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原名稱：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瑞展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286,014 仟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2,860,14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除其中保留 15%計 3,529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0,000 仟股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四、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12,000 仟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0,000 仟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編製

西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86,014,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04 年 1 月 2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05321 號函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電話：(886)37-777939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gis-touch.com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話：(86)755-28129588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民清路北深超光電科技園 K2 區 H3 棟 1.5 樓

名稱：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電話：(86)28-68828888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合作路 168 號

名稱：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電話：(86)371-60876888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航空港區振興路東側綜合保稅區 L15 棟 3 樓東

名稱：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37-777939
地址：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F

名稱：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電話：(886)37-777939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名稱：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電話：(886)37-777939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名稱：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37-777939
地址：台灣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北路 66 巷 26 號 1 樓

(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石同福	職稱：財務及會計主管
電話：(886)37-777939	電子郵件信箱：ir@gis-tou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原平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886)37-777939	電子郵件信箱：ir@gis-touch.com

(四)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莊宏仁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37-777939	電子郵件信箱：ir@gis-touch.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來源：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美金 1 元	—%
增資發行	美金 93,596,999 元	98.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美金 1,750,000 元	1.84%
小計	美金 95,347,000 元	100.01%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以 1：3 轉換比例轉換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股票，並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生效	新臺幣 2,860,410,000 元	100.01%
2015 年 2 月 10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新臺幣 270,000 元	新臺幣 2,860,140,000 元	100.00%
合計	新臺幣 2,860,140,000 元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886)2-2181-26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886)2-2181-8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886)2- 2718-1234
名稱：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電話：(886)2-2326-889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886)2-2562-62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886)2-8787-1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電話：(886)2-8789-8888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886)2-2348-391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886)2-2181-26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徐永堅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

律師姓名：王雅嫻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886)2- 2715-3300

十三、其他律師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網址：<http://www.ogier.com>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656-6000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ClarkeEy Lawyers

網址：<http://www.clarkelawyers.net/>

地址：Level 1, Lotemau Centre, Matafele,

電話：(685)28012

Apia, Samoa, PO Box 6335 , Apia, Samoa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ylaw.com.cn>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 電話：(86)10-5776-3888

保險大廈10層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gis-touch.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6 頁)

本公司為觸控模組產品下游應用市場，主要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產品。儘管下游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持續成長，且各大品牌廠積極開發觸控模組之應用產品，隨終端產品在觸控功能之滲透率提升下，估計未來全球觸控產業出貨量及出貨面積均仍能維持成長趨勢，不過除了台灣原本之供應鏈外，眾多中國廠商積極投入觸控面板生產行列，並造成價格下跌，致影響觸控面板產業之獲利空間。

二、營運風險

(一)進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8 頁)

本公司為觸控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經營理念與生產技術獲得多家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之青睞，並取得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觸控模組之合格供應商資格。惟目前市場產品集中於少數品牌，往往單一客戶之訂單即造成本公司銷貨集中之情形。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因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致負債比率偏高(請參閱第 59 頁)

本公司因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導致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亦急遽擴增，因較高的應付帳款致使負債比率偏高。本公司之客戶多數為國際級品牌大廠，其信用評等高，應收帳款金額雖高但風險低，亦可隨時將應收帳款讓售給銀行，故無短期流動性之風險；另本公司資本支出均以中長期資金因應，財務結構亦屬穩健。為求更佳之財務結構，本公司除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造成資產閒置及浪費外，並積極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庫存水位及應收款項，並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8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薩摩亞、中國大陸及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9 頁)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三)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請參閱第 9 頁)

本公司股票於此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之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9 頁)

1.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2.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之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860,140 仟元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7-777939 (86)755-2812-9588	
設立日期：2011 年 1 月 4 日		網址：http://www.gis-touch.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莊宏仁 總經理：周賢穎		發言人：石同福 代理發言人：林原平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莊宏仁		財務及會計主管 財務處經理 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562-165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2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6-889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2-62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hsu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48-391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8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電話：(886) 2-2715-3300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20% (2015 年 3 月 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5 年 3 月 6 日)					
職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莊宏仁	1.48%	獨立董事	陳耀宗	—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26.75%	獨立董事	黃乙白	—
董事	周賢穎	1.57 %	獨立董事	江聰培	—
董事	王建二	1.88 %	10%以上大股東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26.75%
董事	游象燦	—	10%以上大股東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14.16%
工廠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民清路北深超光電科技園 K2 區 H3 棟 1.5 樓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合作路 168 號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航空港區振興路東側綜合保稅區 L15 棟 3 樓東 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F			電話： (86)755-28129588 (86)28-68828888 (86)371-60876888 (886)37-777939		
主要產品：觸控應用模組		市場結構：(2014 年度) 美洲地區 88%；其他地區 12%		參閱第 5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第 4 頁	
去(2014)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75,963,195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臺幣 1,614,297 仟元 合併每股盈餘(稅後)：新臺幣 4.81 元		參閱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之 15%為上限，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以維持承銷股價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1
(五)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22
三、公司組織	23
(一)組織系統	23
(二)關係企業圖	2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8
(五)發起人	3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四、資本及股份	36
(一)股份種類	36
(二)股本形成經過	3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貳、營運概況	45
一、公司之經營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4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5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租賃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9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2
十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3
十五、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3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	103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	103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3
二十、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 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3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03
二十二、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3
二十三、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 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 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3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3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03
(二)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3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1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3
二、公司章程	133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3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5
 附件一、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65
附件二、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16
附件三、20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372
附件四、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	432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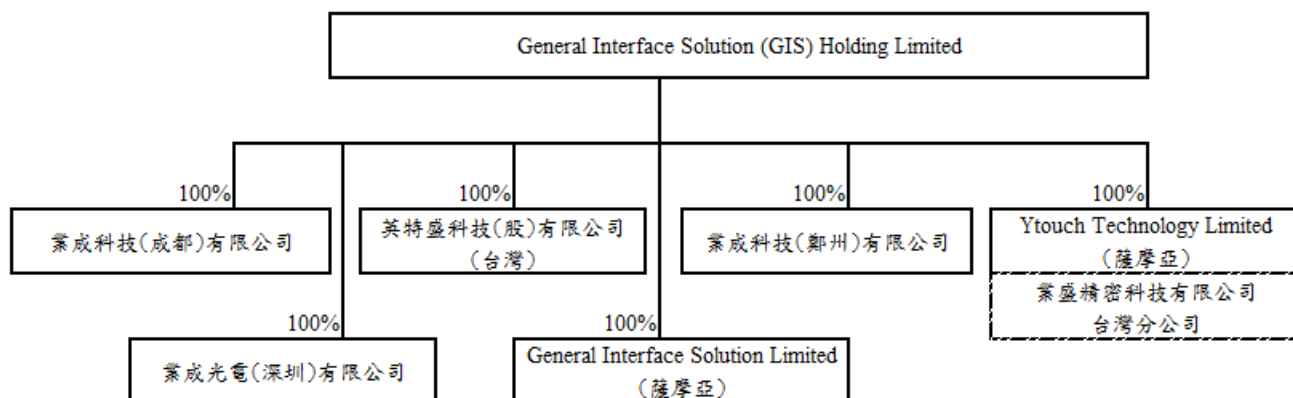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 2011 年 1 月 4 日，服務客戶為遍及亞、歐、美之世界級電子大廠。本公司秉持著國際化經營策略，於台灣、深圳、成都、鄭州建立研發、生產及維修基地，並利用優越的觸控貼合生產技術，服務來自手機、車用導航、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電子白板等市場需求，提供給客戶與消費者最人性化的使用介面。

過去需求以電阻式觸控為主，但消費者對觸控要求更輕薄，因此在市場主流技術推動下，已掀起全面觸控化趨勢。本公司利用垂直整合優勢能力，結合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應器(Touch Sensor)及液晶顯示器(TFT LCD 模組)等，提供全方位的觸控顯示模組解決方案；同時運用市場主流技術發展，包括機構設計開發、薄膜結構技術及單片式玻璃觸控(OGS)新技術開發，滿足各級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二)集團架構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

名稱：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7-777939

2.子公司及分公司

(1)名稱：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民清路北深超光電科技園 K2 區 H3 棟 1.5 樓

電話：(86)755-28129588

(2)名稱：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合作路 168 號

電話：(86)28-68828888

(3)名稱：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航空港區振興路東側綜合保稅區 L15 棟 3 樓東

電話：(86)371-60876888

(4)名稱：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 樓

電話：886-37-777939

(5)名稱：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86-37-777939

(6)名稱：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86-37-777939

(7)名稱：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灣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北路 66 巷 26 號 1 樓

電話：886-37-777939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2011 年	1 月 成立 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瑞展有限公司 5 月 成立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 月 成立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獲 ISO14001 認證 10 月 獲 ISO9001 認證 12 月 成立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研發中心，並建立自有之薄膜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產能
2013 年	4 月 本公司名稱自 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瑞展有限公司更名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6 月 MegaSite 建置完成 8 月 超大尺寸電子白板開發完成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8 月 成立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12 月 成立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分公司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8 月 超窄邊框技術開發完成 9 月 超薄技術開發完成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代表人:莊宏仁	中華民國
董事、總經理	周賢穎	中華民國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王建二	中華民國
董事	游象燉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江聰培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耀宗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乙白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陳伯綸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許宏毅	中華民國
財務及會計主管	石同福	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主管	邱浣晴	中華民國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 24,236 仟元、209,300 仟元及 110,908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0.26%及 0.15%，另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 22,639 仟元、221,214 仟元及 179,208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28%及 0.24%，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由於本公司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管理政策係以審慎評估長短期資金需求，依合法合規、成本便宜、操作簡捷等方針進行融資規劃。由於中國人行採取高存款準備率政策，且對貸款投放規模進行調控，致中國境內存貸利率相較境外高，尤以中國境內人民幣借款為最高，致使本公司隨時關注中國境內外金融法令變化及利率走勢，並主要以境外美元借款為主，減少利率上升可能帶來之衝擊。未來本公司仍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爭取更佳之利率，掌握國內外金融法令變化並善用各項有利規定，隨時觀察市場利率走勢並取得最低之借款成本，達到有效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的銷貨及原物料採購係採美金計價，惟主要營運地橫跨薩摩亞、臺灣及中國大陸深圳、成都、鄭州等地，其日常營運開銷需以換匯新臺幣及人民幣支應，因而產生匯兌風險。本公司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藉由相同幣別收支付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以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8,908 仟元、8,043 仟元及 66,053 仟元，佔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0.01%及 0.09%仟元，另佔當期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2.48%、0.31%及 4.09%，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重皆不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之影響不大。

在 2012 年及 2013 年人民幣兌美元趨勢呈緩步走升狀態，因此除因應美元資金需求而保留美元現金外，其餘視匯率狀況適時調整部位，故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2014 年上半年中國人行為要抑制投機性炒匯行為，持續啟動正回購機制，造成人民幣流動性緊縮使匯率下跌 2.6%，2014 年下半年中國銀監會為支持經濟當下需要，推動加速金融系統市場化而放寬銀行存貸比至 75%，增加人民

幣之流動性寬鬆使匯率上升 0.6%。因中國對人民幣主控之行為多變，故本公司盡量採取資產、負債互抵方式以減少外匯曝險部位，除因應資金需求而保留之外幣部位，並視未來匯率走勢判斷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及蒐集外匯市場變化資訊，以便能充分掌控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之匯兌避險概念，隨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波動走勢，作為結匯時點之參考依據；同時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將採自然避險方式，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2012 年及 2013 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投資穩定性增加，消費力持穩，依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2014 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3%，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 7.4%，國際貨幣基金(IMF)亦指中國全年將有 7~7.5%之成長，顯示中國地區整體經濟運行平穩，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趨勢。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應用於終端消費產品，其銷售區域遍佈全球。國際變化牽動全球整體經濟，亦影響原物料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故本公司以對全球政經趨勢變化及各區域經濟變化持續關注，並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及成本結構，保持與客戶及供應商良好之互動關係等作法，快速反應並有效因應通膨或通縮之衝擊。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有因通貨膨脹或緊縮造成營業利益下降，使公司財務業務受到影響之情事，故預期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不致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作業依據。另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從事之避險為目的之遠匯交易，本公司亦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供本公司及從屬子公司遵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歷年來皆積極持續進行新產品，新製程、新材料之開發，以及製程改良之研究發展工作。在新產品之開發方面，本公司除每年與全球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號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外，亦致力於開發次世代觸控產品技術及材質之開發，延伸產品應用領域。在製程改良方面，本公司研發工作著重在製程工序之改良，以及產品技術之設計提升，亦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生產技術。

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約為 1.11%及 1.33%，在全尺寸觸控面板製造、整合與貼合領域上，已有豐富生產經驗之專業團隊，在產品開發速度及製程改良上已為業界領先者，亦獲得世界級大廠客戶技

術認證。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工作，以提升公司技術實力與產業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薩摩亞、中國大陸及台灣。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已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從事經營之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外掛式觸控－投射式電容解決方案比較

比較構面	GG	OGS	G1F	GFF
厚度(Thinness)	*	***	**	**
重量(Light Weight)	*	***	**	**
保護玻璃強度(Strength)	***	*	***	***
成本優勢(Cost Competitiveness)	**	***	***	***
上市時間(Time-To-Market)	*	*	***	**
供應鏈完整性(Supply chain completeness)	**	**	***	**
外觀變化	***	*	***	***
窄邊框	***	**	***	***
透光性	***	***	**	**
靈敏度	***	***	***	***
應用(Applications)	手機、平板電腦	以筆記型電腦、AIO PC 為主，手機、平板電腦較少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PC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PC
主要供應商(註二)	F-TPK、勝華科技、F-GIS	F-TPK、勝華科技、F-GIS	F-GIS、洋華光電、介面光電	F-GIS、洋華光電、介面光電

註一：「***」代表最具優勢之方案

註二：僅列示本公司及同業 F-TPK、勝華科技、洋華光電、介面光電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2013/11)及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投射式電容觸控模組，以及少量之玻璃式(GG)及 OGS，而同為電容式觸控模組同業中，F-TPK 則是以玻璃式為主(亦有少量之奈米銀絲之薄膜式觸控)，並透過轉投資達鴻科技後取得大量 OGS 觸控玻璃產能；勝華光電亦以玻璃式為主，並以 OGS 為主力。而洋華光電及介面光電均原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大廠，較晚投入電容式，目前在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中係以薄膜式為主(G1F、GFF)。內/表嵌式(In/On Cell)觸控技術為 TFT 黃光製程之延伸，故主要提供內/表嵌式之廠商為 TFT LCD 面板廠，如 LGD、JDI 擁有內嵌式技術，群創光電、友達光電擁有表嵌式。

觸控模組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產品需朝向輕、清、薄、窄、省發展，蘋果公司遂於 2012 年度發表 iPhone5 高階智慧型手機，將內嵌式(In-Cell)觸控技術導入手機應用，可省去感測器的厚度及重量，開啟部分面板廠投入內嵌式及表嵌式觸控模組技術研發，並相繼應用於部分智慧型手機。

觸控技術雖有外掛式與內/表嵌式技術，但品牌大廠多採用外掛式觸控技術為主，主係因內/表嵌式有訊號干擾、產品設計彈性，以及良率較低導致成本較高等問題，故目前僅能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且其運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滲透率也較外掛式低。然本公司面對未來產品技術變動，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如下：

(1)未來技術發展方向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已有的成功經驗與技術優勢，藉以爭取其他客戶之訂單，加上 2014 年以後，多數品牌客戶所採用的觸控技術已較為明朗；且中國中小型以低價搶佔市場之觸控廠商陸續退出市場，市場秩序較為穩定。且品牌客戶已逐漸體認到需與品質及交期較穩定及信用較良好之供應商往來，故陸續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未來之效益將逐漸浮現，另，本公司也精進現有手持式產品之技術，包括成功開發窄邊框、曲面貼合與薄型載具貼合，將可提供客戶更佳產品規格之方案。

本公司也致力於開發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之佈局，產品應用不再僅侷限於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將觸控技術拓展至其他市場包括工業電腦與車載裝置，同時擴大應用觸控與貼合之整合技術，導入『巨型化』、『超薄化』與『3D 貼合』之新技術應用，可運用於大至電子白板(IWB)，小至穿戴式裝置與生物辨識等產品。由於新客戶及新技術之產品已陸續完成開發或量產，除可廣泛應用於手持產品以外之市場，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

(2)經營策略(MegaSite 之營運模式)

由於觸控模組係為整合保護玻璃、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之產品，不論採用內嵌式或外掛式觸控方案，都需依賴貼合與顯示器模組技術，本公司在整合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製程，所建立的 MegaSite 布局已見成效，其營運模式之優勢在於，一則替客戶有效率的整合重要零組件，包括面板、觸控感測器、保護玻璃與背光模組，二則對於下游系統廠則提供品質規格之整合服務，可有效降低運送與品質成本之浪費，重塑現有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已廣為客戶所認同，因此，觸控技術不論主流是以內嵌式或外掛式，MegaSite 營運模式均可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不致於產生技術轉換的風險。

綜上，本公司所從事經營之全尺寸觸控面板製造、整合與貼合產品，用途應用廣泛，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厚度、材質、強度及高信賴特性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藉以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本業的經營，且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當地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以「MegaSite」營運模式提供客戶全方位觸控顯示模組解決方案，在 2013 年於子公司業成光電(深圳)及業成科技(成都)擴充貼合及 LCM 產能，將有助於提升整體之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銷售業績逐年成長，擴充產能係營運所需，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擴大業務接單能力，以充分利用新增產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因業成光電(深圳)公司於 2012 年 5~10 月間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致使業成光電(深圳)公司成為本公司合併採購之第一大，惟隨 11 月起回復對業成光電(深圳)公司之控制力後，已無此情形。

本公司所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多來自於主要銷售客戶之合格供應商，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均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另外主要銷售客戶為降低採購風險及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各主要原物料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為觸控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由於經營理念與生產技術獲得目前國際各大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之青睞，得以迅速提供切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以國際品牌大廠為主，並散佈全球歐美、亞洲等地，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且並無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薩摩亞、中國大陸及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於此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之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次上市之本公司股票銷售價格係經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而成，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本公司股票之股價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例如：

- A.本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B.投資人察覺其他與本公司性質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C.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經濟發展；
- D.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E.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F.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本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G.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H.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I.本公司即時研發和推出進階新型產品之能力；
- J.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
- K.法令之變動；或
- L.其他不可預期之事項。

(4)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

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5)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公司，對於台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全球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另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曾任職於台灣知名上市櫃公司，對於台灣相關法令規定已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故本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6)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薩摩亞、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之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業成光電(深圳)、業成科技(成都)、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Trading)。有關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認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五)項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中國及台灣，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國及台灣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風險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

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薩摩亞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 1962 年獨立前，迄 1914 年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1997 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 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依據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B.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為終局判決；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E.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3. 重要營運地國：中國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風險

1979 年大陸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劃經濟，按照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發展。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廉價的勞工而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自 1979 年之 4,063 億人民幣成長到 2013 年之 568,845 億人民幣，年平均 GDP 成長率超過 15%以上。若再以人均 GDP 來看，由 1979 年的人民幣 419.25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人民幣 41,907.59 元，共成長了 99.96 倍，儼然以世界工場之姿，邁向經濟強權。中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 2014 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140,831 億元，相較於 2013 年同期成長 9.03%，且為三個季度以來首次出現提升，顯示中國經濟回穩改善的跡象。帶動中國 GDP 成長率提升的原因，主要受惠於中國政府開始陸續實施的「微刺激」措施逐漸產生效果，包括「定向降準」，以及加快中西部鐵路建設與城市農民工棚戶區改造等基礎建設。且中國總體經濟中，消費貢獻度超過投資貢獻度的狀況，意味中國當局推動經濟成長模式從過去以出口與投資為主的成長模式轉型為內需為主的努力逐漸顯現。

消費方面，在基本收入分配格局、社保體制和稅收體制不變下，消費出現爆發性增長的可能性不高。同時，2014 年中國政府限制公款消費等因素以及中國的反貪腐措施的持續進行，也限制消費難以大幅提振。

投資方面，當前投資增長主要由基礎設施和房地產主導，而連年的基礎設施投資、房地產投資的弊端已現，三、四線城市住房已呈現供過於求，加上政府政策控管，促使相關投資增速放緩。過去高經濟成長下所帶來之通貨膨脹壓力，致使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造成持續的「錢荒」，這促使 2014 年資金利率很難明顯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因此政府主導的投資仍將在「穩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未來採取大規模刺激增長的可能性極低。綜合這些因素考量短期投資增速將放緩，根據中國社科院 2013 年 12 月 10 日發佈的藍皮書，2014 年投資增速將比 2013 年繼續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帶來不利影響。

綜上，本公司雖深耕中國市場，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以多元化資金來源，並擴展業務，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度，分散中國政經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2)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自 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

B.發放股利

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國子公司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 10%設定為法定公積金，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代為扣繳 10%的所得稅。

C.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本公司匯出資金予中國子公司，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也會因為中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中國子公司，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D.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2007 年中國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2008 年 1 月 1 日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 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 24%或 18%，內資企業 27%也予調降。小型微利企業調整為 20%，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 15%。另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08 年 4 月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機關之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 25%降為 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均已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若享有租稅優惠稅率，也必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逐漸增至 25%。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依中國以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於增值稅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之間。

E.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F.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為雇主每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補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此外，企業在制定、修改或決定有關勞動報酬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應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明確勞動者的工作和休息休假時間。保障試用期勞工權益，如規定試用期限、次數及試用期工資標準。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專業技術培訓。規範勞務派遣權責，避免雇主利用勞務派遣方式違法雇用勞工等。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本公司之所有中國大陸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然未來中國大陸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本公司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G.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五險一金之遵循情形

本公司之大陸重要子公司為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應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令及其適用之起始日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時間	項目	適用法令名稱	法令實施日期	公司適用起日
業成(深圳)	2011年7月	養老保險	深圳經濟特區社會養老保險條例	1996/7/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醫療保險	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	2008/3/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失業保險	深圳經濟特區失業保險若干規定	2002/7/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非深戶人員 2013/1/1 開始適用）
		工傷保險	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的決定	1994/9/3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開始適用
		生育保險	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	2008/3/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住房公積金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2010/11/24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時間	項目	適用法令名稱	法令實施日期	公司適用起日
業成(成都)	2011年5月	養老保險	成都市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社會統籌與個人帳戶相結合實施辦法	2007/1/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醫療保險	成都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辦法	2009/1/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失業保險	四川省失業保險條例	2001/10/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工傷保險	成都市人民政府轉發省政府關於貫徹實施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決定通知的通知	2011/1/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生育保險	成都市生育保險辦法	2006/10/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住房公積金	國務院令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1999/4/3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成立日皆晚於社保各法令之施行日，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社會保險費皆於成立時即按規定替全部員工開始投保，住房公積金部分，業成(深圳)於 2011 年度尚未提列及繳交，係因 2011 年為設立年度，員工之公積金帳戶尚未核准。

本公司依深圳及成都當地法令規定之費率，及以經常性薪資做為提繳基數計算，為所有陸籍員工於入職日起即投保五險一金，並依規定每個月繳納。雖經常性薪資與法令規定工資總額存有差異，但五險之部分，員工需符合一定之條件(如退休、工傷或發生醫療需求)時方可使用，繳交金額之多寡並不礙於員工所享有之保障。惟住房公積金係公司與員工提撥規定比例之金額入員工個人帳戶，員工可用於買房、租屋或在一定條件下提出使用，提繳金額多寡直接影響員工權益，引發爭議機率較高。

(B)可能面臨之風險

a.訴訟風險

在社會保險的法律風險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等

相關規定，職工與所在用人單位發生社會保險爭議的，可以依法申請調解、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用人單位賠償因未繳納社會保險給其帶來的損失。

在住房公積金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相關司法解釋，目前住房公積金糾紛不屬於相關勞動法律規定明確規定的勞動爭議範圍，因此勞動者就住房公積金糾紛提起勞動仲裁或以用人單位為被告提起訴訟時，勞動仲裁機構或人民法院因為沒有明確法律依據，一般不予受理，如果受理也會予以駁回。在實踐中，若用人單位不繳、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勞動者可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投訴，要求進行處理。如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沒有履行職責，勞動者可以以行政不作為為由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要求其督促、責令用人單位繳存住房公積金。基於上述，本公司洽中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以下稱「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認為，中國子公司因未嚴格依規範繳存住房公積金問題而直接涉及訴訟的可能性不大。

b.行政處罰風險

在社會保險的行政處罰風險方面，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另根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根據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的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兩年內未被勞動保障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

根據前述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行政處罰的追溯期為兩年。據此，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認為，若中國子公司有未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形，在行為終止日起兩年之內的差額部分，不應再就此受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的查處，且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已分別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9月12日取得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之合規證明，且中國重要子公司未曾接獲社會保險主管機關通知或責令繳納社會保險費之情事，依所責機關目前的查處實務來看，被要求繳納差額部份的可能性很低。

在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風險方面，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違反該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6日出具的《擬上市企業住

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中國律師認為，若中國重要子公司有未嚴格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在行為終止日起兩年之前的差額部分，不應再受到行政處罰。此外，中國重要子公司未曾接獲住房公積金管理主管機關通知或責令繳納住房公積金之情事，依所責機關目前的查處實務來看，被要求繳納差額部份的可能性很低。

C.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大陸重要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自員工入職日起，均以經常性薪資為基數為所有員工投保五險一金，且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已分別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9月12日取得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之合規證明，及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6日出具的《擬上市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整體而言，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認為，中國重要子公司未嚴格依規範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之情事對其各自的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針對具經濟效益之住房公積金可能之補繳風險適當估列準備入帳，截至2014年12月底累計補提之住房公積金準備為人民幣17,938仟元。經會計師就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含人數與補列基數）進行評估、檢查相關文件與會計紀錄，依所取得之證據及期後事項，並未發現依照所適用之會計準則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另經承銷商之實地抽核，本公司均依法定費率及按時繳納相關費用，並無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險法而被行政處罰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將住房公積金差額部分估列準備，另承銷商評估社會保險之部分即使未依工資總額入帳及繳交，惟因不影響員工權益，被追繳之風險不大。

社會保險之部分因不影響員工所享之保障，惟若以加班費依當地規定之提繳比率計算，本公司估計截至2014年12月底累計差異金額為人民幣54,751仟元。

H. 政策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國之營運受到中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推翻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國經濟的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的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的政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的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該公司的營業均難以預測。譬如，若中國政府限制於中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之進出、制定對該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本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

對本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據 1998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后二年內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者，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C.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者。
- D.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
- E.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4.重要營運地國：台灣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風險

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台灣景氣表現。美國次貸風暴以及歐洲主權債務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出口導向之台灣亦受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緩步復甦，有利出口導向的台灣經濟跟進改善。近期國內研究機構紛紛上調台灣 2014 年全年的 GDP 成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2014 年第 3 季台灣經濟預測”報告，調高 2014 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 3.15%，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的”2014 年台灣經濟情勢總展望之修正”報告，則是將 2014 全年實質 GDP 年增率由去(2013)年底預測的 2.89%上修至 3.31%，除認為外在環境改善外，亦考量內需轉強的支撐，尤其是民間消費可望增加，如近期公布的 6 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CCI)為 87.58 點，創下 CCI 調查以來的歷史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未來景氣看法相當樂觀，有利消費支出的增加。但風險因素，除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趨緩，不利台灣出口外，尚包括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提高，尤其是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將導致全球企業與消費者支出下降，並減少投資而不利全球經濟復甦。在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放緩方面，主要變數在於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後，全球資金重新佈局的影響；至於中國經濟對台灣的潛在衝擊，包括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對台灣相關產業的負面影響、以及可能爆發的金融危機等不確定因素。

綜上，本公司主要研發中心及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之生產係以台灣為根據地，而台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且本公司終端觸控相關產品之目標市場為全球，故台灣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新臺幣兌外幣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課徵上，台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銷售行為而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所得基本稅係因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而產生；遺產稅係因個人死亡時遺留有遺產而產生；贈與稅係因個人無償贈與資產與他人而產生；證券交易稅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又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只就個人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所產生之所得，於 2014 年係僅就興櫃股票重大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於 2015 年起則僅就其全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依 1%稅率計算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至本國營利事業，則僅須將證券交易所得併入基本所得以決定是否須繳納所得基本稅。

本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資金用途主要為投資轉投資事業。本公司旗下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本公司，必須先就股息扣繳 20%所得稅款，始能將股息淨額（即股息 80%）匯予本公司，此 20%扣繳稅款將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在相關法令上，中華民國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規定。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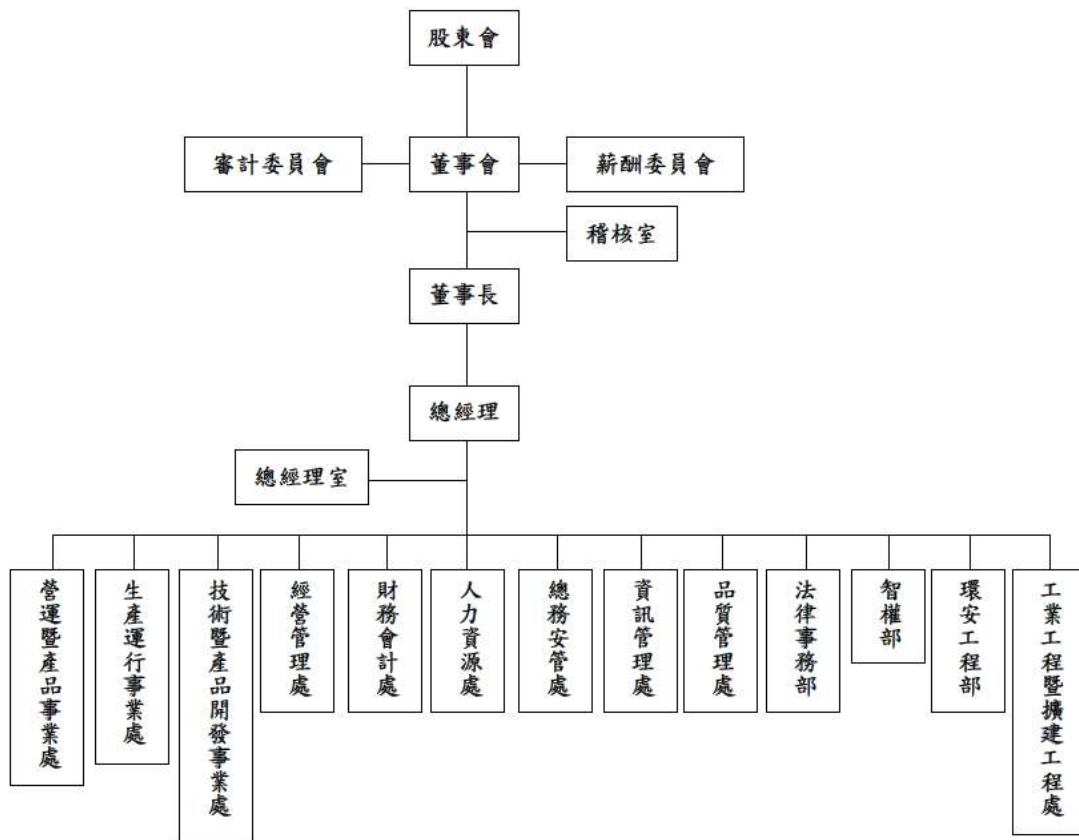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位於台灣之主要營運地點，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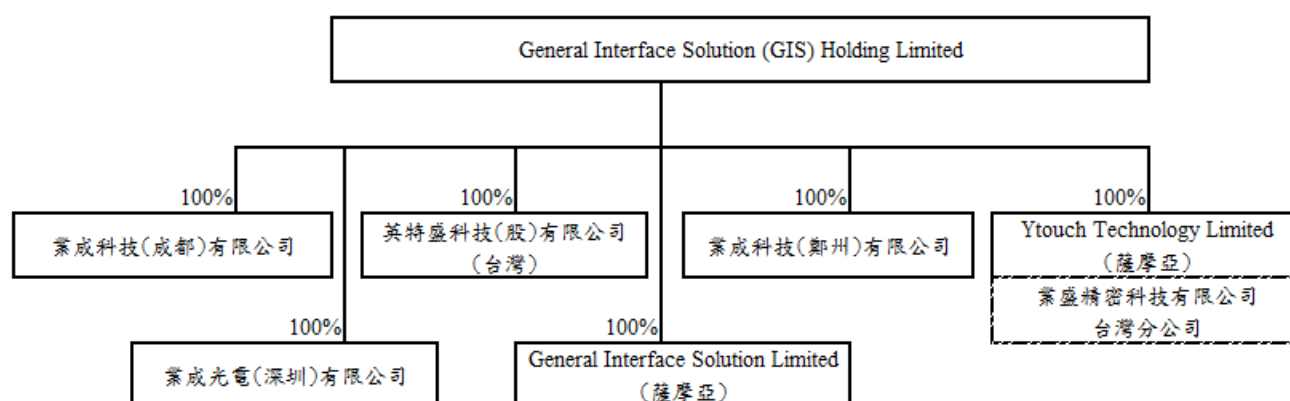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董事會	公司營運與策略方向之擬訂與規劃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1.策略推動與公司治理及運營 2.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3.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4.統籌客戶、專案施行必要資源、人力調度與跨部門協調工作
營運暨產品事業處	1.制定與掌管公司行銷、業務、產品與供應鏈策略 2.擬訂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畫 3.公司重大策略執行 4.新興市場、新技術應用與新投資等規劃
生產運行事業處	1.工廠生產規劃與執行 2.負責專案開發新產品之設計與執行 3.工廠生產管理及運作 4.生產製程監督、改善與分析
技術暨產品開發事業處	1.前瞻技術與趨勢追蹤及調研 2.新產品、新技術研發與試量產 3.技術專利開發與申請 4.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
經營管理處	1.年度預（概）算之籌劃、編列 2.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控制審核 3.經營績效管理、損益評估與成本分析及控制 4.收支／費用分析與簽核承認 5.提供經營管理資訊作為決策使用
財務會計處	1.綜理財務會計業務之規劃、運作與監督 2.銀行存、貸款之相關事宜規劃 3.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4.公司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 5.股東會、董事會公開資訊申報事宜 6.財務風險控制 7.投資人關係維護事宜 8.對外籌資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處	1.人才選育用留制度規劃、推動與執行 2.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 3.組織人力定編、定崗與配置 4.人才發展與個人職涯規劃輔導 5.各項福利制度建議、檢討與改善
總務安管處	1.總務與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2.票務、宿舍、廠區環境及公務車管理 3.公司內、外各項典禮、活動與員工福利之籌劃與辦理 4.庶務請購、廠區節能及辦公耗材申請 5.守衛業務與廠區門禁管理 6.修繕維護及零星工程發包
資訊管理處	1.電腦設備配置及運用分析 2.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設計及推動 3.系統程式設計開發、委辦與維護 4.電腦軟體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之規劃 5.電腦作業教育訓練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6.電腦新技術之開發與導入

部門別	工作執掌
	7.資訊安全與 IT 治理
品質管理處	1.文件管制中心之管理與綠色產品管理與推動 2.ISO 活動之推動與品質改善 3. 供應商品質管理與改善推動 4.生產作業流程與產品品質管理與監督 5.客戶品質服務與 RMA 產品處理
法律事務部	1.公司法務合約審查與歸檔 2.法律訴訟／仲裁案件處理 3.法律問題諮詢 4.制式合約及合約系統維護
智權部	1.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等業務 2.協助技術主管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策略擬訂 3.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
環安工程部	1.環境保護與工作環境改善 2.工業安全與防火防爆 3.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防止 4.損害防阻與廠房風險管控 5.消防運轉與緊急應變 6.監督及管理各組織之環安衛執行績效 7.公司總經理或法人代表環安衛合法經營之推動
工業工程暨擴建工程處	1.廠區／廠房規劃設計、建置與施工 2.動化、機械空調、水氣化等系統建置與作業 3.配電線路維護工作之計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4.節能減碳及綠能環保施工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本公司之關係

20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USD 66,200	-	-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USD 43,500	-	-	-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USD 1,500	-	-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0	新臺幣 500,000	-	-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Trading)	子公司	100%	(註 2)	(註 2)	-	-	-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100%	100	USD 100	-	-	-

註 1：性質皆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份。

註 2：實收資本額為 USD1 元，股數為 1 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5年3月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賢穎	2013/1/1	4,500	1.57	3,150	1.1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 群創光電協理 聯友光電研發處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	-	-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王建二	2012/4/21	5,370	1.88	3,000	1.05	0	0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群創光電平板事業中心主管 奇美電子業務經理 Display Search 台灣區總經理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無
技術暨產品開發事業處副總	中華民國	陳伯綸	2013/6/3	591	0.21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友達光電觸控產品事業部協理 介面元件事業單位協理 前瞻顯示研究處處長 Array/CF 技術處處長	無	-	-	-	無
生產運行事業處副總	中華民國	許宏毅	2012/10/15	489	0.17	0	0	0	0	日本中央大學電氣工學碩士 日本 NSK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奇信電子東莞廠副總 奇菱科技東莞廠副總	業成光電(鄭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	-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石同福	2012/11/12	561	0.2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研所 昱晶能源財務長 昱成能源監察人 建興電子財務經理	無	-	-	-	無
內部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浣晴	2013/9/25	45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群創光電財務副理 群創光電內部稽核主管	無	-	-	-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5年3月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宏仁	2014/7/15	3年	2013/7/1	-	-	4,230	1.48	-	-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鴻揚創投總經理 群創光電董事長 榮創能源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瑞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	-
	英屬開曼群島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76,500	26.75	76,500	26.75	-	-	-	-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賢穎	2014/7/15	3年	2013/7/1	4,500	1.57	4,500	1.57	3,150	1.1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 群創光電協理 聯友光電研發處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建二	2014/7/15	3年	2013/7/1	5,370	1.88	5,370	1.88	3,000	1.05	0	0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群創光電平板事業中心主管奇美電子業務經理 Display Search 台灣區總經理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游象燉 (註 1)	2015/3/6	(註 1)	2015/3/6	-	-	-	-	-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 日本大和証券投資信託委託 株式會社 國際統括部次長 日本保德信証券株式會社管 理法務部部長 新加坡山一商業銀行總經理 日本美林証券株式會社信託 保管部課長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江聰培	2014/7/15	3 年	2014/7/15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友達光電產品開發處長 銳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董事長	銳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盛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耀宗	2014/7/15	3 年	2014/7/15	-	-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系訪問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職能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乙白	2014/7/15	3 年	2014/7/15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學院訪 問副教授 友達光電科技研發中心計劃 主持人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聘 技術顧問	-	-	-

註 1：游象燉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6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100%)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姓名 (註 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宏仁(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V	V			V	V		V	V	V		0
游象燦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周賢穎			V				V	V	V	V	V	V	V	0
王建二			V				V	V	V	V	V	V	V	0
江聰培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耀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乙白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制度。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201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莊宏仁(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無
董事	戴豐源(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註 2)(註 3)	-	-	-	-	-	-	-	-	-	-	6,864	-	216	-	-	-	-	-	-	-	960	960	-	0.7			
董事	周賢穎																											
董事	王建二																											
董事	顏世驪(註 1)																											
董事	劉揚偉(註 1)																											
董事	游象燦(註 3)																											
獨立董事	陳耀宗(註 2)																											
獨立董事	黃乙白(註 2)	-	360	-	-	-	-	-	-	-	0.03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江聰培(註 2)																											

註 1：2014 年 7 月 15 日 卸任。

註 2：2014 年 7 月 15 日 股東會新選任。

註 3：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戴豐源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辭任，游象燦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	-	-	莊宏仁、戴豐源、陳耀宗、黃乙白、江聰培、顏世騮、劉揚偉、游象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周賢穎、王建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人	-人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最近(2014)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周賢穎	-	8,950	-	432	-	3,577	-	-	-	-	-	1	-	-	1,140	1,140	無
副總經理	王建二																	
副總經理	陳伯綸																	
副總經理	許宏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周賢穎、王建二、陳伯綸、許宏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一人	4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	—	—	—
經理人	18,508	0.8	12,959	0.97

註：本公司 2013 年度無發放董事酬金，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周賢穎及王建二兼任董事及經理人，相關酬金資訊請詳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4.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

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A)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B)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C)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5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6,014,000	313,986,000	6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15年2月28日；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
2011/1/4	美金 1 元	50,000	50,000	1	1	設立股本	無	-
2011/10/14	美金 1 元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發行新股	無	-
2013/4/16	美金 1 元	200,000,000	200,000,000	39,500,000	39,500,000	發行新股	無	-
2013/4/30	美金 1 元	200,000,000	2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發行新股	無	-
2013/9/15	美金 1 元	2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發行新股	無	-
2014/2/20	美金 1 元	200,000,000	200,000,000	91,750,000	91,75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
2014/5/16	美金 1 元	200,000,000	200,000,000	95,347,000	95,347,000	發行新股	無	-
2014/7/15	新臺幣 10 元	600,000,000	6,000,000,000	286,041,000	2,860,410,000	轉換股本幣別	無	註 1
2015/2/10	新臺幣 10 元	600,000,000	6,000,000,000	286,014,000	2,860,14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

註 1：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5年3月6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	750	13	764
持股股數	0	0	500,000	99,705,000	185,809,000	286,014,000
持股比例	0	0	0.18%	34.86%	64.96%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股東持股之情形。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0	0	0
1,000~50,000	352	10,633,800	3.72%
50,001~100,000	231	15,132,000	5.29%
100,001~200,000	102	14,227,500	4.97%
200,001~400,000	33	9,380,700	3.28%
400,001~600,000	12	5,807,000	2.03%
600,001~800,000	7	4,908,000	1.72%
800,001~1,000,000	5	4,608,000	1.61%
1,000,001 以上	22	221,317,000	77.38%
合計	764	286,014,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1)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5年3月6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76,500	26.75%
2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40,500	14.16%
3	Sharpai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7,000	9.44%
4	Apex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5,000	5.24%
5	Best Achiev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3,940	4.87%
6	Art Harvest Intl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1,039	3.86%
7	王建二	中華民國	5,370	1.88%
8	周賢穎	中華民國	4,500	1.57%
9	莊宏仁	中華民國	4,230	1.48%
10	林湘怡	中華民國	3,150	1.10%

(2)前十名股東中，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2015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Suns Holding Limited
Sharpaim Investments Limited	Quick Favour Limited
Apex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Advance Horizon Limited
Best Achieve Investment Limited	Wong, On Kee Kevin
Art Harvest Intl Asset Limited	Quick Favour Limited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5年2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 Holding Limited	Innolux Holding Limited(註 1)
Quick Favour Limited	Lam, Shuk Han(註 2)
Advance Horizon Limited	For Wai Sing Winslow(註 2)

註 1: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

註 2:個人投資者。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所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莊宏仁	4,230	0	0	0	0	0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76,500	0	0	0	0	0
董事	戴豐源(註)	0	0	0	0	0	0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76,500	0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周賢穎	3,900	0	600	0	0	0
董事、執行副總	王建二	5,010	0	360	0	0	0
獨立董事	江聰培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耀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乙白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伯綸	501	0	9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宏毅	399	0	9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石同福	501	0	6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40,500	0	0	0	0	0

註: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戴豐源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5年3月6日；單位：仟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76,500	26.75%	-	-	-	-	-	-	-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40,500	14.16%	-	-	-	-	-	-	-
Sharpaim Investments Limited	27,000	9.44%	-	-	-	-	Art Harvest Intl Assets Limited	股東相同	-
Apex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0	5.24%	-	-	-	-	-	-	-
Best Achieve Investment Limited	13,940	4.87%	-	-	-	-	-	-	-
Art Harvest Intl Assets Limited	11,039	3.86%	-	-	-	-	Sharpaim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相同	-
王建二	5,370	1.88%	3,000	1.05%	-	-	-	-	-
周賢穎	4,500	1.57%	3,150	1.10%	-	-	林湘怡	配偶	-
莊宏仁	4,230	1.48%	-	-	-	-	-	-	-
林湘怡	3,150	1.10%	4,500	1.57%	-	-	周賢穎	配偶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63	25.96
	分配後		20.63	23.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3,022	277,7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57	4.81
		調整後	—	4.8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2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公司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法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屬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並於 2015 年 3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期間，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本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1)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2)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千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3)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

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1)至(3)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於 2015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2015 年 3 月 6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5,250,000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6 個月：50% 屆滿 18 個月：30% 屆滿 30 個月：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在既得期間屆滿前，該等員工不得將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等方式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7,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註)	2,625,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註)	2,598,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稀釋之影響非屬重大

註：上表股份係以轉換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下之表達。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周賢穎	1,200	0.42	600	0	0	0.21	600	0	0	0.21
	執行副總經理	王建二										
	副總經理	陳伯綸										
	副總經理	許宏毅										
	財務及會計主管	石同福										
員工	徐祥恩		759	0.27	380	0	0	0.13	379	0	0	0.13
	徐同炤											
	劉博尉											
	賴富信											
	陳裕宏											
	張志弘											
	洪曉儀											
	陳仕祥											
	邱建霖											
	陳正賜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型觸控顯示模組(Touch Display Modul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27,590,772	34%	14,483,748	19%	3,335,047	22%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50,279,028	63%	59,444,295	78%	11,190,118	74%
其他(註 1)	2,459,029	3%	2,035,152	3%	696,052	4%
合計	80,328,829	100%	75,963,195	100%	15,221,217	100%

註 1：係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以下簡稱 AIO PC)觸控應用模組及其它雜項產品組成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A.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如下：

(A)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

主要將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貼合而成。

(B)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

提供 LCD 模組代工服務，整合液晶面板(TFT-LCD)、驅動 IC、偏光板、背光模組成。

(C)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

整合觸控與顯示器模組，達成 one-stop-shopping 的服務目標。可利用傳統的模組對模組貼合技術，也可提供先進行 Open cell 貼合，再進行背光模組整合以提高良率方式進行。

B. 本公司觸控應用模組，主要應用產品如下：

應用	尺寸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5.5"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6"~13.3"
筆記型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11.6"~17.3"
AIO PC	19"~27"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新技術主要有：

應用市場	尺寸
穿戴式產品觸控應用模組	~2"
車用螢幕觸控應用模組	7"~10.1"
電子白板觸控應用模組	42"~120"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觸控模組搭載電子產品上，作為使用者與電腦之間之媒介，茲就觸控產業之概況、技術及市場情形說明如下：

A.觸控產業之概況

觸控模組應用起始於 1970 年代，主要應用於美國軍事用途上，早期技術以電阻式觸控模組為主流，至 1980 年代後移轉至民間所使用，應用於銀行自動提款機(ATM)、電腦字典、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機等商業系統。電阻式觸控模組直接以手指或其他工具按壓觸控螢幕，具備操作簡單，無需使用滑鼠或鍵盤等附屬配件即可達到輸入指令等優點。然由於電阻式觸控模組表面容易刮傷，損壞率較高，且反應速度較慢，對於使用者壓力掌握不穩定，因此容易造成輸入上的誤差，使得電阻式觸控面板無法於市場上順利拓展。直至 2005 年，PDA 事務機、任天堂掌上遊戲機的熱賣，使得觸控產業又逐步興起。

隨著觸控技術不斷演進與改良，2007 年及 2010 年 Apple Inc.(以下簡稱蘋果公司)分別推出 iPhone 智慧型手機及 iPad 平板電腦，採用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可執行多點觸控功能，使用上更為靈活，配合應用程式開發，提供商業、娛樂、記事、視聽、電子書等多功能用途，獲得市場上熱烈回響，致國際大廠注意到觸控螢幕之未來發展性，紛紛投入觸控模組應用產品之開發行列。

2010 年全球經濟景氣明顯復甦，帶動觸控面板下游應用產品需求快速成長，不過電阻式觸控面板在廠商大量投入生產之下，價格競爭激烈，反觀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除了各家手機品牌大廠均持續上調搭載此觸控面板的比重外，智慧型手機的銷售成長亦成為帶動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出貨成長的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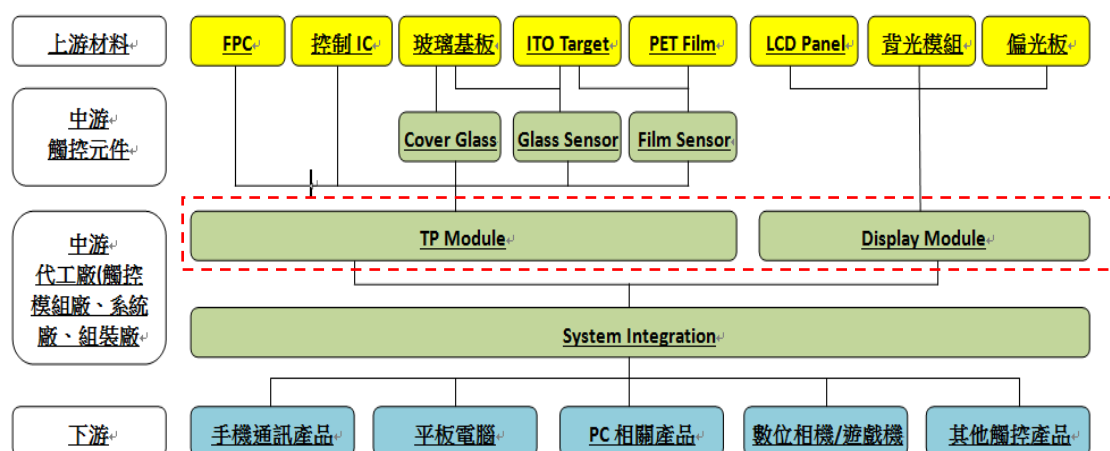
動能，逐步成為市場之主流。

至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銷售量增長，維持觸控模組之基本需求，而觸控模組之應用亦擴大到其他領域，如車用導航系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個人導航設備、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裝置(PND)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陸續導入觸控模組，促使觸控產品需求量持續成長。然而由於中國同業競爭者相繼投入觸控模組生產行列，雖然出貨量持續增長，惟模組之平均出貨價格和利潤卻持續下降，造成產值成長幅度趨緩。依據 NPD Display 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觸控面板出貨量增長 17%，產值增長率 27%；然而，雖 2014 年觸控面板出貨量仍將增長 15%，但產值增長率預計將下降 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傳統觸控產業供應鏈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包含玻璃基板、PET 薄膜、ITO 靶材；中游由 TFT-LCD 面板廠或觸控模組廠生產觸控感測器(玻璃式觸控感測器(Glass Sensor)、薄膜式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並由觸控模組廠將保護玻璃(Cover Glass)、控制 IC、軟板(FPC)及光學膠等貼合成觸控模組。系統廠取得 TFT-LCD，結合偏光膜、背光模組組成顯示器模組；最終交由組裝廠進行組裝成最終產品。

觸控產業上、中、下游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觸控技術朝向多元化發展

觸控模組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應產品朝向輕、清、薄、窄、省發展趨勢，遂研發出內嵌式或表嵌式觸控技術，可省去感測器的厚度及重量，目前市場上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惟內嵌式或表嵌式觸控模組僅能由面板廠生產，觸控模組廠遂鑽研外掛式觸控模組，改良觸控模組結構，減少厚度及重量以與內嵌式觸控技術抗衡，先後開發出單片式觸控模組(OGS)、雙片薄膜式(GFF)、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結構(GF)等。觸控模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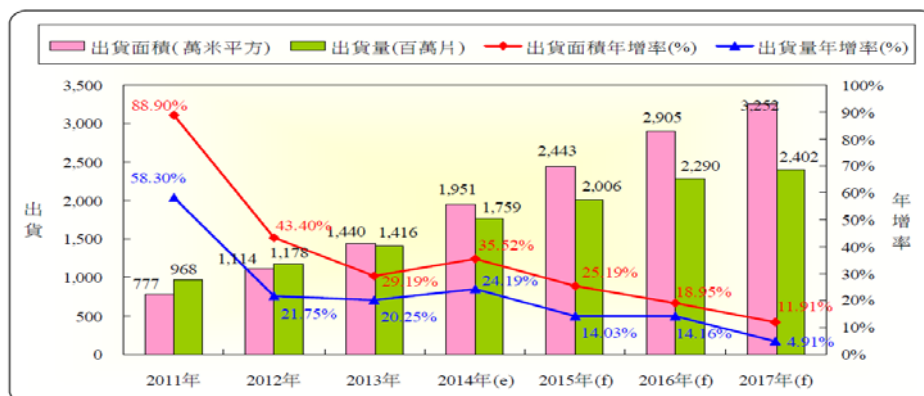
多年，隨著同業生產規模提升，彼此競爭趨於白熱化，為凸顯自家產品之差異化，不斷增進其自有觸控模組生產技術。以目前而言內嵌式及表嵌式尚無法克服大尺寸干擾嚴重等問題，且生產成本過高，故應用產品以高階機種為主。相較於內嵌式及表嵌式觸控模組技術，外掛式觸控技術仍為市場之主流。

B.觸控應用產品發展

(A)朝向中、大尺寸發展

觸控模組至今發展多年，隨著筆記型電腦、AIO PC、電子白板、廣告看板等產品推出，致觸控模組之應用朝向中、大尺寸發展，依據 IHS 估計資料顯示，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面積之年增率均較出貨量高，顯示觸控面板持續往中、大尺寸發展的明顯趨勢。

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量與出貨面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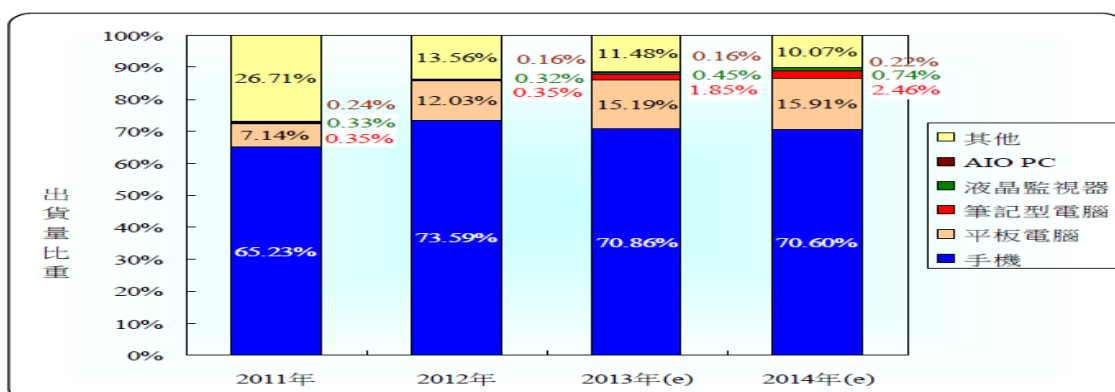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6)

(B)應用產品發展

觸控模組之應用產品種類繁多，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AIO PC 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應用產品，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產品比重較高，故仍居於應用市場主流。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產品出貨量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splayBank、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7)

(C)滲透率增加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搭載觸控功能之滲透率增加情形下，帶動觸控模組需求增加，依據 IHS 研究分析報告顯示，2013~2017 年觸控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滲透率將持續增加，茲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 PC 相關產品說明如下：

a. 智慧型手機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崛起，簡單的操作模式，上網瀏覽網頁、社群網路、購物、訂票、影視、音樂，加上其他商業工具、秘書、遊戲等應用程式開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已成為消費者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儘管歐美先進國家高階智慧型手機已發展多年，市場需求已逐漸飽和，然受惠於新興國家強勁的成長動能，加上品牌大廠不斷推出新機種，從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拓展至中低價位手機市場，因此帶動其觸控滲透率持續上升，取代原本傳統手機市場，智慧型手機儼然成為全球手機市場之成長動能，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b. 平板電腦

近年來平板電腦快速崛起，雖然平板電腦功能、尺寸與手機、筆記型電腦多有重疊之處，造成產品之間相互取代效應，惟螢幕尺寸較大，做為電子書、視聽娛樂之使用仍較手機具有優勢，且其操作簡單、便於攜帶又較筆記型電腦方便，過去幾年相較全球 PC 市場，平板電腦呈現穩健成長，其中第一家推出平板電腦引起風潮者之蘋果公司，在首度推出 iPad 之時，其市佔率超過五成。

c. PC 相關產品

2012 年微軟正式推出以觸控介面為主 Windows 8 作業系統，促使品牌廠商配合推出搭載觸控功能之筆記型電腦、AIO PC 及液晶監視器，致觸控面板的應用逐步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進一步延伸至中大尺寸應用產品。惟 Windows 8 規範觸控螢幕須支援 5 點以上觸控，且品牌大廠須使用通過 Windows 8 認證之觸控模組，加上尺寸較手機、平板電腦大，生產成本較一般 PC 產品高，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故 PC 相關產品之滲透率仍屬偏低。整體而言，在觸控市場之出貨中，仍以手機及平板電腦位居一、二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設有研發處與研發專線，專司全尺寸觸控與整合技術，與次世代技術發展與研究。尺寸範圍從微尺寸元件、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AIO PC、電子白板皆為本公司產品與研究範疇。近年來，已陸續申請多項觸控技術領域專利，將

持續佈局與耕耘次世代技術，維持業界領先地位，與公司核心競爭力強化。

項次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	單片觸控玻璃技術(大片製程) (1)高強度玻璃成型技術(Forming) (2)高強度玻璃鑽洞技術(Hole Drill) (3)邊緣強度提昇技術 (4)彩色化 BM 技術	(1)&(2)應用於平板或筆電，使用更高強度玻璃，開發相對應成型加工與鑽洞的製程與設備。 (3)提昇產品強度，針對 Sensor Glass Edge 作強化處理，需開發相對應的製程與設備。 (4)提供客戶在產品設計上，顏色除了傳統黑色外，有白色及其它色彩的選擇。
2	單片觸控玻璃技術(小片製程)	小片製程可以解決大片製程在玻璃邊緣強度不足的問題，開發相對應的製程、材料與設備，可應用於對於強度需求較高的客戶產品，例如高階手機或平板。
3	ITO 取代材: (1)金屬網格(單面雙層)感測器開發	應用於平板、筆電、AIO 產品，開發單面雙層可減少一層 Film 材及貼合材(OCA)，除了可以產品減薄外，亦可有降低成本之優點
4	薄膜電容觸控技術 (1)單面單層(SITO) Film 技術 (2)銅細線路(窄邊框)技術 (3)低雙折射薄膜材料開發 (4)Tablet 單層多點技術	應用於手機與平板： (1)導入單面單層 SITO Film 可減薄產品厚度，並維持真實多點觸控特性，目前成果是業界最薄。 (2)銅細線路可減少 sensor trace routing 的 pitch，滿足產品的窄邊框設計需求 (3)低雙折射薄膜材料用以改善傳統 Film sensor (PET 基材)在使用者戴太陽眼鏡時之彩虹紋現象 (4)Tablet 單層多點(可達 4~5 點觸控)
5	全貼合技術: (1)複合型水膠與貼合技術 (2)3D 全曲面貼合技術(中,大尺寸)	(1)導入複合型水膠與貼合技術，可改善傳統水膠製程厚度並降低成本，可應用於平板、筆電、AIO 產品。 (2)導入 3D 曲面貼合技術，應用於穿戴式產品及車載(面板)等。
6	超大型電容觸控技術(84") (1)感測器技術(metal mesh) (2)感測器設計(Moire free design) (3)驅動技術 (4)全貼合製程技術	由 2013 年的 70"再放大到 84"，可因應顯示器進展提供客戶更大螢幕需求的應用，除了在感測器設計與開發要搭配高解析度顯示器(4K2K)，驅動技術要支援多指觸控，另一個重點是開發全貼合的製程與設備，已完成 84"電子白板的開發展示。
7	OGS (1)超高強度玻璃三強加工技術開發 (2)超高強度玻璃鑽孔加工技術開發	(1)應用於手機、平板與筆電領域，高強度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邊緣強化技術。 (2)應用於手機、平板與筆電領域，產品設計高度客製化，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2	0.45	3	0.61	5	0.58	7	0.73
碩士	95	21.49	112	22.63	152	17.63	178	18.62
大學	280	63.35	329	66.46	466	54.06	373	39.02
高中	65	14.71	51	10.30	239	27.73	398	41.63
合計	442	100.00	495	100.00	862	100.00	956	100.00
經理級以上 研發人員之人數	14	3.17	23	4.65	53	6.15	56	5.86
經理級以上 研發人員之光電 產業年資(年)	11.4		9.7		7		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	—	117,610	890,967	1,013,32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0.33%	1.11%	1.33%

註：外國發行人得僅列示三年度財務資料

(4)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2012 年	1.單片觸控玻璃(大片製程)技術 (1)玻璃成型加工技術(Forming) (2)玻璃邊緣強度提升技術 (3)FPC bonding on Glass BM 技術	將感測器整合到保護玻璃後可減少整體厚度，對於使用於可攜式產品(Mobile~NB)有減薄與減重的效果，但是玻璃外型加工與後段製程就與傳統保護玻璃完全不同，故需開發相對應的成型加工/FOG 製程與技術
	2.Windows 8 觸控系統 (1)對應 Windows8 規格的觸控感應器技術 (2)完成 Windows8 認證	Microsoft 規定終端產品的觸控元件需符 Windows 8 認證，且有特殊定義的觸控規格，此開發成果讓客戶肯定公司產品設計驗證能力，有助於業務推展
	3.全貼合技術： (1)觸控顯示器模組全貼合技術 (2)邊緣曲面外型保護玻璃貼合技術	完成平板電腦與筆電應用的觸控顯示模組全貼合技術，且厚度與品質符合世界級客戶的需求，全貼合對於產品可提昇穿透率、降低反射率，消費者使用時可感受畫面品質的大幅提昇，是未來產品趨勢，另外 3D 外型保護玻璃貼合技術是為了某些產品的設計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例如彎曲的手機邊緣產品應用
2013 年	1.單片觸控玻璃(OGS)技術 (1)高強度玻璃成型技術 (2)高強度玻璃鑽洞技術(Hole Drill) (3)表面處理技術(AS)	可攜式產品安全性及強度的要求，以及抗污的需求，使用高強度(High CT 24)玻璃為基材成型與鑽洞，另外也開發 AS(Anti-Smudge) Coating 技術以達防污效果
	2.ITO 取代材: (1)金屬網格(Metal Mesh)觸控感測器開發	觸控在往大尺寸發展時，因為面積變大，以 ITO(透明導電膜)為材料的觸控感測器的線路阻抗也隨之變大，影響 Controller 的驅動，也影響產品特性，另一方面 ITO(透明導電膜)材料，也會有短缺現象，開發 metal mesh(金屬網格)可以利用金屬超低阻抗的特性解決阻抗問題，同時也解決 ITO 材料可能的短缺問題(完成 Tablet ~AIO PC 尺寸的開發)
	3.薄膜電容觸控技術 (1)薄型化 F/F 技術: 145um (2)雷射製程細線路技術: 30/30um (3)捲對捲(Roll-to-Roll)製程技術 (4).單層多點技術	薄型化與窄邊框化是觸控顯示器的必然發展趨勢，也是客戶的需求，其中雷射細線路製程是領先業界，另外導入 Roll-to-Roll 製程可以提供更大的產能輸出，而在單層多點的技術則是可減少薄膜材料帶來低價化的優勢
	4.全貼合技術: (1)薄型光學膠(OCA)貼合技術 (2)大尺寸化水膠(OCR)全貼合技術(AIO) (3)3D 曲面貼合技術(小尺寸)	(1)應用於平板電腦與筆電，持續減薄 OCA 全貼合厚度 (2)導入水膠材料與貼合製程與設備，可提升 AIO PC 產品光學視效特性，完成 23.6"產品開發 (3)完成全世界首款彎曲外型並含觸控顯示器的車鑰匙應用技術開發
	5.超大型電容觸控技術(70") (1)感測器技術(metal mesh) (2)感測器設計(Moire free design) (3)驅動技術	電子白板與互動式電子桌在超大型尺寸化全面性展開，包含低阻抗感測器、感測器設計(抗干涉紋)及驅動技術；完成領先業界的 70 寸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
	6.超窄邊框薄膜技術開發(30/30um 雷射技術)	雙片薄膜式(GFF)於手機產品窄邊框需求所開發之技術，領先業界率先量產
	7.超薄薄膜技術開發(145um 技術)	雙片薄膜式(GFF)於手機產品重量輕薄化所開發之技術，為業界量產之先驅
	8.超小孔徑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於手機，平板與筆電產品需求所開發之技術為業界量產之先進
	9.Roller to Roller 技術開發	雙片薄膜式(GFF)製造成本與良率效益最大化，為業界量產之先驅
2014 年	1.單片觸控玻璃技術(大片製程) (1)高強度玻璃成型技術(Forming) (2)高強度玻璃鑽洞技術(Hole Drill) (3)邊緣強度提昇技術 (4)彩色化 BM 技術	(1)&(2)應用於平板或筆電，使用更高強度玻璃(HCT 40 或 45)，開發相對應成型加工與鑽洞的製程與設備 (3)提昇產品強度，針對 Sensor Glass edge 作強化處理，需開發相對應的製程與設備 (4)提供客戶在產品設計上，顏色除了傳統黑色外，有白色及其它色彩的選擇，目前已完成白色及某些客戶指定顏色之樣品
	2.單片觸控玻璃技術(小片製程)	小片製程可以解決大片製程在玻璃邊緣強度不足的問題，開發相對應的製程、材料與設備，可應用於對於強度需求較高的客戶產品，例如高階手機或平板
	3.ITO 取代材: (1)金屬網格(單面雙層)感測器開發	應用於平板、筆電及 AIO PC 產品，開發單面雙層可減少一層薄膜材料及貼合材料(OCA)，除了可以產品減薄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外，亦可有降低成本之優點
	4.薄膜電容觸控技術 (1)單面單層(SITO) Film 技術 (2)銅細線路(窄邊框)技術 (3)低雙折射薄膜材料開發 (4)平板電腦單層多點技術	應用於手機與平板: (1)導入單面單層 SITO Film 可減薄產品厚度，並維持真實多點觸控特性，目前成果是業界最薄 (2)銅細線路可減少觸控感測器的間距，滿足產品的窄邊框設計需求 (3)低雙折射薄膜材料用以改善傳統薄膜感測器(PET 基材)在使用者戴太陽眼鏡時之彩虹紋現象 (4)Tablet 單層多點(可達 4~5 點觸控)
	5.全貼合技術: (1)複合型水膠與貼合技術 (2)3D 全曲面貼合技術(中大尺寸)	(1)導入複合型水膠與貼合技術，可改善傳統水膠製程厚度並降低成本，可應用於平板、筆電及 AIO PC 產品 (2)導入 3D 曲面貼合技術，應用於穿戴式產品及車載(面板)等
	6.超大型電容觸控技術(84") (1)感測器技術(metal mesh) (2)感測器設計(Moire free design) (3)驅動技術 (4)全貼合製程技術	由 2013 年的 70"再放大到 84"，可因應顯示器進展提供客戶更大螢幕需求的應用，除了在感測器設計/開發要搭配高解析度顯示器(4K2K)，驅動技術要支援多指觸控，另一個重點是開發全貼合的製程與設備(已完成 84"電子白板的開發展示)
	7.次世代薄膜超窄邊框技術開發(<15/15um)	延續 2013 開發能量，G/F/F 產品於手機領域之應用再提升-產品窄邊框(螢幕最大化)，為領先業界所開發之技術
	8.次世代超薄薄膜技術開發(100um 技術)	雙片薄膜式(GFF)產品於手機領域之應用-產品重量輕薄化需求所開發之技術，為領先業界所開發之技術
	9.無邊框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領域之應用-產品無邊框(螢幕最大化)需求所開發之技術
	10.超高強度玻璃三強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高強度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邊緣強化技術
	11.彩色化單片式觸控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高度客製化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技術
	12.超高耐磨耗 AF 表面 Coating 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高度客製化與客戶體驗最佳化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技術
	13.超高強度玻璃鑽孔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產品設計高度客製化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本公司針對主流市場(手機、平板、筆電、AIO PC)，鎖定領導品牌增加業務銷售量與滲透率，以相對優勢的技術與品質，成為領導品牌主要供應商，同時，以優異整合能力，提昇議價能力以增加獲利空間。

B.生產策略、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本公司持續在技術以領先業界的能力與規格提高附加價值，同時兼具觸控與液晶面板的經驗優勢，提供整合式方案，提供客戶更佳性價比服務。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本公司持續開發潛力市場與客戶，增加客戶群廣度與深度，減少單一市場與客戶所帶來的需求變動衝擊，同時在開發新市場同時，可獲得更佳的獲利空間，目前主要鎖定的新市場包含穿戴式產品、車用觸控顯示器與電子白板。

B.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針對未來潛力市場與客戶，本公司積極投入資源開發新觸控技術以創造新市場與使用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美國	51,641,770	64	66,922,375	88	10,647,431	70
台灣	22,308,494	28	2,826,444	4	1,634,967	11
中國	2,533,885	3	3,642,793	5	2,168,318	14
其他	3,844,680	5	2,571,583	3	770,501	5
合計	80,328,829	100	75,963,195	100	15,221,217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 2011 年成立，2012 年開始生產觸控模組，整合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配合客戶產品要求，量身打造專屬之觸控暨顯示器模組」定位已獲得客戶肯定，於觸控模組產業占有領導地位地。依據 Display Search 之市場統計資料，概算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市占率分別為 9.12%及 8.55%。

觸控面板總產值與本公司產值比較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1)	2,705,585	2,506,209
全球觸控模組(2)	29,642,187	29,305,581
市占率(1)/(2)	9.12%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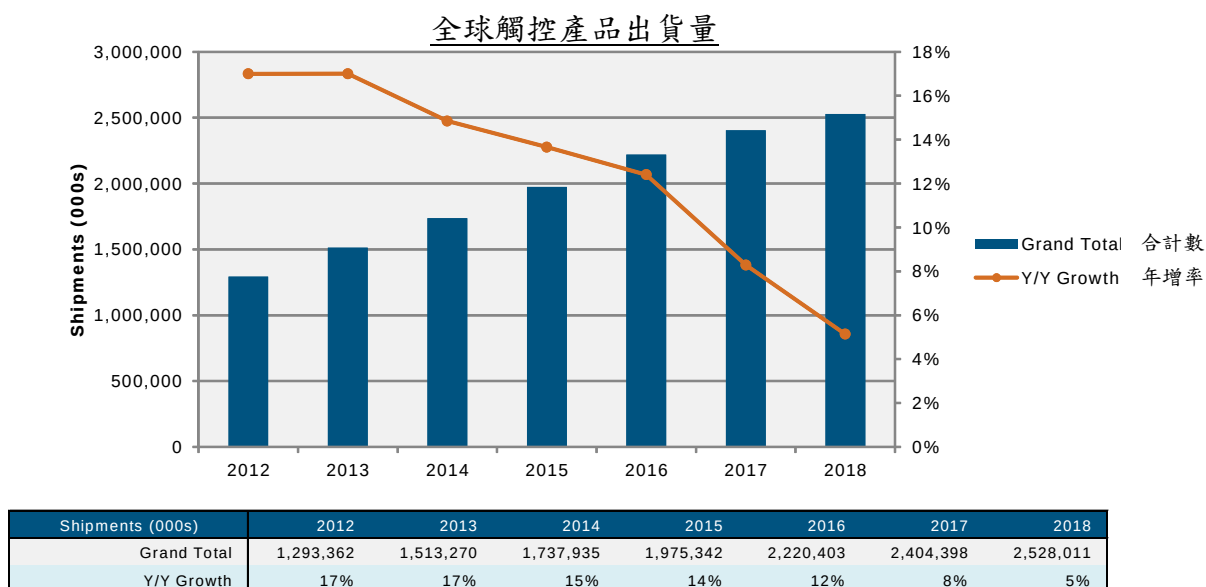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

本公司由於技術及服務品質獲得 A 公司肯定，取得其平板電腦用之觸控模組訂單，由於 A 公司產品銷售成績良好，於市場上占舉足輕重的地位。除 A 公司訂單外，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與歐、美、日等品牌大廠合作，獲得品牌大廠旗下多項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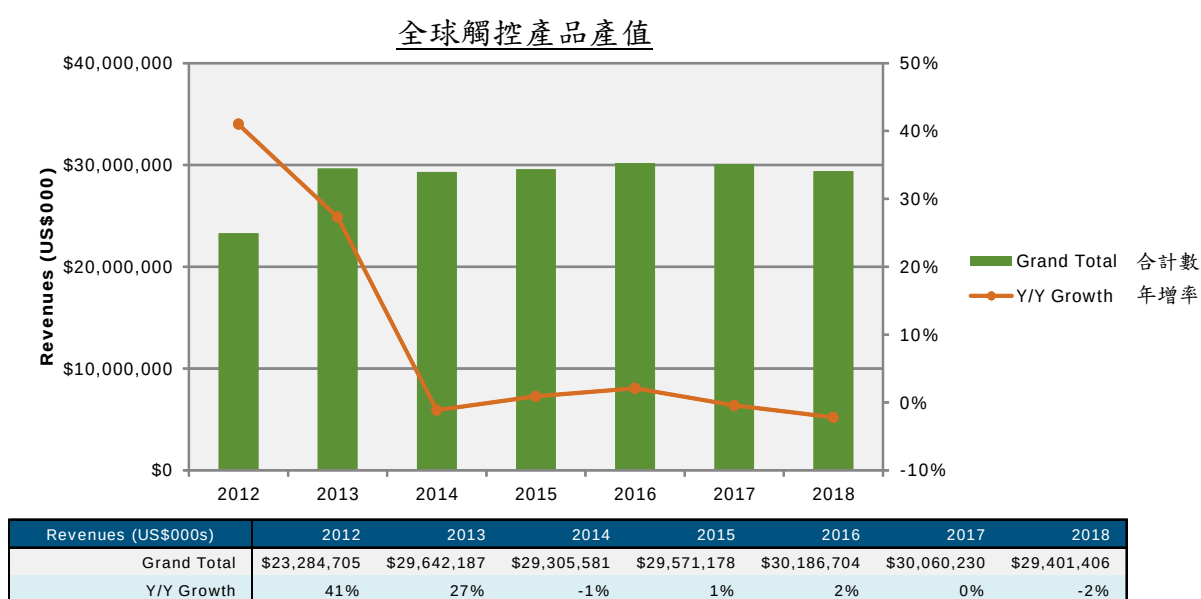
訂單，不僅深入歐、美、日等成熟市場，亦於中國市場獲得斬獲。綜上所述，本公司於觸控模組領域市場佔有領導地位，且隨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整體營運與市佔率將可持續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觸控功能已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並成為消費者選擇產品的參考指標，以全球出貨量預估來看，2014 年將有機會挑戰突破 15 億台，產值接近 300 億美金。以主流市場來看，手機與平板電腦約佔了整體出貨量 90%，在消費者使用習慣的改變下，將會有越來越多的觸控產品實現在生活裡，例如穿戴式產品、車用螢幕、筆記型電腦、AIO PC 與電子白板。



資料來源: DisplaySearch



資料來源: DisplaySearch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於成立初期為使營運穩定成長，在成為 A 公司合格供應商後，並持續提供優質的品質與服務，以穩定業績及獲利來源。經過幾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成為 A 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模組的主要供應商，亦為該公司新產品開發的重要伙伴，證明本公司已具備服務世界級公司之能力。A 公司為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世界領導品牌廠商，產品獨特且深獲廣大消費者喜愛，歷年來銷售記錄良好，一直穩居同類產品市佔率前 1~2 名。由於 A 公司產品特色為量大、單一機種與銷售期長，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安排、品質控管、存貨管理與人員佈建，可達經濟規模、成本降低與品質提昇。未來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服務多元化客戶、新產品與技術開發，故本公司營運初期銷貨集中於 A 公司有其必要性。面對未來的產業競爭與多變化之客戶需求，本公司因應措施及未來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A.現有手持裝置技術之精進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薄膜式觸控與貼合技術，藉以強化更佳之產品規格，滿足客戶產品開發與消費者應用，新開發技術如下：

(A)窄邊框可達全螢幕視野之效果

(B)2.5D 或 3D 曲面觸控貼合，有利於產品外觀與造型設計

(C)薄型化觸控技術，滿足現有手持裝置需求

B.新營運模式之導入：MegaSite 全方位解決方案

由於觸控模組係為整合保護玻璃、觸控感測器貼合與顯示器模組之產品，不論內嵌式或外掛式觸控方案，都需依賴貼合製程與顯示器模組組裝技術，本公司在整合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製程，所建立的 MegaSite 布局已見成效，其營運模式之優勢在於，一則替客戶有效率的整合重要零組件，包括面板、觸控感測器、保護玻璃與背光模組，二則對於下游系統廠則提供品質規格之整合服務，可有效降低運送與品質成本之浪費，重塑現有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已廣為客戶所認同，因此，觸控技術不論主流是以內嵌式或外掛式，MegaSite 營運模式均可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不致於產生技術轉換的風險。

C.新應用領域之開發

『貼合』為本公司之最重要核心技術，在此一核心技術發展基礎下，陸續導入新產品與新領域之應用，以創造有別於手持裝置之『藍海市場』，本公司運用的差異化的技術策略，結合貼合與薄膜式觸控優勢技術導入『巨型化』、『超薄化』與『超微化』之產品，將成為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新動能。在新產品應用領域之開發上，包含運用於商用及教育之電子白板(IWB)、應用於工業與醫療領域之工業電腦(IPC)，以及運用於車內中控台與智慧型汽車鑰匙、及運用於運動型之穿戴式裝置等。另在新技術開發上，本公司開發之超薄化貼合可運用於生物辨識，另將觸控技術導入生醫檢測、3D 懸浮觸控/貼合可廣泛運用於現有手持裝置、遊

戲機與車載、微型化貼合可運用於半導體 3D 封裝等。

綜上，本公司整體競爭利基可歸納如下：

- A.兼具觸控與液晶顯示器技術與經驗，提供客戶最佳整合式方案。
- B.透明投射式電容與全貼合技術領先者，提供最佳技術與快速量產服務。
- C.擁有國際品牌大廠合作經驗，嚴謹技術開發評估與優異品質提供客戶最佳合作體驗。
- D.具經濟規模之產能提供穩定大量生產的服務與議價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投射式電容觸控已成為消費者偏好的使用習慣，除了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持續成長外，其他應用也將有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觸控與顯示器的整合式需求因應光學與機構的優點下將會顯著提升，本公司兼具兩種技術的經驗將可帶來相對的競爭優勢。
- (B)本公司與國際品牌大廠有多年的合作經驗，長期的策略性合作減少技術與供給上重新磨合的成本，同時提升國際品牌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創造雙贏的局面，此外，本公司在業界所累積的商譽與客戶關係，在開發新市場時也將更有效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觸控產業競爭激烈

除台灣原本的供應鏈外，眾多陸資企業於近兩年也積極投入觸控生產行列，並積極以低價搶單造成市場嚴重的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a.持續領先技術與整合能力

本公司在觸控的技術開發上有顯著的領先優勢，包含 ITO Sensor 的薄化與窄邊框，金屬網格的 moire-free 設計，大尺寸電容觸控屏貼合技術，與 LCD 整合式方案，皆與競爭對手有差異化的技術與品質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服務。

b.快速與穩定的生產能力

本公司全自動化的生產技術與多年品牌量產經驗，提供客戶快速量產與品質的信心保障，對於欲跨足國際市場的潛力品牌，本公司可協助並提供國際化的合作經驗。

c.開發新市場與新技術

(a)未來技術發展方向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已有的成功經驗與技術優勢，藉以爭取其他客戶之訂單，加上 2014 年以後，多數品牌客戶所採用的觸控技術已較為明朗；且中國大陸中小型以低價搶佔市場之觸控廠商陸續退出市場，市場秩序較為穩定。且品牌客戶已逐漸體認到需與品質及交期較穩定及信用較良好之供應商往來，故陸續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未來之效益將逐漸浮現，另，本公司也精進現有手持式產品之技術，包括成功開發窄邊框、曲面貼合與薄型載具貼合，將可提供客戶更佳產品規格之方案。

本公司也致力於開發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之佈局，產品應用不再僅侷限於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將觸控技術拓展至其他市場包括工業電腦與車載裝置，同時擴大應用觸控與貼合之整合技術，導入『巨型化』、『超薄化』與『3D 貼合』之新技術應用，可運用於大至電子白板(IWB)，小至穿戴式裝置與生物辨識等產品。由於新客戶及新技術之產品已陸續完成開發或量產，除可廣泛應用於手持產品以外之市場，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

(b)經營策略(MegaSite 之營運模式)

由於觸控模組係為整合保護玻璃、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之產品，不論採用內嵌式或外掛式觸控方案，都需依賴貼合與顯示器模組技術，本公司在整合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製程，所建立的 MegaSite 布局已見成效，其營運模式之優勢在於，一則替客戶有效率的整合重要零組件，包括面板、觸控感測器、保護玻璃與背光模組，二則對於下游系統廠則提供品質規格之整合服務，可有效降低運送與品質成本之浪費，重塑現有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已廣為客戶所認同，因此，觸控技術不論主流是以內嵌式或外掛式，MegaSite 營運模式均可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不致於產生技術轉換的風險。

本公司除最重要核心技術『貼合』外，本公司亦具解決觸控模組與顯示器模組的整合能力，因此能於 2013 年推出 MegaSite 之解決方案，現已反映在本公司之業績。故將此一優勢導入新應用領域，加上新技術與新產品已陸續開發完成及量產下，於 2015 年後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之成長動能。

(B)銷貨集中於 A 公司

本公司為觸控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由於經營理念與生產技術獲得 A 公司之青睞，並成功取得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供應資格，以其龐大之產品需求量，為本公司帶來龐大且穩定之訂單。

因應對策：

a. 強化品質控管與技術提升，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本公司除建立龐大的專案配合產品開發、製程提升的團隊外，亦投入

大量資金改善製程能力，提供客戶安心滿意的服務。

b.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對其他客戶之銷貨比重

本公司因穩健擴產，而在行業特性下，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現象。自成立以來，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建立與其他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漸進提高對其他品牌客戶之銷售比重。

(C) 因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致負債比率偏高

本公司因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導致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亦急遽擴增，因較高的應付帳款致使負債比率偏高。本公司之客戶多數為國際級品牌大廠，其信用評等高，應收帳款金額雖高但風險低，亦可隨時將應收帳款讓售給銀行，故無短期流動性之風險；另本公司資本支出均以中長期資金因應，財務結構亦屬穩健。為求更佳之財務結構，本公司除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造成資產閒置及浪費外，並積極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庫存水位及應收款項，並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因應對策：

a.嚴格控管資本支出

本公司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訂單狀況評估資產使用情形，若有新產品則以改機為優先，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增添資產造成閒置及浪費。

b.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本公司持續維繫目前既有客戶關係，亦致力於客戶組合之分散，並提升管理效率以追求營運績效，提高獲利以累積保留盈餘。此外，並持續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根本性的改善負債比率偏高之現況。

c.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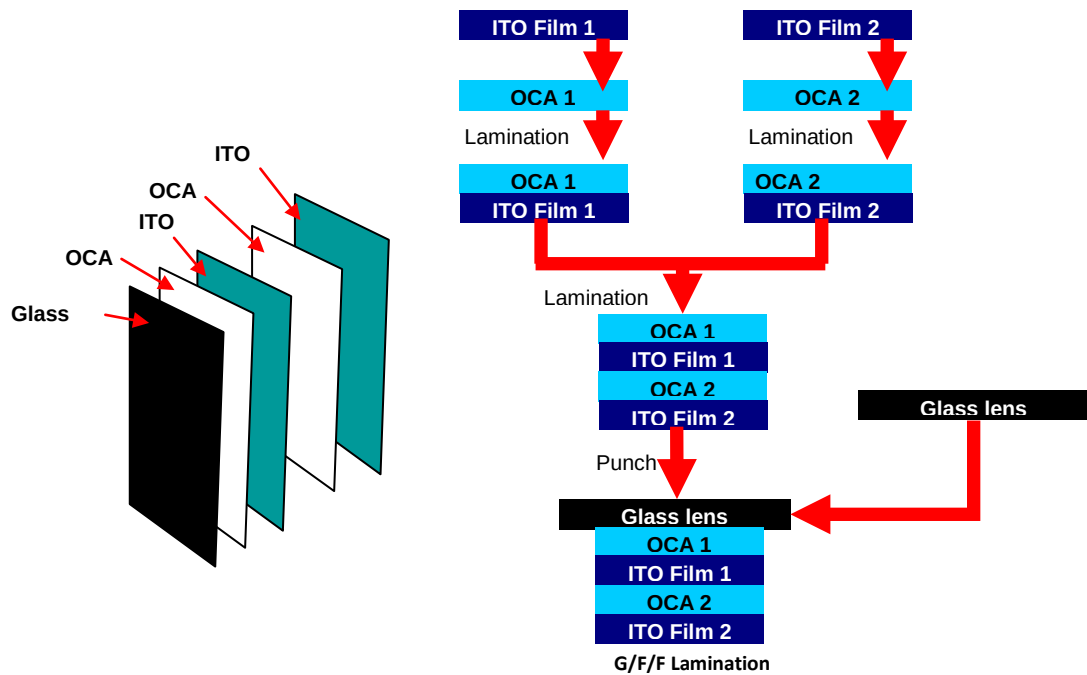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應收帳款讓售、發揮管理效率、維持存貨週轉及整體營運週轉天期等方式，維持現金流量支持營運所需，搭配創造獲利，隨時間推演下，持續累積自有資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觸控應用模組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保護玻璃(Cover Glass)	良好
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	良好
顯示器模組(LCM)	良好
液晶面板(TFT-LCD OPEN CELL)	良好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良好
光學膠(OCA；OCR)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收入	80,328,829	75,963,195
營業毛利	6,565,610	5,690,635
營業毛利率	8.17%	7.49%
變動比率(%)	—	(8.32)%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比率未達到 20%，故不擬進一步說明。e(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7,588,763	25.01	無	A 公司	20,792,192	33.03	無
2	C 公司	16,212,215	23.06	無	B 公司	13,072,729	20.77	無
3	B 公司	9,100,862	12.94	無	—	—	—	
	其他	27,416,469	38.99		其他	29,081,704	46.20	
	進貨合計	70,318,309	100.00		進貨合計	62,946,62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由於客戶需求成長，及交易模式改變，造成主要進貨廠商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1,639,465	64.29	無	A 公司	66,913,002	88.09	無
2	C 公司	21,556,596	26.84	無	C 公司	2,499,833	3.29	無
	其他	7,132,768	8.87		其他	6,550,360	8.62	
	銷貨合計	80,328,829	100.00		銷貨合計	75,963,19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由於客戶需求變化，及交易模式改變，造成主要銷貨客戶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61,075	43,329	25,988,486	29,076	20,040	13,950,593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71,779	58,726	45,185,898	79,493	58,768	53,445,771
其他	1,842	1,125	2,904,954	1,073	549	1,402,350
合計	134,696	103,180	74,079,338	109,642	79,357	68,798,71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0.2	2,903	36,803	27,587,869	38	21,692	20,678	14,462,056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2	9,178	48,420	50,269,850	8	21,797	58,427	59,422,497
其他	—	33,872	656	2,425,157	66	146,209	456	1,888,944
合計	2	45,953	85,879	80,282,876	112	189,698	79,561	75,773,49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36	136	139
	直接人員	17,353	14,293	14,109
	間接人員	4,642	4,740	4,816
	合計	22,131	19,169	19,064
平均年歲		27.9	28.48	29.26
平均服務年資		0.7	0.91	1.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7	8	10
	碩士	227	279	300
	大專	2,653	2,425	2,443
	高中職以下	19,244	16,457	16,3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污染防治費用
成都廠廢氣排放	設置廢氣處理設備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2,691
成都廠污水排放	設置廢水處理設備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31,077
成都廠廢棄物排放	四川省危險廢物管理計畫書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危廢轉移同意函	479
深圳廠	廢水廠運營要求	處理藥劑、系統維護、水質檢測、人工費用	4,769
深圳廠廢棄物排放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危險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	708
竹南廠廢氣排放	設置廢氣處理設備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審查費	4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243
竹南廠污水排放	設置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審查費	24.4
	設置專責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同意函	
	廢污水處理費	廢污水處理費	580
竹南廠廢棄物排放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函	13
	設置專責人員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同意函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深圳廠酸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2 年 9 月	7,929	1,472	妥善處理，減少酸氣排放
深圳廠區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妥善處理，減少區域性氣體排放
深圳廠有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妥善處理，減少有機性氣體排放
成都廠有機排氣系統	1	2012 年 1 月	2,801	1,453	有機氣體排放及處理
成都廠排水主管道	1	2013 年 9 月	7,834	6,218	排水管路、廢水中轉
成都廠廢水管道	1	2013 年 9 月	21,116	16,761	廢水輸送
成都廠 RO 濃水回收管路	1	2013 年 9 月	2,016	1,600	回收用水，節約自來水
成都廠廢水中轉池	1	2013 年 9 月	1,581	1,255	廢水中轉
竹南廠酸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3 年 8 月	4,113	4,113	妥善處理，減少酸氣排放
竹南廠有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3 年 8 月	3,236	3,236	妥善處理，減少有機性氣體排放
竹南廠酸鹼污水處理設施	1	2013 年 9 月	5,421	5,242	妥善處理，減少 COD 排放
竹南廠有機性污水處理設施	1	2013 年 9 月	7,851	7,591	妥善處理，減少 COD 排放
竹南廠事業廢棄物儲存區	1	2013 年 5 月	1,329	1,329	妥善儲存，避免污染環境
深圳廠酸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2 年 9 月	7,929	1,472	妥善處理，減少酸氣排放
深圳廠區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妥善處理，減少區域性氣體排放
深圳廠有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妥善處理，減少有機性氣體排放
成都廠有機排氣系統	1	2012 年 1 月	2,801	1,453	有機氣體排放及處理
成都廠排水主管道	1	2013 年 9 月	7,834	6,218	排水管路、廢水中轉
成都廠廢水管道	1	2013 年 9 月	21,116	16,761	廢水輸送
成都廠 RO 濃水回收管路	1	2013 年 9 月	2,016	1,600	回收用水，節約自來水
成都廠廢水中轉池	1	2013 年 9 月	1,581	1,255	廢水中轉
竹南廠酸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3 年 8 月	4,113	4,113	妥善處理，減少酸氣排放
竹南廠有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3 年 8 月	3,236	3,236	妥善處理，減少有機性氣體排放
竹南廠酸鹼污水處理設施	1	2013 年 9 月	5,421	5,242	妥善處理，減少 COD 排放
竹南廠有機性污水處理設施	1	2013 年 9 月	7,851	7,591	妥善處理，減少 COD 排放
竹南廠事業廢棄物儲存區	1	2013 年 5 月	1,329	1,329	妥善儲存，避免污染環境
深圳廠酸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2 年 9 月	7,929	1,472	妥善處理，減少酸氣排放
深圳廠區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妥善處理，減少區域性氣體排放
深圳廠有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妥善處理，減少有機性氣體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成都廠有機排氣系統	1	2012 年 1 月	2,801	1,453	有機氣體排放及處理
成都廠排水主管道	1	2013 年 9 月	7,834	6,218	排水管路、廢水中轉
成都廠廢水管道	1	2013 年 9 月	21,116	16,761	廢水輸送
成都廠 RO 濃水回收管路	1	2013 年 9 月	2,016	1,600	回收用水，節約自來水
成都廠廢水中轉池	1	2013 年 9 月	1,581	1,255	廢水中轉
竹南廠酸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3 年 8 月	4,113	4,113	妥善處理，減少酸氣排放
竹南廠有機性氣體排放設備	1	2013 年 8 月	3,236	3,236	妥善處理，減少有機性氣體排放
竹南廠酸鹼污水處理設施	1	2013 年 9 月	5,421	5,242	妥善處理，減少 COD 排放
竹南廠有機性污水處理設施	1	2013 年 9 月	7,851	7,591	妥善處理，減少 COD 排放
竹南廠事業廢棄物儲存區	1	2013 年 5 月	1,329	1,329	妥善儲存，避免污染環境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本公司無因環境污染影響公司盈餘及競爭地位之狀況。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主要為配合後續各廠區生產規模、產能配套之環保工程建設所需資本支出。

未來重大環保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投資設備種類	處理效能	投資額	可產生的效益
1	深圳廠污水處理設備在 線監測，中控機維保	廢水廠線監測， 中控機維保	230.4	確保水質達標排放
2	竹南廠廢氣處理設備	110 立方公尺/分	8,300	減少酸性氣體、有機性氣體排放
3	竹南廠污水處理設備	450 噸/日	6,800	減少 COD、BOD 排放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與員工均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明訂雙方權利義務，並為員工辦理職工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及工傷保險，及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此外，並提供年終及績效獎金、部門公基金及員工教育訓練計劃。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增加員工競爭力，並持續在工作上有所發揮，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針對集團員工實施各項教育訓練。

A.職前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就任前廠級教育，其包含公司簡介、行政組織介紹、員工紀律、公司規章制度等基礎知識。

B.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每年底制定下一年度之公開課程計劃，該計劃包含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另外部訓練部份則委由專業機構協助培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及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人力資源部門，做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來本公司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主要策略如下：

- 1.隨時因應市場銷售情況調整庫存結構，持續優化庫存，以降低因價格及技術波動所導致之跌價風險。
- 2.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並追求高附加價值之高階產品，以維持毛利。
- 3.持續發展新客戶，壯大營運團隊，以更快更有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縮短交易時間，

提高客戶滿意度。

4.增加與合格供應商之合作，以加強供給之彈性，同時降低採購之成本。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已制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據以規範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行為，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應屬合理，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業成(成都)	無塵室	間	1	2013/1	344,703	無	192,346	製造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 門	出租	閒置		
業成(成都)	廠房	M ²	19,562	2012/03	327,223	無	282,682	辦公室	無	無	已投保	無
業成(成都)	廠房	M ²	39,124	2013/01	654,449	無	589,660	製造處/ 研發	無	無	已投保	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英特盛	廠房	坪	2,394	2013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1,46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面積計算，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英特盛	廠房	坪	2,795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	2,152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面積計算，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業成(鄭州)	廠房	m ²	1,998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約 581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以面積計算，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業成(深圳)	廠房	m ²	48,462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約 2,473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以面積計算，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業成(深圳)	廠房	m ²	141,468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約 7,218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以面積計算，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業成(深圳)	設備	台	19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約 510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月折舊；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業成(深圳)	設備	台	9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約 5,314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月折舊；按月支付。	無重大限制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深圳	186,023	13,862	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	良好
成都	105,000	4,553	觸控模組	良好
鄭州	1,998	197	觸控模組維修	良好
台灣	17,153	557	薄膜式觸控感測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kpcs)	產量 (kpcs)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KNTD)	產能 (kpcs)	產量 (kpcs)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KNTD)	產能 (kpcs)	產值 (KNTD)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61,075	43,329	71%	25,988,486	29,076	20,040	69%	13,950,593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71,779	58,726	82%	45,185,898	79,493	58,768	74%	53,445,771		
其他	1,842	1,125	61%	2,904,954	1,073	549	51%	1,402,350		
合計	134,696	103,180	77%	74,079,338	109,642	79,357	72%	68,798,71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近年度(2014)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Trading)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	1,565,464	-	100%	1,565,4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847	935,235	無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350,000	457,982	35,000	100%	457,98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287	-	無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2,981	38,168	100	100%	38,16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70	-	無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TFT-LCD 平板顯示器、顯示屏材料之製造生產及銷售	1,296,000	1,980,408	-	100%	1,980,40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317	-	無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開發、生產經營及提供售後服務	1,982,325	3,765,933	-	100%	3,765,93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820	-	無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平板顯示器之維修服務	44,715	58,493	-	100%	58,49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07	-	無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85,029	29,769	8,500	39%	29,76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79)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Trading)	—	100%	—	—	—	100%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	—	—	35,000	100%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	—	100	100%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39%	—	—	8,500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房屋租賃合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辦事處東環二路二號(富士康科技園 G2 區)廠房 2 棟 2-5 樓	無
2	房屋租賃合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辦事處東環二路二號(富士康科技園 G2 區)廠房 1 棟 1 樓 A 區、2 樓、4 樓 A 區	無
3	房屋租賃合同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辦事處民清路北深超光電科技園 K2 廠區 H1 廠房 3 樓 A 區、4 樓、5 樓 A 區	無
4	房屋租賃合同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辦事處民清路北深超光電科技園 K2 廠區 H3 廠房及夾層、2 到 4 樓。	無
5	房屋租賃合同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承租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辦事處民清路北深超光電科技園 K2 廠區 H7 廠房 1 樓及夾層、2 樓 A 區、3 樓 A 區。	無
6	成都富士康科技工業園廠區合作協議	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就富士康科技工業合作園區 750 廠房、附房及配套設施的建設融資與承租	無
7	成都富士康科技工業園專用機電合作協議	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就富士康科技工業合作園區 750 廠房、附房及配套設施專用機電項目融資	無
8	房屋租賃契約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承租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1 樓部份區域、2 樓區域、3 樓部份區域以及 4 樓與 5 樓部分區域。	無
9	廠房租賃合約	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5 號 B1、1 樓與 2 樓部份區域。	無
10	借款/融資協議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區支行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區支行提供進口貿易融資予業成成都	無
11	借款/融資協議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進口項下保付予業成深圳	無
12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為 2013 年 6 月 5 日，還款期限為首次動用後五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長期授信予臺灣子公司（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雖均尚非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惟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茲說明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項目	資金投入時間	計畫金額	總增資金額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成都)	2011/6	2,000	14,000	因應營運需求，並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
	2011/10	3,000		
	2011/12	2,000		
	2012/2	5,000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2/1	2,000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成都)(註 1)	2013/3	25,500	25,500 (2013 年第一次增資)	
轉投資子公司英特盛科技	2013/4	11,808 (新臺幣 349,000 仟元)	28,500 (2013 年第二次增資)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3/5	11,200		
償還銀行借款(註 2)-原借款用途為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3/10	5,492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鄭州)	2013/10	1,500	22,000 (2013 年第三次增資)	
償還銀行借款(註 2)-原借款用途為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3/10	5,508		
	2014/3	1,492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4/6	13,500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成都)	2014/8	6,000	6,115	
充實營運資金	2014/5~2014/9	115	(2014 年第一次增資)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25,500仟元向鴻富錦(煙台)取得當時業成(成都)之68%股權，共美金25,500仟元。

註2：本公司於2013年3月向兆豐銀行借入借款共計美金39,500仟元，其原借款用途為本公司向鴻富錦(深圳)購入其持有之業成(深圳)95%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10月償還該筆借款之11,000仟元，俟後又於2014年3月償還剩餘之28,500仟元。其中於2013年10月所償還之美金11,000仟元，本公司分別以2013年第二次及第三次部分增資款支應。而於2014年3月所償還之美金28,500仟元中，除以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增資款支應美金1,492仟元之外，其餘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Trading) 匯回之現金股利支應。

(二)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6,000	執行情形已如期完成
		實際	9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5	執行情形已如期完成
		實際	1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分析：

- 1.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憑藉著優越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貼合產製能力及技術，拓展業務並漸收成效，本公司透過增資以注資主要生產據點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以擴大其營運規模。茲將本公司歷次增資之子公司之獲利狀況列示如下：

項目	子公司名稱	業成(深圳) (人民幣仟元)	業成(成都) (人民幣仟元)	英特盛科技 (新台幣仟元)	業成(鄭州) (人民幣仟元)
2012年	營業收入	5,786,998	1,446,840	—(註1)	—(註2)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2,209)	(87,298)	(97)	—(註2)
2013年	營業收入	13,221,399	3,741,213	979,698	1,826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198,015	105,014	2,170	175
2014年	營業收入	11,205,155	3,812,483	927,909	36,586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112,003	89,158	44,277	343

註1：英特盛科技成立於2012年12月，當年度屬創業階段，無營業收入

註2：業成(鄭州)成立於2013年8月

重要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主要業務為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貼合，其2013年之營收及獲利均較2012年顯著成長，另本公司於2013年回復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控制權，故本公司認列該二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均較2012年增加。2014年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因上半年度觸控面板產業面臨同業削價競爭，且逢產業淡季以及重要客戶之平板電腦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時期，惟第三季起進入傳統旺季，並受惠於重要客戶平板電腦新機種於第四季上市備貨需求而銷售增加，致使2014全年

度之獲利較2013年略為衰退。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亦較2013年度下滑。

英特盛科技為本公司之研發中心、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以及負責 Film Sensor 前端製程供集團自用。其成立於2012年底，2013年度為營運之第一年，因 Film Sensor 良率調整中，故稅後淨利較低。2014年英特盛科技之良率已獲改善而毛利增加，致使稅後淨利較2013年顯著成長，總計本公司於2014年認列英特盛科技之投資利益較2013年增加。業成(鄭州)主要負責觸控模組之維修業務，佔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之比重甚微，2014年度本公司認列業成(鄭州)之投資利益較2013年度上升。

2.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年 (增資前)	2014年 (增資後)
流動資產			29,254,389	22,697,137
流動負債			33,184,524	23,302,867
負債總額			37,752,605	31,231,276
利息支出			531,287	483,154
營業收入淨額			80,328,829	75,963,195
每股盈餘(元)			13.57	4.8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14%	80.79%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73%	98.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16%	97.40%
	速動比率		68.97%	77.73%

本公司為專業觸控應用技術之領導廠，熟悉觸控相關技術，包含材料應用及製程開發，不論量產規模及技術層次為觸控面板界之領導地位之一，其終端應用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或品牌大廠合作之系統廠商。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憑藉著優越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貼合產製能力及技術，拓展業務並漸收成效，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2013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0,328,829仟元。2014年度之營業收入降為75,963,195仟元，較2013年小幅衰退，主係由於2014年上半年度觸控面板產業面臨同業削價競爭，且逢產業淡季以及重要客戶之平板電腦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時期，惟第三季起進入傳統旺季，並受惠於重要客戶平板電腦新機種於第四季上市備貨需求而銷售增加，總計2014全年度營業收入略為下降，惟於競爭激烈之觸控面板產業中屬表現良好，並因2014全年度營收下降影響，故與營運相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餘額均降低，全年度利息費用亦較2013年減少。惟本公司持續調整財務結構，並改善償債能力指標，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3年度改善。綜上所述，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均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98 元，總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305,842 仟元。

2.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201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年第二季	2,305,842	2,305,84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2,305,842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可減少再向銀行借款暨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以自有資金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業經 2014 年 11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能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9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305,842 仟元。依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股東會及 2014 年 11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本次計畫預計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除保留 15%計 3,529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20,000 仟股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另資金募集之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業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計畫有其必要性。

(2)配合營運規模成長以及持續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暨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全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3.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並於資金到位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計畫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2,305,842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可減少再向銀行借款暨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4.各種資金來源調度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進而影響獲利。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配合初次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 286,014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最大實收資本為 309,543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 7.60%，本公司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應屬有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以收益法計算企業價值。考量本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均出現虧損，F-TPK接近損益兩平而無法計算本益比，且本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均有限制之處，故綜合考量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98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201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年第二季	2,305,842	2,305,842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2,305,842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可減少再向銀行借款暨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若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額 2,305,842 仟元，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87%試算，預計 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1,560 仟元，以後年度預估可減少利息支出金額約 43,119 仟元。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656	5,888	6,874	3,356	3,962	7,341	4,373	5,036	3,602	3,319	2,745	3,328	6,6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8,467	5,717	4,392	4,640	5,463	4,489	6,587	5,187	6,734	6,928	7,584	8,474	74,662
合計	8,467	5,717	4,392	4,640	5,463	4,489	6,587	5,187	6,734	6,928	7,584	8,474	74,6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211	4,110	6,821	4,650	3,023	5,247	4,818	4,490	4,764	6,083	5,582	5,881	61,681
應付費用付現	257	179	286	261	249	270	329	337	368	418	418	393	3,765
薪資付現	514	358	573	463	469	509	657	673	736	815	815	785	7,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269	150	0	0	200	0	0	100	0	0	100	985
其他費用/利息支出	138	(200)	(11)	246	225	231	120	121	149	186	186	181	1,572
合計	7,286	4,717	7,819	5,621	3,966	6,457	5,924	5,621	6,117	7,502	7,001	7,339	75,3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286	10,717	13,819	11,621	9,966	12,457	11,924	11,621	12,117	13,502	13,001	13,339	81,3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837	888	(2,553)	(3,625)	(541)	(627)	(964)	(1,398)	(1,781)	(3,255)	(2,672)	(1,537)	(5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882	0							1,882
借款	0	0	481	1,587	0	0	0	0	0	0	0	0	2,068
償還借款	(1,949)	(14)	0	0	0	(1,000)	0	(1,000)	(900)	0	0	0	(4,863)
支付股利	0	0	(572)	0	0	0	0	0	0	0	0	0	(572)
合計	(1,949)	(14)	(91)	1,587	1,882	(1,000)	0	(1,000)	(900)	0	0	0	(1,48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88	6,874	3,356	3,962	7,341	4,373	5,036	3,602	3,319	2,745	3,328	4,463	4,463

201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463	4,803	5,628	4,851	2,694	4,109	3,668	3,176	2,219	2,058	1,283	1,721	4,4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8,324	8,003	5,312	3,321	5,708	6,996	7,046	6,941	7,647	7,847	8,648	11,647	87,439
合計	8,324	8,003	5,312	3,321	5,708	6,996	7,046	6,941	7,647	7,847	8,648	11,647	87,4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068	6,481	6,151	4,494	3,311	5,445	6,295	6,039	6,401	7,048	6,616	6,949	70,298
應付費用付現	260	168	270	298	341	326	358	377	374	449	419	402	4,042
薪資付現	490	326	510	547	552	613	706	745	817	908	908	874	7,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0	0	50	0	50	50	0	50	0	50	0	300
其他費用/利息支出	116	203	57	90	88	103	129	137	166	217	216	207	1,729
合計	5,984	7,178	6,989	5,478	4,293	6,537	7,538	7,298	7,808	8,622	8,210	8,431	84,3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984	13,178	12,989	11,478	10,293	12,537	13,538	13,298	13,808	14,622	14,210	14,431	90,3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 (短絀) 6=1+2-5	803	(372)	(2,049)	(3,306)	(1,891)	(1,432)	(2,824)	(3,181)	(3,942)	(4,717)	(4,279)	(1,063)	1,537
融資淨額 7													
借款	0	0	900	0	0	0	0	0	0	0	0	0	900
償還借款	(2,000)	0	0	0	0	(900)	0		0	0	0	0	(2,9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合計	(2,000)	0	900	0	0	(900)	0	(600)	0	0	0	0	(2,6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803	5,628	4,851	2,694	4,109	3,668	3,176	2,219	2,058	1,283	1,721	4,937	4,937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授信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財務狀況及過去往來經驗等因素，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預計 2015 及 2016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分別為 60 天及 67 天，與本公司 2014 年度之應收帳款平均收回天數 69 天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差異，故其估列應屬合理。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而定。本公司預計 2015 及 2016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及 87 天，與本公司 2014 年度之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 86 天比較，應屬合理。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其經營管理策略而定，由於目前市場競爭激烈，故本公司對資本支出將更為謹慎，預估 2015 及 2016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將以有設備之汰舊換新為主，並無大額擴充產能之規劃，實際支出金額將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後，經審慎評估後再決定。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2014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37 倍，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2015 至 2016 年度之營運可望再成長，故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能力隨之變強。

本公司近年來因大幅擴充產能規模且銷售業績逐年成長，對資金需求甚大，而以借款來支應，故 2014 年度負債比率為 80.79%，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流動資產		—	620,055	25,230,691	29,254,389	22,697,137	15,723,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2,061	4,148,684	13,751,243	15,620,447	14,992,753
無形資產		—	—	—	23,118	19,202	25,042
其他資產		—	722	28,798	294,974	319,727	334,503
資產總額		—	1,542,838	29,408,173	43,323,724	38,656,513	31,075,3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70,429	24,426,892	33,184,524	23,302,867	17,963,584
	分配後	—	370,429	24,426,892	33,184,524	23,874,89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786,072	2,217,037	4,568,081	7,928,409	6,285,4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156,501	26,643,929	37,752,605	31,231,276	24,249,079
	分配後	—	1,156,501	26,643,929	37,752,605	31,803,3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86,337	941,600	5,571,119	7,425,237	6,826,270
股本		—	423,920	423,920	2,682,320	2,860,410	2,860,140
資本公積		—	—	—	—	82,205	82,4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8,370)	541,640	2,792,189	4,127,461	3,592,793
	分配後	—	(38,370)	541,640	2,792,189	3,555,43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787	(23,960)	96,610	355,161	290,86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822,644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86,337	2,764,244	5,571,119	7,425,237	6,826,270
	分配後	—	386,337	2,764,244	5,571,119	6,853,209	尚未分配

註 1：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2011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收入	—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75,963,195	15,221,217
營業毛利	—	10,896	1,261,757	6,565,610	5,690,635	772,876
營業損益	—	(31,839)	471,434	2,892,176	1,803,635	(172,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531)	(112,554)	(286,015)	(189,338)	226,243
稅前淨利	—	(38,370)	358,880	2,606,161	1,614,297	53,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370)	383,618	2,304,270	1,335,272	37,3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8,370)	383,618	2,304,270	1,335,272	37,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87	(13,716)	144,875	272,944	(68,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83)	369,902	2,449,145	1,608,216	(31,1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8,370)	580,010	2,348,301	1,335,272	37,3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96,392)	(44,03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37,583)	555,263	2,468,871	1,608,216	(31,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185,361)	(19,726)	—	—
每股盈餘(元)(註 3)	—	(0.91)	13.81	13.57	4.81	0.13

註 1：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2011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註 3：係以本公司股本面額轉換為新臺幣 10 元後擬制 2011~201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 42,000 仟股、42,000 仟股及 173,022 仟股計算。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0 年度	—	—	—
20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8)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5 年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4.96	90.60	87.14	80.79	78.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7.15	120.07	73.73	98.29	8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7.39	103.29	88.16	97.40	87.53	
	速動比率(%)	—	121.54	86.43	68.97	77.73	62.46	
	利息保障倍數	—	—	27.21	14.82	7.84	2.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註3)	4.45	4.68	5.26	6.94	
	平均收現日數	—	(註3)	82	78	69	53	
	存貨週轉率(次)	—	(註3)	19.73	16.82	14.13	13.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註3)	4.93	4.49	4.24	4.73	
	平均銷貨日數	—	(註3)	19	22	26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註3)	13.85	8.98	5.17	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註3)	2.27	2.21	1.85	1.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3)	3.10	7.63	4.23	0.90	
	權益報酬率(%)	—	(註3)	24.35	55.29	20.55	2.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	(9.14)	85.45	96.52	56.44	1.87	
	純益率(%)	—	(81.54)	1.09	2.87	1.76	0.25	
	每股盈餘(元) (註7)	—	(0.91)	13.81	13.57	4.81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67)	(16.69)	13.95	34.13	3.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5)	(註5)	30.40	40.51	0.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註5)	3.84	3.40	5.47	(註5)	
	財務槓桿度	—	(註5)	1.26	1.23	1.37	(註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2014 年度配合公司資本支出投資計畫，增加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2014 年度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3 年度下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2014 年度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3 年度下降。
4. 資產報酬率：主係 2014 年度平均資產增加及獲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較 2013 年度下降。
5. 權益報酬率：主係 2014 年度平均權益增加及獲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 2013 年度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2014 年度獲利減少，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
7. 純益率：主係 2014 年度獲利減少，致純益率較 2013 年度下降。
8. 每股盈餘：主係 2014 年度獲利減少，致每股盈餘較 2013 年度下降。
9.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20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1. 營運槓桿度：主係 2014 年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20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2011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於 2011 年成立，故無前期資訊計算

註 4：財務資訊未滿 5 年

註 5：因數值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註 6：係以本公司股本面額轉換為新臺幣 10 元後擬制 2011~2013 年度實收股本 420,000 仟元、420,000 仟元股及 2,700,000 仟元計算。

註 7：係以本公司股本面額轉換為新臺幣 10 元後擬制 2011~2013 年度加權實收股本之股 42,000 仟股、42,000 仟股及 173,022 仟股計算。

註 8：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0,900	7	6,656,416	17	3,435,516	107	係 20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8,370,901	42	10,115,478	26	(8,255,423)	(45)	係 2014 年度進行應收帳款讓售交易，致應收帳款減少。
存貨	5,432,875	13	4,514,548	12	(918,327)	(17)	係 2014 年度有效控管存貨庫存，致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	935,262	2	68,863	—	(866,399)	(93)	係因 2014 年度留抵稅額大幅降低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1,243	32	15,620,447	40	1,869,204	14	係 2014 年度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短期借款	5,055,572	12	3,053,027	8	(2,002,545)	(40)	係 2014 年度償還部份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帳款	18,253,024	42	13,485,919	35	(4,767,105)	(26)	係 2014 年度營業收入略為減少及有效控管庫存，致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3,216	2	470,432	1	(462,784)	(50)	係 2014 年度積極拓展非關係人供應商，致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	6,513,717	15	4,029,515	10	(2,484,202)	(38)	係 2014 年度持續驗收固定資產，致期末應付設備款降低，從而其他應付款下降。
長期借款	2,086,700	5	5,911,324	16	3,824,624	183	係 2014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792,189	7	4,127,461	11	1,335,272	48	係 2014 年度持續獲利，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毛利	6,565,610	8	5,690,635	7	(874,975)	(13)	係 201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降價壓力下，致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	2,892,176	3	1,803,635	2	(1,088,541)	(38)	係 2014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	2,606,161	3	1,614,297	2	(991,864)	(38)	係 2014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2,304,270	3	1,335,272	2	(968,998)	(42)	係 2014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20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據 104 年 5 月 28 日台證上二字第 1041703225 號函，公告申報 104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並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業已遵循辦理，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發佈重大訊息，於 104 年 6 月 1 日公告申報 104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 異	
				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9,254,389	22,697,137	(6,557,252)	(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29	29,769	(55,260)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1,243	15,620,447	1,869,204	14
無形資產		23,118	19,202	(3,916)	(17)
其他資產		209,945	289,958	80,013	38
資產總額		43,323,724	38,656,513	(4,667,211)	(11)
流動負債		33,184,524	23,302,867	(9,881,657)	(30)
非流動負債		4,568,081	7,928,409	3,360,328	74
負債總額		37,752,605	31,231,276	(6,521,329)	(17)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5,571,119	7,425,237	1,854,118	33
股 本		2,682,320	2,860,410	178,090	7
保留盈餘		2,792,189	4,127,461	1,335,272	48
其他權益		96,610	355,161	258,551	268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		5,571,119	7,425,237	1,854,118	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係 2014 年底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 2014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3. 其他資產：係 2014 年底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係 2014 年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係 2014 年底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係 20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所致。
7. 保留盈餘：係 2014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8. 其他權益：係 2014 年度因匯率變動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3 年	201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328,829	75,963,195	(4,365,634)	(5)
營業成本	73,763,219	70,272,560	(3,490,659)	(5)
營業毛利	6,565,610	5,690,635	(874,975)	(13)
營業費用	3,673,434	3,887,000	213,566	6
營業利益	2,892,176	1,803,635	(1,088,541)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015)	(189,338)	96,677	34
稅前淨利	2,606,161	1,614,297	(991,864)	(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1,891)	(279,025)	(22,866)	(8)
本期淨利	2,304,270	1,335,272	(968,998)	(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係 201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持續增加研發支出，致獲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2014 年度財務成本減少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係 2014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及持續增加研發支出，致獲利減少。				
4. 本期淨利：係 2014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及持續增加研發支出，致獲利減少。				

2.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8,827	7,952,147	3,323,320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6,256)	(6,190,528)	(984,272)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591)	1,547,365	1,954,956	480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14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14 年舉借長期借款增加，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成長階段，存貨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然考量市場供需面之不確定性，預計未來一年資本支出將較為保守，資金來源可仰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加上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具充足之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對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因此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4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新台幣 3,759,383 仟元，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產能所需購置設備。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各週轉率因營運規模擴大而獲得改善，且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85	8.98	5.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7	2.21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投資決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2014) 認列之投資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49,779)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產品延後量產時程，以及該產業競爭激烈所致	其主要客戶產品逐漸量產後，應可改善其營運狀況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7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9~14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聲明書，將依聲明內容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41~163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4 年及 20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 (A)，其中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之全面改選，董事席次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並於 2015 年 3 月 6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一名，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莊宏仁	11	0	100%	
董事	戴豐源(註1、註3)	2	4	33%	
董事	游象燉(註4)	2	0	100%	
董事	周賢穎	11	0	100%	
董事	王建二	10	1	88%	
董事	劉揚偉(註2)	3	0	100%	
董事	顏世騮(註2)	1	3	33%	
獨立董事	陳耀宗(註1)	7	1	88%	
獨立董事	黃乙白(註1)	7	1	88%	
獨立董事	江聰培(註1)	8	0	100%	
註1：係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新選任。 註2：係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卸任。 註3：係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辭任。 註4：係於 2015 年 3 月 6 日股東會新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4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核准通過新當選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各董事之薪酬，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20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核准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獨立董事黃乙白依法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2015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核准通過第二屆董事車馬費給付案、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之分配案及 2015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					

資報酬等案，各董事自身或有兼任經理人身分者，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各案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並將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耀宗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乙白	5	1	83%	
獨立董事	江聰培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20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獨立董事黃乙白依法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外，獨立董事對於審查財務報告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有內部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本公司除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外，其他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和股務等單位，隨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如有訴訟事件，將由法務單位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確保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除定期追蹤瞭解外，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除規範發言人統一發言程序外，並規範及要求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嚴格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以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有商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務、財務、會計等專業知識或有與本公司產業相關之工作經驗，確實落實成員組成多元化。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並定期評估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應具獨立性，未來本公司亦將定期評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可作為投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將於2015年底前完成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V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於公司上市後，公開資訊觀測站將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優秀員工是本公司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本公司期望每一個員工能以高度之責任感，竭力支援公司之發展。在此過程中也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氛圍、福利以及培訓和發展機會。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可即時協助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另上市掛牌後將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將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2014 年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一。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表一：2014 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宏仁	20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戴豐源	20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周賢穎	20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王建二	20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耀宗	20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20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版本」相關準則全盤解析-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乙白	20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2014.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會計師觀點看財報編製之「重大性」考量及實務運用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江聰培	20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20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版本」相關準則全盤解析-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耀宗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黃乙白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江聰培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4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2014年及201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耀宗	2	0	100%	無
委員	黃乙白	2	0	100%	無
委員	江聰培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和制度，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平及負責任的行為，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以積極的態度及持續改善的精神，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或制度。 (三)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總務安管處等部門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不定期將執行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四) 本公司依據人事規章、相關績效考核辦法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公司除平日教育宣導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或制度外，亦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藉由連結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使員工能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激勵員工成長。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通過 ISO 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三)本公司對內宣導隨手關燈、下班關閉電腦等節約能源行動，以及鼓勵減少垃圾量、降低環境負荷，關注周遭的生態環境並友善對待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	V		(一)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制度及管理政策與程序，均符合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二)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多種管道進行申訴，包括直接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或相關管理階層提出申訴，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書面為之，溝通管道順暢。 (三) 本公司均依當地政府法規執行工安環境檢查，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重大事項透過會議佈達。 (五) 本公司提供同仁基礎到進階之技術專業知識理論與實務的訓練課程，透過在職、數位(e-learning) 與實體課程訓練的方式，提升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此外，根據各階層管理需求與管理能力要求，規劃 TWI (Training within Industry)、MTP (Management Training Program)、專案管理、策略規劃與執行等課程，協助各階層主管發展與建立管理的統合能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力。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設有客戶申訴管道。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要求供應商依據公司所訂定之「供應商社會行為準則」進行產品的製造及生產等，並承諾遵守企業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有簽訂廠商承諾書(內容主要包含誠信、廉潔、保密、遵守社會責任原則、不侵權暨環保保證等義務)，供應商如有違背承諾事項，本公司有權解除雙方交易主合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上市後，將固定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生產過程，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 (二) 人權及安全衛生：本公司替中國員工辦理五險一金提撥；另已制定安全衛生工作相關守則，每年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安全衛生規定，及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之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權。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所簽訂之商業秘密保護及競業限制合約，已涵蓋保密責任範疇，而本公司工作規則中，亦已包含違反誠信行為之相關罰則。 (三) 本公司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內部相關行為管理規則之行為時，隨時向公司管理階層呈報。對外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亦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狀況，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之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權。於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要求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中，以期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二) 本公司由人資單位及人員協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此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遇有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由直屬主管提供適當指導。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法令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同時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如有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訂有標準調查處理程序，對於檢舉情事於調查程序中妥善保密與管理保存。 (三)本公司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且不應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惟尚未完成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俟辦理公開發行和上市後，將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供大眾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傳，此外本公司會不定期於開會相關場所，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以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十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64~177 頁。
- 十五、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無。
- 二十、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三、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78~213 頁。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264 頁之「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份事項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就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24.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5.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2 條，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應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1.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 11.4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發行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應對股東較有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47.3 條規定「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另開曼律師針對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47.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本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普通法及蓋曼公司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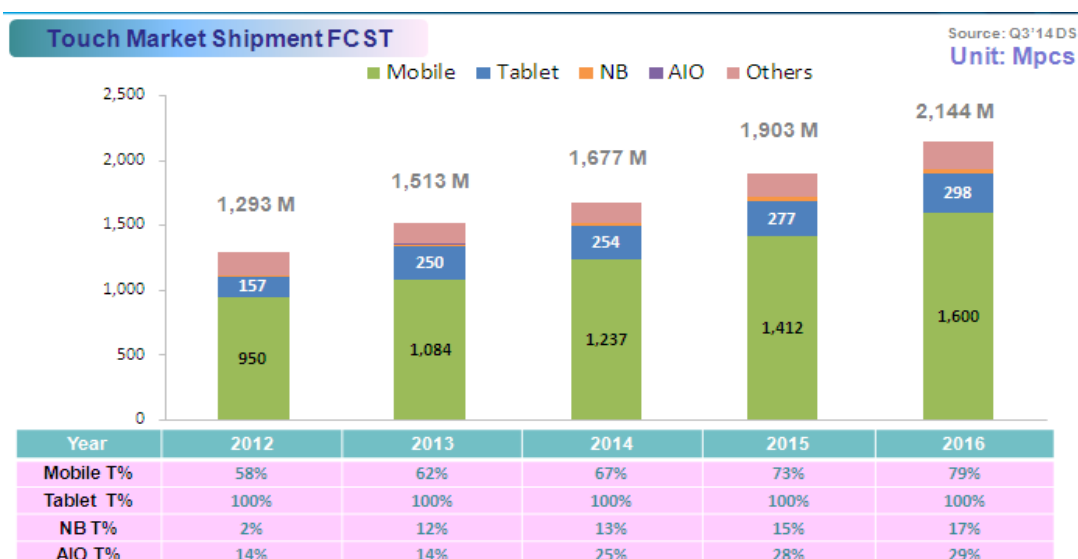
依 2015 年 1 月 2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0532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項：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1)市場與產品發展趨勢

觸控產品之終端產品主要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為主，然觸控需求變化主要受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量與觸控應用之滲透率而影響，對智慧型手機而言，過去幾年不論市場需求量與滲透率均逐年成長，平板電腦則因滲透率為100%，故觸控需求則依據市場需求量而成長，筆記型電腦過去幾年受平板電腦推出影響，致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量呈現衰退，但因滲透率提高使得對觸控需求也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其他產品之觸控應用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故整體觸控過去與未來仍呈現向上成長趨勢不變。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

近期消費者對 Samsung 之產品需求減弱，全球市佔率節節衰退，反觀 A 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其所推出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新產品總能吸引全球目光且品牌忠誠度持續不墜，過去幾年 A 公司新產品推出時點通常會落在每年 9~10 月左右，以滿足歐美傳統旺季消費需求，故其合格供應商之出貨高峰通常落於第三季與第四季，甚至可能延續至隔年第一季度。

(2)業績變化

本公司於 2011 年成立，並於當年第四季產生維修收入，於 2012 年成功進入 A 公司之供應鏈，2013 年成為 A 公司平板觸控應用模組主要供應商，使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但至 2014 年初應用產品新舊機種交替時期需求減弱，致使上半年營收小幅衰退 4%，獲利則受客戶降價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8%。隨第三季進入傳統旺季，本公司於 2014 年第三季營收與獲利較前二個季度明顯成長。

本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度前三季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幣仟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51,829,709
營業毛利	10,896	1,261,757	6,565,610	3,764,449
營業費用	(42,735)	(790,323)	(3,673,434)	(2,637,283)
推銷費用	—	(64,118)	(510,864)	(258,091)
管理費用	(42,735)	(608,595)	(2,271,603)	(1,695,534)
研發費用	—	(117,610)	(890,967)	(683,658)
業外收支	(6,531)	(112,554)	(286,015)	(171,235)
本期淨利	(38,370)	383,618	2,304,270	784,699
毛利率	23%	3%	8%	7%
淨利率	(82%)	1%	3%	2%

*201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868,431 仟元，研發費用 556,476 仟元

針對本公司過去幾年營收與獲利變化詳述如下：

A.2011年營運初期(維修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由於 A 公司之平板電腦正剛推出於市場銷售，於生產良率不穩的情況下，而產生重要零組件維修的需求，故本公司營運初期以維修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為主，2011年度營收為新台幣47,055仟元。

當時維修屬高毛利業務，故當年度產生營業毛利新台幣10,896仟元，營業毛利率約23%，但由於初期之高開辦費影響致營業費用達新台幣42,735仟元，造成當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8,370仟元。

B.2012年(獲 A 公司量產認證)

本公司於2012年第二季獲得 A 公司量產認證通過，下半年營收快速爬升，當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為新台幣35,109,300仟元。

本公司於7月份放量生產，在快速建置人力與產能，以及量產初期產品良率與生產效率仍處於學習曲線爬坡階段，致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261,757仟元，毛利率僅約3%，營業費用與業外收支則依營運需求而產生，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83,618仟元，淨利率約1%。

C.2013年(成為 A 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持續滿足 A 公司之訂單需求，為擴大 A 公司占有率，於第二季導入 MegaSite 之營運模式，與 A 公司及主要面板供應商進行策略結盟，組織專案技術團隊，共同開發新產品。受惠於 A 公司於2013年第三季新產品與新機種大賣及公司營運策略奏效，並成為 A 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主要供應商，推升全年營收達新台幣80,329,829仟元。

由於本年度營收大幅擴增使經濟規模產生，在生產良率與效率有效提昇下，營業毛利達新台幣6,565,610仟元，毛利率約8%，在營業費用方面，主要

因推銷費用與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費用率約5%，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支出，當期淨利為新台幣2,304,270仟元，淨利率約3%。

D.2014年前三季

由於2014年初受與終端產品新舊機種交替需求減弱，致使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約4%，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1,829,709仟元。

毛利主要受客戶降價影響較去年同期減少為新台幣3,764,449仟元，營業費用則主要因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影響，營業費用為新台幣2,637,283仟元，業外收支主要仍以財務成本為主，本期淨利新台幣784,699仟元。

綜上說明，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與2014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應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為「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技術層面涵括觸控應用材料、觸控模組貼合、LCM 組裝及觸控顯示器模組製程開發。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所示，其業績變化合理性則經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前三季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7,055	100.00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54,203,166	100.00	51,829,709	100.00
營業成本	36,159	76.84	33,847,543	96.41	73,763,219	91.83	49,652,679	91.60	48,065,260	92.74
營業毛利	10,896	23.16	1,261,757	3.59	6,565,610	8.17	4,550,487	8.40	3,764,449	7.26
營業費用	42,735	90.82	790,323	2.25	3,673,434	4.57	2,409,568	4.45	2,637,283	5.09
營業利益	(31,839)	(67.66)	471,434	1.34	2,892,176	3.60	2,140,919	3.95	1,127,166	2.17
營業外收支	(6,531)	13.88	(112,554)	0.32	(286,015)	0.36	(225,047)	(0.42)	(171,235)	(0.33)
稅前淨益	(38,370)	(81.54)	358,880	1.02	2,606,161	3.24	1,915,872	3.53	955,931	1.84
稅後淨益	(38,370)	(81.54)	383,618	1.09	2,304,270	2.87	1,868,431	3.45	784,699	1.51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2,000		42,000		173,022		140,341		275,859	
每股盈餘(元)(註一)	(0.91)		13.81		13.57		13.63		2.84	

註一：該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將股本由美金 95,347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2,860,410 仟元，追溯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計算每股盈餘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依各年度產品別之業績變化原因與合理性說明

A.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表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	—	16,435,803	46.81%	27,590,772	34.35%	11,278,361	21.76%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	—	18,365,502	52.31%	50,279,028	62.59%	39,096,298	75.43%
其他	47,055	100.00%	307,995	0.88%	2,459,029	3.06%	1,455,050	2.81%
合 計	47,055	100.00%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51,82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	—	15,812,664	46.72%	25,986,297	35.23%	11,200,531	23.30%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	—	17,670,497	52.21%	45,157,378	61.22%	35,225,280	73.29%
其他	36,159	100.00%	364,382	1.07%	2,619,544	3.55%	1,639,449	3.41%
合 計	36,159	100.00%	33,847,543	100.00%	73,763,219	100.00%	48,065,2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	—	623,139	49.39%	1,604,475	24.44%	77,830	2.07%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	—	695,005	55.08%	5,121,650	78.01%	3,871,018	102.83%
其他	10,896	100.00%	(56,387)	(4.47)%	(160,515)	(2.45)%	(184,399)	(4.90)%
合 計	10,896	100.00%	1,261,757	100.00%	6,565,610	100.00%	3,764,4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產品別觸控應用模組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A)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6,435,803仟元、27,590,772仟元及11,278,361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46.81%、34.35%及21.76%。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營收比重逐年下降，主係因 A 公司於2013年推出新款智慧型手機開始，採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而大幅減少對於外掛式觸控面板之需求，致使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營收比重下降。

另分析其銷貨成本與毛利之變化，「手機觸控應用模組」在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812,664仟元、25,986,297仟元及11,200,531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623,139仟元、1,604,475仟元及77,830仟

元。該公司2012~2013年度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毛利率表現尚屬穩定，而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銷售量提高，達到規模經濟效果而增加，而2014年前三季隨 A 公司推出新機種持續採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致使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銷售量下滑，毛利金額隨之下降。

(B)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8,365,502仟元、50,279,028仟元及39,096,298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52.31%、62.59%及75.43%。

該公司於2012年度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當年度第二季獲得 A 公司量產認證通過，隨即於第三季積極招募人力、擴建平板電腦產線，且由於 A 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量龐大，致2012年度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營收為18,365,502仟元。2013年度 A 公司推出之平板電腦新機種銷售暢旺，致使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整體銷售量增加。此外，在新機種所提供之出貨型式上，不同於2012年僅將保護玻璃及觸控感測器所貼合成之「觸控模組」，2013年亦有「顯示器模組」出貨與客戶，其貼合服務型態趨於多元。2014年度前三季因配合 A 公司於第四季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上市鋪貨需求，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銷售比重部分，由於平板電腦觸控模組由於尺寸較手機大，銷售單價較高，致使其佔該公司2012~2013年及2014年度前三季「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佔營收之比重逐年增加。

另分析其銷貨成本與毛利之變化，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670,497仟元、45,157,378仟元及35,225,280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為695,005仟元、5,121,650仟元及3,871,018仟元。該公司2012年開始進入觸控模組之正式產銷階段，「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合併毛利金額隨各期合併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而毛利率部分，由於2012年生產初期毛利率受到良率及經濟規模未達等情況下，毛利率較低，2013年度後隨著該公司整體「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產銷量增加，良率穩定且發揮規模經濟效果影響下，致毛利率提高。2014年度前三季毛利率與2013年毛利率差異不大，其變動應屬合理。

(2)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原因與合理性說明

A.營業收入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47,055仟元、35,109,300仟元、80,328,829仟元及51,829,709仟元。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維修所得，僅47,055仟元。2012年度業成(成都)部分生產設備建置完成，且業成(深圳)亦於第三季取得主要生產設備，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均於2012年度開始提供觸控應用模組之生產，致使該公司2012年度合併營收為35,109,300仟元，較2011年度大幅成長。2013年度該公司

為實現「MegaSite」營運模式，發揮高度垂直整合，計畫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將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到組裝成完整「觸控顯示器模組」均在同一廠區完成，故該公司於2013年在業成(深圳)新建顯示器模組組裝線，並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導入「顯示器模組」組裝並開始銷售，且受惠於重要客戶於2013年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致使2013年之營收相較2012年大幅成長。綜上，該公司2013年整體合併營收較2012年度成長128.80%，為80,328,829仟元。2014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為51,829,709仟元。上半年度觸控面板產業面臨同業削價競爭，且逢產業淡季以及A公司之平板電腦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時期，致使營收衰退，惟第三季起進入傳統旺季，並受惠於A公司平板電腦新機種於第四季上市備貨需求，致該公司營收方於第三季顯著上升。

B. 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10,896仟元、1,261,757仟元、6,565,610仟元及3,764,449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3.16%、3.59%、8.17%及7.26%。由營業毛利率觀之，2011年度該公司營收均來自維修收入，由於該公司具專業觸控模組技術，維修料件損壞控管得宜，致獲得較高毛利率。2012年度為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產銷之第一年，良率未穩及未達規模經濟，故毛利率較低。2013年度由於該公司生產技術趨於成熟，嚴格控管成本成效良好，此外，由於產品組合差異，毛利率較高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銷售比重增加，致合併毛利率較2012年大幅增加。2014年前三季受到觸控同業削價競爭，加以上半年營收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惟該公司仍以毛利率較穩定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為主，致使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經評估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C.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費用 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 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 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 比重
推銷費用	—	—	64,118	8.11	510,864	13.91	258,091	9.79
管理費用	42,735	100.00	608,595	77.01	2,271,603	61.84	1,695,534	64.29
研究發展費用	—	—	117,610	14.88	890,967	24.25	683,658	25.92
合計	42,735	100.00	790,323	100.00	3,673,434	100.00	2,637,2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2,735仟元、790,323仟元、3,673,434仟元及2,637,283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90.82%、2.25%、4.57%及5.09%。2011年度該公司成立初期，以觸控模組維修為主要業務，在相關之公司組織架構陸續建置下，當年度管理費用為42,735仟元，且由於營業收入較小，致營業費用率較高。2012年度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開始量產觸控模組，致營業收入大幅上升，營業費用率下降至2.25%，此外，該公司於2012年度起開始建置研發團隊、投入研發資源，故而開始有研發費用，且隨營收成長，銷售及管理費用相對增加。2013年度隨著營收成長，推銷費用、管理

費用及研發費用皆較2012年度增加，營業費用率上升至4.57%。2014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與2013年前三季之變動差異不大，惟上半年營業收入較去年下降、致前三季之營收略為下降，致營業費用率上升至5.09%。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31,839)仟元、471,434仟元、2,892,176仟元及1,127,166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67.66)%、1.34%、3.60%及2.17%。2011年度，該公司成立第一年，僅有業成(成都)之維修收入尚無法支應營運所需，致營業利益率呈負數。2012~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主係因營業毛利率上升，在營業費用率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亦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受客戶之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影響營業規模變化，使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有所增減。

D.營業外收支及稅前利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1,153	36,438	237,777	250,2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	8,674	7,495	(3,691)
財務成本	(7,488)	(96,458)	(531,287)	(369,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0	(61,208)	0	(48,495)
營業外收(支)合計	(6,531)	(112,554)	(286,015)	(171,235)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率(%)	(13.88)	(0.32)	(0.36)	(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6,531)仟元、(112,554)仟元、(286,015)仟元及(171,235)仟元，該公司營業外項目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中以財務成本為主。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7,488)仟元、(96,458)仟元、(531,287)仟元及(369,304)仟元，其中應付租賃款攤銷係因子公司業成(成都)廠房資本租賃所產生之利息費用，2011~2012年廠房係陸續使用並設算利息支出，而2013年度係以全年度為基礎計算利息費用，故2013年應付租賃款攤銷較2011年及2012年高，2014年前三季與2013年度同期相較差異不大，故其應付租賃款攤銷之變動應屬合理。此外，由於該公司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相關利息費用亦為財務成本之主要構成項目，其他應付工程款利息支出及應收帳款讓售利息支出金額較小。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應付租賃款攤銷	7,488	50,017	250,295	177,899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22,639	221,214	138,671
應付工程款利息支出	—	23,802	59,778	36,430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支出	—	—	—	16,304
合計	7,488	96,458	531,287	369,3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38,370)仟元、358,880仟元、2,606,161仟元及955,931仟元，因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微小，其稅前淨利變化情形大致與營業利益之變動趨勢一致，尚屬合理。

(3)綜合結論

該公司專注於觸控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受到國際品牌大廠 A 公司信賴。此外，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團隊隨時注意觸控模組未來發展動向，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拓展開發新業務，以有效控制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逐步調整公司體質，增加營業規模及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此外，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致營業收入穩定成長。總體而言，該公司自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茲就申請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營業毛利	10,896	1,261,757	6,565,610
營業毛利率	23%	3%	8%
營業損益	(31,839)	471,434	2,892,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1)	(112,554)	(286,015)
稅前淨利	(38,370)	358,880	2,606,161
所得稅	—	24,738	(301,891)
本期淨利(損)	(38,370)	383,618	2,304,2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370)	580,010	2,348,3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6,392)	(44,031)
每股盈餘(元)(註)	(0.91)	13.81	13.57

註：係以申請公司股本面額轉換為新臺幣10元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42,000仟股、42,000仟股及173,022仟股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3 年前三季	20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4,203,166	51,829,709
營業毛利	4,550,487	3,764,449
營業毛利率	8%	7%
營業損益	2,140,919	1,127,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047)	(171,235)
稅前淨利	1,915,872	955,931
所得稅	(47,441)	(171,232)
本期淨利(損)	1,868,431	784,6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2,462	784,6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031)	—
每股盈餘(元)(註)	13.63	2.84

註：係以申請公司股本面額轉換為新臺幣10元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42,000仟股、42,000仟股及173,022仟股計算。

(1)營業收入

A.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申請公司於2011年中始經營維修服務，故2011年度營收為新台幣47,055仟元；2012年第二季起陸續取得國際品牌大廠之觸控模組產品認證，並取得訂單進入產銷階段，而以產銷為主之營運模式，故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至新台幣35,109,300仟元；直至2013年度成為國際品牌大廠之平板觸控模組產主要供應商，配合銷售客戶推出新產品，致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至新台幣80,328,829仟元。

B.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

因2014年起主要銷貨客戶新舊產品交替，並受到銷貨客戶季度調降銷貨單價之影響，致2014年前三季銷貨收入較2013年前三季略微減少至新台幣51,829,709仟元。

(2)營業毛利

A.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申請公司於2011年中始經營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之人力及資本投入成本比重相對較低，故毛利率為23%；2012年第二季起以產銷為主之營運模式，營業毛利大幅增加至新台幣1,261,757仟元，毛利率為3%；直至2013年度成為國際品牌大廠之平板觸控模組主要供應商，配合銷售客戶推出新產品，致營運達規模經濟，營業毛利持續成長至新台幣6,565,610仟元，並因良率改善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致毛利率亦上升至8%。

B.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

因2014年起主要銷貨客戶新舊產品交替，並受到銷貨客戶季度調降銷貨單價之影響，致2014年前三季銷貨收入較2013年前三季略微減少，因此，營業毛利亦減少至新台幣3,764,449仟元，而毛利率略降至7%。

(3)營業損益

A.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申請公司於2011年屬擴廠初期階段，須投入較高之開辦期間人事等管理成本，因此造成營業損失新台幣31,839仟元；自2012年度以產銷為主之營運模式，隨著觸控模組進入產銷階段，營業淨利成長至新台幣471,434仟元；2013年度起擴大營運規模，薪資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運費等隨著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另積極開發新技術與應用領域致研發費用之投入亦較2012年度增加，惟已達經濟規模，營業淨利穩定成長至新台幣2,892,176仟元。

B.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

2014年前三季主要客戶新舊產品交替，銷售量些微下降，惟為維持公司穩定經營，需承擔固定營業成本，致營業淨利略為下降至新台幣1,127,166仟元。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申請公司於2011年中始經營維修服務，屬擴廠初期階段，未有重大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自2012年起，則有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24,236仟元、借款與資本租賃等產生之利息支出96,458仟元；於2013年因與銀行承作低利率借款與較高利率回存款之交易，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增加至新台幣209,300仟元以及新台幣531,287仟元。

B.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

申請公司2014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項目之變化主要為申請公司自2014年起採權益法認列鑫佑光電投資損失與減損損失，以及申請公司取得政府補助收入，此外，其他營業外收支項目主要為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借款與資本租賃等產生之利息支出，與2013年度同期相較差異不大。

(5)所得稅

A.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2011年稅前損失為新台幣38,370仟元，因公司於營運初期，未來獲利可能性尚有不確定性，故未認列所得稅利益；2012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58,880仟元，因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雖為營運虧損，未來獲利情形已可預期，故認列所得稅利益新台幣24,738仟元；2013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606,161仟元，扣除中國大陸子公司尚有以前年度虧損扣抵稅務優惠，分別以25%以及15%法定稅率估列所得稅，致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301,891仟元。

B.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2013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915,872仟元，扣除中國大陸子公司尚有以前年度虧損扣抵稅務優惠，分別以25%以及15%法定稅率估列所得稅，致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47,441仟元；2014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為新台

幣955,931仟元，中國大陸子公司分別以25%以及15%法定稅率估列所得稅，且未有其他所得稅優惠，故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171,232仟元。

2.進、銷貨均集中於A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本公司對A公司銷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

A.集中於A公司之必要性

一般公司於成立初期，由於資源有限，通常會集中資源於某一營運目標，以期發揮最大效益，藉以穩定公司營運成長。本公司於成立初期為使營運穩定成長，在成為A公司合格供應商後，並持續提供優質的品質與服務，以穩定業績及獲利來源。經過幾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成為A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模組的主要供應商，亦為該公司新產品開發的重要伙伴。證明本公司已具備服務世界級公司之能力。

A公司為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世界領導品牌廠商，產品獨特且深獲廣大消費者喜愛，歷年來銷售記錄良好，一直穩居同類產品市佔率前1~2名。由於A公司產品特色為量大、單一機種與銷售期長，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安排、品質控管、存貨管理與人員佈建，可達經濟規模、成本降低與品質提昇。未來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服務多元化客戶、新產品與技術開發，故本公司營運初期銷貨集中於A公司有其必要性。

B.集中於A公司之合理性

(A)觸控終端產品應用集中

觸控技術近幾年蓬勃發展，主要是因應手持式裝置之需求，其中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最為廣泛應用(由表1.1所示)，2014年前三季觸控於手機之應用超過60%達1,237百萬台，於平板電腦上則100%應用觸控技術，2014年前三季需求達254百萬，其他產品之應用則尚在陸續導入中。

表 1.1 2014 年前三季全球觸控需求量

單位：仟台

	手機(註一)	平板電腦	筆電	All-in-one PC
市場需求	1,874,000	254,000	181,000	17,900
滲透率	66.00%	100.00%	12.70%	14.00%
觸控需求	1,237,000	254,000	23,000	2,500

註一：手機分成一般功能機與智慧型手機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GIS 自行整理

(B)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產業特性

a.偏好大品牌：

根據全球市占率排名(如表1.2所示)，不論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兩產品均存在『高度品牌集中』，在手機部份，A公司與Samsung兩大品牌市占率達43%；在平板電腦部分，A公司與Samsung兩大品牌市占率

47%，且不論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排名第3名後的市佔率幾乎僅能維持在5%以下。

表 1.2 2014 年前三季年品牌大廠排名

單位：仟台；%

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品牌廠	出貨量	市佔率	品牌廠	出貨量	市佔率
1.Samsung	349,000	28%	1.A 公司	75,000	26%
2.A 公司	202,000	16%	2.Samsung	50,000	17%
3.LG	74,000	6%	3.Lenovo	13,000	4%
4.Huawei	72,000	6%	4.Asus	12,000	4%
5.Lenovo	67,000	5%	5.Amazon	5,000	2%
6.Xiaomi	64,000	5%	6.Acer	5,000	2%
7.Coolpad	55,000	4%	7.Microsoft	2,000	1%
8.Sony	50,000	4%	8.Google	1,000	0%
9.ZTE	41,000	3%			
10.Moto	32,000	3%			
總計	1,006,000	81%	總計	161,000	56%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本公司自行整理

b.次品牌市占率偏低

從平板與手機全球排名來看(如表1.3所示)，第三名之後之品牌大廠市占幾乎5%以下，且每年排名幾乎常常變動，尤其近幾年來，傳統歐美日等品牌大廠，受到中國品牌大廠崛起，使得排名與市占節節敗退，尤其今年初兩大品牌廠 Nokia 與 Sony 之營運不佳而進行組織重整，故觸控模組廠於客戶佈局策略須格外謹慎。

表 1.3 近三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平板前十大品牌廠之市占率

單位：%

國家	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前三季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前三季
兩大品牌	40%	45%	40%	45%	57%	45%	47%	44%
美系	15%	9%	6%	3%	10%	11%	7%	3%
歐系	16%	6%	3%	2%	0%	0%	0%	0%
日系	4%	5%	5%	4%	0%	0%	0%	0%
臺廠	9%	5%	2%	0%	3%	6%	7%	6%
中國一線	6%	14%	16%	24%	0%	3%	4%	4%
中國二線	2%	12%	18%	9%	15%	33%	34%	43%
合計	92%	96%	90%	87%	85%	98%	99%	99%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本公司自行整理

c.供應互斥性：

A 公司與 Samsung 兩大廠商因為技術與供應鏈考量下，使得觸控模組廠難以同時擁有兩大廠商之訂單。

綜上所述，由於產業特性造成本公司面臨一定程度之銷售集中度，再加上觸控應用技術種類分散且市佔率變化劇烈，以及中國中小型觸控廠商之相繼投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故本公司銷貨集中於A公司，應屬合理。

C.銷貨集中之風險

(A)A公司供應鏈調整風險

與 A 公司合作，需長時間投入龐大的人力、技術、產能及資金等資源之配合，本公司近年來除投入大量資源與該公司合作外，公司的團隊亦具備了觸控、面板、貼合以及機構件等各領域的專業背景，市場上能投入如此資源以及專業人力之供應商並不多，再加上本公司與 A 公司長期成功配合之下，也日益獲得 A 公司的信賴，因此本公司能享有與 A 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之合作機會，故短期內被其他供應商取代之機會不高。

目前 A 公司的供應鏈中，具備整合觸控、面板、貼合及機構件之廠商目前僅本公司一家，而展望未來的供應鏈趨勢，在產品品質與交期之要求下，故將愈來愈需要具備高度整合能力的供應商來符合客戶需求，故本公司短期內被抽單風險不高。

(B)A公司技術改變風險

目前觸控市場技術主要分為外掛式及內嵌式，A 公司平板電腦之觸控技術為外掛式，即為本公司技術之核心所在，而內嵌式技術經評估尚有下列問題：

- a.由於內嵌式之觸控感應器建置於 TFT 面板內，使得觸控品質容易受面板訊號干擾，且解析度與邊緣觸控較外掛式差。
- b.良率與效率仍無法有效控制下，內嵌式觸控仍不容易應用在更大尺寸。

綜上，目前評估外掛式技術轉變為內嵌式之機率不大，即使未來若因技術轉變而使得 A 公司之平板電腦技術改為內嵌式，由於本公司仍具有 MegaSite 之觸控顯示模組之完整整合能力，亦可為客戶服務後段觸控顯示模組整合，故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C)A公司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風險

A 公司為國際級品牌大廠，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公開資訊揭露透明且現金極度充裕，且歷史記錄顯示 A 公司與本公司交易之付款記錄良好，故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極低。

D.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Megasite之優勢

由於觸控模組係為整合保護玻璃、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之產品，不論採用內嵌式或外掛式觸控方案，都需依賴貼合與顯示器模組技術，本公司在整合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製程，所建立的 Megasite 布局已見成效，其營運

模式之優勢在於，一則替客戶有效率的整合重要零組件，包括面板、觸控感測器、保護玻璃與背光模組，二則對於下游系統廠則提供品質規格之整合服務，可有效降低運送與品質成本之浪費，重塑現有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已廣為客戶所認同，因此，觸控技術不論主流是以內嵌式或外掛式，MegaSite 營運模式均可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不致於產生技術轉換的風險。

(B)其他客戶佈局

本公司將持續應用 A 公司的成功經驗與技術優勢，藉以爭取其他客戶之訂單，加上2014年以後，多數品牌客戶所採用的觸控技術已較為明朗；且中國中小型以低價搶佔市場之觸控廠商陸續退出市場，市場秩序較為穩定。且品牌客戶已逐漸體認到需與品質及交期較穩定及信用較良好之供應商往來，故陸續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未來之效益將逐漸浮現，預計2015年起將可逐漸有效分散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情形。

本公司也致力於開發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之佈局，產品應用不再僅侷限於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將觸控技術拓展至其他市場包括工業電腦與車載裝置，同時擴大應用觸控與貼合技術，已成功開發『巨型化』、『超薄化』與『3D 貼合』之新技術應用，可運用於大至電子白板(IWB)，小至穿戴式裝置與生物辨識等產品。由於新客戶及新技術之產品已陸續進入量產，將使得銷售比重持續增長，應更能有效降低銷售集中之情形。

(2)本公司對 A 公司進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

A.對A公司進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公司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屬銷量廣大且高價之機種，故對於供應鏈之品質要求相當高，從上游之玻璃基板、玻璃加工、觸控感測器，到中游之觸控模組組裝，到下游之LCM組裝，能同時符合A公司之量產時程及品質要求的供應商均不多，故A公司為產品上市順暢、避免供應鏈斷鏈之虞，部分重要原料由其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再轉賣給本公司，而本公司銷貨集中於A公司下，亦同時發生進貨集中於A公司之情形。

B.對A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A公司採購之重要原物料之原供應商亦均屬A公司所認證之合格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均能符合A公司要求，在A公司管理供應鏈相當嚴謹下，A公司無法供貨、致使本公司出貨中斷之風險應屬有限。

承銷商說明

(1)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A 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

A.銷貨集中於A公司之原因、合理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成立初期因資源有限，故選擇將集中資源於某一營運目標，以穩定公司營運成長。該公司於成立初期，以先成為A公司合格供應

商，並持續提供A公司優益之品質及穩定之量產規模，以獲取穩定的訂單及獲利。A公司產品特色為量大、單一機種與銷售期長，有利於該公司產銷時程之安排、品質控管、存貨管理與人員佈建，可於短期內達經濟規模，滿足該公司營運初期先追求穩定獲利之目標，此外與國際大廠A公司之合作經驗，有利於該公司之知名度提升及商譽之累積，與將來該公司服務豐富化其客戶及產品組合，故該公司營運初期銷貨集中於A公司有其必要性。

2007年A公司推出搭載電容式觸控面板智慧型手機，觸控感測靈敏度更勝於電阻式觸控面板，此外，智慧型手機結合網路、事務、休閒娛樂等用途，加上無國界網路商店平台，自此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逐年增加。由於A公司為觸控智慧型手機之領導廠商，而Samsung亦積極投入開發市場，使得目前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集中於A公司及Samsung。根據NPD DisplaySearch預估，2014年第四季全球手機市場，Samsung市占率為26%，至2015年第一季提升為28%，為全球第一大手機供應商，而A公司因主打中高價位產品，2014年第四季市佔率約17%，2015年第一季仍維持17%市占率，低於Samsung，但仍為全球第二大智慧型手機品牌。

A公司於2010年推出平板電腦，顛覆消費者使用模式，不僅使觸控產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更將A公司推向全球平板電腦之領導廠商。根據MIC統計，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約2.7億台，而A公司始終為全球第一，市佔率高達23.7%，Samsung亦有15.8%。

綜上所述，在該公司營運初期需獲取穩定獲利來源，以為將來客戶及產品組合豐富化奠定基礎，該公司銷貨集中於A公司，且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為目前觸控面板滲透率最高之兩項產品，在相當集中於前兩大品牌廠—A公司及Samsung下，該公司更就容易有銷售集中情形，故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應屬合理。

B.銷貨集中於A公司之風險

(A)A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模組廠商，發展各式高階觸控模組技術，同時具備觸控模組及 LCM 技術，上下垂直整合能力及競爭力相對其他純觸控模組廠為高，使得該公司成為 A 公司之重視之供應商。該公司與 A 公司合作密切，在客戶開發產品時同時提供經驗，依據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設備及設立生產線，配合 A 公司多項產品開發計畫，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已獲得 A 公司之肯定。就供給面而言，該公司全力配合 A 公司提升技術，加上同時具備觸控模組及 LCM 技術能力，嚴謹的生產管理成為 A 公司信任的合作夥伴，且因投資金額及門檻相對較高，能滿足 A 公司龐大需求量之廠商不多，故整體而言，A 公司完全更換供應商之風險較低。

(B)A公司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A 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為國際知名3C 品牌大廠，財務結構

完整，且資訊透明度較高，並受到投資大眾之監督，根據該公司與 A 公司交易往來歷史經驗，A 公司之信用良好，銷售貨款皆能如期收回，故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對較低。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貨款授信條件為開立發票起算 45 天收款，2014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已收回 100%，收款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收款條件	20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A 公司	開立發票起算 45 天	1,003,654	1,003,654	100.00	—	—

C.銷貨集中於A公司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A公司，惟該公司亦積極採取以下方式，減少銷貨集中現象對公司可能發生之潛在衝擊：

(A)透過創新產銷模式—MegaSite，提高對A公司之附加價值，維持穩定之供應關係

綜觀目前 A 公司合作之外掛式觸控模組供應商，僅侷限於提供觸控模組貼合服務，且在現行觸控供應鏈冗長之下，增加品牌廠之物流成本、溝通成本及產品上市時間。而該公司經營團隊具有觸控和 LCM 製造經驗，人才及技術佈局亦橫跨「觸控」及「顯示器」領域，此高度之垂直整合模式為同業所未及。該公司基於觸控模組貼合技術，朝向成為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高度整合廠商，並提供客戶外觀機構件設計之解決方案，因應未來產品外觀多樣化。

該公司之客戶只需要對應該公司單一窗口，即可在新產品開發階段共同設計產品觸控模組，利用客戶所指定的 TFT-LCD 面板，將觸控模組及 TFT-LCD 面板，以及後端的 LCM 成品組裝，提供客戶一站式完整服務，可節省客戶溝通成本及新產品開發時間。該公司一站式服務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此創新之供應鏈產銷模式，已獲得 A 公司之肯定而採用，可鞏固該公司對 A 公司接單之競爭力，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增加對客戶之附加價值，降低 A 公司之轉單風險。

(B)提高對其他客戶之銷貨比重，分散集中度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擴展業務觸角，建立與其他之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漸進提高對其他品牌客戶之銷售比重，降低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在具備生產世界級大廠產品量產能力下，展望未來，隨新興市場消費力道崛起，如華為及聯想等大陸一線科技大廠市佔率將可望提升，此新客源亦為該公司未來拓展對象。憑藉該公司耕耘之電容式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貼合，實現 MegaSite 全貼合之產製及供應鏈管理經驗，加上靈活的原料採購能力，不同供應商皆可配合，可增加原料議價能力，提高獲得其他業務斬獲之機會，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現象。

(2)該公司進貨集中於A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

A.對A公司進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公司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屬銷量廣大且高價之機種，故對於供應鏈之品質要求相當高，從上游之玻璃基板、玻璃加工、觸控感測器，到中游之觸控模組組裝，到下游之LCM組裝，能同時符合A公司之量產時程及品質要求的供應商均不多，故A公司為產品上市順暢、避免供應鏈斷鏈之虞，故採取向重要原料之供應商採購後，再轉賣給中游供應商之政策，而該公司銷貨集中於A公司下，亦同時發生進貨集中於A公司之情形，該公司進貨集中於A公司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A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公司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其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現金水位及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主要產品不論是在品質或全球之市佔率均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且該公司向A公司採購之重要原物料，包含保護玻璃、觸控感測器等之原供應商亦均屬A公司所認證之合格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均能符合A公司要求，在A公司管理供應鏈相當嚴謹下，A公司無法供貨、致使該公司出貨中斷之風險應屬有限。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針對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A公司之財務風險（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依照申請公司之授信標準該客戶評等為A級，經本會計師並執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以及期後收款測試，對A公司之應收帳款亦未有重大收不回之情形。另外，經本會計師執行抽樣測試，申請公司銷售予A公司與其他客戶之價格未有重大差異；對A公司之收款條件係發票日後45天，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1~3個月，收款條件未有重大差異。

3.觸控模組產業競爭激烈，主流技術亦時有更迭，申請公司於技術面、產品面及營運面之因應措施及發展規劃。

公司說明

產業競爭激烈主要因為大陸中小型廠商的加入並打亂市場秩序，雖近月來許多大陸廠商已陸續退出市場使得市場秩序已漸有改善。因應未來的產業競爭，本公司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現有手持裝置技術之精進

觸控技術可略分為內嵌式與外掛式，內嵌式係指將觸控感測器置於TFT面板內，而外掛式係將觸控感測器獨立置於TFT面板外，再與保護玻璃及TFT面板貼合。外掛式觸控技術依觸控感測器材質不同，可再分為玻璃式(Glass Type)、薄膜式(Film Type)，另亦有直接將觸控感測器與保護玻璃結合為單一片玻璃之OGS方案。國內玻璃式(含OGS)之主要廠商為勝華光電、F-TPK，薄膜式主要廠商為本公

司、介面光電、洋華光電，而內嵌式觸控技術為TFT製程之延伸，故主要提供內嵌式之廠商為TFT面板廠，如群創光電。

由於內嵌式觸控技術一直無法有效控制良率問題，故仍無法被廣泛應用於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產品，目前內嵌式觸控運用於手持裝置之市佔率約三成，低於薄膜式(Film Type)觸控的近五成，原因在於1.薄膜式觸控擁有較佳之成本優勢，較符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成本要求，內嵌式則受成本與良率影響主要應用於多量少樣之標準化產品；2.由於內嵌式之觸控感應器建置於TFT面板內，使得觸控品質容易受面板訊號干擾，且解析度與邊緣觸控較外掛式差；3.良率與效率仍無法有效控制下，內嵌式觸控仍不容易運用在更大尺寸。以上種種因素造成內嵌式技術往更大尺寸發展有難度且開發較耗時，而外掛式則無以上困擾，故薄膜式觸控應不容易被內嵌式觸控取代。本公司也致力於強化薄膜式觸控與貼合技術，藉以強化更佳之產品規格，滿足客戶產品開發與消費者應用，新開發技術如下：

A.窄邊框可達全螢幕視野之效果

B.2.5D或3D曲面觸控貼合，有利於產品外觀與造型設計

C.薄型化觸控技術，滿足現有手持裝置需求

(2)新營運模式之導入：MegaSite全方位解決方案

由於觸控模組係為整合保護玻璃、觸控感測器貼合與顯示器模組之產品，不論內嵌式或外掛式觸控方案，都需依賴貼合製程與顯示器模組組裝技術，本公司在整合觸控貼合與顯示器模組製程，所建立的MegaSite布局已見成效，其營運模式之優勢在於，一則替客戶有效率的整合重要零組件，包括面板、觸控感測器、保護玻璃與背光模組，二則對於下游系統廠則提供品質規格之整合服務，可有效降低運送與品質成本之浪費，重塑現有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已廣為客戶所認同，因此，觸控技術不論主流是以內嵌式或外掛式，MegaSite營運模式均可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不致於產生技術轉換的風險。

(3)新應用領域之開發

『貼合』為本公司之最重要核心技術，在此一核心技術發展基礎下，陸續導入新產品與新領域之應用，以創造有別於手持裝置之『藍海市場』，本公司運用的差異化的技術策略，結合貼合與薄膜式觸控優勢技術導入『巨型化』、『超薄化』與『超微化』之產品，將成為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新動能，其產品與技術開發簡述如下：

A.新產品應用：

(A)電子白板(IWB)可運用於商用與教育。

(B)工業電腦(IPC)運用於工業與醫療領域。

(C)車載可運用於車內中控台與智慧型汽車鑰匙。

(D)可運用於運動型之穿戴式裝置。

B.新技術開發：

- (A)超薄化貼合運用於生物辨識。
- (B)將觸控技術導入生醫檢測。
- (C)3D懸浮觸控/貼合可廣泛運用於現有手持裝置與遊戲市場。
- (D)微型化貼合可運用於半導體3D封裝。

承銷商說明

(1)技術面

隨觸控模組技術發展多元、百家爭鳴，各觸控模組廠積極開發各種觸控模組技術，以提高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目前觸控技術可分為「內嵌式」及「外掛式」。「內嵌式」係將觸控感測器置於TFT面板中，為TFT LCD黃光製程之延伸，故「內嵌式」以面板廠為主要供應商。因「內嵌式」係將觸控感測器置於TFT面板中，導致觸控品質容易受面板訊號干擾，且解析度與邊緣觸控靈敏度較差，其良率較難控制，故能兼顧成本及良率之面板廠目前僅有日韓大廠如JDI、Sharp及LGD有能力供應。

由於「內嵌式」為TFT面板技術之延伸，資本投資龐大，故一般觸控模組廠係以開發「外掛式」觸控模組為主。「外掛式」中，依觸控感測器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式(Glass Type)及薄膜式(Film Type)，玻璃式以兩片式玻璃(GG)、單片式玻璃(OGS)為主流，而薄膜式則發展出單片薄膜式(GFF)、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GF2)等技術。薄膜式相較於玻璃式較具輕薄及成本優勢，且良率穩定度高於內嵌式，並可運用於內嵌式目前無法克服之中大尺寸之應用商品，故該公司致力於薄膜式觸控技術之開發。此外，該公司並延伸技術、人才、設備之佈局，整合「觸控」及「顯示器」二種不同技術領域，建構MegaSite營運模式。

因該公司具有銷貨高度集中於A公司之情形，如未來A公司產品改採用其他技術(例如2012年A公司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已導入內嵌式(In-Cell)觸控技術)，則該公司營運將面對重大不利之風險，茲就該公司對於目前觸控產業競爭激烈之環境，其相關因應措施及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A.傑出研發團隊，產品及製程技術並進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涵蓋範圍廣泛，從產品設計、技術開發、生產製程及設備技術之開發與導入，對未來技術之變化應可充分掌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及生產技術，未來亦將持續開發，以領先技術能力為該公司競爭之基礎。此外，更因研發團隊主要來自面板廠、觸控模組廠、系統廠及組裝廠等供應鏈專業人才，兼具多元技術之經驗將可帶來相對的競爭優勢，為該公司發展「MegaSite」營運模式之關鍵，並可進一步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

B.多元化觸控技術

以目前市場技術而言，A公司及三星公司為目前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領導品

牌，且對產品技術之走向亦具舉足輕重地位。該公司以其技術能力及服務，獲得A公司肯定，長期合作之下，有助於掌握觸控技術之未來發展方向，並做為其投資方向之參考。此外，該公司雖以立基於薄膜式觸控技術，惟其他技術領域，如玻璃式觸控技術(GG、OGS)等，亦多有涉略，並設有少量生產線，因應未來觸控技術之變動風險。

(2) 產品面

A. 持續開發高規格產品

該公司持續開發高規格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目前除現有大小製程單片玻璃技術、金屬網膜(單面雙層)感測器開發、薄膜式電容觸控技術外，全貼合、超大型電容觸控技術及次世代薄膜超窄邊框技術亦是具有領先地位。

以薄型/窄邊化觸控模組技術而言，該類產品是觸控產品必然之發展趨勢，也是客戶之需求，技術難度甚高，其中雷射細線路製程是領先業界，另外導入Roll-to-Roll製程可以提供更大的產能輸出，而在單層多點的技術則是可減少薄膜材料帶來低價化的優勢，提高客戶對該公司之訂單，增加獲利空間。

B. 增加產品組合

隨著該公司手機、平板電腦觸控模組技術趨於成熟，以此為基礎，進而持續開發其他觸控模組之應用，從小尺寸產品至大尺寸，包含穿戴式/3D曲面、車用、電子白板等觸控應用領域，增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分散產品應用領域集中之風險。該公司更致力於觸控貼合技術之精進，提供巨型化、超薄化、超窄邊框之貼合技術，及配合產品外觀需求之3D貼合技術，期能夠透過差異化業務來開拓新客源。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專業觸控模組廠商，觸控產品目前以手機、平板電腦為主要應用範圍，近年來陸續完成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生產線佈局，並配合研發團隊技術支援，產品朝小尺寸及大尺寸方向發展，皆配合客戶因應不同產品客製化完成，期能開拓新客源。

(3) 營運面

A. 兼具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高度垂直整合營運模式

該公司以專業「觸控顯示器模組廠」為定位，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僅有之觸控模組貼合技術基礎，垂直整合範疇普遍僅及於觸控感測器及保護玻璃，其光學相關之資本投資相對龐大，不僅造成自身營運風險過高，亦無法有效降低目前觸控供應鏈過長的問題。該公司除觸控模組技術外，並橫向整合顯示器模組，發展出同業未及之高度垂直整合營運模式「MegaSite」。

該公司目標為提供客戶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全方面解決方案。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器」之生產製造，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亦可利用傳統的模組對模組貼合技術，也可先進行Open cell 貼合，再進行背光模組整合以提高良率方式進行；對該公司而言，光

機電之技術整合為「觸控」及「顯示」，可降低現行觸控產業供過於求、殺價競爭而另闢一藍海，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

B.擁有國際品牌大廠合作經驗，進而增加其他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該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A公司對供應商之技術、品質、生產效率要求水平甚高。而該公司得以獲得A公司合格供應商之資格，進而成為其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主要供應商，顯示該公司在生產效率、技術及品質均獲得肯定。同時，該公司因此在業界累積的商譽，在開發新客戶時也更有效益，使該公司得以持續豐富化其客戶基礎、擴大營運規模。

C.具經濟規模之產能，提供穩定大量生產的服務

該公司於深圳及成都分別設立生產基地，並於台灣建置薄膜式觸控感測器產線。在自動化觸控模組貼合設備上，其量產產能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規模經濟效益顯著。該公司並由專業生產管理人員嚴格把關，相關製程皆由研發人員開發、技術自有。在兼具量規模、技術自有、以及品質穩定之優勢下，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4~231 頁。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264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公司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法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屬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3)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4)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期間，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本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1.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2.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千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3.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1)至(3)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二)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2015 年 3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2014 年度稅後淨利	1,335,271,95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92,188,59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27,460,5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72,028,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555,432,542
註： 1.2014年度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3.股東現金股利實際以美金配發，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當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嗣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配合初次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份 286,014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最大實收資本為 309,543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 7.60%，本公司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應屬有限。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張宏仁 簽章

總經理：周貴穎 簽章



資誠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3697 號

後附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傅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GIS集團」或「該集團」)，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529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金額為235,29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顯 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 瑛 明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於西元（下同）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薩摩亞律師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其董事與經理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確認函，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7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50th Anniversary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80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 1,882,32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於西元（下同）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薩摩亞律師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其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莊宏仁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莊宏仁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周賢穎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周賢穎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王建二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游象燉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游 象 燉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江聰培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黃乙白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黃 乙 白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陳耀宗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石同福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現任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陳伯綸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現任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伯綸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許宏毅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現任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許宏毅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林原平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林原平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邱浣晴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邱浣晴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鍾懿純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GIS)委託，擔任 GIS 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GIS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代 表 人：莊宏仁

莊宏仁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4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5	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代 表 人：

Issued on behalf of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 周貞穎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5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6	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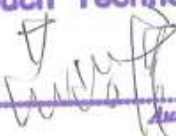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註)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註)

(註)與隸屬於Ytouch之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2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4	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西 元 2 0 1 4 年 1 1 月 1 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3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4	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西 元 2 0 1 4 年 1 1 月 1 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2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西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2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4	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莊 宏 仁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莊宏仁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周賢穎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董事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周賢穎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 王建二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 游象燉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游 象 燉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江聰培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 黃乙白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黃 乙 白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陳耀宗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 石同福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現任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 陳伯綸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現任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陳伯綸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許宏毅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現任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林原平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邱浣晴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人鍾懿純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函

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14006108 號

本會計師承辦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團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50th Anniversary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王雅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外國發行人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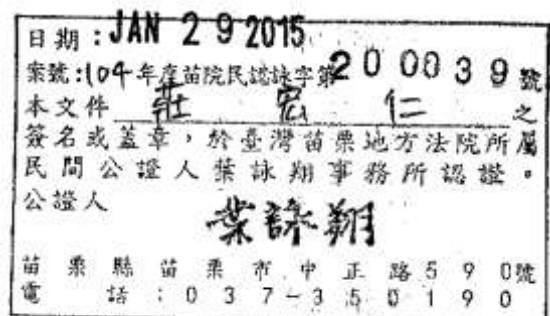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莊宏仁



西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



外國發行人法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法人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法人董事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法人董事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法人董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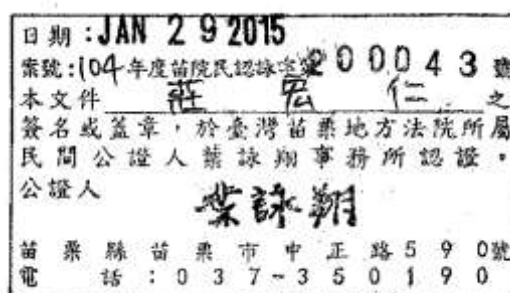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莊宏仁



西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兼總經理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董事兼總經理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董事兼總經理 周賢穎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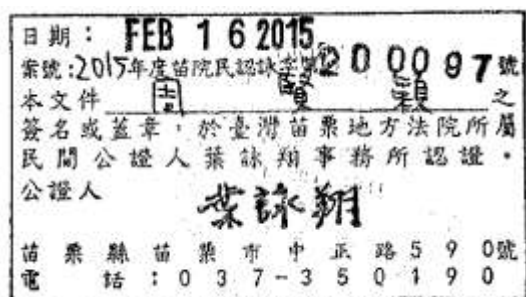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周賢穎

西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董事王建二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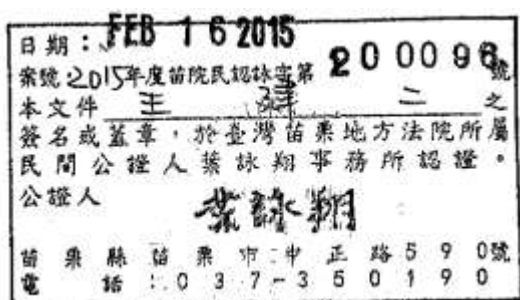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董事 游象燉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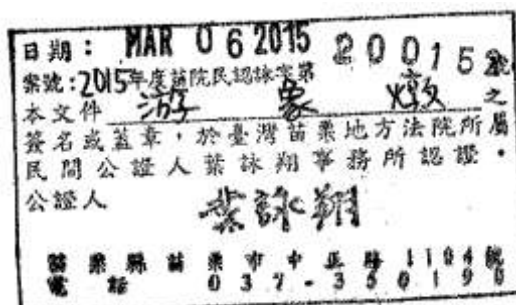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游 象 燉

西元 2015 年 3 月 6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獨立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獨立董事 江聰培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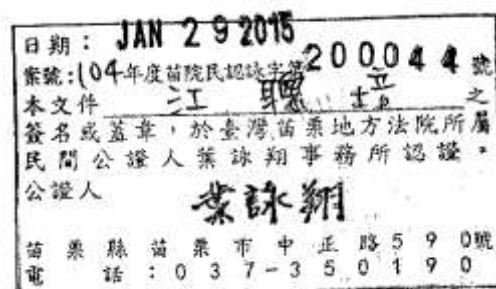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西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獨立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獨立董事 陳耀宗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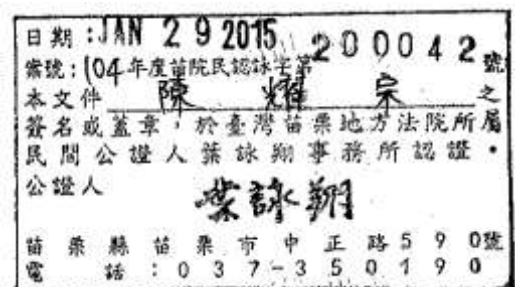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陳耀宗

西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



外國發行人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獨立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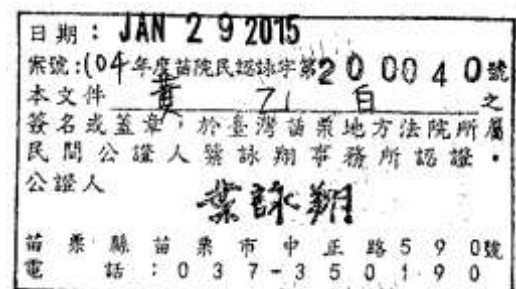
1. 本獨立董事 黃乙白 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黃乙白

西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莊宏仁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紹 曾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俊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周康記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50154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西元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2F 101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莊宏仁、陳耀宗、黃乙白、江聰培、周賢穎(視訊參加)、
王建二(視訊參加)、戴豐源(委託莊宏仁董事出席)
- 四、列席人員：石同福財務長、莊治展處長、林原平經理
- 五、會議主席：莊宏仁先生 紀錄：林原平
- 六、主席宣布開會。
- 七、會議主席表示，除議案七有關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外，各董事已確認其對於本次會議討論之事項並無應揭露之利害關係。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1.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之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稱「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制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 二、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之上市前章程，以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其中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則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上市後章程詳見附件一。
- 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向股東會提議以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
2. 向股東會提議通過上市後章程，其中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及
3.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為前提，謹此通過上市後章程。

2. 案由：本公司擬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尋求長期發展，擬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下稱「申請第一上

市」)。

二、有關申請第一上市之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提議股東會決議通過申請第一上市；
2.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通過申請第一上市；及
3.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執行及辦理申請第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

3. 案由：為申請第一上市，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售，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申請第一上市。

二、下列提案內容業經本公司2014年8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 (1)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 (2) 新股發行依台灣主管機關規定，應保留新股總額10%至15%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擬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
- (4)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5) 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6)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提議股東會決議通過新股發行；
2. 新股的實際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3. 依台灣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新股總額10%至15%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6. 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決定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及
7. 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餘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莊宏仁



紀錄：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50154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開會時間：西元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2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莊宏仁、周賢穎、王建二、陳耀宗、江聰培、戴豐源(委託出席)、

黃乙白(委託出席)

四、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徐潔如協理

GIS：石同福財務長、邱浣晴稽核主管、林原平經理

五、會議主席：莊宏仁

記錄：林原平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10. 案由：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申請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之相關上市作業程序，並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000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80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882,320仟元整，詳如附件五。

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股票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莊宏仁



紀錄：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50154

20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西元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2F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人，所代表股數總計146,98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51.39%。
列席：無
- 四、主席：莊宏仁先生依本公司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第28條規定擔任本次股東會會議主席。
紀錄：林原平
- 五、主席宣布開會：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合法通知已依本公司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第23.2條規定寄送予有權收受本次會議通知之全體股東，依本公司章程第27.1條規定，股東會應有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因出席股東已達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六、主席開會致詞
- 七、報告事項：無。
- 八、承認事項：無。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之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稱「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制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 二、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之上市前章程，以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其中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則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上市後章程詳見附件一。

決議：經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如下：

1. 通過以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
2. 通過上市後章程，其中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及
3.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第二案：本公司擬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尋求長期發展，擬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下稱「申請第一上市」）。
- 二、 有關申請第一上市之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如下：

1. 通過申請第一上市；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執行辦理申請第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

第三案：為申請第一上市，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業經2014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申請第一上市。
- 二、 下列提案內容業經本公司2014年8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 (1)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 (2) 新股發行依台灣主管機關規定，應保留新股總額10%至15%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
 - (4)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5) 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 (6)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如下：

1. 通過新股發行；

2. 新股的實際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3. 依台灣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新股總額10%至15%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洽特定人認購之；
4. 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本次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之認購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5.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6. 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決定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及
7. 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第四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莊宏仁



紀錄：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50154

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西元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2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莊宏仁、周賢穎(視訊參加)、王建二(視訊參加)、戴豐源、陳耀宗、
黃乙白、江聰培
- 四、列席人員：石同福財務長(視訊參加)、邱浣晴稽核主管、林原平經理、邱久珍副理
- 五、會議主席：莊宏仁先生 記錄：林原平
- 六、主席宣布開會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1.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2014年11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擬再行修訂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經股東會通過，並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二次修訂章程」）的部分條文，並仍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第二次修訂章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台灣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 案由：本公司2014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依據中華

民國公司法第267條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四章之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追認。

二、依據募發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謹擬於股東會中說明本次發行計畫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美金1,750,000元，每股面額美金1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750,000股。（依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2,5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25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美金0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6 個月：50%

屆滿 18 個月：30%

屆滿 30 個月：20%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

(1)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於既得期間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每單位公允價值估算，本次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1,750,000 股（以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計，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將股本面額自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後，則為 5,25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4,979 仟元，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年預計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768 仟元、11,670 仟元及 2,541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所訂既得條件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9,000 萬股（以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計）計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費用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以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計）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56 元、0.13 元及 0.0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 案由：召開 2015 年股東常會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擬訂於西元 2015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點假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F 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 20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承認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20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 追認本公司2014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

主席：莊宏仁



記錄：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50154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西元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四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2樓101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莊宏仁、周賢穎、王建二(委託出席)、戴豐源(委託出席)、陳耀宗、黃乙白、江聰培
- 四、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徐潔如協理、GIS: 陳伯綸副總、石同福財務長、莊治展處長、徐同炤副總處長、林原平經理、邱久珍副理
- 五、會議主席：莊宏仁 紀錄：邱久珍
- 六、主席宣布開會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1. 案由：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詳請參閱附件一。
- 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案由：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20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35,271,95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127,460,542元。
- 二、本公司擬發放每股新台幣2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572,028,000元，目前暫以2015年1月30日新台幣31.50元兌換1美元設算，約為18,159,619.04美元，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當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2015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例。
- 五、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 案由：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及強化公司治理運作，原董事戴豐源(Dai, Feng-Yuen,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已向本公司辭任其董事職務，該辭任自2015年3月5日生效。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7人且不得多於9人，擬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2015年3月6日股東常會結束時起至西元2017年7月14日止。
- 三、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新任董事之選舉。
- 四、以股東會已選任新任董事為前提，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更新董事名簿，並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5.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股東會決議選任議案4之董事為前提，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個人業務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情形，故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另本公司獨立董事黃乙白因其個人業務需要，同時擔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技術顧問，故提請股東會解除獨立董事黃乙白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獨立董事黃乙白說明其兼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技術顧問，依法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莊宏仁



紀錄：邱久珍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50154

20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灣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2F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149,55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29%。

主席：莊宏仁先生依本公司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第28條規定擔任本次股東會會議主席。

紀錄：邱久珍

一、**宣布開會**：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合法通知已依本公司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第23.2條規定寄送予有權收受本次會議通知之全體股東，依本公司章程第27.1條規定，股東會應有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因出席股東已達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14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略)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8-14頁)。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2014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35,271,95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127,460,542元。

二、本公司擬發放每股新台幣2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572,028,000元，目前暫以2015年1月30日新台幣31.50元兌換1美元設算，約為18,159,619.04美元，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當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

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2015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例。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2014年11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擬再行修訂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經股東會通過，並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合稱「上市後章程」）的部分條文，並仍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本次修正之上市後章程，下簡稱「再修正之上市後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6-20頁)。

決議：經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如下：

1. 通過以再修正之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後章程；
2. 通過再修正之上市後章程，且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及
3.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台灣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1頁)。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追認本公司2014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67條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四章之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追認。

二、依據募發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謹擬於股東會中說明本次發行計畫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美金1,750,000元，每股面額美金1元，共計發行普

通股1,750,000股。(依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2,5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250,000股。)

(二)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美金0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6 個月： 50%

屆滿 18 個月： 30%

屆滿 30 個月： 20%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

(1)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於既得期間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每單位公允價值估算，本次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1,750,000 股（以每股面

額為美金 1 元計，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將股本面額自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後，則為 5,25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4,979 仟元，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年預計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768 仟元、11,670 仟元及 2,541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所訂既得條件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9,000 萬股（以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計）計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費用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以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計）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56 元、0.13 元及 0.0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及強化公司治理運作，原董事戴豐源(Dai, Feng-Yuen,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已向本公司辭任其董事職務，該辭任自 2015 年 3 月 5 日生效。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7 人且不得多於 9 人，擬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股東常會結束時起至西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

三、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新任董事之選舉。

四、以股東會已選任新任董事為前提，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更新董事名簿，並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游象燉(Yu, Hsiang-Tun)	125,730,000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如下：

1. 選任游象燉為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及
2.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更新董事名簿，並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第七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以股東會決議選任議案六之董事為前提，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個人業務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情形，故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另本公司獨立董事黃乙白因其個人業務需要，同時擔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技術顧問，故提請股東會解除獨立董事黃乙白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莊宏仁



紀錄：邱久珍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經 2015 年 3 月 6 日特別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公司設立日期：2011 年 1 月 4 日

於開曼群島設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經 2015 年 3 月 6 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或董事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銷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 3 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含）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含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變更或修訂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含未收股款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借款或籌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福利等；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為使用而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惟就開曼法律規定須取得執照經營之營業，本公司僅得於取得該項執照後經營之。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分成 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含其修正）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增加或減少資本，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所增加或減少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其他條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經 2015 年 3 月 6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4. 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紀錄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減少資本 65. 減少資本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經 2015 年 3 月 6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表格 A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及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34.5條所示。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本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本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本公司之全部營業；本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為送達代收人者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本公司名義，並基於本公司利益，經營本公司之事業，本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本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含）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開曼公司法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為載明者外，指本章程規範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本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34.6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定義如本章程第2.5條所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定義如本章程第3.12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指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8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

適宜辦理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說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c) 本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得與員工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

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時或之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自己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7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本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本公司得限制認購庫藏股之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 3.16**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1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一般而言，得享有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購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指定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份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就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且如董事會要求時，並由受讓人或以受讓人之名義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遺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 (「本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 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 年 [] 月 [] 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 (含) 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 11.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或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或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且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13 股利

-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本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3.2**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 13.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3.4**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屬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1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本章程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千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13.6 於遵守本章程第 13.5 條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3.7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8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含）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作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7.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

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 股東臨時會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示）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19 通知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本公司並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規定，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9.7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9.8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 寄發通知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本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2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22.4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如股東係為他人利益持有股份時，該股東無需依其為自己利益持有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同一方向行使表決權，該股東得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4.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7.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主體，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布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惟如該等董事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新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3.2 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3.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
- 33.5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3.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34 董事選舉

- 34.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含）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含）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

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 3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35 董事免職

- 35.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 董事職位之出缺

- 36.1** 董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時應為出缺：

- (a) 依本章程第 35.1 條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本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
- (c) 董事死亡；
-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
- (g) 董事依本章程第 36.2 條自動解任；
- (h) 董事依本章程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或
- (i)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i)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7 董事報酬

3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每位董事及經理人之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6.2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7.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

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47.2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4 於不影響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本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本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且秘書於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

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本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國家、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及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減少資本

65 減少資本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
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台灣聯絡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 樓
電 話：(037)777-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92 號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原名：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0,900					7	\$	4,003,07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370,901					42		14,844,622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3,853					1		892,8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100,251					3		19,654					-
130X	存貨	六(三)		5,432,875					13		3,337,79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35,262					2		781,0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47					-		1,351,66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54,389					68		25,230,691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5,02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51,243					32		4,148,684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3,11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8,265					-		28,3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80					-		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69,335					32		4,177,482					14
1XXX	資產總計		\$	43,323,724					100	\$	29,408,173					100

(續 次 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55,572	12	\$	7,338,097	25
2170	應付帳款			18,253,024	42		11,687,433	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3,216	2		2,015,19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13,717	15		1,633,1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12,447	2		1,701,07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12,812	1		3,7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81,765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71	-		48,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184,524	77		24,426,892	8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086,7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79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2,480,902	5		2,217,037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8,081	10		2,217,037	8
2XXX	負債總計			37,752,605	87		26,643,929	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682,320	6		423,920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2,792,189	7		541,64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6,610	-	(	23,9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71,119	13		941,600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	-		1,822,644	6
3XXX	權益總計			5,571,119	13		2,764,244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23,724	100	\$	29,408,1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0,328,829 100	\$ 35,109,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73,763,219) (92)	(33,847,543) (97)
5900 營業毛利		6,565,610 8	1,261,757 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0,864) (1)	(64,118) -
6200 管理費用		(2,271,603) (3)	(608,5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0,967) (1)	(117,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3,434) (5)	(790,323) (2)
6900 營業利益		2,892,176 3	471,4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7,777 -	36,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495 -	8,6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31,287) -	(96,4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61,2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015) -	(112,554) -
7900 稅前淨利		2,606,161 3	358,88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301,891) -	24,738 -
8200 本期淨利		\$ 2,304,270 3	\$ 383,61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875 -	(\$ 13,71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9,145 3	\$ 369,90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8,301 3	\$ 580,0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44,031) -	(196,392) (1)
		\$ 2,304,270 3	\$ 383,6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8,871 3	\$ 555,26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26) -	(185,361) (1)
		\$ 2,449,145 3	\$ 369,90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72	\$ 4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總	益 額		
	\$ 423,920	(\$ 38,370)	\$ 787	\$ 386,337	\$ -	\$ 386,337			
	-	580,010	-	580,010	(196,392)	383,618			
六(十五)	-	-	(24,747)	(24,747)	11,031	(13,716)			
六(十六)	-	-	-	-	2,008,005	2,008,005			
	<u>\$ 423,920</u>	<u>\$ 541,640</u>	<u>(\$ 23,960)</u>	<u>\$ 941,600</u>	<u>\$ 1,822,644</u>	<u>\$ 2,764,244</u>			
	\$ 423,920	\$ 541,640	(\$ 23,960)	\$ 941,600	\$ 1,822,644	\$ 2,764,244			
六(十三)	2,258,400	-	-	2,258,400	-	2,258,400			
	-	2,348,301	-	2,348,301	(44,031)	2,304,270			
六(十六)	-	(97,752)	-	(97,752)	-	(97,752)			
六(十五)	-	-	120,570	120,570	24,305	144,875			
六(十六)	-	-	-	-	(1,802,918)	(1,802,918)			
	<u>\$ 2,682,320</u>	<u>\$ 2,792,189</u>	<u>\$ 96,610</u>	<u>\$ 5,571,119</u>	<u>\$ -</u>	<u>\$ 5,571,1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606,161	\$ 358,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14,494	129,11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77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9,300)	(24,236)
利息費用		531,287	96,4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61,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19,958)	(15,068,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206	(899,057)
其他應收款		(653,698)	(2,729)
存貨		(1,910,429)	(3,268,265)
預付款項		(529,087)	(710,3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00,534	(1,359,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900,186	11,720,2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9,216)	2,246,728
其他應付款		979,715	1,450,6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1,190)	1,304,2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00)	(45,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04,181	(4,009,966)
支付所得稅		(75,354)	(66,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28,827</u>	<u>(4,076,251)</u>

(續 次 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 85,02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316,293)	(1,675,71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27,772)	-
存出保證金		(1,188)	234
收取之利息		224,026	8,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6,256)	(1,667,4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631,935)	7,380,151
舉借長期借款		2,078,3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三)	2,258,400	-
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1,900,67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六)	-	2,008,005
支付之利息		(211,686)	(16,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591)	9,371,4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847	(25,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2,173)	3,602,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03,073	400,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0,900	\$ 4,003,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原名：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更名完成。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採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32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5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	(3)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分別增資 USD 3,950 萬元以及 USD 2,550 萬元，並分別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5%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8%之股權，本公司喪失對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自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前揭公司列為合併個體。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本公司之股東 Atlanta Federation Limited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簽訂協議，提及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之經營不受 Atlanta Federation Limited 與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任一方控制，由本公司實質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

自民國 102 年 1 月及 3 月，本公司分別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5%及 68%之股權。

(2)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投資設立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之生產。

(3)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2 年 9 月投資設立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之銷售。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加以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因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表達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NT\$29.69 及 US\$1=NT\$29.5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US\$1=NT\$29.81 以及 US\$1=NT\$29.04。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此損失事項對該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如下：

- (1)債務人已宣告破產。
- (2)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3)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債務人不願意付款，已處於訴訟階段。
- (5)其他足以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情事。
- (6)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7)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8)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9)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 註冊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民國者，除依所得稅法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於計算所得稅時，

除依所得稅法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加計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3)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

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觸控面板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432,87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4	\$ 9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4,721	3,288,32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534,425</u>	<u>713,820</u>
合計	<u>\$ 3,220,900</u>	<u>\$ 4,003,073</u>

本集團之質押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370,901	\$ 14,844,622
減：備抵呆帳	-	-
	<u>\$ 18,370,901</u>	<u>\$ 14,844,622</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4,406	(\$ 87,663)	\$ 1,316,743
在製品	1,565,044	(270,118)	1,294,926
製成品	3,000,509	(179,303)	2,821,206
合計	<u>\$ 5,969,959</u>	<u>(\$ 537,084)</u>	<u>\$ 5,432,87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50,027	(\$ 33,421)	\$ 1,516,606
在製品	790,120	(6,647)	783,473
製成品	1,040,445	(2,729)	1,037,716
合計	<u>\$ 3,380,592</u>	<u>(\$ 42,797)</u>	<u>\$ 3,337,795</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307,223	\$ 33,818,174
存貨評價損失	482,480	43,0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484)	(13,665)
	<u>\$ 73,763,219</u>	<u>\$ 33,847,543</u>

(四)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口退稅款	\$ 1,040,238	\$ -
其他	60,013	19,654
合計	<u>\$ 1,100,251</u>	<u>\$ 19,654</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留抵稅額	\$ 852,119	\$ 776,888
預付貨款	20,239	2,575
其他	62,904	1,571
合計	<u>\$ 935,262</u>	<u>\$ 781,034</u>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5,02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取得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鑫佑公司」)38.99%之股權。鑫佑公司之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鑫佑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u>\$ 630,501</u>	<u>\$ 441,626</u>	<u>\$214,387</u>	<u>(\$ 61,225)</u>	38.99%

3. 如附註四(三)所述，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原名：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 月分別喪失及再取得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於民國 101 年 5 月至 10 月分別係以採用權益法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及衡量，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損失\$61,20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81,363	\$ 106,966	\$ 1,195,744	\$ 70,072	\$ 823,583	\$ 4,377,728
累計折舊	(<u>156,856</u>)	(<u>14,784</u>)	(<u>45,626</u>)	(<u>11,778</u>)	-	(<u>229,044</u>)
	<u>\$ 2,024,507</u>	<u>\$ 92,182</u>	<u>\$ 1,150,118</u>	<u>\$ 58,294</u>	<u>\$ 823,583</u>	<u>\$ 4,148,684</u>
102年						
1月1日	\$ 2,024,507	\$ 92,182	\$ 1,150,118	\$ 58,294	\$ 823,583	\$ 4,148,684
增添	2,503,824	66,731	619,632	61,140	6,857,562	10,108,889
移轉(重分類)	2,370,422	49,510	-	46,542	(2,466,474)	-
折舊費用	(712,416)	(71,175)	(92,015)	(38,888)	-	(914,494)
淨兌換差額	<u>195,263</u>	<u>6,026</u>	<u>75,341</u>	<u>4,224</u>	<u>127,310</u>	<u>408,164</u>
12月31日	<u>\$ 6,381,600</u>	<u>\$ 143,274</u>	<u>\$ 1,753,076</u>	<u>\$ 131,312</u>	<u>\$ 5,341,981</u>	<u>\$ 13,751,24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254,053	\$ 231,476	\$ 1,895,089	\$ 183,268	\$ 5,341,981	\$ 14,905,867
累計折舊	(<u>872,453</u>)	(<u>88,202</u>)	(<u>142,013</u>)	(<u>51,956</u>)	-	(<u>1,154,624</u>)
	<u>\$ 6,381,600</u>	<u>\$ 143,274</u>	<u>\$ 1,753,076</u>	<u>\$ 131,312</u>	<u>\$ 5,341,981</u>	<u>\$ 13,751,243</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308,593	\$ -	\$ 615,377	\$ 923,970
累計折舊	-	-	(1,909)	-	-	(1,909)
	<u>\$ -</u>	<u>\$ -</u>	<u>\$ 306,684</u>	<u>\$ -</u>	<u>\$ 615,377</u>	<u>\$ 922,061</u>
101年						
1月1日	\$ -	\$ -	\$ 306,684	\$ -	\$ 615,377	\$ 922,061
增添	848,288	107,561	901,796	15,091	1,529,964	3,402,700
移轉(重分類)	1,277,966	-	(26,659)	49,928	(1,301,235)	-
折舊費用	(90,486)	(14,866)	(17,360)	(6,402)	-	(129,114)
淨兌換差額	(11,261)	(513)	(14,343)	(323)	(20,523)	(46,963)
12月31日	<u>\$ 2,024,507</u>	<u>\$ 92,182</u>	<u>\$ 1,150,118</u>	<u>\$ 58,294</u>	<u>\$ 823,583</u>	<u>\$ 4,148,68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81,363	\$ 106,966	\$ 1,195,744	\$ 70,072	\$ 823,583	\$ 4,377,728
累計折舊	(156,856)	(14,784)	(45,626)	(11,778)	-	(229,044)
	<u>\$ 2,024,507</u>	<u>\$ 92,182</u>	<u>\$ 1,150,118</u>	<u>\$ 58,294</u>	<u>\$ 823,583</u>	<u>\$ 4,148,684</u>

1. 上開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以移轉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租賃資產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

機器設備	5~6 年
租賃資產	20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年1月1日	\$ -
增添	27,772
攤銷費用	(4,776)
淨兌換差額	122
102年12月31日	<u>\$ 23,118</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7,912
累計攤銷	(4,794)
	<u>\$ 23,11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32
管理費用	69
研發費用	3,075
	<u>\$ 4,776</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55,572</u>	1.54%~4.4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7,338,097</u>	1.16%~1.71%	無

本集團未動用短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到期	<u>\$ 26,441,723</u>	<u>\$ 5,446,646</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12月4日至104年12月3日，並按月付息	\$ 596,200
	自102年12月10日至104年12月9日，並按季付息	1,490,500
		<u>\$ 2,086,700</u>
利率區間		<u>2.05%-2.8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未有長期借款。
2.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本集團未動用中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895,791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981,684	\$ 178,896
應付獎金及薪資	1,333,262	670,814
應付消耗用品	292,825	204,707
應付租金	265,006	11,928
應付冶工具費	133,262	66,366
應付修繕費	111,552	23,612
其他	396,126	476,792
	<u>\$ 6,513,717</u>	<u>\$ 1,633,115</u>

(十一)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應付租賃款	\$ 2,290,487	\$ 1,328,465
應付工程款	<u>1,372,180</u>	<u>888,572</u>
	<u>3,662,667</u>	<u>2,217,03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	(296,348)	-
應付工程款	(885,417)	-
	<u>(1,181,765)</u>	<u>-</u>
	<u>\$ 2,480,902</u>	<u>\$ 2,217,037</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與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成都建工)簽訂廠房長期租賃協議書(租賃協議書)及專用機電協議書。依租賃協議書約定，由本集團之子公司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業成成都)以至少二十年租期及租期屆滿以所有權移轉之條件長期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自約定項目竣工後起算，單項工程分批驗收則分別認列租賃負債及資產。另依專用機電協議書約定，前項廠房之專用機電工程款，由成都建工代墊予工程供應商，並由業成成都於代墊款項之日起二十七個月內將代墊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成都建工。

應付租賃款相關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518,666	(\$ 222,318)	\$ 296,34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94,138	(846,797)	347,341
超過5年		3,407,497	(1,760,699)	1,646,798
		4,601,635	(2,607,496)	1,994,139
	\$	5,120,301	(\$ 2,829,814)	\$ 2,290,487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952,844	(\$ 684,595)	\$ 268,249
超過5年		2,264,532	(1,204,316)	1,060,216
	\$	3,217,376	(\$ 1,888,911)	\$ 1,328,465

上述應付租賃款現值依其到期日之不同，分別表列「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項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資本租賃認列之利息支出為\$250,295 及\$50,017，表列「財務成本」項下。

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總額列示如下：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103.01.01~103.12.31	\$ 518,666
104.01.01~104.12.31	433,002
105.01.01~105.12.31	253,712
106.01.01~106.12.31	253,712
107.01.01~121.12.31	3,661,209
	<u>\$ 5,120,301</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9,510 及 \$0。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0%~2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358,283 及 \$59,939。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為美金 9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682,32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102 年 4 月 30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25,500 仟股、28,500 仟股及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美金 1 元，分別按每股美金 1 元發行，合計為美金 25,500 仟元、28,5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公司盈餘，扣除董事會認為必要之保留及準備後，提出股利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101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3,960)	\$ 7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0,570	(24,747)
12月31日	<u>\$ 96,610</u>	<u>(\$ 23,960)</u>

(十六) 非控制權益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822,644	\$ -
非控制權益淨損	(44,031)	(196,3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02,918)	2,008,005
淨兌換差額	24,305	11,031
期末餘額	\$ -	\$ 1,822,644

如附註四(三)所述，本集團於民國101年5月及10月分別喪失及再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其相關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上表所示。

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2年1月9日及3月6日以\$1,145,105(USD39,500千元)及\$755,565(USD25,500千元)購入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額外95%及68%已發行股份。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802,918，該交易減少期初非控制權益\$1,822,64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7,752。有關上開非控制權益變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民國102年度前揭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02,91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900,670)
未分配盈餘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7,752)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9,300	\$ 24,236
其他收入	28,477	12,202
合計	\$ 237,777	\$ 36,438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328	\$ 3,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1,285)	5,452
其他	(548)	(234)
合計	<u>\$ 7,495</u>	<u>\$ 8,674</u>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人民幣賣美金及賣人民幣買美金），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21,285 及利益\$5,452，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關交易業已結清。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6,027,575</u>	<u>\$ 1,209,58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19,270</u>	<u>\$ 129,11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5,114,625	\$ 1,048,884
勞健保費用	142,532	18,821
退休金費用	377,793	59,939
其他用人費用	392,625	81,938
	<u>\$ 6,027,575</u>	<u>\$ 1,209,58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租賃款攤銷	\$ 250,295	\$ 50,01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1,214	22,639
應付工程款利息支出	59,778	23,802
財務成本	<u>\$ 531,287</u>	<u>\$ 96,458</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474,388	\$ 3,7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4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6,337	3,7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4,446)	(28,4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1,891	(\$ 24,73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關係之說明：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6,370	(\$ 147,11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979)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5)	13,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影響數	19,526	109,033
其他	(5,72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1,891	(\$ 24,738)

	102年度	101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1,891	(\$ 24,73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74,446	28,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49)	-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69,538)	-
匯率影響數	7,962	(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12,812	\$ 3,73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10,699	\$ 119,811	\$ 2,937	\$ 133,447
應付職工福利	14,734	(9,308)	652	6,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2,889	61,081	1,353	65,323
其他	10	3,342	65	3,417
	<u>\$ 28,332</u>	<u>\$ 174,926</u>	<u>\$ 5,007</u>	<u>\$ 208,2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 480)	\$ 1	(\$ 479)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	\$ 10,759	(\$ 60)	\$ 10,699
應付職工福利	-	14,815	(81)	14,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2,905	(16)	2,889
其他	-	11	(1)	10
	<u>\$ -</u>	<u>\$ 28,490</u>	<u>(\$ 158)</u>	<u>\$ 28,33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2,709</u>	<u>\$ 512,831</u>

5. 本集團之子公司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48,301	57,674	\$ 40.72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0,010	14,000	\$ 41.43

本公司股票面額為每股 1 美元。

(二十四)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08,889	\$ 3,402,7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8,588	145,8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70,981)	(598,588)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1,195,744	308,593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1,895,089)	(1,195,744)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856,621	469,554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277,479)	(856,621)
本期支付現金	\$ 5,316,293	\$ 1,675,7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330,860	\$ 944,932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 1~3 個月。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4,498,880	\$ 22,221,672
—其他關係人	681,988	47,462
	<u>\$ 5,180,868</u>	<u>\$ 22,269,134</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1~3 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 193,853</u>	<u>\$ 892,84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679,531	\$ 1,889,246
—其他關係人	253,685	125,944
	<u>\$ 933,216</u>	<u>\$ 2,015,190</u>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697,650	\$ 786,050
—其他關係人	58,170	9,621
	<u>\$ 755,820</u>	<u>\$ 795,671</u>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59,939	\$ 410,130
—其他關係人	29,358	9,562
	<u>\$ 289,297</u>	<u>\$ 419,692</u>

6. 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及 3 月向鴻海集團分別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5%及 68%之股權，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7. 其他費用及期末應付餘額

(1) 其他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管理服務費用	\$ 207,830	\$ 88,710
物流費用	134,981	-
其他費用	99,231	19,694
	<u>442,042</u>	<u>108,404</u>
一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8,688	-
	<u>\$ 450,730</u>	<u>\$ 108,404</u>

管理服務費用之性質主要係關務、總務、廢水處理及其他支援等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2) 其他費用之期末應付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管理服務費用	\$ 298,100	\$ 87,120
物流費用	113,573	-
其他費用	28,685	10,903
代收款項	59,425	36,198
	<u>499,783</u>	<u>134,221</u>
一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3,141	82
代收款項	20,226	-
	<u>23,367</u>	<u>82</u>
	<u>\$ 523,150</u>	<u>\$ 134,303</u>

8.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1,147,080</u>	<u>\$1,147,080</u>	0%	<u>\$ -</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與關係人未有資金融通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2,923</u>	<u>\$ 1,93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海關保證金	\$ -	\$ 1,351,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 -	\$ 4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不動產租賃所揭露之承諾事項外，尚有以下承諾事項：

1. 已簽約未付款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866	\$ 1,218,691

2. 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承租事務性設備及廠房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租期為 6 個月至 5 年不等。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9,256	\$ 740,0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247	362,467
總計	\$ 476,503	\$ 1,102,560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關稅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關稅保函	\$ 100	\$ 1,361,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000 股，增資基準日係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全數供本集團員工認購，每股發行及認購價格為美金 1.7 元，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另訂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股利支付金額以及新股發行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887,932	\$ 22,887,932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654,676	\$ 33,654,67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662,667	4,964,728
	\$ 37,317,343	\$ 38,619,404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112,328	\$ 21,112,328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374,910	\$ 24,374,9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17,037	3,194,532
	\$ 26,591,947	\$ 27,569,442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1)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2)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3)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72,642	6.0969	\$ 17,193,458	1%	\$171,935
美金：新台幣	18,928	29.81	564,244	1%	5,642
人民幣：美金	31,127	0.1652	153,288	1%	1,53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779,106	0.1652	3,836,795	1%	38,368
新台幣：美金	352,074	0.0335	351,593	1%	3,5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13,120	6.0969	21,411,281	1%	214,113
日幣：人民幣	694,960	0.0578	197,712	1%	1,977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79,158	6.2855	\$ 16,967,063	1%	\$169,67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58,180	0.1605	271,172	1%	2,712
新台幣：美金	903	0.0344	902	1%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17,689	6.2855	21,025,479	1%	210,255
日幣：人民幣	31,340	0.0730	10,670	1%	107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未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未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2,616 及 \$11,37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8,063,963 及 \$13,796,264。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063,963	\$ 13,374,480
群組2	-	421,784
	<u>\$ 18,063,963</u>	<u>\$ 13,796,264</u>

註：

群組 1：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級者。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

D.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69,155	\$ 1,821,969
31-90天	21,599	91,132
91-180天	9,273	1,260
180天以上	764	26,843
	<u>\$ 500,791</u>	<u>\$ 1,941,204</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205,987	\$ -	\$ 849,585	\$ -	\$ 5,055,572
應付帳款	18,237,589	15,435	-	-	18,253,0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3,216	-	-	-	933,216
其他應付款	6,505,381	8,109	227	-	6,513,7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2,447	-	-	-	812,447
長期借款	-	-	-	2,086,700	2,086,700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9,667	129,667	259,332	4,601,635	5,120,301
應付工程款 (含一年內到期)	221,354	221,354	442,709	486,763	1,372,180
合計	<u>\$ 31,045,641</u>	<u>\$ 374,565</u>	<u>\$ 1,551,853</u>	<u>\$ 7,175,098</u>	<u>\$ 40,147,15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338,097	\$ -	\$ -	\$ -	\$ 7,338,097
應付帳款	10,939,538	730,374	17,521	-	11,687,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755	6,435	-	-	2,015,190
其他應付款	1,431,346	159,608	42,161	-	1,633,1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2,981	346,771	1,323	-	1,701,075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3,217,376	3,217,376
應付工程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888,572	888,572
合計	<u>\$ 23,070,717</u>	<u>\$ 1,243,188</u>	<u>\$ 61,005</u>	<u>\$ 4,105,948</u>	<u>\$ 28,480,858</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借款，隨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有效利率產生變動，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集團固定利率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後續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6)	備註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	\$ 13,927,798	\$5,216,750	\$3,726,250	\$2,086,700	\$ -	66.89	\$ -	Y	N	N	-
1	業成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1	13,927,798	10,342	-	-	-	-	-	N	N	Y	註7
2	業成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業成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1	13,927,798	2,511,552	-	-	-	-	-	N	N	Y	註7
3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13,927,798	100	100	100	-	-	-	N	N	N	註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4：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自身有關稅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數	金額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註1	註2	子公司	-	USD 12,000仟元	-	USD 25,500仟元	-	\$ -	\$ -	\$ -	-	USD 37,500仟元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註3	子公司	-	USD 2,000仟元	-	USD 50,700仟元	-	-	-	-	-	USD 52,700仟元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註4	子公司	100	\$ 1,000	34,900	\$ 349,000	-	-	-	-	35,000	\$ 350,000

註 1：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交易對象為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其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 3：交易對象為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其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 4：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3,755,692	100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12,742,745	99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072,148	100	月結60天	註2	註2	3,542,522	100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980,240	100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527,220	10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3,441	1	月結90天	註2	註2	15,778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銷貨	1,096,698	3	月結60天	註2	註2	158,487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394,248	7	月結45天	註2	註2	(585,505)	(4)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0,299	-	月結90天	註2	註2	(22,175)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1,183	-	月結90天	註2	註2	(1,886)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9,567	-	月結90天	註2	註2	(89,922)	(1)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039	1	月結45天	註2	註2	(98,816)	(4)	

註 1: 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2: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5,126,127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不適用	\$ 792	期後收款	\$ 5,071,585	\$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4,543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不適用	-	-	-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42,745	5	-	-	-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3,542,522	6	-	-	-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527,220	4	11,239	期後收款	215,279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58,487	5	65,726	期後收款	131,602	-

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易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126,127	註5	12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4,543	"	3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63,755,692	註6	79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2,742,745	"	29
3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18,072,148	註7	22
3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542,522	"	8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含勞務收入)	980,240	註6	1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27,220	"	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 60 天。

註 6: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發票日 60 天。

註 7: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 買賣	\$ -	\$ -	-	100	\$ 2,176,595	\$ 1,116,620	\$ 1,116,62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350,000	1,000	35,000,000	100	351,593	2,171	2,17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 買賣	2,981	-	100,000	100	2,723	(258)	(258)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臺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85,029	-	8,500,000	38.99	85,029	(61,22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註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TFT-LCD平板顯示 屏、顯示屏材料之 製造生產及銷售	\$ 1,117,875	2	\$ -	\$ - \$ -	\$ -	\$ 462,948	100	\$ 496,641	\$ 1,282,825	\$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 顯示器及其零組件 之開發、生產經營 及提供售後服務	1,570,987	2	-	- -	-	956,523	100	754,936	2,507,789	-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 公司	TFT-LCD平板顯示 屏、顯示屏材料之 製造生產及銷售	44,715	2	-	- -	-	847	100	847	46,183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E.：委託投資。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未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觸控面板之貼合製程，為單一部門。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淨利調整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計算基礎與附註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部收入	\$ 80,328,829	\$ 35,109,300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80,328,829</u>	<u>\$ 35,109,300</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2,304,270</u>	<u>\$ 383,618</u>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80,328,829</u>	<u>\$ 35,109,300</u>
部門收入合計(即企業收入)	<u>\$ 80,328,829</u>	<u>\$ 35,109,300</u>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u>\$ 2,304,270</u>	<u>\$ 383,618</u>
部門損益合計	<u>\$ 2,304,270</u>	<u>\$ 383,618</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觸控面板製造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觸控面板製造收入	<u>\$ 80,328,829</u>	<u>\$ 35,109,30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51,641,770	\$ -	\$ -	\$ -
台灣	22,308,494	275,055	34,222,374	-
中國	2,533,885	13,499,306	649,308	4,149,150
其他	3,844,680	1,680	237,618	-
合計	<u>\$ 80,328,829</u>	<u>\$ 13,776,041</u>	<u>\$ 35,109,300</u>	<u>\$ 4,149,150</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51,639,465	觸控模組製造	\$ -	-
A	21,747,027	觸控模組製造	28,569,290	觸控模組製造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台灣聯絡處：新竹科學工
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 樓
電 話：(037)777-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14 號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56,416	17	\$ 3,220,9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3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15,478	26	18,370,901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5,401	1	193,8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101,816	3	1,100,251	3
130X	存貨	六(四)	4,514,548	12	5,432,87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8,863	-	935,2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3,287	-	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97,137	59	29,254,389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769	-	85,0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620,447	40	13,751,243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202	-	23,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2,029	1	208,2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9	-	1,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59,376	41	14,069,335	32
1XXX	資產總計		\$ 38,656,513	100	\$ 43,323,724	100

(續 次 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53,027	8	\$ 5,055,572	12	
2170	應付帳款		13,485,919	35	18,253,024	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0,432	1	933,2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29,515	10	6,513,71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3,958	2	812,44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1,149	1	412,8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二)	1,271,234	3	1,181,76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33	-	21,9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02,867	60	33,184,524	7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911,324	16	2,086,7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1	-	479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二)	2,016,902	5	2,480,902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8,409	21	4,568,081	10	
2XXX	負債總計		31,231,276	81	37,752,605	8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60,410	7	2,682,320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2,205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4,127,461	11	2,792,18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55,161	1	96,6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25,237	19	5,571,119	13	
3XXX	權益總計		7,425,237	19	5,571,119	1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56,513	100	\$ 43,323,7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5,963,195 100	\$ 80,328,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70,272,560) (93)	(73,763,219) (92)
5900 營業毛利		5,690,635 7	6,565,61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0,981) (1)	(510,864) (1)
6200 管理費用		(2,442,694) (3)	(2,271,6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3,325) (1)	(890,9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7,000) (5)	(3,673,434) (5)
6900 營業利益		1,803,635 2	2,892,1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82,584 1	237,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1,011 -	7,4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83,154) (1)	(531,2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77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338) -	(286,015) -
7900 稅前淨利		1,614,297 2	2,606,1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9,025) -	(301,891) -
8200 本期淨利		\$ 1,335,272 2	\$ 2,304,27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2,944 -	\$ 144,87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08,216 2	\$ 2,449,14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5,272 2	\$ 2,348,3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 -	(44,031) -
		\$ 1,335,272 2	\$ 2,304,27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8,216 2	\$ 2,468,87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9,726) -
		\$ 1,608,216 2	\$ 2,449,14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1	\$ 13.5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75	\$ 1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總	計								
民 國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920	\$ -	\$ 541,640	(\$ 23,960)	\$ -	\$ 941,600	\$1,822,644	\$ 2,764,24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258,400	-	-	-	-	2,258,400	-	2,258,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九)	-	-	(97,752)	-	-	(97,752)	-	(97,752)							
本期淨利(損)		-	-	2,348,301	-	-	2,348,301	(44,031)	2,304,27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20,570	-	120,570	24,305	144,8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九)	-	-	-	-	-	-	(1,802,918)	(1,802,9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82,320</u>	<u>\$ -</u>	<u>\$2,792,189</u>	<u>\$ 96,610</u>	<u>\$ -</u>	<u>\$5,571,119</u>	<u>\$ -</u>	<u>\$ 5,571,119</u>							
民 國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82,320	\$ -	\$2,792,189	\$ 96,610	\$ -	\$5,571,119	\$ -	\$ 5,571,11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08,504	75,965	-	-	-	184,469	-	184,4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53,025	11,954	-	-	(64,979)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0,847	-	-	50,586	61,433	-	61,433							
103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換發股票面額	六(十五)	16,561	(16,561)	-	-	-	-	-	-							
本期淨利		-	-	1,335,272	-	-	1,335,272	-	1,335,27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272,944	-	272,944	-	272,9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60,410</u>	<u>\$ 82,205</u>	<u>\$4,127,461</u>	<u>\$ 369,554</u>	<u>(\$ 14,393)</u>	<u>\$7,425,237</u>	<u>\$ -</u>	<u>\$ 7,425,2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614,297	\$ 2,606,1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2,403,876	914,494
攤銷費用	六(八)	11,160	4,7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0,908)	(209,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83,154	531,2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57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六)	49,779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61,4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8)	-
應收帳款		8,633,217	(3,119,9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8)	707,206
其他應收款		991,926	(653,698)
存貨		1,122,287	(1,910,429)
預付款項		284,408	(529,0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107)	1,400,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88,001)	5,900,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527)	(1,109,216)
其他應付款		(792,073)	979,7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7,353)	(781,1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65)	(27,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6,256	4,704,181
支付所得稅		(494,109)	(75,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2,147	4,628,827

(續 次 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	(\$ 85,0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289,299)	(5,316,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83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7,047)	(27,772)
存出保證金		(6,172)	(1,188)
收取之利息		99,607	224,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0,528)	(5,206,2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2,121,574)	(2,631,935)
舉借長期借款		4,206,576	2,078,300
償還長期借款		(454,65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五)	184,469	2,258,400
支付之利息		(267,456)	(211,686)
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	(1,900,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7,365	(407,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532	202,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5,516	(782,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20,900	4,003,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56,416	\$ 3,220,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原名：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更名完成。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採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加以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因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表達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NT\$30.31 及 US\$1=NT\$29.69，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US\$1=NT\$31.65 以及 US\$1=NT\$29.81。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此損失事項對該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如下：
 - (1)債務人已宣告破產。
 - (2)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3)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債務人不願意付款，已處於訴訟階段。
 - (5)其他足以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情事。
 - (6)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7)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8)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9)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1)註冊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2)註冊於中華民國者，除依所得稅法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依所得稅法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加計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3)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

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觸控面板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514,5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5	\$ 1,7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27,896	684,72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926,085	2,534,425
合計	<u>\$ 6,656,416</u>	<u>\$ 3,220,900</u>

本集團之質押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1,328</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利益\$44,276 及損失\$21,285。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未結清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為\$10,848。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止，本集團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關交易業已結清。
2. 本集團投資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185,760	103.11.26 ~ 104.2.26
	USD(SELL)	30,00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之原物料及出口之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15,478	\$ 18,370,901
減：備抵呆帳	-	-
	<u>\$ 10,115,478</u>	<u>\$ 18,370,90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表列「其他應收款」)	銀行 約定額度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3,728,628	\$3,355,765	\$ 372,863	\$12,660,000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為\$22,661 (表列「財務成本」)。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7,914	(\$ 50,758)	\$ 1,667,156
在製品	1,295,133	(384,586)	910,547
製成品	2,218,325	(281,480)	1,936,845
合計	<u>\$ 5,231,372</u>	<u>(\$ 716,824)</u>	<u>\$ 4,514,5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4,406	(\$ 87,663)	\$ 1,316,743
在製品	1,565,044	(270,118)	1,294,926
製成品	3,000,509	(179,303)	2,821,206
合計	<u>\$ 5,969,959</u>	<u>(\$ 537,084)</u>	<u>\$ 5,432,8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253,764	\$ 73,307,223
存貨評價損失	154,903	482,4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6,107)	(26,484)
	<u>\$ 70,272,560</u>	<u>\$ 73,763,219</u>

(五)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口退稅款	\$ 604,935	\$ 1,040,238
應收帳款讓售未預支價金	372,863	-
應收重工款	44,549	56,713
應收加工款	25,198	-
應收代採購款	18,045	-
其他	36,226	3,300
合計	<u>\$ 1,101,816</u>	<u>\$ 1,100,251</u>
<u>預付款項</u>		
留抵稅額	\$ 55,791	\$ 909,135
預付貨款	1,881	20,239
其他	11,191	5,888
合計	<u>\$ 68,863</u>	<u>\$ 935,262</u>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69	\$ 85,029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過，以現金增資取得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鑫佑公司」)38.99%之股權。鑫佑公司之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49,779。
3. 鑫佑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 378,820	\$ 302,481	\$ 209,576	(\$ 98,919)	38.99%
102年12月31日	\$ 630,501	\$ 441,626	\$ 214,387	(\$ 61,225)	38.9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254,053	\$ 231,476	\$ 1,895,089	\$ 183,268	\$ 5,341,981	\$ 14,905,867
累計折舊	(872,453)	(88,202)	(142,013)	(51,956)	-	(1,154,624)
	<u>\$ 6,381,600</u>	<u>\$ 143,274</u>	<u>\$ 1,753,076</u>	<u>\$ 131,312</u>	<u>\$ 5,341,981</u>	<u>\$ 13,751,243</u>
103年						
1月1日	\$ 6,381,600	\$ 143,274	\$ 1,753,076	\$ 131,312	\$ 5,341,981	\$ 13,751,243
增添	1,384,372	1,038,700	-	8,742	1,327,569	3,759,383
移轉(重分類)	4,978,512	442,333	-	97,832	(5,518,677)	-
處分	(11,157)	(278)	-	(369)	-	(11,804)
折舊費用	(2,013,320)	(211,530)	(93,706)	(85,320)	-	(2,403,876)
淨兌換差額	385,480	49,732	59,661	4,677	25,951	525,501
12月31日	<u>\$ 11,105,487</u>	<u>\$ 1,462,231</u>	<u>\$ 1,719,031</u>	<u>\$ 156,874</u>	<u>\$ 1,176,824</u>	<u>\$ 15,620,44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80,044	\$ 1,772,066	\$ 1,963,344	\$ 297,770	\$ 1,176,824	\$ 19,290,048
累計折舊	(2,974,557)	(309,835)	(244,313)	(140,896)	-	(3,669,601)
	<u>\$ 11,105,487</u>	<u>\$ 1,462,231</u>	<u>\$ 1,719,031</u>	<u>\$ 156,874</u>	<u>\$ 1,176,824</u>	<u>\$ 15,620,447</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81,363	\$ 106,966	\$ 1,195,744	\$ 70,072	\$ 823,583	\$ 4,377,728
累計折舊	(<u>156,856</u>)	(<u>14,784</u>)	(<u>45,626</u>)	(<u>11,778</u>)	-	(<u>229,044</u>)
	<u>\$ 2,024,507</u>	<u>\$ 92,182</u>	<u>\$ 1,150,118</u>	<u>\$ 58,294</u>	<u>\$ 823,583</u>	<u>\$ 4,148,684</u>
102年						
1月1日	\$ 2,024,507	\$ 92,182	\$ 1,150,118	\$ 58,294	\$ 823,583	\$ 4,148,684
增添	2,503,824	66,731	619,632	61,140	6,857,562	10,108,889
移轉(重分類)	2,370,422	49,510	-	46,542	(2,466,474)	-
折舊費用	(712,416)	(71,175)	(92,015)	(38,888)	-	(914,494)
淨兌換差額	<u>195,263</u>	<u>6,026</u>	<u>75,341</u>	<u>4,224</u>	<u>127,310</u>	<u>408,164</u>
12月31日	<u>\$ 6,381,600</u>	<u>\$ 143,274</u>	<u>\$ 1,753,076</u>	<u>\$ 131,312</u>	<u>\$ 5,341,981</u>	<u>\$ 13,751,24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254,053	\$ 231,476	\$ 1,895,089	\$ 183,268	\$ 5,341,981	\$ 14,905,867
累計折舊	(<u>872,453</u>)	(<u>88,202</u>)	(<u>142,013</u>)	(<u>51,956</u>)	-	(<u>1,154,624</u>)
	<u>\$ 6,381,600</u>	<u>\$ 143,274</u>	<u>\$ 1,753,076</u>	<u>\$ 131,312</u>	<u>\$ 5,341,981</u>	<u>\$ 13,751,243</u>

1. 上開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以移轉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租賃資產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

機器設備	5~6 年
租賃資產	20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年	102年
<u>1月1日</u>		
成本	\$ 27,912	\$ -
累計攤銷	(4,794)	-
	<u>\$ 23,118</u>	<u>\$ -</u>
<u>12月31日</u>		
成本	\$ 23,118	\$ -
增添	7,047	27,772
攤銷費用	(11,160)	(4,776)
淨兌換差額	197	122
12月31日	<u>\$ 19,202</u>	<u>\$ 23,118</u>
<u>12月31日</u>		
成本	\$ 35,363	\$ 27,912
累計攤銷	(16,161)	(4,794)
	<u>\$ 19,202</u>	<u>\$ 23,11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2,841	\$ 1,632
管理費用	1,344	69
研發費用	6,975	3,075
	<u>\$ 11,160</u>	<u>\$ 4,776</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53,027</u>	1.23%~4.7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55,572</u>	1.54%~4.40%	無

1. 本集團未動用短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到期	<u>\$ 22,540,384</u>	<u>\$ 26,441,723</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起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該等協議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互抵權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 16,963,691	\$ 16,963,691	\$ -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10月31日至106年1月17日，並按月付息	\$ 633,000
	自103年3月7日至108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14,716
	自103年5月5日至105年5月5日，並按季付息	633,000
	自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30日，並按季付息	1,266,000
	自103年6月12日至105年6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6,500
	自103年7月1日至105年7月1日，並按月付息	633,000
	自103年12月10日至105年12月9日，並按季付息	1,582,500
	自103年12月10日至105年1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633,000
	自103年12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316,500
		6,128,21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6,892)
		<u>\$ 5,911,324</u>
利率區間		<u>1.36%-2.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12月4日至104年12月3日，並按月付息	\$ 596,200
	自102年12月10日至104年12月9日，並按季付息	1,490,500
		<u>\$ 2,086,700</u>
利率區間		<u>2.05%-2.80%</u>

1.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附註十三。
2. 本集團未動用中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1,293,076	\$ 895,79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232,540	\$ 3,981,684
應付獎金及薪資	875,983	1,333,262
應付消耗用品	187,821	292,825
應付治工具費	156,040	133,262
應付租金	51,919	265,006
其他	525,212	507,678
	<u>\$ 4,029,515</u>	<u>\$ 6,513,717</u>

(十二)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應付租賃款	\$ 2,618,676	\$ 2,290,487
應付工程款	<u>452,568</u>	<u>1,372,180</u>
	<u>3,071,244</u>	<u>3,662,66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	(774,891)	(296,348)
應付工程款	(<u>279,451</u>)	(<u>885,417</u>)
	(<u>1,054,342</u>)	(<u>1,181,765</u>)
	<u>\$ 2,016,902</u>	<u>\$ 2,480,902</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與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成都建工)簽訂廠房長期租賃協議書(租賃協議書)及專用機電協議書。依租賃協議書約定，由本集團之子公司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業成成都)以至少二十年租期及租期屆滿以所有權移轉之條件長期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自約定項目竣工後起算，單項工程分批驗收則分別認列租賃負債及資產。另依專用機電協議書約定，前項廠房之專用機電工程款，由成都建工代墊予工程供應商，並由業成成都於代墊款項之日起二十七個月內將代墊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成都建工。

應付租賃款相關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	未來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現
<u>流動</u>			
不超過年	\$ 1,001,313	\$ 226,422	\$ 774,891
<u>非流動</u>			
超過年但不超過年	1,051,400	856,403)	194,997
超過年	3,267,376	1,618,585)	1,648,791
	4,318,776	2,474,988)	1,843,788
	\$ 5,320,086	\$ 2,701,410	\$ 2,618,679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	未來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現
<u>流動</u>			
不超過年	\$ 518,666	\$ 222,318	\$ 296,348
<u>非流動</u>			
超過年但不超過年	1,194,138	846,797)	347,341
超過年	3,407,497	1,760,699)	1,646,798
	4,601,635	2,607,496)	1,994,139
	\$ 5,120,301	\$ 2,829,814	\$ 2,290,487

上述應付租賃款現值依其到期日之不同，分別表列「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項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資本租賃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36,897 及\$250,295，表列「財務成本」項下。

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總額列示如下：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104.01.01~104.12.31		\$ 1,001,313
105.01.01~105.12.31		262,850
106.01.01~106.12.31		262,850
107.01.01~107.12.31		262,850
108.01.01~121.12.31		3,530,223
		\$ 5,320,086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431 及 \$19,510。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0%~2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365,430 及 \$358,28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無償配發	103.02.20	1,750	0.5~2.5	說明1. 及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4.21	4,000		立即既得

1.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0.5 年至 2.5 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50%、30% 及 20% 之比率分批達成既得條件。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其股份之轉讓權利，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集團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美元)	履約 價格 (美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美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2.20	1.64	-	38.22~ 40.17	0.5~ 2.5	-	0.47~ 0.71	1.47~ 1.2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4.21	1.75	1.70	38.06	0.05	-	0.47	0.09

4. 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 \$61,433。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6,000,000，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86,041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 \$2,860,41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為美金

9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682,32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股數 (每股面額1美元)	股數(追溯調整為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1月1日	90,000,000	270,0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000	5,250,000
現金增資	3,597,000	10,791,000
12月31日	95,347,000	286,041,000

	102年	
	股數 (每股面額1美元)	股數(追溯調整為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1月1日	14,0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	76,000,000	228,000,000
12月31日	90,000,000	270,0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並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其股份之轉讓權利，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權利新股共 9 仟股(以每股面額 1 美元計)，並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登記。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全數供本集團員工認購，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發行及認購價格為美金 1.7 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認購現金增資股數計 3,597 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102 年 4 月 30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25,500 仟股、28,500 仟股及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美金 1 元，分別按每股美金 1 元發行，合計為美金 25,500 仟元、28,5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變更為\$6,0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原已發行股本由美金 95,347 仟元變更為\$2,860,41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數分別為 286,041 仟股及追溯調整為 270,000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部分，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公司盈餘，扣除董事會認為必要之保留及準備後，提出股利分配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572,028	2.0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96,610	\$ -	\$ 96,6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72,944	-	272,944
員工未賺得酬勞：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64,979)	(64,979)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50,586	50,586
103年12月31日	\$ 369,554	(\$ 14,393)	\$ 355,161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3,960)	\$ -	(\$ 23,9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0,570	-	120,570
102年12月31日	\$ 96,610	\$ -	\$ 96,610

(十九) 非控制權益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822,644
非控制權益淨損	- (44,0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02,918)	
淨兌換差額	- 24,305	
期末餘額	\$ -	\$ -

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分別增資 USD3,950 萬元以及 USD2,550 萬元，並分別由鴻海集團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5%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8%之股權，本公司喪失對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本公司之股東 Atlanta Federation Limited 與鴻海集團簽訂協議，提及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之經營不受 Atlanta Federation Limited 與鴻海集團任一方控制，由本公司實質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及 3 月 6 日以 \$1,145,105(USD39,500 仟元)及 \$755,565(USD25,500 仟元)購入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額外 95%及 68%已發行股份。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1,802,918，該交易減少期初非控制權益 \$1,822,64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97,752。民國 102 年度前揭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02,91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900,670)
未分配盈餘	
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7,752)

(二十)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70,271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908	209,300
其他收入	1,405	28,477
合計	<u>\$ 282,584</u>	<u>\$ 237,777</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1,777	\$ 29,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44,276	(21,285)
其他	(5,042)	(548)
合計	<u>\$ 61,011</u>	<u>\$ 7,49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642,084	\$ 6,027,575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15,036	\$ 919,27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676,337	\$ 5,114,625
勞健保費用	170,793	142,532
退休金費用	390,861	377,793
其他用人費用	404,093	392,625
	\$ 5,642,084	\$ 6,027,575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租賃款攤銷	\$ 236,897	\$ 250,295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79,208	221,214
應付工程款利息支出	44,388	59,778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支出	22,661	-
財務成本	\$ 483,154	\$ 531,287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361,426	\$ 474,3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002)	1,9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3,424	476,3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399)	(174,446)
所得稅費用	\$ 279,025	\$ 301,89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關係之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277,345	\$ 386,370
之所得稅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97,97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 (	2,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002)	1,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影響數	19,677	19,526
其他	- (	5,720)
所得稅費用	<u>\$ 279,025</u>	<u>\$ 301,891</u>

	103年度	102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79,025	\$ 301,89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4,399	174,4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002 (	1,949)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99,299) (	69,538)
匯率影響數	9,022	7,9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271,149</u>	<u>\$ 412,8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133,447	\$ 35,884	\$ 6,094	\$ 175,425
應付職工福利	6,078	2,525	260	8,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65,323	26,899	3,352	95,574
其他	3,417	(1,328)	78	2,167
	<u>\$ 208,265</u>	<u>\$ 63,980</u>	<u>\$ 9,784</u>	<u>\$ 282,0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479)	\$ 419	(\$ 1)	(\$ 61)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10,699	\$ 119,811	\$ 2,937	\$ 133,447
應付職工福利	14,734	(9,308)	652	6,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2,889	61,081	1,353	65,323
其他	10	3,342	65	3,417
	<u>\$ 28,332</u>	<u>\$ 174,926</u>	<u>\$ 5,007</u>	<u>\$ 208,2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 480)	\$ 1	(\$ 47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32,709</u>

5. 本集團之子公司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下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之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追溯調整之。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u>\$ 1,335,272</u>	<u>277,764</u>	<u>\$ 4.8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 1,335,272	277,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3,561	
本期淨利	<u>\$ 1,335,272</u>	<u>281,325</u>	<u>\$ 4.75</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348,301</u>	<u>173,022</u>	<u>\$ 13.57</u>

(二十七)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9,383	\$ 10,108,8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70,981	598,5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76,371)	(4,270,981)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1,895,089	1,195,744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1,963,344)	(1,895,089)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277,479	856,62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373,918)	(1,277,479)
本期支付現金	<u>\$ 6,289,299</u>	<u>\$ 5,316,2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 870,497</u>	<u>\$ 1,330,860</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 1~3 個月。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059,232	\$ 4,498,880
一其他關係人	997,547	681,988
一關聯企業	69,827	-
	<u>\$ 3,126,606</u>	<u>\$ 5,180,868</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1~3 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 205,401</u>	<u>\$ 193,85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40,875	\$ 679,531
—其他關係人	329,538	253,685
—關聯企業	19	-
	<u>\$ 470,432</u>	<u>\$ 933,216</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318,528	\$ 697,650
—其他關係人	1,103	58,170
	<u>\$ 319,631</u>	<u>\$ 755,820</u>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342,540	\$ 259,939
—其他關係人	1,291	29,358
	<u>\$ 343,831</u>	<u>\$ 289,297</u>

6. 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向鴻海集團取得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5%及 68%之股權，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7. 其他費用及期末應付餘額

(1) 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物流費用	\$ 303,223	\$ 134,981
管理服務費用	115,604	207,830
其他費用	121,073	99,231
	<u>539,900</u>	<u>442,042</u>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19,775	8,688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1,310	-
	<u>\$ 560,985</u>	<u>\$ 450,730</u>

管理服務費用之性質主要係關務、總務、廢水處理及其他支援等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2)其他費用之期末應付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物流費用	\$ 187,298	\$ 113,573
管理服務費用	37,490	298,100
其他費用	67,238	28,685
代收款項	37,314	59,425
	<u>329,340</u>	<u>499,783</u>
一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4,051	3,141
代收款項	26,736	20,226
	<u>30,787</u>	<u>23,367</u>
	<u>\$ 360,127</u>	<u>\$ 523,150</u>

8.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147,080	\$ -	0%	\$ -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與關係人未有資金融通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305	\$ 22,923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擔保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額度之擔保	\$ 219,668	\$ -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23,287	-
		<u>\$ 242,955</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二)不動產租賃所揭露之承諾事項外，尚有以下承諾事項：

1. 已簽約未付款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344	\$ 845,866

2. 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承租事務性設備及廠房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租期為 6 個月至 5 年不等。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3,734	\$ 419,2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9,495	57,247
總計	\$ 323,229	\$ 476,503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關稅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稅保函	\$ 100	\$ 1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股利支付金額以及新股發行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121,655	\$ 18,121,655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7,654,175	\$ 27,654,17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88,136	4,722,373
	\$ 30,942,311	\$ 32,376,548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887,932	\$ 22,887,932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654,676	\$ 33,654,67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662,667	4,964,728
	<u>\$ 37,317,343</u>	<u>\$ 38,619,404</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1)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2)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3)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53,976	6.1190	\$11,050,826	1%	\$110,508
美金：新台幣	98,539	31.65	3,118,759	1%	31,18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137,761	0.1612	5,804,834	1%	58,048
新台幣：美金	487,683	0.0316	487,751	1%	4,8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65,963	6.1190	17,668,877	1%	176,689
美金：新台幣	93,968	31.65	2,974,087	1%	29,741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72,642	6.0969	\$ 17,193,458	1%	\$171,935
美金：新台幣	18,928	29.81	564,244	1%	5,642
人民幣：美金	31,127	0.1652	153,288	1%	1,53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779,106	0.1652	3,836,795	1%	38,368
新台幣：美金	352,074	0.0335	351,593	1%	3,5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13,120	6.0969	21,411,281	1%	214,113
日幣：人民幣	694,960	0.0578	197,712	1%	1,977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未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未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9,078及\$12,61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

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0,292,322 及\$18,063,963。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8,614,348	\$ 18,063,963
群組2	1,368,948	-
群組3	309,026	-
	<u>\$ 10,292,322</u>	<u>\$ 18,063,963</u>

註：

群組 1：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C 級者。

群組 3：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7,297	\$ 469,155
31-90天	1,260	21,599
91-180天	-	9,273
181天以上	-	764
	<u>\$ 28,557</u>	<u>\$ 500,791</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至6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0,039		\$ 1,022,988	\$ -	\$ 3,053,027
應付帳款	13,471,194	14,725	-	-	13,485,919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70,432	-	-	-	470,432
其他應付款	3,846,986	61,194	121,335	-	4,029,51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692,571	11,387	-	-	703,95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748	6,748	203,396	5,911,324	6,128,216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250,328	250,328	500,657	4,318,773	5,320,086
應付工程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3,730	89,293	16,428	173,117	452,568
合計	<u>\$ 20,942,028</u>	<u>\$ 433,675</u>	<u>\$ 1,864,804</u>	<u>\$ 10,403,214</u>	<u>\$ 33,643,72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205,987	\$ -	\$ 849,585	\$ -	\$ 5,055,572
應付帳款	18,237,589	15,435	-	-	18,253,024
應付帳款－ 關係人	933,216	-	-	-	933,216
其他應付款	6,505,381	8,109	227	-	6,513,71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812,447	-	-	-	812,447
長期借款	-	-	-	2,086,700	2,086,700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9,667	129,667	259,332	4,601,635	5,120,301
應付工程款 (含一年內到期)	221,354	221,354	442,709	486,763	1,372,180
合計	<u>\$31,045,641</u>	<u>\$ 374,565</u>	<u>\$ 1,551,853</u>	<u>\$7,175,098</u>	<u>\$40,147,157</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借款，隨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有效利率產生變動，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集團固定利率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本集團未持有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二等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1,328</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	\$ 18,563,093	\$ 9,020,250	\$ 8,229,000	\$ 6,013,500	\$ -	110.82	\$ 18,563,093	Y	N	N	-
1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8,563,093	100	100	100	-	-	18,563,093	N	N	N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照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4：背書保證總額：依照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自身有關稅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數	金額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註2	子公司	-	USD 52,700仟元	-	USD 13,500仟元	-	\$ -	\$ -	-	-	USD 66,200仟元

註 1：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754,799	100	月結60天	註2	註2	\$ 4,515,481	100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941,645	42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3,523,970	56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064,720	58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2,729,751	43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895,049	96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213,601	87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069,873	100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2,812,131	10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銷貨	764,048	1	月結60天	註2	註2	144,929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78,669	4	月結45天	註2	註2	(120,221)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8,991	1	驗收日60天	註2	註2	(105,668)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3,360	1	月結90天	註2	註2	(9,443)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30,387	4	月結60天	註2	註2	(197,843)	(5)	

註 1: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436,371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不適用	\$ -	-	\$ 1,172,240	\$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21,146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不適用	-	-	1,492,109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15,481	6	-	-	2,152,898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23,970	4	-	-	2,197,790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29,751	31	-	-	2,729,751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3,601	2	-	-	121,991	-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12,131	30	-	-	2,776,004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及 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44,929	7	4,530	期後收款	66,824	-

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436,371	註5	14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21,146	"	7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22,941,645	註6	30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523,970	"	9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	32,064,720	"	42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729,751	"	7
3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18,754,799	註7	25
3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515,481	"	12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含勞務收入)	895,049	註6	1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13,601	"	1
5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32,069,873	"	42
5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812,131	"	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 60 天。

註 6: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發票日 60 天。

註 7: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 買賣	\$ 1	\$ 1	1	100	\$ 1,565,464	\$ 240,847	\$ 240,847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350,000	350,000	35,000,000	100	457,982	44,287	44,287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 買賣	2,981	2,981	100,000	100	38,168	35,270	35,27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臺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85,029	85,029	8,500,000	38.99	29,769	(98,919)	(49,77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註1)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 式(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TFT-LCD平板顯示 屏、顯示屏材料之 製造生產及銷售	\$ 1,376,775	2	\$ -	\$ -	\$ -	\$ -	\$ 438,597	100	\$ 437,317	\$1,980,408	\$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 顯示器及其零組件 之開發、生產經營 及提供售後服務	2,095,230	2	-	-	-	-	550,976	100	720,820	3,765,933	-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 公司	TFT-LCD平板顯示 屏、顯示屏材料之 製造生產及銷售	47,475	2	-	-	-	-	1,689	100	10,207	58,493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E.：委託投資。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未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觸控面板之貼合製程，為單一部門。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淨利調整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計算基礎與附註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部收入	\$ 75,963,195	\$ 80,328,829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75,963,195</u>	<u>\$ 80,328,829</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335,272</u>	<u>\$ 2,304,270</u>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75,963,195</u>	<u>\$ 80,832,829</u>
部門收入合計(即企業收入)	<u>\$ 75,963,195</u>	<u>\$ 80,328,829</u>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u>\$ 1,335,272</u>	<u>\$ 2,304,270</u>
部門損益合計	<u>\$ 1,335,272</u>	<u>\$ 2,304,270</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觸控面板製造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觸控面板製造收入	<u>\$ 75,963,195</u>	<u>\$ 80,328,82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66,922,375	\$ -	\$ 51,641,770	\$ -
台灣	2,826,444	567,651	22,308,494	275,055
中國	3,642,793	15,079,927	2,533,885	13,499,306
其他	2,571,583	-	3,844,680	1,680
合計	<u>\$ 75,963,195</u>	<u>\$ 15,647,578</u>	<u>\$ 80,328,829</u>	<u>\$ 13,776,041</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66,913,002	觸控模組製造	\$ 51,639,465	觸控模組製造
A	2,943,639	觸控模組製造	21,747,027	觸控模組製造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56)

公司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台灣聯絡處：新竹科學工
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2 樓

電 話：(037)777-939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072 號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1 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4,028	11	\$	6,656,416	17	\$	5,066,3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5,410	-		11,3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三)(四)		6,704,662	21		10,115,478	26		5,204,66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9,932	2		205,401	1		172,3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530,774	2		1,101,816	3		1,407,991	5
130X	存貨		六(五)		4,270,402	14		4,514,548	12		3,522,501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33,459	1		68,863	-		331,65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									
			(七)(十)		11,051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333	-		23,287	-		21,9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23,051	51		22,697,137	59		15,727,502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七)(十)		7,737	-		29,769	-		6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14,992,753	48		15,620,447	40		13,331,170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042	-		19,202	-		23,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635	1		282,029	1		199,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1	-		7,929	-		1,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52,298	49		15,959,376	41		13,617,813	46
1XXX	資產總計			\$	31,075,349	100	\$	38,656,513	100	\$	29,345,315	100

(續次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36,090	10	\$	3,053,027	8	\$	5,124,256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358	-
2170	應付帳款			10,180,570	33		13,485,919	35		9,335,599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4,960	1		470,432	1		648,5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27,640	8		4,029,515	10		3,526,88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2,266	2		703,958	2		715,4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425	1		271,149	1		175,5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四)		1,076,688	3		1,271,234	3		1,556,0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45	-		17,633	-		26,7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63,584	58		23,302,867	60		21,109,551	7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446,765	14		5,911,324	16		372,33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1	-		113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1,838,508	6		2,016,902	5		2,171,995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2	-		122	-		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85,495	20		7,928,409	21		2,544,556	9
2XXX	負債總計			24,249,079	78		31,231,276	81		23,654,107	8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860,140	9		2,860,410	7		2,735,34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2,475	-		82,205	-		11,954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3,592,793	12		4,127,461	11		2,889,35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90,862	1		355,161	1		54,5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26,270	22		7,425,237	19		5,691,208	19
3XXX	權益總計			6,826,270	22		7,425,237	19		5,691,208	1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1,075,349	100	\$	38,656,513	100	\$	29,345,3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221,217	100		\$ 16,848,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4,448,341)	(95)		(15,671,751)	(93)	
5900 營業毛利		772,876	5		1,176,413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976)	(1)		(107,416)	(1)	
6200 管理費用		(596,791)	(4)		(586,4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761)	(1)		(184,7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5,528)	(6)		(878,600)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2,652)	(1)		297,8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0,960	-		81,7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二十二)	207,433	1		78,4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8,970)	-		(131,6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80)	-		(22,2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243	1		150,696	(1)	
7900 稅前淨利		53,591	-		147,1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6,231)	-		(49,948)	-	
8200 本期淨利		\$ 37,360	-		\$ 97,16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464)	-		\$ 12,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464)	-		12,92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1,104)	-		\$ 110,09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360	-		\$ 97,16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	-		-	-	
		\$ 37,360	-		\$ 97,1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04)	-		\$ 110,09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1,104)	-		\$ 110,09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3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民 國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2,320	\$ -	\$ 2,792,189	\$ 96,610	\$ -	\$ -	\$ 5,571,1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53,025	11,954	-	-	-	(64,979)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9,994	9,994
本期淨利		-	-	97,169	-	-	-	97,1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26	-	-	12,926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735,345</u>	<u>\$ 11,954</u>	<u>\$ 2,889,358</u>	<u>\$ 109,536</u>	<u>\$ -</u>	<u>(\$ 54,985)</u>	<u>\$ 5,691,208</u>
民 國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0,410	\$ 82,205	\$ 4,127,461	\$ 369,554	\$ -	(\$ 14,393)	\$ 7,425,23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572,028)	-	-	-	(572,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六)	(270)	27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4,165	4,1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增減	六(十)	-	-	-	(6,039)	6,039	-	-
本期淨利		-	-	37,360	-	-	-	37,360
其他綜合損益		-	-	-	(68,464)	-	-	(68,464)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860,140</u>	<u>\$ 82,475</u>	<u>\$ 3,592,793</u>	<u>\$ 295,051</u>	<u>\$ 6,039</u>	<u>(\$ 10,228)</u>	<u>\$ 6,826,27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53,591	\$ 147,1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788,277	483,523
攤銷費用	六(九)	3,612	2,692
利息減免利益	六(二十二)	(179,791)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918)	(33,421)
財務成本		58,970	131,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180)	(7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80	22,27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4,165	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237)	358
應收帳款		3,325,506	13,145,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076)	24,530
其他應收款		576,336	49,048
存貨		200,609	1,940,816
預付款項		(165,324)	606,57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727	(21,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81,063)	(9,051,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200)	(416,017)
其他應付款		(260,597)	(775,6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434	46,383
其他流動負債		28,645	4,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768	6,316,331
支付所得稅		(147,437)	(277,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331	6,039,278

(續次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679,814)	(\$ 2,513,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8,32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9,533)	-
存出保證金		(234)	(294)
收取之利息		5,184	13,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4,103)	(2,491,7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14,964	88,794
舉借長期借款		494,382	374,522
償還長期借款		(2,088,331)	(2,118,900)
支付之利息		(38,736)	(51,4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72,0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9,749)	(1,707,0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67)	4,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2,388)	1,845,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56,416	3,220,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44,028	\$ 5,066,3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周賢穎



會計主管：石同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原名：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更名完成。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採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	100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表達時，平均匯率分別為US\$1=NT\$31.52及US\$1=NT\$30.27，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US\$1=NT\$31.30及US\$1=NT\$30.47。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該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已宣告破產。
 - (2)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3)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 債務人不願意付款，已處於訴訟階段。
 - (5) 其他足以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情事。
 - (6)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7)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8)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9)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

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 註冊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民國者，除依所得稅法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依所得稅法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加計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

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觸控面板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270,4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2	\$ 2,435	\$ 2,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8,148	2,727,896	950,39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23,578	3,926,085	4,113,752
合計	<u>\$ 3,444,028</u>	<u>\$ 6,656,416</u>	<u>\$ 5,066,384</u>

本集團之質押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5,410</u>	<u>\$ 11,328</u>	<u>\$ -</u>
流動項目-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358</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818 及\$157。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對前述未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為\$15,518 及損失\$36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187,290	103.11.26 ~ 104.4.30
	USD(SELL)	30,000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185,760	103.11.26 ~ 104.2.26
	USD(SELL)	30,000	
103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30,688	103.3.5 ~ 103.4.8
	USD(SELL)	5,00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之原物料及出口之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704,662	\$ 10,115,478	\$ 5,204,667
減：備抵呆帳	-	-	-
	<u>\$ 6,704,662</u>	<u>\$ 10,115,478</u>	<u>\$ 5,204,667</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銀行 約定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u>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u>\$ 1,567,369</u>	<u>\$1,567,369</u>	<u>\$ 12,520,000</u>	<u>\$ 1,410,632</u>	<u>1.12%</u>
<u>103年12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銀行 約定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u>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u>\$ 3,728,628</u>	<u>\$3,728,628</u>	<u>\$ 12,660,000</u>	<u>\$ 3,355,765</u>	<u>1.20%-1.25%</u>
<u>103年3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銀行 約定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u>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u>\$ 3,402,068</u>	<u>\$3,402,068</u>	<u>\$ 12,188,000</u>	<u>\$ 3,061,861</u>	<u>1.85%</u>

(五)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46,924	(\$ 124,329)	\$ 1,422,595
在製品	1,700,722	(476,323)	1,224,399
製成品	1,862,134	(238,726)	1,623,408
合計	<u>\$ 5,109,780</u>	<u>(\$ 839,378)</u>	<u>\$ 4,270,40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7,914	(\$ 50,758)	\$ 1,667,156
在製品	1,295,133	(384,586)	910,547
製成品	2,218,325	(281,480)	1,936,845
合計	<u>\$ 5,231,372</u>	<u>(\$ 716,824)</u>	<u>\$ 4,514,548</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5,377	(\$ 4,713)	\$ 840,664
在製品	1,197,196	(382,576)	814,620
製成品	2,032,503	(165,286)	1,867,217
合計	<u>\$ 4,075,076</u>	<u>(\$ 552,575)</u>	<u>\$ 3,522,501</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28,314	\$ 15,678,1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73)	(24,333)
存貨評價損失	130,100	17,977
	<u>\$ 14,448,341</u>	<u>\$ 15,671,751</u>

(六)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口退稅款	\$ 195,515	\$ 604,935	\$ 955,958
應收帳款讓售未預支價金	156,737	372,863	340,207
應收租金	28,928	-	-
應收利息	28,505	12,771	21,078
其他	121,089	111,247	90,748
合計	<u>\$ 530,774</u>	<u>\$ 1,101,816</u>	<u>\$ 1,407,991</u>

<u>預付款項</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89,482	\$ 55,791	\$ 318,041
其他	43,977	13,072	13,612
合計	<u>\$ 233,459</u>	<u>\$ 68,863</u>	<u>\$ 331,653</u>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737</u>	<u>\$ 29,769</u>	<u>\$ 62,66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出售協議，預計出售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5,000 仟股，並將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u>	<u>(\$ 22,27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080,044	\$ 1,772,066	\$ 1,963,344	\$ 297,770	\$ 1,176,824	\$ 19,290,048
累計折舊	(2,974,557)	(309,835)	(244,313)	(140,896)	-	(3,669,601)
	<u>\$ 11,105,487</u>	<u>\$ 1,462,231</u>	<u>\$ 1,719,031</u>	<u>\$ 156,874</u>	<u>\$ 1,176,824</u>	<u>\$ 15,620,447</u>
104年						
1月1日	\$ 11,105,487	\$ 1,462,231	\$ 1,719,031	\$ 156,874	\$ 1,176,824	\$ 15,620,447
增添	8,354	-	-	-	310,313	318,667
移轉(重分類)	215,652	93,312	-	2,514	(311,478)	-
處分	-	-	-	(114)	-	(114)
折舊費用	(609,780)	(131,381)	(24,061)	(23,055)	-	(788,277)
淨兌換差額	(114,390)	(14,633)	(17,937)	(1,414)	(9,596)	(157,970)
3月31日	<u>\$ 10,605,323</u>	<u>\$ 1,409,529</u>	<u>\$ 1,677,033</u>	<u>\$ 134,805</u>	<u>\$ 1,166,063</u>	<u>\$ 14,992,753</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4,158,188	\$ 1,847,439	\$ 1,942,837	\$ 293,012	\$ 1,166,063	\$ 19,407,539
累計折舊	(3,552,865)	(437,910)	(265,804)	(158,207)	-	(4,414,786)
	<u>\$ 10,605,323</u>	<u>\$ 1,409,529</u>	<u>\$ 1,677,033</u>	<u>\$ 134,805</u>	<u>\$ 1,166,063</u>	<u>\$ 14,992,753</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254,053	\$ 231,476	\$ 1,895,089	\$ 183,268	\$ 5,341,981	\$ 14,905,867
累計折舊	(872,453)	(88,202)	(142,013)	(51,956)	-	(1,154,624)
	<u>\$ 6,381,600</u>	<u>\$ 143,274</u>	<u>\$ 1,753,076</u>	<u>\$ 131,312</u>	<u>\$ 5,341,981</u>	<u>\$ 13,751,243</u>
103年						
1月1日	\$ 6,381,600	\$ 143,274	\$ 1,753,076	\$ 131,312	\$ 5,341,981	\$ 13,751,243
增添	-	-	-	-	132,711	132,711
移轉(重分類)	4,247,268	300	-	53,880	(4,301,448)	-
處分	(5,790)	(280)	-	(281)	-	(6,351)
折舊費用	(410,798)	(26,635)	(23,626)	(22,464)	-	(483,523)
淨兌換差額	(79,917)	(379)	(8,619)	(936)	26,941	(62,910)
3月31日	<u>\$ 10,132,363</u>	<u>\$ 116,280</u>	<u>\$ 1,720,831</u>	<u>\$ 161,511</u>	<u>\$ 1,200,185</u>	<u>\$ 13,331,17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11,405,015	\$ 229,583	\$ 1,885,455	\$ 235,441	\$ 1,200,185	\$ 14,955,679
累計折舊	(1,272,652)	(113,303)	(164,624)	(73,930)	-	(1,624,509)
	<u>\$ 10,132,363</u>	<u>\$ 116,280</u>	<u>\$ 1,720,831</u>	<u>\$ 161,511</u>	<u>\$ 1,200,185</u>	<u>\$ 13,331,170</u>

1. 上開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以移轉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租賃資產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

機器設備	5~6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租賃資產	20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	103年
<u>1月1日</u>		
成本	\$ 35,363	\$ 27,912
累計攤銷	(16,161)	(4,794)
	<u>\$ 19,202</u>	<u>\$ 23,118</u>
<u>1月1日</u>	\$ 19,202	\$ 23,118
增添	9,533	-
攤銷費用	(3,612)	(2,692)
淨兌換差額	(81)	2,582
3月31日	<u>\$ 25,042</u>	<u>\$ 23,008</u>
<u>3月31日</u>		
成本	\$ 44,735	\$ 30,478
累計攤銷	(19,693)	(7,470)
	<u>\$ 25,042</u>	<u>\$ 23,00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730	\$ 716
管理費用	1,022	274
研發費用	1,860	1,702
	<u>\$ 3,612</u>	<u>\$ 2,692</u>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出售協議，預計出售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5,000 仟股，並將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及權益分別為\$11,051 及\$6,039。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1,051</u>	<u>\$ -</u>	<u>\$ -</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039</u>	<u>\$ -</u>	<u>\$ -</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36,090	1.06%~4.70%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53,027	1.23%~4.70%	無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24,256	1.59%~2.39%	無

1. 本集團未動用短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內到期	\$ 17,586,127	\$ 22,540,384	\$ 32,382,527

2. 本集團 103 年起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該等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以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因淨額交割總約定所認列之資訊說明如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104年3月31日	\$ 15,297,574	\$ 15,297,574	\$ -
103年12月31日	\$ 16,963,691	\$ 16,963,691	\$ -
103年3月31日	\$ 7,145,881	\$ 7,145,881	\$ -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有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金融資產及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10月31日至106年1月17日，並按月付息	\$ 313,000
	自103年3月7日至108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28,086
	自103年5月5日至10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	313,000
	自103年6月12日至105年6月12日，並按月付息	469,500
	自103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並按季付息	1,064,200
	自103年7月1日至105年7月1日，並按月付息	626,000
	自103年12月10日至105年12月9日，並按季付息	939,000
	自103年12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313,000
	自103年12月19日至105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	<u>313,000</u>
		4,478,78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2,021</u>)
		<u>\$ 4,446,765</u>
利率區間		<u>1.5%~2.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10月31日至106年1月17日，並按月付息	\$ 633,000
	自103年3月7日至108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14,716
	自103年5月5日至105年5月5日，並按季付息	633,000
	自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30日，並按季付息	1,266,000
	自103年6月12日至105年6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6,500
	自103年7月1日至105年7月1日，並按月付息	633,000
	自103年12月10日至105年12月9日，並按季付息	1,582,500
	自103年12月10日至105年1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633,000
	自103年12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u>316,500</u>
		6,128,21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16,892</u>)
		<u>\$ 5,911,324</u>
利率區間		<u>1.36%-2.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9日至104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 304,700
	自103年3月7日至108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u>71,858</u>
		376,55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4,227</u>)
		<u>\$ 372,331</u>
利率區間		<u>1.88%-2.37%</u>

1. 本集團之上開借款期間係由借款人決定，借款人得於合約期間內選擇還款或續借。因該原始貸款合約超過十二個月，且本集團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為長期借款。
2.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附註十三。
3. 本集團未動用中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u>\$ 3,130,000</u>	<u>\$ 1,293,076</u>	<u>\$ 2,970,26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97,642	\$ 2,232,540	\$ 1,768,416
應付獎金及薪資	790,537	875,983	993,769
應付治工具費	129,259	156,040	86,801
應付消耗用品	126,413	187,821	163,748
應付修繕費	74,347	119,031	67,309
應付稅金	45,408	115,582	77,029
其他	364,034	342,518	369,811
	<u>\$ 2,427,640</u>	<u>\$ 4,029,515</u>	<u>\$ 3,526,883</u>

(十四)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應付租賃款	\$ 2,416,886	\$ 2,618,676	\$ 2,340,355
應付工程款	<u>466,289</u>	<u>452,568</u>	<u>1,383,487</u>
	<u>2,883,175</u>	<u>3,071,244</u>	<u>3,723,84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	(668,024)	(774,891)	(543,153)
應付工程款	(<u>376,643</u>)	(<u>279,451</u>)	(<u>1,008,694</u>)
	(<u>1,044,667</u>)	(<u>1,054,342</u>)	(<u>1,551,847</u>)
	<u>\$ 1,838,508</u>	<u>\$ 2,016,902</u>	<u>\$ 2,171,995</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與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成都建工)簽訂廠房長期租賃協議書(租賃協議書)及專用機電協議書。依租賃協議書約定，由本集團之子公司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業成成都)以至少二十年租期及租期屆滿以所有權移轉之條件長期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自約定項目竣工後起算，單項工程分批驗收則分別認列租賃負債及資產。另依專用機電協議書約定，前項廠房之專用機電工程款，由成都建工代墊予工程供應商，並由業成成都於代墊款項之日起二十七個月內將代墊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成都建工。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與成都建工協商重新議定上開租賃款支付數之利息，以使租賃款之資金成本趨於市場，改變業成成都對應付租賃款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故將更新之現金流量折現重新計算應付租賃款，其與原帳列金額之差異\$51,179 認列於「財務成本」減項，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另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同時獲取成都建工自承租起始日至重新議定利率日之利息減免，故認列此利息減免之利益\$179,791 於「其他利益及費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應付租賃款相關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813,935	(\$ 145,911)	\$ 668,02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1,236	(537,752)	253,484
超過5年	2,409,422	(914,044)	1,495,378
	3,200,658	(1,451,796)	1,748,862
	<u>\$ 4,014,593</u>	<u>(\$ 1,597,707)</u>	<u>\$ 2,416,886</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001,313	(\$ 226,422)	\$ 774,89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1,400	(856,403)	194,997
超過5年	3,267,373	(1,618,585)	1,648,788
	4,318,773	(2,474,988)	1,843,785
	<u>\$ 5,320,086</u>	<u>(\$ 2,701,410)</u>	<u>\$ 2,618,676</u>

103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63,438	(\$ 220,285)	\$ 543,15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9,690	(837,662)	172,028
超過5年	3,327,066	(1,701,892)	1,625,174
	4,336,756	(2,539,554)	1,797,202
	\$ 5,100,194	(\$ 2,759,839)	\$ 2,340,355

上述應付租賃款現值依其到期日之不同，分別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項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資本租賃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56,394 及 \$62,286，表列「財務成本」項下。

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總額列示如下：

年度	104年3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104.04.01~105.03.31	\$ 813,935
105.04.01~106.03.31	197,809
106.04.01~107.03.31	197,809
107.04.01~108.03.31	197,809
108.04.01~109.03.31	2,607,231
	\$ 4,014,593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25 及 \$5,923。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0%~2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92,368 及 \$89,94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無償配發	103.02.20	1,750	0.5~2.5	說明1. 及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4.21	4,000		立即既得

1.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0.5 年至 2.5 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50%、30% 及 20% 之比率分批達成既得條件。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其股份之轉讓權利，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集團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美元)	履約 價格 (美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美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2.20	1.64	-	38.22~ 40.17	0.5~ 2.5	-	0.47~ 0.71	1.47~ 1.2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4.21	1.75	1.70	38.06	0.05	-	0.47	0.09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65 及\$9,994。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6,000,000，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86,01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2,860,140。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為美金 91,750 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735,34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股數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1月1日	286,041,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000)
3月31日	286,014,000

	103年	
	股數 (每股面額1美元)	股數(追溯調整為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1月1日	90,000,000	270,0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000	5,250,000
3月31日	91,750,000	275,25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並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其股份之轉讓權利，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權利新股共 9 仟股(以每股面額 1 美元計，如追溯調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 27 仟股)，並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登記。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全數供本集團員工認購，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發行及認購價格為美金 1.7 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實際認購現金增資股數計 3,597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變更為\$6,0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原已發行股本由美金 95,347 仟元變更為\$2,860,41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發行總股數分別為 286,014 仟股及 275,25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八)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部分，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公司盈餘，扣除董事會認為必要之保留及準備後，提出股利分配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572,028	2.0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員工 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69,554	\$ -	(\$14,393)	\$ 355,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4,503)	6,039	-	(68,464)
員工未賺得酬勞：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4,165	4,165
104年3月31日	<u>\$ 295,051</u>	<u>\$ 6,039</u>	<u>(\$10,228)</u>	<u>\$ 290,862</u>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96,610	\$ -	\$ 96,6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926	-	12,92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64,979)	(64,979)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994	9,994
103年3月31日	<u>\$ 109,536</u>	<u>(\$ 54,985)</u>	<u>\$ 54,55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69,629	\$ 48,3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18	33,421
其他收入	413	18
合計	<u>\$ 90,960</u>	<u>\$ 81,76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減免利益	\$ 179,79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661	(79,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2,818	157
其他	163	735
合計	<u>\$ 207,433</u>	<u>(\$ 78,495)</u>

上開利息減免利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41,800	\$ 52,642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支出	7,536	-
應付租賃款攤銷	5,215	62,286
應付工程款利息支出	4,419	16,762
財務成本	<u>\$ 58,970</u>	<u>\$ 131,69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522,737</u>	<u>\$ 1,358,63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91,889</u>	<u>\$ 486,21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275,782	\$ 1,133,682
勞健保費用	45,509	37,946
退休金費用	100,493	95,868
其他用人費用	100,953	91,139
	<u>\$ 1,522,737</u>	<u>\$ 1,358,635</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55,852	\$ 42,0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9,621	7,941
所得稅費用	<u>\$ 16,231</u>	<u>\$ 49,948</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下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之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追溯調整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60	283,416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60	283,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892	
本期淨利	\$ 37,360	285,308	\$ 0.1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169	270,000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169	2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906	
本期淨利	\$ 97,169	270,906	\$ 0.3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667	\$ 132,7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76,371	4,270,9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5,604)	(1,904,534)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1,963,344	1,895,089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1,942,837)	(1,885,455)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373,918	1,277,479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384,045)	(1,272,714)
本期支付現金	\$ 1,679,814	\$ 2,513,5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489,656	\$ 153,220
—其他關係人	12,632	-
	<u>\$ 502,288</u>	<u>\$ 153,220</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 1~3 個月。

2. 進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96,631	\$ 174,93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119,448	673,739
—關聯企業	926	285
	<u>\$ 417,005</u>	<u>\$ 848,962</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1~3 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496,553	\$ 205,401	\$ 172,378
—其他關係人	13,379	-	-
	<u>\$ 509,932</u>	<u>\$ 205,401</u>	<u>\$ 172,37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31,221	\$ 329,538	\$ 173,46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73,708	140,875	474,756
—關聯企業	31	19	310
	<u>\$ 304,960</u>	<u>\$ 470,432</u>	<u>\$ 648,528</u>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9,655	\$ 13,717
—其他關係人	-	39
	<u>\$ 19,655</u>	<u>\$ 13,756</u>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326,684	\$ 342,540	\$ 126,772
—其他關係人	1,278	1,291	9,346
	<u>\$ 327,962</u>	<u>\$ 343,831</u>	<u>\$ 136,118</u>

6. 其他費用及期末應付餘額

(1)其他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物流費用	\$ 131,000	\$ 125,145
管理服務費用	47,764	42,323
其他費用	60,750	21,976
	<u>239,514</u>	<u>189,444</u>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6,420	8,396
	<u>\$ 245,934</u>	<u>\$ 197,840</u>

管理服務費用之性質主要係關務、總務、廢水處理及其他支援等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2)其他費用之期末應付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物流費用	\$ 166,072	\$ 187,298	\$ 119,133
管理服務費用	84,505	37,490	347,461
其他費用	86,916	67,238	58,568
代收款項	12,005	37,314	27,221
	<u>349,498</u>	<u>329,340</u>	<u>552,383</u>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25,614	4,051	2,952
代收款項	9,192	26,736	24,045
	<u>34,806</u>	<u>30,787</u>	<u>26,997</u>
	<u>\$ 384,304</u>	<u>\$ 360,127</u>	<u>\$ 579,38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284</u>	<u>\$ 6,1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額度之擔保	\$ 249,671	\$ 219,668	\$ 134,814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3,236	23,287	21,929
		<u>\$ 252,907</u>	<u>\$ 242,955</u>	<u>\$ 156,7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權出售協議及六(十四)不動產租賃所揭露之承諾事項外，尚有以下承諾事項：

1. 已簽約未付款之資本支出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9,876</u>	<u>\$ 473,344</u>	<u>\$ 346,405</u>

2. 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承租事務性設備及廠房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租期為 6 個月至 5 年不等。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4,376	\$ 213,734	\$ 88,0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0,861	109,495	57,729
總計	<u>\$ 315,237</u>	<u>\$ 323,229</u>	<u>\$ 145,811</u>

3.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關稅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關稅保函	<u>\$ 100</u>	<u>\$ 100</u>	<u>\$ 1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 286,0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2,860,140 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同意申報生效。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235,290 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同意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股利支付金額以及新股發行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883,175	\$ -	\$ 2,781,179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3,071,244	\$ 4,722,373	\$ 3,723,842	\$ 5,185,24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係本集團之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及市場利率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1)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2)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3)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89,178	6.1422	\$ 8,967,446	1%	\$ 89,674
美金：新台幣	58,832	31.30	1,841,442	1%	18,414
人民幣：美金	31,653	0.1613	159,806	1%	1,59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144,478	0.1613	5,778,115	1%	57,781
新台幣：美金	630,824	0.0319	636,902	1%	6,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39,239	6.1422	16,721,869	1%	167,219
日幣：人民幣	95,980	0.0513	24,845	1%	248
美金：新台幣	52,615	31.30	1,646,850	1%	16,46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53,976	6.1190	\$11,050,826	1%	\$110,508
美金：新台幣	98,539	31.65	3,118,759	1%	31,18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137,761	0.1612	5,804,834	1%	58,048
新台幣：美金	487,683	0.0316	487,751	1%	4,8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65,963	6.1190	17,668,877	1%	176,689
美金：新台幣	93,968	31.65	2,974,087	1%	29,741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42,723	6.1521	\$ 7,316,358	1%	\$ 73,164
美金：新台幣	78,081	30.47	2,379,128	1%	23,791
人民幣：美金	31,370	0.1608	153,700	1%	1,53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819,390	0.1608	4,014,664	1%	40,147
新台幣：美金	429,516	0.0328	429,265	1%	4,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11,830	6.1521	\$ 15,428,004	1%	154,280
美金：新台幣	60,973	30.47	1,857,847	1%	18,578
日幣：人民幣	557,737	0.0599	163,743	1%	1,637

E.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4,661 及損失 \$79,38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未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權益工具，因此本集團未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5,018及\$3,87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本集團投資衍生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6,987,564、\$10,292,322 及\$5,138,538。

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群組1	\$ 4,775,404	\$ 8,614,348	\$ 3,946,606
群組2	1,976,658	1,368,948	1,148,593
群組3	235,502	309,026	43,339
	<u>\$ 6,987,564</u>	<u>\$ 10,292,322</u>	<u>\$ 5,138,538</u>

註：

群組 1：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C 級者。

群組 3：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D.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208,933	\$ 27,297	\$ 149,340
31-90天	17,998	1,260	71,710
91-180天	99	-	17,434
181天以上	-	-	23
	<u>\$ 227,030</u>	<u>\$ 28,557</u>	<u>\$ 238,507</u>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23,787	\$1,012,303	\$ -	\$ -	\$ 3,036,090
應付帳款	10,177,698	2,872	-	-	10,180,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960	-	-	-	304,960
其他應付款	2,269,668	27,176	130,796	-	2,427,6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1,974	-	292	-	712,2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5	16,011	8,005	4,446,765	4,478,78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03,484	203,484	406,967	3,200,658	4,014,593
應付工程款(含一年內到期)	<u>263,121</u>	<u>16,479</u>	<u>97,043</u>	<u>89,646</u>	<u>466,289</u>
合計	<u>\$ 15,962,697</u>	<u>\$1,278,325</u>	<u>\$ 643,103</u>	<u>\$ 7,737,069</u>	<u>\$ 25,621,19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30,039		\$ 1,022,988	\$ -	\$ 3,053,027
應付帳款	13,471,194	14,725	-	-	13,485,919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70,432	-	-	-	470,432
其他應付款	3,846,986	61,194	121,335	-	4,029,51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692,571	11,387	-	-	703,95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748	6,748	203,396	5,911,324	6,128,216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250,328	250,328	500,657	4,318,773	5,320,086
應付工程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3,730	89,293	16,428	173,117	452,568
合計	<u>\$ 20,942,028</u>	<u>\$ 433,675</u>	<u>\$ 1,864,804</u>	<u>\$ 10,403,214</u>	<u>\$ 33,643,72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124,256	\$ -	\$ -	\$ -	\$ 5,124,256
應付帳款	9,334,669	736	194	-	9,335,599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22,153	26,375	-	-	648,528
其他應付款	3,161,697	33,372	331,814	-	3,526,88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707,030	6,076	2,392	-	715,49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4,227	372,331	376,558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0,860	190,860	381,718	4,336,756	5,100,194
應付工程款 (含一年內到期)	568,640	-	440,054	374,793	1,383,487
合計	<u>\$ 19,709,305</u>	<u>\$ 257,419</u>	<u>\$ 1,160,399</u>	<u>\$ 5,083,880</u>	<u>\$ 26,211,003</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隨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有效利率產生變動，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集團固定利率之借款，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長期應付租賃款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10	\$ -	\$ 15,41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328	\$ -	\$ 11,328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58	\$ -	\$ 35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價格對營收比, P/S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之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	\$ 17,065,675	\$8,764,000	\$8,764,000	\$4,350,700	\$ -	128.39	\$ 17,065,675	Y	N	N	-
1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7,065,675	100	100	100	-	-	17,065,675	N	N	N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4：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自身有關稅保證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339,739	100	月結60天	註2	註2	\$ 2,774,186	100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125,118	70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4,543,619	69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28,164	25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1,423,312	22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532,053	100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282,343	99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82,060	100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1,478,843	10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銷貨	424,511	3	月結60天	註2	註2	427,618	6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5,288	8	月結60天	註2	註2	(159,708)	(7)	

註 1: 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2: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736,293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不適用	\$3,836,320	期後收款	\$ 2,102,384	\$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60,288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	不適用	-	-	535,196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74,186	4	-	-	942,280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43,619	8	-	-	3,176,656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23,312	6	-	-	1,389,581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2,343	9	-	-	193,676	-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8,843	6	-	-	1,422,574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及 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427,618	6	14,290	期後收款	35,276	-

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

9.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6,736,293	註5	22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0,288	"	5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8,125,118	註6	53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543,619	"	15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	2,928,164	"	19
2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23,312	"	5
3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3,339,739	註7	22
3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774,186	"	9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含勞務收入)	532,053	註6	3
4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82,343	"	1
5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2,982,060	"	20
5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78,843	"	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 60 天。

註 6: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發票日 60 天。

註 7: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 買賣	\$ 1	\$ 1	1	100	\$ 762,732	(\$ 2,941)	(\$ 2,94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500,000	350,000	50,000,000	100	611,071	(75)	(75)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 買賣	2,981	2,981	100,000	100	37,988	(87)	(87)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85,029	85,029	8,500,000	38.99	7,737	(32,963)	(13,18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 式(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TFT-LCD平板顯示 屏、顯示屏材料之 製造生產及銷售	\$ 1,361,550	2	\$ -	\$ -	\$ -	\$ -	\$ 48,042	100	\$ 59,028	\$2,018,408	\$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 顯示器及其零組件 之開發、生產經營 及提供售後服務	2,072,060	2	-	-	-	-	(11,691)	100	11,716	3,738,203	-	
業成科技(鄭州)有限 公司	TFT-LCD平板顯示 屏、顯示屏材料之 製造生產及銷售	46,950	2	-	-	-	-	(2,539)	100	(11,397)	46,544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E.：委託投資。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未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觸控面板之貼合製程，為單一部門。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淨利調整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計算基礎與附註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	\$ 15,221,217	\$ 16,848,164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15,221,217</u>	<u>\$ 16,848,164</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37,360</u>	<u>\$ 97,169</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15,221,217</u>	<u>\$ 16,848,164</u>
部門收入合計(即企業收入)	<u>\$ 15,221,217</u>	<u>\$ 16,848,164</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u>\$ 37,360</u>	<u>\$ 97,169</u>
部門損益合計	<u>\$ 37,360</u>	<u>\$ 97,169</u>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GIS集團」或「該集團」)，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之部分)為新台幣2,860,14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分為286,014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3,529仟股，其中保留3,529仟股供員工認購，餘20,000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3,095,430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309,543仟股之7.60%，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3,529仟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20,000仟股，並業經2014年9月3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2014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此外，該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

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

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在股價評價方法上，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反應成長性股票未來的獲利能力，「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僅具有部分參考價值，而「收

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且預估所需參數較多，整體估測風險相對較高。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成長性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進行評價，其優點在於使用之參數少且取得資料容易、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且獲得市場投資人之認同，惟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有虧損者，故本法之評價方式亦有其限制之處，故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制定。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本益比法

A.採樣同業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及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採樣同業上市公司 TP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F-TPK)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式觸控感應器、觸控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來亦開發單片觸控模組 OGS(One-Glass-Solution 單片玻璃式觸控方案，以下稱 OGS)、奈米銀線之薄膜觸控產品，主要產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手機、平板電腦品牌大廠。上市公司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介面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阻式及電容式薄膜觸控面板，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電腦等中小尺寸行動電子產品。上市公司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洋華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阻式及電容式中小尺寸觸控模組、薄膜式觸控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產品亦以中小尺寸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此三家上市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最終應用市場、規模等較為類似，綜上，選擇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公司。

另上市公司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科技)，由原中小尺寸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後亦積極投入電容式觸控面板領域，尤其著重 OGS 技術，目前營業項目以觸控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最終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惟勝華科技因連年虧損、負債過高，於2014年11月向法院申請重整，且於2014/11/26公告經金管會指示重編財報。鑒於勝華科技因財報重編，其財報揭露資訊已不具比較性，故不擬將勝華科技納入採樣同業。

B.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一季
稅後淨利(註一)	(38,370)	580,010	2,348,301	1,335,272	37,360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095,430	3,095,430	3,095,430	3,095,430	3,095,430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二)	(0.12)	1.87	7.59	4.31	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註二：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C. 本益比法之計算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單位：倍

公司名稱	F-TPK	介面光電	洋華光電	上市光電類股 平均
2015年2月	—	—	—	25.94
2015年3月	260.71	—	—	17.94
2015年4月	227.38	—	—	18.39
平均本益比	244.05	—	—	20.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受產業競爭及營運策略影響，除 F-TPK 於 2015年3~4月份本益比平均為244.05倍，其他同業近四季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故無本益比。另以台灣證券交易所2015年2~4月光電類股平均本益比20.76倍，與該公司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稅後盈餘1,335,272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309,543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4.31元為基礎計價，參考價格約為89.48元。惟考量光電類股之公司組合多樣，且多有公司稅後每股盈餘低於1元，致計算出之平均本益比相對偏高，故於訂定承銷參考價格時不能全數納入考量。

(2)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F-TPK	介面光電	洋華光電	上市光電類股 平均
2015年2月	1.72	1.20	0.44	1.37
2015年3月	1.60	1.13	0.38	1.27
2015年4月	1.40	1.10	0.38	1.30
平均淨值比	1.57	1.14	0.40	1.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光電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40~1.57倍，以該公司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7,425,237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309,543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3.99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為9.60~37.66元，然該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股價淨值比法之評價方式亦有限制之處。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擬上市掛牌股本309,543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23.99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text{企業每股價值} =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text{CF}_t}{(1+\text{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2015~2025年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2013年及2014年之平均稅後淨營運利潤(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所得稅費用)為基礎，並參酌觸控模組產業概況及同業營收表現估算。

(B)資金成本率：以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2.05%。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收益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2014年12月31日之營運價值為84,377,376仟元，企業價值為59,802,516仟元，以擬上市股數309,543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193元。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惟此法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GIS	90.60	87.14	80.79	78.03
	F-TPK	66.45	70.32	69.78	68.39
	介面光電	74.08	66.95	76.79	76.01
	洋華光電	28.85	17.39	19.63	18.46
	同業	44.90	65.22	59.10	57.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GIS	120.07	73.73	98.29	87.45
	F-TPK	158.81	117.07	90.26	89.28
	介面光電	107.46	96.98	69.82	60.23
	洋華光電	163.87	163.31	181.70	187.90
	同業	138.50	85.16	108.03	106.67
流動比率(%)	GIS	103.29	88.16	97.40	87.53
	F-TPK	126.73	91.42	78.32	76.73
	介面光電	98.24	78.91	79.42	68.23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一季
	洋華光電	178.05	244.63	230.51	245.06
	同業	107.10	80.70	115.69	115.67
速動比率(%)	GIS	86.43	68.97	77.73	62.46
	F-TPK	102.25	81.62	70.67	66.36
	介面光電	81.80	66.63	70.12	57.53
	洋華光電	147.84	214.46	196.97	211.71
	同業	74.90	59.02	101.36	99.6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GIS	4.45	4.68	5.26	6.94
	F-TPK	9.86	7.43	9.05	9.30
	介面光電	3.24	6.91	5.33	2.32
	洋華光電	5.43	4.80	6.19	4.40
	同業	5.10	6.24	7.53	6.54
存貨週轉率(次) (註一)	GIS	19.73	16.82	14.13	13.16
	F-TPK	13.63	12.26	15.25	13.48
	介面光電	5.79	16.10	22.83	11.49
	洋華光電	9.04	9.68	13.53	12.08
	同業	5.30	8.90	16.51	12.69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1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而該公司自2011年度開始即採用 IFRS；各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2012~2014年底及2015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90.60%、87.14%、80.79%及78.03%。2012年度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的正式產銷階段，故應付帳款、應付費用等大幅增加，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以及其他營運需求，另以及認列主要廠房之應付租賃款及應付工程款，致使2012年度整體合併負債增加幅度超過資產增加幅度，致2012年底負債比率為90.60%。2013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總計7,600萬美金，從而使負債比率較2012年底略下降至87.14%。2014年底及2015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持續創造現金流入，且該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下，負債比率較2013年底下降至80.79%，2015年第一季持續下降至78.03%。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2012~2014年底及20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0.07%、73.73%、98.29%及87.45%。2013年底較2012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2013年度下半年資本支出密集，除購買觸控貼合相關設備外，並開始執行「MegaSite」計畫，建置顯示器模組生產線，使得合併期末固定資產大幅上升。2014年底較2013年底73.73%上升至98.29%，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此外因持續獲利

下，權益總額上升所致。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年底優於介面光電，2013年底雖低於所有同業但至2014年底已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雖有來自於本業之獲利挹注，惟因其成立時間較晚，資本累積時間尚短，加以建廠之資本支出下，需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包含租賃款及工程款)。同時在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需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且與營運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較高，致使整體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相較同業偏弱。惟至2014年度，該公司透過應收帳款讓售、發揮管理效率、維持存貨週轉及整體營運週轉天期等方式，使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緩步改善。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2012~2014年底及2015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03.29%、88.16%、97.40%及87.5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86.43%、68.97%、77.73%及62.46%。該公司2012年底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致使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大幅上升，加上因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大幅上升，該公司透過短期借款支應，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3.29%及86.43%。2013年底該公司之流動及速動比率皆小於100%，係因當年度密集購置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且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期末應付帳款較2012年增加40%，致使該公司2013年底之合併流動負債較2012年底增加35.85%。2014年底，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97.40%及77.73%，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且應付設備款持續下降，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2012年底及2013年底僅優於介面光電及同業平均但到了2014年底已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11~2013年底雖然持續下滑，但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2014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有回升，顯示其償債能力持續改善中。且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辦理現金增資，應可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結構。

(4)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45次、4.68次、5.26次及6.94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82天、78天、69天及52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各期均長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在2012~2014年底之銷貨集中程度均較高，在銷售集中於期末之情況下，應收帳款於期末之餘額數相較同業集中，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同業偏低。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2014年度該公司為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與降低資金成本，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該

帳款產生之信用風險已轉移至銀行承擔，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下降，致2014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5.26次，致2015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上升至6.94次。

(5)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9.73次、16.82次、14.13次及13.16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19天、22天、26天及28天。2012年度因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且主要終端銷售客戶業績成長而拉貨狀況良好，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19.73次及19天。2013年度主要終端銷售客戶受惠新型平板電腦銷售暢旺，該客戶對該公司拉貨力道持續增強，然在2012年度因2011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基期較低之比較基礎下，致該公司2013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6.82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2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2014年度，該公司於上半年適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之交替期，至下半年度為滿足主要客戶推出新機種平板電腦之需求而備貨，致存貨餘額於下半年度快速拉升下，故該公司2014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4.13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6天。2015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為13.16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8天，與2014年底差異不大，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係因該公司相當注重存貨去化之變化情況，因而加強存貨控管，並定期檢討存貨庫存。

2.獲利情形

單位：%；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一季
權益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GIS	24.35	55.29	20.55	2.10
	F-TPK	42.17	17.28	1.25	(8.86)
	介面光電	(37.80)	(16.73)	(20.14)	(81.82)
	洋華光電	(3.45)	(17.66)	(23.78)	(13.95)
	同業	(22.00)	(24.89)	(9.60)	(26.5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一)	GIS	112.25	107.12	63.06	(6.04)
	F-TPK	620.48	303.42	4.37	2.71
	介面光電	(86.69)	(36.25)	(38.41)	(25.94)
	洋華光電	(6.21)	(42.80)	(68.07)	(3.89)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一)	GIS	85.45	96.52	56.44	1.87
	F-TPK	619.86	270.41	17.37	(33.2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第一季
	介面光電	(96.10)	(25.97)	(32.37)	(27.40)
	洋華光電	(15.71)	(95.95)	(114.46)	(15.02)
	同業	—	—	—	—
純益率(%)	GIS	1.09	2.87	1.76	0.25
	F-TPK	8.45	4.79	0.44	(3.48)
	介面光電	(21.61)	(4.60)	(4.74)	(35.94)
	洋華光電	(2.72)	(19.78)	(34.90)	(27.21)
	同業	(30.50)	(10.87)	(9.33)	(16.57)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二)	GIS	13.81	13.57	4.81	0.13
	F-TPK	46.09	21.90	0.84	(3.06)
	介面光電	(9.13)	(2.96)	(3.40)	(2.78)
	洋華光電	(2.35)	(10.76)	(11.92)	(1.54)
	同業	—	—	—	(2.63)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1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而該公司自2011年度開始即採用 IFRS；各公司2012~2013及2014年前三季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一：該公司2011~2013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1元，於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2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註二：係以每股面額台幣10元回溯計算每股盈餘

(1)權益報酬率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4.35%、55.29%、20.55%及2.10%，其變動情形係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而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權益報酬率相較，該公司2012年度低於 F-TPK，較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高，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3年度下半年起，觸控面板產業隨中國及台灣等同業大幅開出產能下，競爭加劇，開始有供過於求情形發生，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全年度虧損，而 F-TPK 亦於下半年營收衰退及發生虧損，從而致使採樣同業之權益報酬率普遍下降。而該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仍為正值且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平均相較則互有優劣，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2.25%、107.12%、63.06%及(6.04)%與85.45%、96.52%、

56.44%及1.87%。2013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2012年度略為下降。2014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下降，係因當年度之營收、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下降所致。

(3)純益率

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09%、2.87%、1.76%及0.25%。2013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毛利率上升之下，以致純益率較2012年度上升。2014年度純益率較2013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適逢淡季、新舊機種交替期，致使全年度營收及毛利率均較2013年下降，加以營業費用率增加之下，致使純益率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低於 F-TPK。2013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已高於 F-TPK。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純益率隨公司營收及毛利率成長而上升。

(4)每股稅後盈餘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3.81元、13.57元、4.81元及0.13元。2013年由於該公司陸續辦理增資，股本由423,920仟元大幅上升至2,682,320仟元，惟獲利亦大幅成長下，致使每股盈餘僅較2012年度略為下降。2014年度之每股盈餘較2013年度同期下降，主係2014年度獲利下降，及2014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高於2013年度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2012及2013年度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而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已高於所有同業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同業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註二)	每股均價	本益比 (倍)	股利率 (%)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F-TPK	2012	46.09	20.9074	417.87	9.07	5.00	141.27	2.96
	2013	21.90	4.9784	409.41	18.69	1.22	136.28	3.00
	2014	0.84	0.5(註五)	205.38	244.50	0.24	139.75	1.47
介面光電	2012	(註一)	—	32.22	(註一)	—	19.47	1.65
	2013	(註一)	—	26.98	(註一)	—	18.50	1.46
	2014	(註三)	(註四)	22.03	(註三)	(註四)	(註三)	(註三)
洋華光電	2011	(註一)	0.4999	67.06	(註一)	0.75	66.16	1.01
	2012	(註一)	—	45.32	(註一)	—	55.88	0.81
	2014	(註三)	(註四)	27.07	(註三)	(註四)	(註三)	(註三)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台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一：每股盈餘為負不列入計算

註二：每股股利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註三：至申請日止，同業尚未出具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四：至申請日止，尚未公佈分配股利。

註五：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輔導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並參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以收益法計算該公司之企業價值。考量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均出現虧損，F-TPK 本益比變動太大較不具比較性，且該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均有限制之處，故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8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莊宏仁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本頁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西 元 2 0 1 5 年 6 月 5 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莊宏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評估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觸控產業競爭激烈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GIS 集團」或「該集團」)，「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技術層面涵括觸控應用材料、觸控模組貼合、LCM 組裝及觸控顯示器模組製程開發，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儘管下游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持續成長，且各大品牌廠積極開發觸控模組之應用產品，隨終端產品在觸控功能之滲透率提升下，估計未來全球觸控產業出貨量及出貨面積均仍能維持成長趨勢，然供給面除台灣原本的供應鏈外，眾多陸資企業於近兩年也積極投入觸控生產行列，並積極以低價搶單造成市場嚴重的削價競爭。該集團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6 及第 51 頁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為觸控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經營理念與生產技術獲得多家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之青睞，並取得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觸控模組之合格供應商資格。惟目前市場產品集中於少數品牌，往往單一客戶之訂單即造成該公司銷貨集中之情形。然該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該集團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6 頁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及肆、一、(一)、1、(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二)因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致負債比率偏高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導致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亦急遽擴增，因較高的應付帳款致使負債比率偏高。該公司之客戶多數為國際級品牌大廠，其信用評等高，應收帳款金額雖高但風險低，亦可隨時將應收帳款讓售給銀行，故無短期流動性之風險；另該公司資本支出均以中長期資金因應，財務結構亦屬穩健。為求更佳之財務結構，該公司除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造成資產閒置及浪費外，並積極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庫存水位及應收款項，並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而該集團主要營運地則包含薩摩亞、臺

灣及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該集團之營運狀況。該集團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7 頁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6311 號函所修正者，該公司出具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7 頁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

(三)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該公司股票於此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之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該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該公司之股票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其股價係由該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該價格與該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未來該公司股價將可能會因公司財務業務、市場訊息、法令變更、政經情況等因素發生急遽波動，其中部分原因非該公司所能掌控。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四)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該公司為一外國企業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3
四、總結.....	1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7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69
一、業務狀況.....	69
二、存貨概況.....	9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9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07
肆、財務狀況.....	10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10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	12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26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3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38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9
一、應洽律師對外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所列事項出具意見，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39
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139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40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40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40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1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7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47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GIS 集團」或「該集團」)，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之部分)為新台幣2,860,41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分為286,041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3,529仟股，其中保留3,529仟股供員工認購，餘20,000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3,095,700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309,570仟股之7.60%，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3,529仟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20,000仟股，並業經2014年9月3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2014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此外，該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

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

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在股價評價方法上，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反應成長性股票未來的獲利能力，「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僅具有部分參考價值，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且預估所需參數較多，整體估測風險相對較高。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成長性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進行評價，其優點在於使用之參數少且取得資料容易、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且獲得市場投資人之認同，惟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有虧損者，故本法之評價方式亦有其限制之處，故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制定。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本益比法

A.採樣同業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及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採樣同業上市公司 TP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F-TPK)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式觸控感應器、觸控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來亦開發單片觸控模組 OGS(One-Glass-Solution 單片玻璃式觸控方案，以下稱 OGS)、奈米銀線之薄膜觸控產品，主要產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手機、平板電腦品牌大廠。上市公司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介面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阻式及電容式薄膜觸控面板，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電腦等中小尺寸行動電子產品。上市公司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洋華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阻式及電容式中小尺寸觸控模組、薄膜式觸控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產品亦以中小尺寸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此三家上市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最終應用市場、規模等較為類似，綜上，選擇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公司。

另上市公司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科技)，由

原中小尺寸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後亦積極投入電容式觸控面板領域，尤其著重 OGS 技術，目前營業項目以觸控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最終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惟勝華科技因連年虧損、負債過高，於 2014 年 11 月向法院申請重整，且於 2014/11/26 公告經金管會指示重編財報。鑒於勝華科技因財報重編，其財報揭露資訊已不具比較性，故不擬將勝華科技納入採樣同業。

B.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稅後淨利(註一)	(38,370)	580,010	2,348,301	784,699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095,700	3,095,700	3,095,700	3,095,700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二)	(0.12)	1.87	7.59	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註二：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C.本益比法之計算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單位：倍

公司名稱	F-TPK	介面光電	洋華光電	上市光電類股 平均
2014 年 8 月	—	—	—	73.55
2014 年 9 月	—	—	—	64.67
2014 年 10 月	—	—	—	38.39
平均本益比	—	—	—	58.8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受產業競爭及營運策略影響，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故本益比法不適用。另以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4 年 8~10 月光電類股平均本益比 58.87 倍，與該公司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稅後盈餘 2,348,301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09,57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7.59 元為基礎計價，參考價格約為 446.82 元。惟考量光電類股之公司組合多樣，且多有公司稅後每股盈餘低於 1 元，致計算出之平均本益比相對偏高，故於訂定承銷參考價格時不能全數納入考量。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F-TPK	介面光電	洋華光電	上市光電類股平均
2014年8月	1.56	1.44	0.50	1.39
2014年9月	1.40	1.29	0.43	1.26
2014年10月	1.37	1.11	0.36	1.25
平均淨值比	1.44	1.28	0.43	1.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光電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43~1.30倍，以該公司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5,571,119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309,57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8.00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為7.74~23.40元，然該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股價淨值比法之評價方式亦有限制之處。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擬上市掛牌股本309,570仟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18.00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text{CF}_t}{(1+\text{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2014~2023年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2013年及2014年之平均稅後淨營運利潤(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所得稅費用)為基礎，並參酌觸控模組產業概況及同業營收表現估算。

(B)資金成本率：以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2.19%。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收益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2013年12月31日之營運價值為67,639,109仟元，企業價值為44,021,283仟元，以擬上市股數309,570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142元。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惟此法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GIS	74.96	90.60	87.14	80.63
	F-TPK	68.41	66.45	70.32	69.42
	介面光電	57.24	74.08	66.95	79.73
	洋華光電	25.78	28.85	17.39	17.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GIS	127.15	120.07	73.73	114.66
	F-TPK	110.85	158.81	117.07	105.09
	介面光電	408.25	107.46	96.98	73.08
	洋華光電	216.66	163.87	163.31	167.77
流動比率(%)	GIS	167.39	103.29	88.16	108.10
	F-TPK	95.71	126.73	91.42	79.82
	介面光電	187.47	98.24	78.91	83.49
	洋華光電	241.04	178.05	244.63	233.58
速動比率(%)	GIS	121.54	86.43	68.97	81.15
	F-TPK	68.25	102.25	81.62	69.97
	介面光電	152.03	81.80	66.63	71.80
	洋華光電	193.14	147.84	214.46	204.4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GIS	—	4.45	4.68	4.68
	F-TPK	14.43	9.86	7.43	7.95
	介面光電	4.99	3.24	6.91	4.29
	洋華光電	6.76	5.43	4.80	7.57
存貨週轉率(次) (註)	GIS	—	19.73	16.82	12.33
	F-TPK	15.97	13.63	12.26	13.38
	介面光電	8.08	5.79	16.10	15.23
	洋華光電	8.20	9.04	9.68	14.25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1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而該公司自2011年度開始即採用 IFRS；各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2011~2013年底及2014年截至前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4.96%、90.60%、87.14%及80.63%。2011年底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雖已有股東資金投入，然當年度尚未正式進入觸控模組貼合服務之產銷階段，故年底未有大額之存貨、應收帳款等資產科目餘額，且負債端則因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稱「業成(成都)」)於2011年度開始建廠，而認列應付工程款及應付租賃款而拉高，故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高。

2012年度進入觸控模組的正式產銷階段，故應付帳款、應付費用等大幅增加，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以及其他營運需求，以及認列主要廠房之應付租賃款及應付工程款，致使2012年度整體合併負債增加幅度超過資產增加幅度，致2012年底負債比率由2011年底之74.96%上升至90.60%。2013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總計7,600萬美金，使負債比率較2012年底略下降至87.14%。2014年截至第三季止，因營業活動持續創造現金流入，且該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下，負債比率較2013年底下降至80.63%。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2011~2013年底及2014年截至前三季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7.15%、120.07%、73.73%及114.66%。2012年底與2011年底差異不大。2013年底較2012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2013年度下半年資本支出密集，除購買觸控貼合相關設備外，並開始執行「MegaSite」計畫，建置顯示器模組生產線，使得合併期末固定資產大幅上升。2014年截至第三季底較2013年底73.73%上升至114.66%，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此外因持續獲利下，權益總額上升所致。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2011年底優於 F-TPK，2012年度則優於介面光電，2014年截至第三季止則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雖有來自於本業之獲利挹注，惟因其成立時間較晚，資本累積時間尚短，加以建廠之資本支出下，需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包含租賃款及工程款)。同時在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需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且與營運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較高，致使整體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相較同業偏弱。惟至2014年截至前三季止，該公司透過應收帳款讓售、發揮管理效率、維持存貨週轉及整體營運週轉天期等方式，使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緩步改善。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2011~2013年底及2014年截至前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7.39%、103.29%、88.16%及108.1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121.54%、86.43%、68.97%及81.15%。2012年底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致使合併報表內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大幅上升，加上因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大幅上升，該公司透過短期借款支應，致流動及速動比率明顯下降。2013年底該公司之流動及速動比率皆小於100%，係因當年度密集購置設備，

應付設備款增加，且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期末應付帳款較2012年增加40%，致使該公司2013年底之合併流動負債較2012年底增加35.85%。2014年度截至前三季止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108.10%及81.15%，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且應付設備款持續下降，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2011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優於 F-TPK，2012年底及2013年底僅優於介面光電，2014年度前三季底則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11~2013年底雖然持續下滑，但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2014年前三季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有回升，顯示其償債能力持續改善中。

(4)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度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45次、4.68次及4.68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82天、78天及78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各期均長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在2012~2013年底及2014年前三季底之銷貨集中程度均較同業高，在銷售集中於期末之情況下，應收帳款於期末之餘額數相較同業集中，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同業偏低。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為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與降低資金成本，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該帳款產生之信用風險已轉移至銀行承擔，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下降，致2014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維持為4.68次。

(5)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9.73次、16.82次及12.33次。2012年度因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且主要終端銷售客戶業績成長而拉貨狀況良好，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19.73次及19天。2013年度主要終端銷售客戶受惠新型平板電腦銷售暢旺，該客戶對該公司拉貨力道持續增強，然在2012年度因2011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基期較低之比較基礎下，致該公司2013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6.82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2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於上半年適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之交替期，至第三季為滿足主要客戶推出新機種平板電腦之需求而備貨，致存貨餘額於第三季快速拉升下，故該公

司2014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2.33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30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2012~2013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相當注重存貨去化之變化情況，因而加強存貨控管，並定期檢討存貨庫存所致，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雖略低於採樣同業，惟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

單位：%；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前三季
權益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GIS	—	24.35	55.29	17.10
	F-TPK	51.02	42.17	17.28	1.15
	介面光電	(5.32)	(37.80)	(16.73)	(28.62)
	洋華光電	3.98	(3.45)	(17.66)	(15.1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1)	GIS	(7.58)	112.25	107.12	39.41
	F-TPK	693.84	620.48	303.42	2.27
	介面光電	(3.19)	(86.69)	(36.25)	(34.63)
	洋華光電	28.22	(6.21)	(42.80)	(56.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1)	GIS	(9.14)	85.45	96.52	33.42
	F-TPK	611.23	619.86	270.41	0.19
	介面光電	(14.01)	(96.10)	(25.97)	(34.34)
	洋華光電	44.65	(15.71)	(95.95)	(58.91)
純益率(%)	GIS	(81.54)	1.09	2.87	1.51
	F-TPK	7.83	8.45	4.79	0.43
	介面光電	(2.06)	(21.61)	(4.60)	(6.90)
	洋華光電	2.56	(2.72)	(19.78)	(21.5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2)	GIS	(0.91)	13.81	13.57	2.84
	F-TPK	35.81	43.89	21.21	0.64
	介面光電	(1.40)	(9.13)	(2.96)	(3.59)
	洋華光電	2.81	(2.35)	(10.76)	(5.98)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1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而該公司自2011年度開始即採用 IFRS；各公司2012~2013及2014年前三季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1：該公司2011~2013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1元，於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2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註2：係以每股面額台幣10元回溯計算每股盈餘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截止前三季止之股東權益報

酬率分別為24.35%、55.29%及17.10%，其變動情形係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而變化。

與採樣同業之權益報酬率相較，該公司2012年度低於 F-TPK，較介面光電、洋華光電高，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3年度下半年起，觸控面板產業隨中國及台灣等同業大幅開出產能下，競爭加劇，開始有供過於求情形發生，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全年度虧損，而 F-TPK 亦於下半年營收衰退及發生虧損，從而致使採樣同業之權益報酬率普遍下降。而該公司2013年及2014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仍為正值且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相較則互有優劣，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58)%、112.25%、107.12%、39.41%與(9.14)%、85.45%、96.52%及33.42%。該公司2012年度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由虧轉盈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2011年度大幅上升。2013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2012年度略為下降。20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下降，係因前三季之營收、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1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僅優於介面光電。2012及2013年度該公司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

(3)純益率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81.54)%、1.09%、2.87%及1.51%。2012年之純益率較2011年上升，主要係因2012年度該公司正式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營收快速增加並創造正向獲利，致純益率較2011年度上升。2013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毛利率上升之下，致純益率上升。2014年度前三季純益率較2013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適逢淡季、新舊機種交替期，致營收及毛利率均較去年下降，加以營業費用率增加之下，致使純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2011年度純益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於2011年度成立，屬創業期間尚未獲利所致。2012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3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4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純益率隨公司營收及毛利率成長而上升。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2011~2013 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0.91)元、13.81元、13.57元及2.84元。2012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故每股盈餘較2011年成長。2013年由於該公司陸續辦理增資，股本由423,920仟元大幅上升至2,682,320仟元，惟獲利亦大幅成長下，致使每股盈餘僅較2012年度略為下降。2014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較2013年度同期下降，主係因上半年獲利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2011年度僅高於介面光電，2012及2013年度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4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同業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註二)	每股均價	本益比 (倍)	股利率 (%)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F-TPK	2011	37.21	19.7251	697.19	18.74	2.83	124.80	5.59
	2012	46.09	20.9074	417.87	9.07	5.00	141.27	2.96
	2013	21.90	4.9784	409.41	18.69	1.22	136.28	3.00
介面光電	2011	(註一)	—	72.72	(註一)	—	28.84	2.52
	2012	(註一)	—	32.22	(註一)	—	19.47	1.65
	2013	(註一)	—	26.98	(註一)	—	18.50	1.46
洋華光電	2011	2.81	0.4996	156.09	55.55	0.32	70.40	2.22
	2012	(註一)	0.4999	67.06	(註一)	0.75	66.16	1.01
	2013	(註一)	—	45.32	(註一)	—	55.88	0.81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台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一：每股盈餘為負不列入計算

註二：每股股利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輔導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並參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以收益法計算該公司之企業價值。考量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均出現虧損，F-TPK 接近損益兩平而無法計算本益比，且該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均有限制之處，故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0元，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

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輔導費用為新臺幣6,000仟元，承銷手續費為新臺幣6,000仟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是否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仟股，以供股票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約佔該公司擬掛牌股數309,570仟股之7.60%，如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286,041仟股增加為309,570仟股，增加比率為8.23%，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0.62%。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1.營運風險

(1)觸控產業競爭激烈

除台灣原本的供應鏈外，眾多陸資企業於近兩年也積極投入觸控生產行列，並積極以低價搶單造成市場嚴重的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A.持續領先技術與整合能力

該公司在觸控的技術開發上有顯著的領先優勢，包含 ITO Sensor 的薄化與窄邊框，金屬網格的 moire-free 設計，大尺寸電容觸控屏貼合技術，與觸控顯示器模組解決方案，皆與競爭對手有差異化的技術與品質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服務。

B.快速與穩定的生產能力

該公司全自動化的生產技術與多年品牌量產經驗，提供客戶快速量產與品質的信心保障，對於欲跨足國際市場的潛力品牌，該公司可協助並提供國際化的合作經驗。

C.開發新市場與新技術

除目前主流的競爭市場外，該公司積極投資與開發新技術，例如在貼合部分，該公司積極開發超薄光學膠與超大尺寸的貼合技術；在 Sensor 部分，積極投入不同 ITO Sensor 取代材料的開發與研究，以優異的整合能力提出新技術方案供新市場選擇，以獲得該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與獲利空間。

(2)銷貨集中於 A 公司

該公司為觸控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由於經營理念與生產技術獲得 A 公司之青睞，並成功取得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合格供應商資格，以其龐大之產品需求量，為該公司帶來龐大且穩定之訂單。

因應對策：

A.強化品質控管與技術提昇，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該公司除建立龐大的專案配合產品開發、製程提升的團隊外，亦投入大量資金改善製程能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B.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對其他客戶之銷貨比重

該公司因穩健擴產，而在行業特性下，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現象。自成立以來，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建立與其他之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漸進提高對其他品牌客戶之銷售比重。

(3)因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致負債比率偏高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導致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亦急遽擴增，因較高的應付帳款致使負債比率偏高。該公司之客戶多數為國際級品牌大廠，其信用評等高，應收帳款金額雖高但風險低，亦可隨時將應收帳款讓售給銀行，故無短期流動性之

風險；另該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以中長期資金因應。為求更佳之財務結構，該公司除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造成資產閒置及浪費外，並積極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庫存水位及應收款項，並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因應對策：

A.嚴格控管資本支出

該公司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訂單狀況評估資產使用情形，若有新產品需求則以改機為優先，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增添資產造成閒置及浪費。

B.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該公司持續維繫目前既有客戶關係，亦致力於客戶組合之分散，並提升管理效率以追求營運績效，提高獲利以累積保留盈餘。此外，並持續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根本性的改善負債比率偏高之現況。

2.財務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前三季止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195)仟元、8,908仟元、8,043仟元及1,303仟元。該公司主要的銷貨及原料採購均以美金計價，惟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及台灣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及新台幣支應，因而產生匯兌風險。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係先計算自然避險下之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互抵)，以作為後續外幣部位避險之依據，再根據匯率變動之走勢，選擇簡單且便宜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 (2)該公司財務部相關負責人員，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與往來銀行匯兌部門密切聯繫下，充分與即時掌握市場資訊，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時調整暴險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 (3)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加強該集團風險控管。

3.潛在風險

(1)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所修正者，該公司出具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對策：

上述之風險主要係因該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該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本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2)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故對於台灣法令之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營管理層未來將投入心力於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且該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二)本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如下：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中國及台灣，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國及台灣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係位於加勒比海西北部之英國海外領地(Overseas Territory)，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開曼群島長期以來政局穩定，其以穩定的政經環境、優惠的稅制及無外匯限制等優點，吸引許多全球企業前往註冊，成為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不能在當地營業，主要用於各國企業及個人之金融相關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僅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穩定狀態且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意見：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中華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中華民國本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之投資風險。

該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該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

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2.主要營運地：薩摩亞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1962年獨立前，迄1914年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1997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依據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B)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為終局判決；(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E)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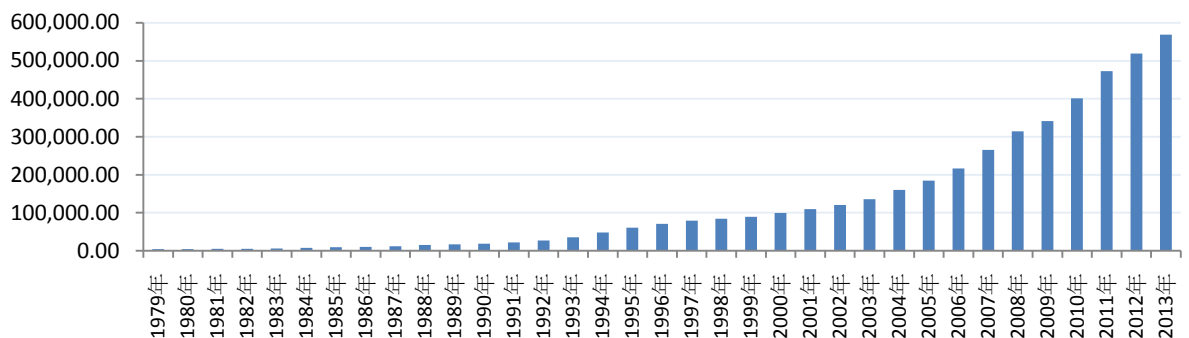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1979年大陸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劃經濟，按照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發展。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廉價的勞工而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自1979年之4,063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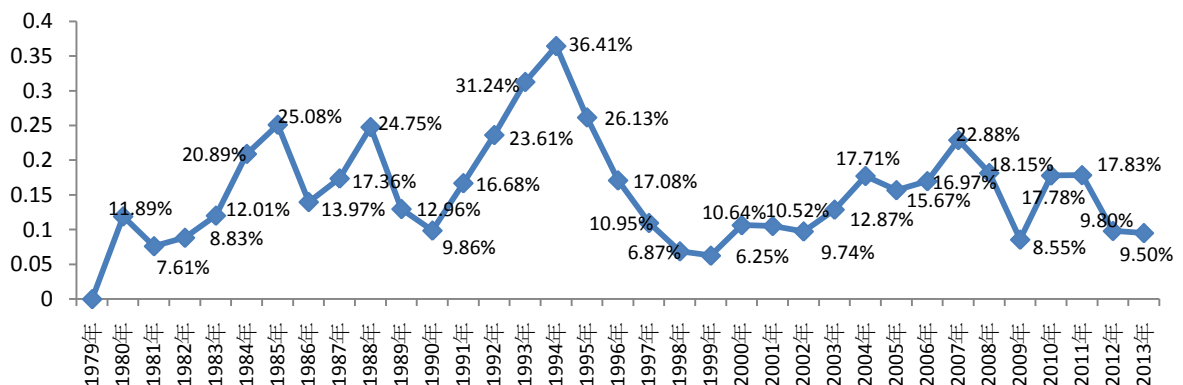
人民幣成長到2013年之568,845億人民幣，年平均 GDP 成長率超過15%以上。若再以人均 GDP 來看，由1979年的人人民幣419.25元增加到2013年的人人民幣41,907.59元，共成長了99.96倍，儼然以世界工場之姿，邁向經濟強權。中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福邦證券整理

中國GDP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福邦證券整理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2014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40,831億元，相較於2013年同期成長9.03%，且為三個季度以來首次出現提升，顯示中國經濟回穩改善的跡象。帶動中國 GDP 成長率提升的原因，主要受惠於中國政府開始陸續實施的「微刺激」措施逐漸產生效果，包括「定向降準」，以及加快中西部鐵路建設與城市農民工棚戶區改造等基礎建設。且中國總體經濟中，消費貢獻度超過投資貢獻度的狀況，意味中國當局推動經濟成長模式從過

去以出口與投資為主的成長模式轉型為內需為主的努力逐漸顯現。

消費方面，在基本收入分配格局、社保體制和稅收體制不變下，消費出現爆發性增長的可能性不高。同時，2014 年中國政府限制公款消費等因素以及中國的反貪腐措施的持續進行，也限制消費難以大幅提振。

投資方面，當前投資增長主要由基礎設施和房地產主導，而連年的基礎設施投資、房地產投資的弊端已現，三、四線城市住房已呈現供過於求，加上政府政策控管，促使相關投資增速放緩。過去高經濟成長下所帶來之通貨膨脹壓力，致使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造成持續的「錢荒」，這促使2014年資金利率很難明顯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因此政府主導的投資仍將在「穩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未來採取大規模刺激增長的可能性極低。綜合這些因素考量短期投資增速將放緩，根據中國社科院2013年12月10日發佈的藍皮書，2014 年投資增速將比2013年繼續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並可能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帶來不利影響。

綜上，該公司雖深耕中國市場，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以多元化資金來源，並擴展業務，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度，分散中國政經環境變化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①外匯管制

自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

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

由於該公司主要的銷貨及原料採購均以美金計價，惟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業成(深圳)、業成(成都)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因而產生匯兌風險，故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

對該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影響，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之具體措施詳四、(一)、2.財務風險。

②發放股利

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國子公司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儲備基金，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該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該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10%的所得稅。

③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該公司匯出資金予中國子公司，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該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也會因為中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中國子公司，可能限縮該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④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2007年中國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2008年1月1日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24%或18%，內資企業27%也予調降。小型微利企業調整為20%，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15%。另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4月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機關之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25%降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于200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均已取消，而

原有外資企業若享有租稅優惠稅率，也必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逐漸增至25%。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依中國以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增值稅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之間。

⑤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⑥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為雇主每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補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

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此外，企業在制定、修改或決定有關勞動報酬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應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明確勞動者的工作和休息休假時間。保障試用期勞工權益，如規定試用期限、次數及試用期工資標準。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專業技術培訓。規範勞務派遣權責，避免雇主利用勞務派遣方式違法雇用勞工等。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該公司之所有中國大陸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然未來中國大陸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該公司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⑦政策變動之風險

該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國之營運受到中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推翻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國經濟的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的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的政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的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該公司的營業均難以預測。譬如，若中國政府限制於中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之進出、制定對該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該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對該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據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2009年5月14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地在其他省、自

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后二年內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者，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C.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者。
- D.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
- E.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4.主要營運地國：台灣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台灣景氣表現。美國次貸風暴以及歐洲主權債務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出口導向之台灣亦受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緩步復甦，有利出口導向的台灣經濟跟進改善。近期國內研究機構紛紛上調台灣2014年全年的GDP成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2014年第3季台灣經濟預測”報告，調高2014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3.15%，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的”2014年台灣經濟情勢總展望之修正”報告，則是將2014全年實質GDP 年增率由去(2013)年底預測的2.89%上修至3.31%，均除認為外在環境改善外，亦考量內需轉強的支撐，尤其是民間消費可望增加，如近期公布的6月份消費

者信心指數(CCI)為87.58點，創下CCI調查以來的歷史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未來景氣看法相當樂觀，有利消費支出的增加。但風險因素，除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趨緩，不利台灣出口外，尚包括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提高，尤其是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將導致全球企業與消費者支出下降，並減少投資而不利全球經濟復甦。在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放緩方面，主要變數在於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後，全球資金重新佈局的影響；至於中國經濟對台灣的潛在衝擊，包括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對台灣相關產業的負面影響、以及可能爆發的金融危機等不確定因素。

綜上，該公司主要研發中心以及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之生產係以台灣為根據地，而台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且該公司終端觸控相關產品之目標市場為全球，故台灣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68年建立，76年放寬外匯管制，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台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營業獲利所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證券交易所得稅目前只針對重大興櫃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課徵。該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投資轉投資事業，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惟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該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預扣繳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台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之一係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集團雖可能面臨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惟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該集團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應可有效降低或分散風險，

且公司業績及獲利狀況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集團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集團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集團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集團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集團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技術層面涵括觸控應用材料、觸控模組貼合、LCM 組裝及觸控顯示器模組製程開發。該公司出貨形式有：

「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主要係將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貼合成；

「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同 LCM)：整合液晶面板(TFT-LCD)、驅動 IC、偏光板、背光模組所組成；

「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整合「觸控」與「顯示器」模組，達成 one-stop-shopping 的服務目標。可利用傳統的模組對模組貼合技術，也可提供先進行 Open cell 貼合，再進行背光模組整合以提高良率方式進行。

依該公司之最終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電子產品，銷售下游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或其指定之代工廠。由於該公司之出貨模式較多元，為便於註明，茲依最終用途區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註1)	—	—	16,435,803	46.81%	27,590,772	34.35%	11,278,361	21.76%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註2)	—	—	18,365,502	52.31%	50,279,028	62.59%	39,096,298	75.43%
其他 (註3)	47,055	100.00%	307,995	0.88%	2,459,029	3.06%	1,455,050	2.81%
合 計	47,055	100.00%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51,82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形式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

註2：「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形式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觸控顯示器模組」。

註3：係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等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其它雜項產品、維修收入所組成。

(一)產業概況

觸控模組搭載電子產品上，作為人與機之間的媒介，茲就觸控產業之概況、技術及市場情形說明如下：

1.觸控產業之概況

觸控模組應用起始於1970年代，主要應用於美國軍事用途上，早期技術以電阻式觸控模組為主流，至1980年代後移轉至民間所使用，應用於銀行自動提款機(ATM)、電腦字典、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機等商業系統。電阻式觸控模組直接以手指或其他工具按壓觸控螢幕，

具備操作簡單，無需使用滑鼠或鍵盤等附屬配件，即可達到輸入指令等優點。然由於電阻式觸控模組表面容易刮傷，損壞率較高，且反應速度較慢，對於使用者壓力掌握不穩定，因此容易造成輸入上的誤差，使得電阻式觸控面板無法於市場上順利拓展。直至2005年，PDA 事務機、任天堂掌上遊戲機的熱賣，使得觸控產業又逐步興起。

隨著觸控技術不斷演進與改良，2007年及2010年 Apple Inc.(以下簡稱蘋果公司)分別推出 iPhone 智慧型手機及 iPad 平板電腦，採用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可執行多點觸控功能，使用上更為靈活，配合應用程式開發，提供商業、娛樂、記事、視聽、電子書等多功能用途，獲得市場上熱烈回響，致國際大廠注意到觸控螢幕之未來發展性，紛紛投入觸控模組應用產品之開發行列。

2010年全球經濟景氣明顯復甦，帶動觸控面板下游應用產品需求快速成長，不過電阻式觸控面板在廠商大量投入生產之下，價格競爭激烈，反觀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除了各家手機品牌大廠均持續上調搭載此觸控面板的比重外，智慧型手機的銷售成長亦成為帶動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出貨成長的主要動能，逐步成為市場之主流。

至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銷售量增長，維持觸控模組之基本需求，而觸控模組之應用亦擴大到其他領域，如車用導航系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個人導航設備、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導航裝置(PND)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陸續導入觸控模組，促使觸控產品需求量將持續成長。然而由於中國同業競爭者相繼投入觸控模組生產行列，雖然出貨量持續增長，惟模組之平均出貨價格和利潤卻持續下降，造成產值成長幅度趨緩。依據 NPD Display 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觸控面板出貨量增長17%，產值增長率27%；然而，雖2014年觸控面板出貨量仍將增長15%，但產值增長率預計將下降1%。

2.觸控產業技術

觸控模組若以觸控感測器與液晶面板的搭載方式區分，可分為外掛式(Out-Cell)、內嵌式(In-cell)以及表嵌式(On-cell)三種型態。茲就目前市場主流技術分析如下：

(1)外掛式(Out-Cell)

外掛式為傳統觸控面板廠所屬，亦是發展最長且應用最多的觸控技術，且觸控模組供應鏈的發展也已相當成熟。依據感測原理不同，可區分電阻式(Resistive)、投射式電容(Projected Capacitive)、表面式電容(Surface Capacitive)、表面聲波式(Surface Acoustic Wave)、光學式(Optical Imaging)以及電磁式(Electro Magnetic)等技術類別。惟自2007年後，蘋果公司發表 iPhone 手機，首次導入投射式電容

觸控面板，多點式觸控功能及靈敏的反應，逐漸取代了其他觸控技術，依據 NPD Display Search 發表之研究報告指出，2013年外掛式的投射式電容已經在手機應用中佔有67%的出貨比重，若再加上也是利用投射式電容原理的內嵌式觸控面板，那麼總出貨比重將高達96%，故投射式電容技術幾乎包含整個觸控模組市場。

由於外掛式觸控模組已發展多年，然而消費市場對於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要求越趨嚴格，即使在成本壓力之下，也無法輕易對零組件規格妥協，因此觸控模組廠必須在維持觸控品質前提下降低成本。是故改良觸控面板之產品結構為努力方向之一，透過元件整合來降低對材料面的需求。目前外掛式觸控面板結構可分為 G/G Type(兩片玻璃式)、OGS(單片式玻璃)、G/F/F Type(雙片薄膜式)、G/F Type(單片薄膜式)等。

A. G/G Type (Cover Glass + Glass Sensor)

最傳統的解決方案為 G/G，其技術成熟度亦最高，是指一片保護玻璃與一片玻璃觸控感測器對貼而成，除了專業之觸控面板廠 F-TPK 外，一般面板廠如和鑫光電、勝華科技、先前的群創光電、達鴻均有投入。G/G 觸控解決方案曾在蘋果公司支持下成為市場主流，亦為 F-TPK 當年申請上市時之業務主力，但在輕薄度及價格上較不具競爭力，為符合品牌廠對於品質及價格之嚴格需求，後便衍生出其他解決方案。

B. OGS (One-Glass-Solution)

OGS(One-Glass-Solution)便是以 G/G 為基礎，將觸控感測器整合在保護玻璃上，可減少一片玻璃及一片貼合膠材的使用，可降低成本及具輕薄優勢，吸引很多既有之玻璃觸控面板廠之投入，如 F-TPK、友達光電、勝華科技、群創光電、和鑫光電等。然由於將功能整合至一片玻璃上，對於玻璃強韌度之要求更高，就可攜式觸控產品，如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使用 OGS 觸控技術就不易滿足其要求。

C. G/F/F Type、G/F Type

相較於玻璃式(G/G Type)，薄膜式 G/F/F Type、G/F Type 之差異在於觸控感測器係以薄膜式感測器取代玻璃感測器，達到輕薄之效果。MIC 指出，薄膜式觸控解決方案 G/F/F 係採用一層保護玻璃及兩層薄膜觸控感測器對貼，而 G/F 是指在觸控感測器的 XY 軸各自做在玻璃及薄膜上，再進行貼合，係由 G/F/F 演進而來。整體而言，薄膜式觸控方案在「新興透明導電材」，以及「細線化製程」的發展下，可逐步解決原來的透光及靈敏度問

題，且在觸控面板的需求端上，成本仍是影響廠商搭載觸控方案的重要選項之一，是故薄膜式觸控面板相較玻璃式觸控面板具有成本優勢。

外掛式觸控－投射式電容解決方案比較

方案類別	GG	OGS	G1F	GFF
比較構面				
厚度(Thinness)	*	***	**	**
重量(Light Weight)	*	***	**	**
保護玻璃強度(Strength)	***	*	***	***
成本優勢(Cost Competitiveness)	**	***	***	***
上市時間(Time-To-Market)	*	*	***	**
供應鏈完整度(Supply chain completeness)	**	**	***	**
應用(Applications)	手機、平板電腦	以筆記型電腦、AIO PC 為主，手機、平板電腦較少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PC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PC

註：「***」代表最具優勢之方案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2013/11

(2)表嵌式(On-cell)及內嵌式(In-cell)

表嵌式係將觸控感測器加在彩色濾光片玻璃基板的上層或下層；而內嵌式係將觸控感測器直接置入 LCD Cell 結構中。MIC 指出，由於發展內嵌式觸控技術需與面板製程進行結合，故該技術主要由 TFT-LCD 面板廠投入開發。由於觸控感測器在面板結構中容易受到訊號的干擾，生產成本較高，且隨著尺寸增加干擾情形越嚴重，礙於目前的技術尚無法克服，此外，在良率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下導致成本無法有效控制，故目前市場上內嵌式(In-cell type)觸控模組仍僅應用於小尺寸產品及其他高階手機為主。較大尺寸之觸控面板如需導入，如平板電腦，仍需時間克服技術難題，特別是要視支援大尺寸內嵌式觸控 IC 技術發展製程而定。

3.觸控模組趨勢變化

(1)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目前搭配手機之觸控模組幾乎全為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各家品牌廠為搶占市場，針對消費族群區分高中低階設計不同之機種，由於不同技術之觸控模組，其觸控靈敏度、透光度、重量及厚薄度皆有其優缺點，價格亦有高低差別，故品牌廠依據其銷售策略及產品定位，考量合適之觸控模組。雖然 G/G Type 觸控結構發展較早，且具有高透光性及靈敏度等優點，仍為高階產品之主要使用結構，

惟隨者內嵌式、OGS、薄膜式(G/F/F、G/F)技術提升，且可減少重量及厚度，故近年來逐漸取代 G/G Type 市場。依據 MIC 手機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重變化觀之，薄膜式觸控模組為目前市場主流，且市占率達54.7%，且2013年及2014年市占率皆超過一半，相對穩定；而 In-Cell 及 On-Cell 由於蘋果公司及三星大量採用，致2014年預計合計占有31.6%之市占率；G/G Type 觸控結構則逐漸減少。



2012~2014年全球手機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重

資料來源：MIC(2014.06)

(2)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平板電腦功能涵蓋視聽娛樂、商務、簡報及教育等，所創造出來的市場規模可媲美筆記型電腦，且自蘋果公司推出平板電腦受到市場歡迎，各家品牌廠陸續推出自家品牌平板電腦搶占市場，早期平板電腦係以 G/G Type 為主，惟後來發展薄膜式觸控模組，除有效減少重量，且能有效達到減薄的效果，加上薄膜式產品不但較具競爭力，且資本支出金額較玻璃式低，故逐漸成為市場主流，依據 MIC 平板電腦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較，平板電腦以薄膜式為主要產品結構，致2014年市占率達88.7%



2012~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重

資料來源：MIC(20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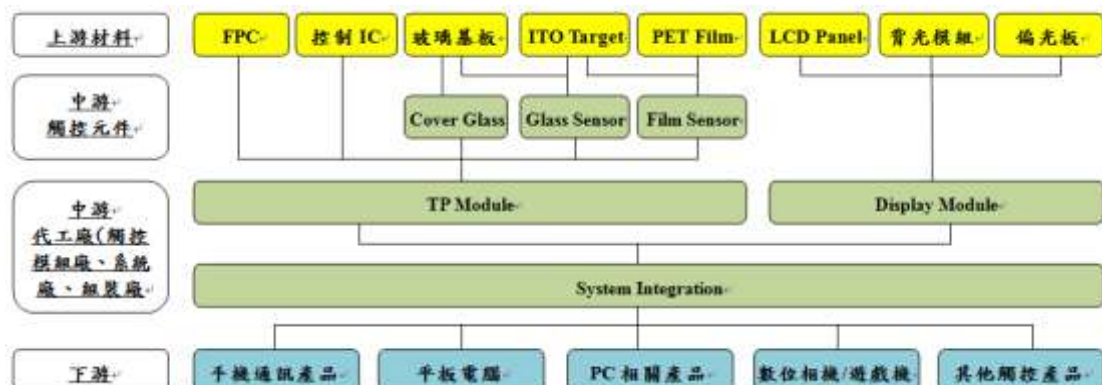
(二)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外掛式觸控應用模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目前觸控模組應用主要仍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大宗，經濟景氣榮枯影響民眾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採購意願。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成為人們生活不可或缺之必需品。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迅速發展，當品牌大廠推出新機種之初期，往往造成換機潮，出貨數量增加，此外，配合各國節慶時點不同，如歐美聖誕節、大陸十一長假等，亦造成下游市場增加庫存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故大部分銷售業務集中於下半年度。

(三)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觸控產業供應鏈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包含玻璃基板、PET 薄膜、ITO 靶材；中游由 TFT-LCD 面板廠或觸控模組廠生產觸控感測器(玻璃式觸控感測器(Glass Sensor)、薄膜式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觸控模組廠結合保護玻璃(Cover Glass)、控制 IC、軟板(FPC)及光學膠等貼合成觸控模組；系統廠取得顯示器(TFT-LCD)材料，結合偏光膜、背光模組組成顯示器模組；最終交由組裝廠進行組裝成最終產品。

觸控產業上、中、下游圖



(四)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觸控技術朝向多元化發展

觸控模組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應產品朝向輕、清、薄、窄、省發展趨勢，遂研發出內嵌式或表嵌式觸控技術，可省去感測器的厚度及重量，目前市場上主要應用於蘋果公司 iPhone5~6等高階智慧型手機。惟內嵌式或表嵌式觸控模組僅能由面板廠生產，觸控模組廠遂專研外掛式觸控模組，改良觸控模組結構，減少厚度及重量以與內嵌式及表嵌式觸控技術抗衡，先後開發出單片式觸控模組(OGS)、雙片薄膜式(GFF)、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結構(GF)等。觸控模組發展多年，隨業者生產規模提升，彼此競爭趨於白熱化，為凸顯自家產品之差異化，不斷增進其自有觸控模組生產技術。以目前而言內嵌式及表嵌式尚無法克服良率與訊號干擾等問題，且生產成本過高，故內嵌式應用於高階機種為主，但表嵌式則應用於低階機種為主，而相較於內嵌式及表嵌式觸控模組技術，外掛式觸控技術仍為市場之主流。

2.觸控應用產品發展

(1)朝向中、大尺寸發展

觸控模組至今發展多年，隨著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In-One PC，以下稱 AIO PC)、電子白板、廣告看板等產品推出，致觸控模組之應用朝向中、大尺寸發展，依據 IHS 估計資料顯示，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面積之年增率均較出貨量高，顯示觸控面板持續往中、大尺寸發展的明顯趨勢。

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量與出貨面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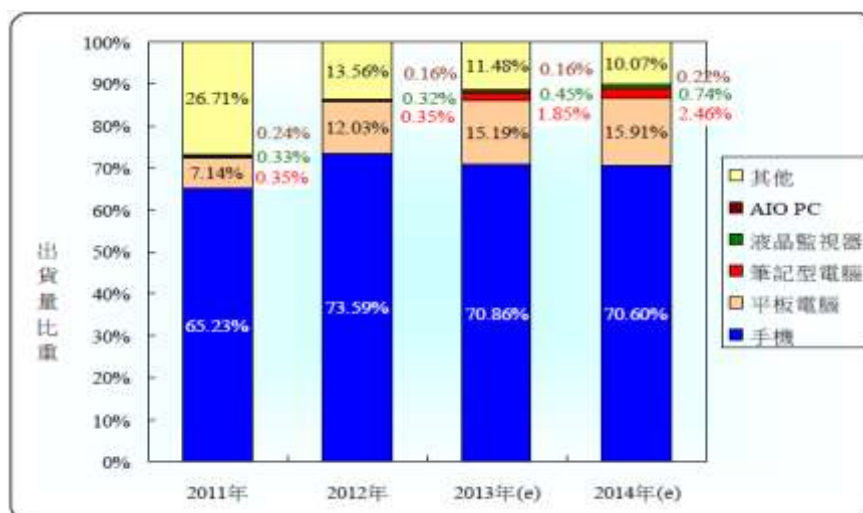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6)

(2)應用產品發展

觸控模組之應用產品種類繁多，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AIO PC 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應用產品，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產品比重較高，故仍居於應用市場主流。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產品出貨量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splayBank、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7)

(3)滲透率增加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搭載觸控功能之滲透率增加情形下，帶動觸控模組需求增加，依據 IHS 研究分析報告顯示，2013~2017年觸控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滲透率將持續增加，茲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 PC 相關產品說明如下：

A.智慧型手機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崛起，簡單的操作模式，上網瀏覽網頁、社群網路、購物、訂票、影視、音樂，加上其他商業工具、秘書、遊戲等應用程式開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已成為消費者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儘管歐美先進國家高階智慧型手機已發展多年，市場需求已逐漸飽和，然受惠於新興國家強勁的成長動能，加上品牌大廠不斷推出新機種，從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拓展至中低價位手機市場，因此帶動其觸控滲透率持續上升，取代原本傳統手機市場，智慧型手機儼然成為全球手機市場之成長動能，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B.平板電腦

近年來平板電腦快速崛起，雖然平板電腦功能、尺寸與手機、

筆記型電腦多有重疊之處，造成產品之間相互取代效應，惟螢幕尺寸較大，做為電子書、視聽娛樂之使用仍較手機具有優勢，且其操作簡單、便於攜帶又較筆記型電腦方便，過去幾年相較全球 PC 市場，平板電腦呈現穩健成長，其中第一家推出平板電腦引起風潮者之蘋果公司，在首度推出 iPad 之時，其市佔率超過五成。

C. PC 相關產品

2012年微軟正式推出以觸控介面為主 Windows 8作業系統，促使品牌廠商配合推出搭載觸控功能之筆記型電腦、AIO PC 及液晶監視器，致觸控面板的應用逐步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進一步延伸至中大尺寸應用產品。惟 Windows 8規範觸控螢幕須支援5點以上觸控，且品牌大廠須使用通過 Windows 8認證之觸控模組，加上尺寸較手機、平板電腦大，生產成本較一般 PC 產品高，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故 PC 相關產品之滲透率仍屬偏低。整體而言，在觸控市場之出貨中，仍以手機及平板電腦位居一、二名。

(五)產品可替代性

觸控模組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且以手機、平板電腦為主，近年來由於產品朝向輕、清、薄、窄、省之發展趨勢，促使各家品牌大廠相繼投入產品開發，研發不同技術之觸控模組，惟此技術擁有高階技術及專利保護，降低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惟由於目前觸控技術百家爭鳴，不管是觸控模組廠、TFT-LCD 面板廠、或者是系統廠均相繼爭食此市場，故觸控技術、材料開發、元件整合均成為各競爭者投注資源開發之方向，雖單一技術不致於被特定廠商所壟斷，惟競爭激烈亦致使技術及解決方案汰舊換新快速。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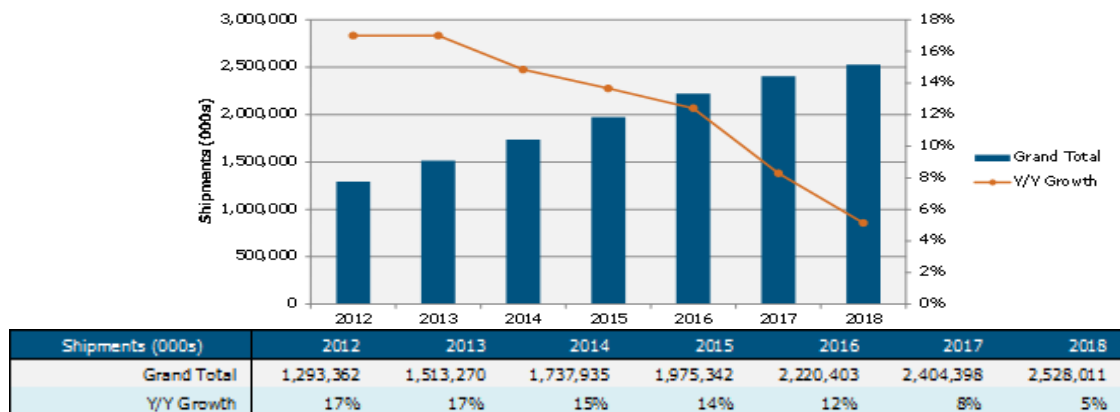
(1)觸控模組應用市場及成長情形

A.觸控模組需求情形

觸控模組係搭載於電子產品之上，使用者用手指或觸控筆等工具透過觸控顯示器下達指令，做為人與機器間之溝通橋樑，具有操作簡單、直覺、使用方便等特性。自蘋果公司於2008年推出搭載觸控模組之智慧型手機 iPhone 後，隨即造成觸控模組風潮，而2010年推出平板電腦，兩者皆造成各品牌廠高度興趣，積極推

出搭載觸控模組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雖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已成為觸控產業之主要需求來源，惟隨筆記型電腦、AIO PC、電子白板、廣告看板等搭載觸控功能之產品推出，致觸控模組之應用朝向中、大尺寸發展。總計全球觸控模組之出貨量，至2018年度仍維持成長趨勢。

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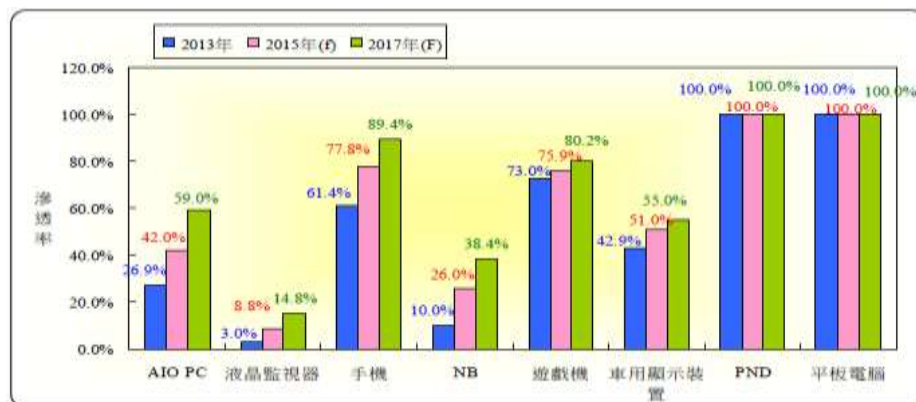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4.02)

B.觸控應用分析

目前全球觸控面板主要係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 PC 產品為主要應用，而依據 IHS 研究分析報告顯示，2013~2017年觸控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滲透率將持續增加。茲就目前觸控主要應用領域分述如下：

全球各應用產品之觸控面板滲透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IH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6)

(A)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由於簡單的操作介面、功能齊全的行動商務、內容豐富的娛樂平台成為其成功的因素，發展至今，智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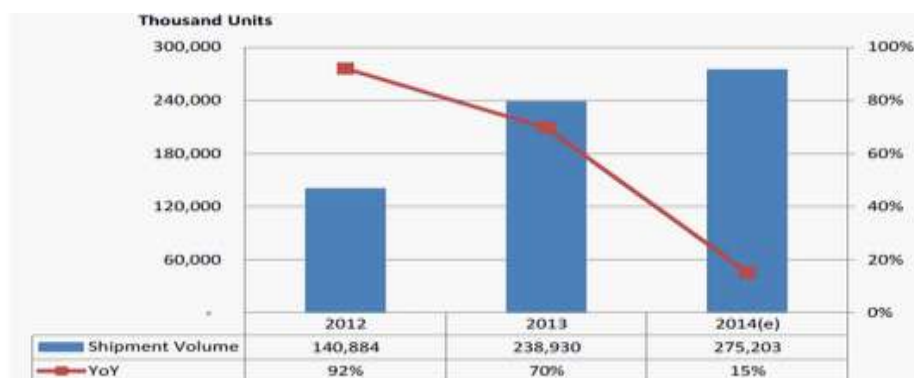
手機已取代傳統撥接手機，成為市場主流。隨著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成長，歐、美、日等成熟國家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已趨於飽和，然而隨著蘋果公司、三星、LG、Sony、華為、HTC 等國家手機廠商不斷提升產品規格，刺激消費者換機慾望，加上零組件成本持續降低之下，得以推出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提升中低階消費市場滲透率。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以及非洲、東南亞、拉丁美洲、東歐等未開發國家之普及率也明顯成長，因此全球智慧型手機仍呈現穩定的高成長表現。

依據 MIC 研究，2012~2013年，中低價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成長率優於高價智慧型手機，占全球市場比重亦向上攀升。預計於2014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12.2億支，其中零售價格在300-600美元的中價市場達3.5億支，約占總比重之28.7%，零售價格在300美元以下的低價市場達6.1億支，約占50.2%。整體而言，智慧型手機均有搭載觸控功能，加上廠商新機種的推出多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在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增加及新興市場開發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成長帶動下，未來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仍有成長空間。

(B) 平板電腦

平板電腦兼具娛樂性與功能性，為其創造媲美於筆記型電腦之市場規模。雖然平板電腦市場滲透率已高，惟其多元化產品特色，集結視聽娛樂、商務或教育等特色，整體消費市場仍屬廣大，加上蘋果公司、華碩、宏碁、Amazon、Google 等平板電腦廠商均積極推出各種新機種，配合低價化策略，硬體規格提升，將有助於吸引更多中間消費者購買意願，刺激成長力道。綜上所述，平板電腦市場在競爭廠商不斷推出新產品刺激消費力道，加上新興市場滲透率提高情況下，未來平板電腦之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平板電腦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MIC (2014.06)

(2)市場供給情形

A.全球供應情形

全球從事觸控模組生產廠商眾多，但生產技術、產品種類及營運模式差異極大，就生產產品種類而言，內嵌式(In Cell)、表嵌式(On Cell)屬 TFT-LCD 面板技術之延伸，故主要由日本及韓國面板廠為主，包含韓國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三星，日本 Sharp、Japan Display(以下簡稱 JDI)，台灣則以群創光電、友達光電及華映亦有開發，技術層次較日韓系面板廠低，且出貨量較少。

傳統觸控模組廠商致力於研發外掛式(Out Cell)觸控模組，然而礙於產品結構專利保護影響，各家廠商於觸控模組結構上略做修改，故造成觸控模組種類繁多，目前市場上主要供應商，包含大陸信立國際、歐菲光、萊寶高科、宇順電子，台灣則以 F-TPK、GIS、勝華科技、洋華光電、介面光電為主。茲將全球主要供應商生產項目、規模整理如下：

全球觸控供應商彙總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公司名稱	國別	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類型	尺寸別
		2012年	2013年			
外掛式						
GIS	台灣	1,187	2,705	1.觸控模組貼合 2.顯示器模組貼合(具自製能力，註1) 3.觸控顯示器模組 4.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GFF、GF、GF2、OGS)	超大、大、中、小尺寸
F-TPK	台灣	5,963	5,332	1.觸控模組貼合 2.顯示器模組貼合(非自製，註1) 3.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OGS、SNW 奈米銀)	大、中、小尺寸
勝華	台灣	4,058	2,561	1.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2.觸控模組貼合 3.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OGS)	大、中、小尺寸
洋華	台灣	443	277	1.觸控模組貼合 2.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1.電阻式觸控模組 2.電容式觸控模組(G1F、GF2)	中、小尺寸
介面	台灣	154	283	1.觸控模組貼合 2.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1.電阻式觸控模組 2.電容式觸控模組(G1F、GF2)	中、小尺寸
歐菲光	大陸	550	1,368	1.觸控模組貼合 2.ITO 與 METAL MESH 自製 3.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1F、GF、GFF、SNW 奈米銀)	大、中、小尺寸
信利國際	大陸	237	777	1.觸控模組貼合 2.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3.手機組裝 4.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G1F、GFF、OGS)	中、小尺寸
萊寶高科	大陸	132	236	1.觸控模組貼合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大、中、小

公司名稱	國別	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類型	尺寸別
		2012年	2013年			
				2.顯示器模組貼合(非自製,註1) 3.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尺寸
內嵌式						
友達	台灣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1. 內嵌式觸控模組(On Cell) 2.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大尺寸
群創	台灣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1. 內嵌式觸控模組(On Cell) 2.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大、中、小尺寸
LG	韓國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1. 內嵌式觸控模組(On Cell) 2.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中、小尺寸
Sharp	日本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內嵌式觸控模組(In cell)	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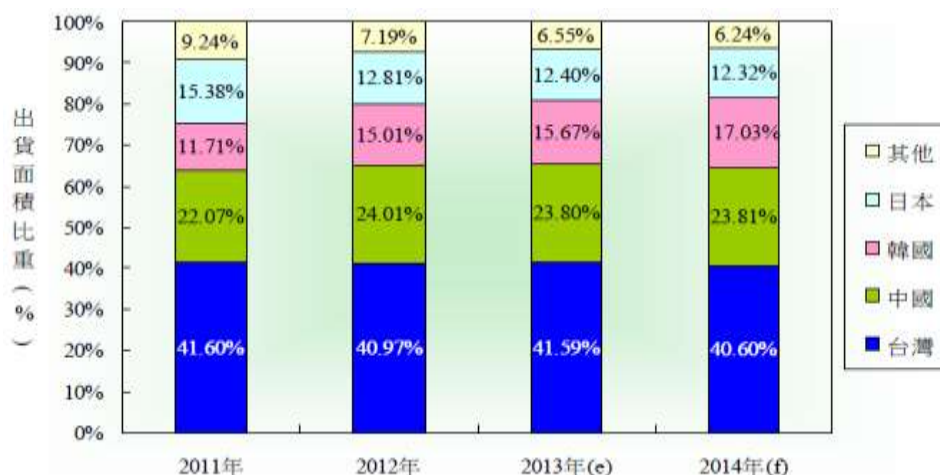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註1：該公司具備 LCM 自製能力，可提供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產品，F-TPK 等純觸控模組廠並無 LCM 自製能力，僅可配合客戶需求，將外購之 LCM(顯示器模組)與觸控模組貼合後出貨

註2：友達等 TFT-LCD 面板廠並無獨立揭露觸控面板營收，故無法列式

進一步分析觸控模組供應地區，依據 Gartner、IEK、IHS 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資料，全球各國觸控市場占有率變化趨勢圖顯示，2014年台灣仍為全球第一大觸控模組生產國，占總比重之40.60%，其次為中國及韓國，所占比重分別為23.81%及17.03%。惟近年來，中國廠商積極擴充產能情形下，台灣市占率變化仍不大。

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面積市占率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5)

以觸控產業供應鏈整合而言，從上游觸控元件廠、中游觸控模組廠、到下游組裝廠程序相當冗長，故容易發生溝通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良率參差不齊下造成重要資源之浪費，為此觸控模組廠無不積極垂直整合。

傳統觸控模組廠囿於僅有之光學技術基礎，整合範疇普遍僅及於觸控感測器產製、保護玻璃加工、或者推行 OGS 整合方案(如 F-TPK、勝華科技、洋華光電)，其光學相關之資本投資相對龐大，

不僅造成自身營運風險過高，亦無法有效降低供應鏈過長的問題。

該公司則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網羅光學、機構、組裝之人才、設備並累積自有技術，提出創新之高度垂直整合模式。在觸控感測器佈局上僅選擇兼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之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不選擇資本投資較大之玻璃式觸控感應器，同時建置後段 LCM 自製產線。該公司目標為提供客戶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全方面解決方案，此為「MegaSite」經營模式。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器」之生產製造，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對該公司而言，光機電之技術整合、「觸控」及「顯示」之產品整合，可降低現行觸控產業供過於求的殺價競爭而另闢一藍海，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

B.觸控模組技術多元化發展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產品的差異化也越來越難以顯著，但消費者對性能與價格相比優越性卻更為要求。過去蘋果公司所推出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採用外掛式(Out-Cell)雙層玻璃貼合電容式觸控技術(G/G)，而使得玻璃感測結構電容觸控技術成為市場主流，而2012年隨著蘋果公司所推出之 iPhone5採用內嵌式(In-Cell)、iPad mini 採用薄膜式電容觸控技術(GF2)，加上各大觸控廠商積極投入觸控解決方案之開發，致整體觸控產業朝向多元技術發展，競爭情形更加劇烈。

目前市場技術主流大致可區分為「外掛式」及「內/表嵌式」兩種，而外掛式以電容技術取代早期電阻式技術成為市場主流，又以產品使用原料不同可區分為玻璃式及薄膜式，組成結構之差異，又可區分為單片薄膜式(GFF)、兩片式玻璃(GG)、單片式玻璃(OGS)、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GF2)等。茲依觸控產品結構、供應商及需求量比重消長情形說明如下：

全球觸控市場需求概況

	2012 年		2013 年(e)		
	需求量 (百萬片)	比重 (%)	需求量 (百萬片)	比重 (%)	年增率 (%)
On-Cell	117	8.88%	183	12.04%	56.41%
In-Cell	78	5.92%	163	10.72%	108.97%
Out-Cell 合計	1,123	85.20%	1,174	77.24%	4.54%
電阻式	264	20.03%	243	15.99%	-7.95%
其他	32	2.43%	41	2.70%	28.13%
投射電容式合計	827	62.75%	890	58.55%	7.62%
GFF	356	27.01%	384	25.26%	7.87%
GG(SITO+DITO)	330	25.04%	201	13.22%	-39.09%
OGS/G2	70	5.31%	151	9.93%	115.71%
GF2	20	1.52%	68	4.47%	240.00%
G1F	35	2.66%	52	3.42%	48.57%
其他投射電容式	61	4.63%	34	2.24%	-44.26%
合計	1,318	100.00%	1,520	100.00%	15.33%

註一：單片薄膜式(GFF)、兩片式玻璃(GG)、單片式玻璃(OGS)、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GF2)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5)

(A)內嵌式(In-Cell)

由於 In-Cell 觸控模組其結構較為簡化，僅保留玻璃和顯示面板兩層結構，減少了額外增加觸控感測元件，使得觸控模組變得更輕更薄。但是，由於 In-Cell 生產技術高且良率低，目前全球僅少數幾家面板廠有能力量產，其中以蘋果公司 iPhone 5~6 主要由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Japan Display(以下簡稱 JDI)及 Sharp 等供應商供應，Sony 亦則由 JDI 生產供應。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估計2013年全球 In-Cell 需求量達163百萬片，所占需求比重為10.72%，年增率達108.97%，需求成長來自於蘋果公司之 iPhone5~6，Sony 及 HTC 亦有少量高階智慧型手機適用。惟 In-Cell 生產成本較高，導入機種較少，且目前仍存有生產技術上問題，隨著產品尺寸越大，液晶顯示屏與觸控感測屏的干擾則越嚴重，故僅能提供智慧型手機等小尺寸產品，尚無法應用於平板電腦等中尺寸產品，故未來產量是否能提升，仍需視生產技術是否提升而定。

(B)表嵌式(On-Cell)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估計2013年全球 On-Cell 需求量達183百萬片，所占需求比重為12.04%，年增率達56.41%。目前主要供給來自於韓國三星 On-Cell AMOLED 面板，2012年已成功導入三星 Galaxy 系列智慧型手機，並大量生產，成為目前 On-Cell 觸控面板出貨主力。

而台灣面板廠主要則積極發展 On-Cell 液晶面板領域，由於台灣面板廠商 On-Cell 液晶面板解決方案之價格與薄膜式觸控相比，具備相當競爭力，故對零組件成本敏感度高的中低價智慧型手機產品，構成採購誘因。不過，因為目前面板廠商的 On-Cell 觸控面板解決方案之供應商仍然較少，部份產品甚至只有單一廠商供貨，系統廠商考量到供應穩定度，不免對導入 On-Cell 觸控面板至其產品抱持保守心態。

綜上所述，內嵌式觸控模組自2012年需求量有逐漸增加趨勢，主要成長動能來自蘋果公司及三星公司採用 In-Cell 及 On-Cell AMOLED 面板所致，惟內嵌式仍有高成本低良率，且無法製作大尺寸觸控模組等技術障礙，故未來成長動能應視內嵌式觸控模組之技術是否突破，及蘋果公司、三星公司

對未來產品技術應用策略而定，不確定性較高。另一方面，屬外掛式之薄膜式觸控模組廠商為固守市占率，亦調降價格與 On-Cell 觸控面板廠商競爭，使得短期內 On-Cell 觸控方案欲普及仍有相當挑戰。

(C)外掛式

早在2010年前，蘋果公司無論在 iPhone 或是 iPad，其所採用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是兩片式玻璃(GG)結構，但為能讓產品更為輕薄，於2012下半年在 iPhone5 導入內嵌式 In Cell 觸控面板，另在 iPad mini 首次導入薄膜式產品。然而，為能保有玻璃式產品的優點，透光率高且低阻值，觸控面板廠商也開發出直接利用保護外蓋(玻璃材質)作為觸控感測器基板之單片式玻璃(OGS)解決方案，藉由省略單片玻璃基材，而能有體積減薄之成效。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外掛式投射電容需求量兩片式玻璃(GG)類型自2012年330萬片，致2013年下降至201萬片，而其他雙片薄膜(GFF)、單片雙層薄膜(GF2)、單片單層薄膜(G1F)則有增加趨勢，顯見外掛式觸控模組將從兩片玻璃(GG)類型轉變為單片式玻璃(OGS)或薄膜式。然 OGS 對於玻璃強韌度之要求更高，就可攜式觸控產品，如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使用 OGS 上便較有限制。

綜上所述，外掛式在配合的彈性、成本與完整之供貨鏈等方面，仍較內/表嵌式占有相對的優勢。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看準觸控模組輕薄趨勢，故致力於開發薄膜式技術，至今除小尺寸外，亦推展至大尺寸產品，另外亦可自製薄膜式感測器，顯見其技術與未來發展仍有可為。

另該公司除致力於薄膜式技術外，亦向後段垂直整合，自建 LCM 產線，定位為專業「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廠商，詳見下段論述。

2.該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

(1)同業競爭者與該公司之定位

在技術快速成熟與更低成本的新技術崛起下，觸控產業也陷入競爭過度之困境，技術替代頻頻發生。該公司以專業「觸控顯示器模組廠」為定位，發揮高度垂直整合。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囿於僅有之光學技術基礎，垂直整合範疇普遍僅及於觸控感測器產製及保護玻璃加工，其光學相關之資本投資相對龐大，不僅造成自身營運風險過高，亦無法有效降低目前觸控供應鏈過長的問題。

該公司則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網羅光學、機構、組裝之人才、設備並累積自有技術，提出創新之高度垂直整合模式。在觸控感測器佈局上僅選擇兼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之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不選擇資本投資較大之玻璃式觸控感應器，同時建置後段 LCM 自製產線。該公司目標為提供客戶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全方面解決方案，此為「MegaSite」經營模式。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器」之生產製造，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對該公司而言，光機電之技術整合為「觸控」及「顯示」，可降低現行觸控產業供過於求、殺價競爭而另闢一藍海，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該公司更致力於觸控貼合技術之精進，提供巨型化、超薄化、超窄邊框之貼合技術，及配合產品外觀需求之3D貼合技術，期能夠透過差異化業務來開拓新客源。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自2011年成立，2012年開始生產觸控模組，並整合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配合客戶產品要求，量身打造專屬之觸控暨顯示器模組」之定位已獲得客戶肯定，於觸控模組產業占有一席之地。依據 Display Search 之市場統計資料，概算該公司2012年、2013年市占率分別為5.10%及9.13%。

觸控面板總產值與該公司產值比較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GIS(1)	1,187,328	2,705,585
全球觸控模組(2)	23,284,705	29,642,187
市占率(1)/(2)	5.10%	9.13%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近二年由於技術及服務品質獲得 A 公司肯定，取得其多數平板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訂單，由於 A 公司產品銷售成績良好，於市場上占舉足輕重的地位，致該公司2013年市占率推升至9.13%。除 A 公司訂單外，該公司近二年來積極與與歐、美、日等品牌大廠合作，並獲得品牌大廠旗下多項產品訂單，不僅深入歐、美、日等成熟市場，於中國市場獲得斬獲。綜上所述，該公司於觸控模組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且隨該公司業務持續拓展，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傑出的研發團隊，完整光學產業相關技術

該公司經營團隊有紮實的觸控及顯示屏模組研發設計、業務開拓及專案管理能力，更因研發團隊主要來自面板、觸控模組、系統及組裝等供應鏈專業人才，相較於其他同業擁有完整觸控及顯示器相關技術能力。

	經理級以上主管(含專業技術職)之光電產業經驗			
	0~2年	2~5年	5~8年	8年以上
比例	8%	12%	18%	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14/9/30

B.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技術與品牌廠量產經驗，降低產品不良率、縮短生產週期

該公司整合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生產，從採購材料至完成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皆可於同一生產地完成，減少半成品於運送途中造成產品損害，降低物流時間，縮短生產週期，提供客戶快速量產與穩定品質的生產能力。

C.投射式電容觸控已成為消費者偏好的使用習慣，除了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持續成長外，其他應用也將有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觸控模組與顯示器模組的整合式需求因應光學與機構的優點下，將會顯著提升，而該司兼具兩種技術的經驗將可帶來相對的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A.觸控產業競爭激烈

除台灣原本的供應鏈外，眾多陸資企業於近兩年也積極投入觸控生產行列，並積極以低價搶單造成市場嚴重的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A)持續領先技術與整合能力

該公司在觸控的技術開發上有顯著的領先優勢，包含 ITO Sensor 的超薄化與超窄邊框，金屬網格的 moire-free 設計，大尺寸電容觸控屏貼合技術，與觸控顯示器模組整合式方案，皆與競爭對手有差異化的技術與品質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服務。

(B)快速與穩定的生產能力

該公司全自動化的生產技術與多年品牌量產經驗，提供客戶快速量產與品質的信心保障，對於欲跨足國際市場的潛

力品牌，該公司可協助並提供國際化的合作經驗。

(C)開發新市場與新技術

除目前主流的競爭市場外，該公司積極投資與開發新技術，例如在貼合部分，該公司積極開發超薄光學膠與超大尺寸的全貼合能力；在 Sensor 部分，積極投入不同 ITO Sensor 取代材料的開發與研究，以優異的整合能力提出新技術方案供新市場選擇，以獲得該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與獲利空間。

B.銷貨集中於 A 公司

該公司為觸控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由於經營理念與生產技術獲得 A 公司之青睞，並成功取得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供應資格，以其龐大之產品需求量，為該公司帶來龐大且穩定之訂單。

因應對策：

(A)強化品質控管與技術提昇，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該公司除建立龐大的專案配合產品開發、製程提升的團隊外，亦投入大量資金改善製程能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B)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對其他客戶之銷貨比重

該公司因穩健擴產，而在行業特性下，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現象。自成立以來，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建立與其他之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漸進提高對其他品牌客戶之銷售比重。

C.因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致負債比率偏高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導致營運產生之應收與應付帳款亦急遽擴增，因較高的應付帳款致使負債比率偏高。該公司之客戶多數為國際級品牌大廠，其信用評等高，應收帳款金額雖高但風險低，亦可隨時將應收帳款讓售給銀行，故無短期流動性之風險；另該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以中長期資金因應。為求更佳之財務結構，該公司除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造成資產閒置及浪費外，並積極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庫存水位及應收款項，並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因應對策：

(A)嚴格控管資本支出

該公司每週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訂單狀況評估資產

使用情形，若有新產品需求則以改機為優先，充分利用資產及提升效率，避免增添資產造成閒置及浪費。

(B)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該公司持續維繫目前既有客戶關係，亦致力於客戶組合之分散，並提升管理效率以追求營運績效，提高獲利以累積保留盈餘。此外，並持續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根本性的改善負債比率偏高之現況。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兼具觸控與顯示器技術與經驗，提供客戶最佳整合式方案

該公司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網羅光學、機構、組裝之人才、設備並累積自有技術，提出創新之高度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該公司可獨立自製「顯示器模組」，並整合「觸控」與「顯示器」模組，達成 one-stop-shopping 的服務目標。可利用傳統的模組對模組貼合技術，也可先進行 Open cell 貼合，再進行背光模組整合以提高良率方式進行。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之解決方案，有效降低原本供應鏈冗長下造成的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對該公司而言，在技術組合橫跨光機電、在產品組合橫跨「觸控」及「顯示」下，可降低現行觸控模組廠在觸控面板供過於求殺價競爭下，另闢藍海，維持一定之獲利，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

(2)擁有國際品牌大廠合作經驗，嚴謹技術開發評估與優異品質提供客戶最佳合作經驗

該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其對產品之技術要求層面較高，兼具嚴謹的品質要求。該公司以其自有技術服務客戶，與銷售客戶合作關係融洽，提供客戶最佳合作經驗，同時，該公司在業界累積的商譽，在開發新客戶時也更有效益。

該公司終端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且與客戶間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肯定，助長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3)具經濟規模之產能提供穩定大量生產的服務與議價優勢

該公司於深圳及成都分別設立生產基地，並於台灣建置薄膜式觸控感測器產線供集團自用。在自動化觸控模組貼合設備上，其量產產能勘為業界翹楚，規模經濟效益顯著。該公司並由專業生產管理人員嚴格把關，相關製程皆由研發人員開發、技術自有。在兼具量規模、技術自有、以及品質穩定之優勢下，有助於提升該公司之議價優勢。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性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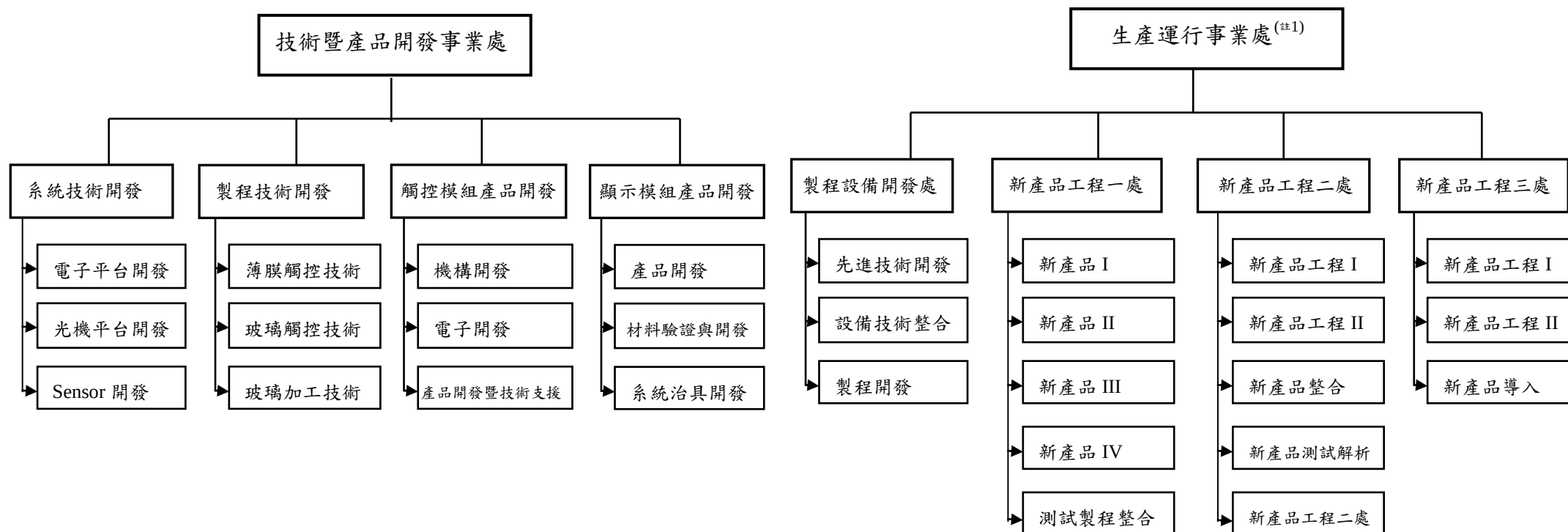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設有「技術暨產品開發事業處」、「製程設備開發處」及「新產品工程處」(含一~三處)，均為該公司之研發職能單位。

「技術暨產品開發事業處」為該公司最主要之研發核心，設於台灣，其下依單位職能區分為「技術開發」、「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分成系統技術及製程技術開發，主要從事開發日常製程所需之特殊技術(Process)，領域遍及觸控及顯示器領域基礎之光學、機電、材料研究、機構件等，而「產品設計」是在與客戶日常合作設計相關產品的過程中，利用「技術開發」單位所研發出來的技術，導入設計之團隊。

「製程設備開發處」及「新產品工程處」則係設立於「生產運行事業處」下，主係為考量大陸之深圳及成都生產中心，日常營運中在設備及產品工程上亦涉及研發需求而設立。「製程設備開發」主要從事新製程及新設備之技術開發與導入等，「新產品工程」主要負責新產品專案評估及後續之測試與導入。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工作職掌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生產運行事業處」主要工作執掌，亦包含(1)工廠生產規劃與執行(2)工廠生產管理及運作(3)生產製程監督、改善與分析，上圖僅列式在「生產運行事業處」下負責研發之職能單位

B.研發本部各單位職掌

總處單位	處級單位名稱	工作職掌	工作內容
技術 暨 產品開發 事業處	系統技術開發	電子平台開發	1.先進觸控電子設計平台開發 2.專案管理 3.展示工具製作
		光機平台開發	1.光學與機構模擬平台 2.先進貼合技術開發
		觸控感測器開發	1.面板與觸控感測器設計 2.觸控感測器規格訂定與管理
	製程技術開發	薄膜觸控技術	1.薄膜觸控感測器製程材料開發 2.先進薄膜觸控感測器架構 3.製程改善與量產導入
		玻璃觸控技術部	1.玻璃觸控感測器製程材料開發 2.先進玻璃觸控感測器架構 3.製程改善與量產導入
		玻璃加工技術部	1.玻璃加工工藝開發 2.次世代加工技術開發 3.製程改善與量產導入
	觸控模組產品開發	機構開發	觸控模組產品機構開發
		電子開發	觸控模組產品電子開發
		產品開發暨技術支援	1.產品開發 2.客戶技術支援
		系統材料工程	1.系統技術開發驗證 2.材料開發驗證 3.觸控控制器軟硬體開發
	顯示模組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	顯示器模組產品設計開發
		材料驗證與開發	顯示器模組材料驗證與開發
		系統治具開發	1.顯示器模組系統技術 2.顯示器模組治具開發 3.觸控螢幕與顯示器整合開發
生產運行 事業處	製程設備開發	先進技術開發	1.新材料驗證 2.治具的設計與驗證 3.先進製程技術開發與導入 4.新產品文件的撰寫與更新 5.新產品流程規劃與實施
		設備技術整合	1.專案設備開發及跟進 2.新產品驗證與導入 3.新製程技術開發及跟進 4.新設備設計開發及跟進
		製程開發	1.貼合周邊設備開發評估 2.設備材料應用開發及評估 3.曲面貼合技術及設備開發 4.AOI 光學檢測掃描技術及應用
	新產品工程	新產品測試製程 新產品整合 新產品導入	1.新產品專案評估; 2.新產品測試與導入; 3.新製程技術評估;

總處單位	處級單位名稱	工作職掌	工作內容
			4.新設備設計參與; 5.新產品試作異常問題修正; 6.專案執行階段各項事務討論; 7.專案進行人員規劃與指派; 8.專案中各項事務跟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歲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9月30日
期初人數		0	0	442	495
新進及轉入人員		0	472	220	401
離職人員		0	30	167	175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0	442	495	721
平均年資(年)		0	0.69	1.16	1.18
離職率(%)(註1)		0	6.36	25.23	19.53
學歷 分 佈	博士	0	2	3	1
	碩士	0	95	112	126
	大專	0	280	329	357
	高中	0	65	51	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註2：人員異動排除任職未滿3個月即離職人員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有 721 人，其中 127 人具備研究所以上學歷，具備大專以上學歷則占研發人員總人數 67.13%，該公司研發人員具備相關產業工作資歷或學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極為重視。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其中該公司於 2011 年成立，並於 2012 年成立專職之研發單位，並開始大幅招聘研發人員，使得研發之新進人員眾多。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截至 9 月底，離職人數分別為 30 人、167 人及 175 人，離職率分別為 6.36%、25.23%及 19.53%，離職研發人員多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離職。綜觀該公司近年業績表現，顯示研發人員之離職情事，尚不足以影響該公司研發計畫及研發進度執行。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含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	117,610	890,967	683,658

項目/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51,829,709
佔營收淨額比率(%)	—	0.33%	1.11%	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0仟元、117,610仟元、890,967仟元及683,658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分別為0%、0.33%、1.11%及1.32%。由於該公司於2011年度設立，當年度未開始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故研發費用為0元，其後年度之研發費用及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持續投入觸控及顯示器技術之研究及製程改善，研發支出變化情形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2012年	1.單片觸控玻璃(大片製程)技術 (1)玻璃成型加工技術(Forming) (2)玻璃邊緣強度提升技術 (3)FPC bonding on Glass BM 技術	將感測器整合到保護玻璃後可減少整體厚度，對於使用於可攜式產品(Mobile~NB)有減薄與減重的效果，但是玻璃外型加工與後段製程就與傳統保護玻璃完全不同，故需開發相對應的成型加工/FOG 製程與技術
	2.Window 8 觸控系統 (1)對應 Windows8 規格的觸控感應器技術 (2)完成 Windows8 認證	Microsoft 規定終端產品的觸控元件需符 Windows 8 認證，且有特殊定義的觸控規格，此開發成果讓客戶肯定公司產品設計驗證能力，有助於業務推展
	3.全貼合技術: (1)觸控顯示器模組全貼合技術 (2)邊緣曲面外型保護玻璃貼合技術	完成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應用的觸控顯示模組全貼合技術，且厚度與品質符合世界級客戶的需求，全貼合對於產品可提昇穿透率、降低反射率，消費者使用時可感受畫面品質的大幅提昇，是未來產品趨勢，另外 3D 外型保護玻璃貼合技術是為了某些產品的設計需求，例如彎曲的手機邊緣產品應用
2013年	1.單片觸控玻璃(OGS)技術 (1)高強度玻璃成型技術 (2)高強度玻璃鑽洞技術(Hole Drill) (3)表面處理技術(AS)	可攜式產品安全性及強度的要求，以及抗汙的需求，使用高強度(High CT 24)玻璃為基材成型與鑽洞，另外也開發 AS(Anti-Smudge) Coating 技術以達防污效果
	2.ITO 取代材: (1)金屬網格(Metal Mesh)觸控感測器開發	觸控在往大尺寸發展時，因為面積變大，以 ITO(透明導電膜)為材料的觸控感測器的線路阻抗也隨之變大，影響 Controller 的驅動，也影響產品特性，另一方面 ITO(透明導電膜)材料，也會有短缺現象，開發 metal mesh(金屬網格)可以利用金屬超低阻抗的特性解決阻抗問題，同時也解決 ITO 材料可能的短缺問題(完成 Tablet ~AIO PC 尺寸的開發)
	3.薄膜電容觸控技術	薄型化與窄邊框化是觸控顯示器的必然發展趨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1)薄型化 F/F 技術：145um (2)雷射製程細線路技術：30/30um (3)捲對捲(Roll-to-Roll)製程技術 (4)單層多點技術	勢，也是客戶的需求，其中雷射細線路製程是領先業界，另外導入 Roll-to-Roll 製程可以提供更大的產能輸出，而在單層多點的技術則是可減少薄膜材料帶來低價化的優勢
	4.全貼合技術： (1)薄型光學膠(OCA)貼合技術 (2)大尺寸化水膠(OCR)全貼合技術(AIO) (3)3D 曲面貼合技術(小尺寸)	(1)應用於 Tablet 與 Notebook，持續減薄 OCA 全貼合厚度 (2)導入水膠材料與貼合製程與設備，可提升 AIO PC 產品光學視效特性，完成 23.6" 產品開發 (3)完成全世界首款彎曲外型並含觸控顯示器的車鑰匙應用技術開發
	5.超大型電容觸控技術(70") (1)感測器技術(metal mesh) (2)感測器設計(Moire free design) (3)驅動技術	電子白板與互動式電子桌在超大型尺寸化全面性展開，包含低阻抗感測器、感測器設計(抗干涉紋)及驅動技術；完成領先業界的 70 寸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
	6.超窄邊框薄膜技術開發(30/30um 雷雕技術)	雙片薄膜式(GFF)於手機產品窄邊框需求所開發之技術，領先業界率先量產
	7.超薄薄膜技術開發(145um 技術)	雙片薄膜式(GFF)於手機產品重量輕薄化所開發之技術，為業界量產之先驅
	8.超小孔徑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於手機，平板與筆電產品需求所開發之技術為業界量產之先進
	9.Roller to Roller 技術開發	雙片薄膜式(GFF)製造成本與良率效益最大化，為業界量產之先驅
2014年	1.單片觸控玻璃技術(大片製程) (1)高強度玻璃成型技術(Forming) (2)高強度玻璃鑽洞技術(Hole Drill) (3)邊緣強度提昇技術 (4)彩色化 BM 技術	(1)&(2)應用於平板或筆電，使用更高強度玻璃(HCT 40 or 45)，開發相對應成型加工與鑽洞的製程與設備 (3)提昇產品強度，針對 Sensor Glass edge 作強化處理，需開發相對應的製程與設備 (4)提供客戶在產品設計上，顏色除了傳統黑色外，有白色及其它色彩的選擇，目前已完成白色及某些客戶指定顏色之樣品
	2.單片觸控玻璃技術(小片製程)	小片製程可以解決大片製程在玻璃邊緣強度不足的問題，開發相對應的製程、材料與設備，可應用於對於強度需求較高的客戶產品，例如高階手機或平板
	3.ITO 取代材 (1)金屬網格(單面雙層)感測器開發	應用於平板、筆電及 AIO 產品，開發單面雙層可減少一層薄膜材料及貼合材料(OCA)，除了可以產品減薄外，亦可有降低成本之優點
	4.薄膜電容觸控技術 (1)單面單層(SITO) Film 技術 (2)銅細線路(窄邊框)技術 (3)低雙折射薄膜材料開發 (4)平板電腦單層多點技術	應用於手機與平板： (1)導入單面單層 SITO Film 可減薄產品厚度，並維持真實多點觸控特性，目前成果是業界最薄 (2)銅細線路可減少觸控感測器的間距，滿足產品的窄邊框設計需求 (3)低雙折射薄膜材料用以改善傳統薄膜感測器(PET 基材)在使用者戴太陽眼鏡時之彩虹紋現象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4)Tablet 單層多點(可達 4~5 點觸控)
	5.全貼合技術 (1)複合型水膠與貼合技術 (2)3D 全曲面貼合技術(中大尺寸)	(1)導入複合型水膠與貼合技術，可改善傳統水膠製程厚度並降低成本，可應用於平板、筆電及 AIO 產品 (2)導入 3D 曲面貼合技術，應用於穿戴式產品及車載(面板)等
	6.超大型電容觸控技術(84") (1)感測器技術(metal mesh) (2)感測器設計(Moire free design) (3)驅動技術 (4)全貼合製程技術	由 2013 年的 70"再放大到 84"，可因應顯示器進展提供客戶更大螢幕需求的應用，除了在感測器設計/開發要搭配高解析度顯示器(4K2K)，驅動技術要支援多指觸控，另一個重點是開發全貼合的製程與設備(已完成 84"電子白板的開發展示)
	7.次世代薄膜超窄邊框技術開發(<15/15um)	延續 2013 開發能量，G/F/F 產品於手機領域之應用再提升-產品窄邊框(螢幕最大化)，為領先業界所開發之技術。
	8.次世代超薄薄膜技術開發(100um 技術)	雙片薄膜式(GFF)產品於手機領域之應用-產品重量輕薄化需求所開發之技術，為領先業界所開發之技術
	9.無邊框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領域之應用-產品無邊框(螢幕最大化)需求所開發之技術。
	10.超高強度玻璃三強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高強度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邊緣強化技術
	11.彩色化單片式觸控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高度客製化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技術
	12.超高耐磨耗 AF 表面 Coating 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高度客製化與客戶體驗最佳化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技術
	13.超高強度玻璃鑽孔加工技術開發	單片式玻璃(OGS)產品於手機、平板及筆電領域之應用-產品設計高度客製化需求所開發之下世代技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之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該公司之專業研發團隊。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預計開發之產品、技術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薄型/窄邊化觸控模組技術 -薄型化 Film Sensor 技術 -薄型化產品之 Controller 驅動開發 -窄邊框 Film Sensor 技術	薄型化與窄邊框化是觸控顯示器的必然發展趨勢，也是客戶的需求；其中雷射細線路製程是領先業界，另外導入 Roll-to-Roll 製程可以提供更大的產能輸出，而在單層多點的技術則是可減少薄膜材料帶來低價化的優勢

預計開發之產品、技術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電子白板觸控模組技術: -大尺寸貼合技術 -多點觸控技術 -金屬網格觸控感測器設計開發	超大型化觸控是未來的趨勢，電容式觸控可以提供比光學式觸控更好的特性與使用者感受；電子白板與互動式電子桌是最主要的應用，而相關的技術開發是在超大型尺寸化的全面性展開，包含低阻抗觸控感測器(金屬網格)，Sensor pattern 設計(抗干涉紋)，Controller 的驅動；目前所完成的 84" 電子白板展示是領先業界的大尺寸電容式觸控
車用觸控模組技術: -觸控感應器相關材料開發 -全貼合材料開發	現行車載都是搭配電阻式觸控屏，電容式觸控屏除了可以帶給乘客更佳的使用感受，並可擴大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及營業收益
穿戴式/3D 曲面觸控技術	穿戴式產品是未來趨勢，且外型需要可配合人體工學的弧度，此時可適應曲面的觸控感測器、3D 貼合等就是關鍵技術。而此種技術往較大尺寸發展時即可應用於手機、車用或筆電，可以給設計者提供更多的彈性創造更有吸引力的產品外觀
薄型化觸控顯示模組技術 -複合型液態膠材料開發 -複合型液態膠貼合製程技術開發	此種技術因為可以使貼合層厚度更薄，所以一方面可以使產品薄型化，同時也可節省材料成本，帶來 cost down 的效益
次世代顯示觸控技術	應用於 mobile phone、Tablet and NB
次世代壓力感測觸控技術	mobile phone, Tablet and NB / 提升終端消費使用體驗，讓觸控模組從觸覺輸入設備晉升為回饋式觸覺輸入設備
次世代指紋辨識技術	全尺寸及全機種讓觸控技術再提升，讓觸控模組從觸覺輸入設備晉升為智慧觸覺輸入設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茲將該公司已取得、申請或審查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期限	專利號碼
電子裝置的外殼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13/8/1-2023/7/31	201320466665.2
手機	中國	2013/8/1~2023/7/31	20133036819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審查中專利權

申請案案件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電子裝置、電子裝置蓋板的組裝方法及黏接結構	102124621	2013/7/9
電子裝置、電子裝置蓋板的組裝方法及粘接結構	201310234596.7	2013/6/14
能防止漏光的液晶顯示器和組裝液晶顯示器的方法	102125834	2013/7/18
能防止漏光的液晶顯示器和組裝該液晶顯示器的方法	201310216438.9	2013/6/3
觸控感測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102125028	2013/7/12

申請案案件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觸控感測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201310243625.6	2013/6/19
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571	2013/7/9
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25050.5(註)	2013/6/7
保護膜	102124813	2013/7/10
保護膜	201310225076.X	2013/6/7
身份辨識系統及辨識方法	102124569	2013/7/9
身份辨識系統及方法	201310206230.9	2013/5/29
具有攝像功能的電子裝置	102125636	2013/7/17
具有攝像功能的電子裝置	201310232518.3	2013/6/13
觸控模組	102124623	2013/7/9
觸控模組	201310235282.9	2013/6/14
觸控模組及便攜式電子裝置	102124614	2013/7/9
觸控模塊及便攜式電子裝置	201310235368.1	2013/6/14
觸摸面板及具有該觸摸面板的觸摸顯示裝置	102124815	2013/7/10
觸摸面板及具有該觸摸面板的觸摸顯示裝置	201310225527.X	2013/6/7
顯示裝置與觸控顯示裝置及電子裝置	102124567	2013/7/9
顯示裝置與觸控顯示裝置及電子裝置	201310206044.5	2013/5/29
電子裝置	102124823	2013/7/11
電子裝置	201310155168.5	2013/4/30
黏接結構	102124091	2013/7/4
粘接結構	201310137622.4	2013/4/19
蓋板及使用該蓋板的電子設備	102124837	2013/7/11
蓋板及使用該蓋板的電子設備	201310235193.4	2013/6/14
軟性電路板以及使用該軟性電路板的電子裝置	102124628	2013/7/10
軟性電路板以及使用該軟性電路板的電子裝置	201310185801.5	2013/5/20
觸控顯示模組	102124721	2013/7/10
觸控顯示模組	201310222934.5	2013/6/6
觸控屏模組	102124639	2013/7/10
觸控屏模組	201310242162.1	2013/6/19
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816(註)	2013/7/10
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35154.4	2013/6/14
電子裝置	102124622	2013/7/9
電子裝置	201310232335.1	2013/6/13
具觸控屏的電子裝置及其組裝方法	102124573	2013/7/9
具觸控屏的電子裝置及其組裝方法	201310209611.2	2013/5/31
觸控模組	102124608	2013/7/9

申請案案件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觸控模組	201310235347.X	2013/6/14
觸控面板	102124820	2013/7/11
觸控面板	201310242966.1	2013/6/19
觸摸顯示模組及其組裝方法、觸摸屏及顯示裝置	102124574	2013/7/9
觸摸顯示模組及其組裝方法、觸摸屏及顯示裝置	201310220753.9	2013/6/5
觸控裝置	102126792	2013/7/26
觸控裝置	201310208954.7	2013/5/30
觸控感測電極結構與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625	2013/7/9
觸控感測電極結構與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38086.7	2013/6/17
固定模組及使用該固定模組的顯示裝置	102124583	2013/7/9
模組及顯示裝置	201310169259.4	2013/5/10
觸控面板與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821	2013/7/11
觸控面板與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35418.6	2013/6/14
觸控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102124629	2013/7/10
觸控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201310208924.6	2013/5/30
氣泡排出裝置	102124640	2013/7/10
氣泡排出裝置	201310230231.7	2013/6/11
觸控面板以及電子裝置	102124618	2013/7/9
觸控面板以及電子裝置	201310230294.2	2013/6/11
檢測電路及檢測方法	102124711	2013/7/10
檢測電路及檢測方法	201310236510.4	2013/6/14
保護蓋及觸摸面板	102124819	2013/7/11
具有曲面的保護蓋及具有該保護蓋的觸摸面板	201310235389.3	2013/6/14
觸控顯示屏	102124578	2013/7/9
觸控顯示屏	201310232581.7	2013/6/13
軟性電路板及其製造方法	102127372	2013/7/31
軟性電路板及其製造方法	201310235295.6	2013/6/14
具有觸控功能的電子裝置	102125147	2013/7/15
具有觸控功能的電子裝置	201310235354.X	2013/6/14
徽標結構及使用該徽標結構的電子裝置	102124617	2013/7/9
徽標結構及使用該徽標結構的電子裝置	201310230295.7	2013/6/11
觸控顯示面板	102125010	2013/7/12
觸控顯示面板	201310235403.X	2013/6/14
觸摸屏	102124638	2013/7/10
觸摸屏	201310206069.5	2013/5/29
觸控面板及用於觸控面板的保護基板	102124572	2013/7/9

申請案案件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觸控面板及用於觸控面板的保護基板	201310218650.9	2013/6/4
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584	2013/7/9
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34597.1	2013/6/14
觸控裝置	102124709	2013/7/10
觸控裝置	201310234688.5	2013/6/14
觸控面板及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812	2013/7/10
觸控面板及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39017.8	2013/6/17
觸摸面板及具有觸摸面板的電子裝置	102124689	2013/7/10
觸摸面板及具有觸摸面板的電子裝置	201310224590.1	2013/6/7
電子裝置及其緩衝泡棉單元	102124605	2013/7/9
電子裝置及其緩衝泡棉組件	201310235399.7	2013/6/14
具有保護層的電子裝置	102124612	2013/7/9
具有保護層的電子裝置	201310235427.5	2013/6/14
觸控面板及使用該觸控面板之電子裝置	102124690	2013/7/10
觸控面板及使用該觸控面板的電子裝置	201310235312.6	2013/6/14
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814	2013/7/10
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25531.6	2013/6/7
玻璃蓋板及其製作方法	102124624	2013/7/9
玻璃蓋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234922.4	2013/6/14
觸控面板的組裝方法及觸控面板	102124615	2013/7/9
觸控面板及觸控面板的組裝方法	201310233675.6	2013/6/14
觸控裝置及其觸控面板	102124575	2013/7/9
觸控裝置及其觸控面板	201310230298.0	2013/6/11
紅外光檢測裝置及便攜式電子裝置	102124585	2013/7/9
紅外光檢測裝置及便攜式電子裝置	201310235407.8	2013/6/14
具有圖案變色功能的觸控電子裝置	102125146	2013/7/15
具有圖案變色功能的觸控電子裝置	201310238457.1	2013/6/17
保護膜	102124576	2013/7/9
保護膜	201310230237.4	2013/6/11
觸控面板與觸控顯示裝置	102124579	2013/7/9
觸控面板與觸控顯示裝置	201310234598.6	2013/6/14
訂單管理系統與使用其之訂單管理方法	102105554	2013/2/8
訂單管理系統與使用其之訂單管理方法	201310050279.X	2013/4/19
ORDER MANAGEMET SYSTEM AND ORDER MANAGEMENT METHOD THEREOF	13/831,861	2013/2/28
電子裝置的外殼及電子裝置	102215060	2013/8/12

申請案案件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電子裝置、電子裝置的外殼及其製造方法	102128755	2013/8/12
電子裝置、電子裝置的外殼及其製造方法	201310331106.5	2013/8/1
行動電話	102305439	2013/8/12
電子裝置、電子裝置的外殼及其製造方法	102128756	2013/8/12
電子裝置、電子裝置的外殼及其製造方法	201310331078.7	2013/8/1
電子裝置的外殼及電子裝置	102128757	2013/8/12
電子裝置的外殼及電子裝置	201310331123.9	2013/8/1
觸控顯示裝置的製造方法	201310436245.X	2012/11/5
觸控顯示裝置的製造方法	101146140	2012/12/7
MANUFACTURE METHOD OF TOUCH AND DISPLAY DEVICE	13/719,247	2012/12/19
蓋板及其製作方法	201310440826.5	2013/9/28
觸控裝置	201310422574.3	2013/9/18
觸控裝置	102134411	2013/9/25
可縮減邊框區的觸控面板	201410141065.8	2014/4/10
可縮減邊框區的觸控面板	103114493	2014/4/22
高邊緣觸控性能的觸控面板	201410141107.8	2014/4/10
高邊緣觸控性能的觸控面板	103114491	2014/4/22
觸控顯示設備用的高黏著力貼合結構	201410139135.6	2014/4/8
可降低反射視效的觸控結構及其方法	201410139262.6	2014/4/8
可降低反射視效的觸控結構及其方法	103114492	2014/4/22
觸控顯示面板	201410143720.3	2014/4/10
三維曲面觸控面板	201410084480.4	2014/3/7
應用於貼合製程的框膠結構	201410084586.4	2014/3/7
觸控裝置及其貼合製程	20140086877.7	2014/3/10
觸控裝置及其貼合製程	103114495	2014/4/22
觸控裝置及其觸控面板的掃描方法	201410109435.X	2014/3/21
連接器結構	201410210241.9	2014/5/16
光學膠圖案與面板的貼合方法	201410231312.3	2014/7/21
光學膠圖案與面板的貼合方法	103124986	2014/5/28
觸控顯示裝置、該觸控顯示裝置的制作方法以及觸控面板	201410322136.4	2014/7/8
觸控面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316116.6	2014/7/4
曲面觸控裝置	201410371400.3	2014/7/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通過審查，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專利權證書，屬待領證或領證中之專利權。

(3)商標權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審定號	類別	專用期間
業成	台灣	102050121	9	2014/4/16-2024/4/15
業成	台灣	102050122	40	2014/6/16-2024/6/15
業成	台灣	102050123	42	2014/5/1-2024/4/30
	台灣	103009033	40	2014/9/1-2024/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自行開發，故截至 2014 年前三季止尚未有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期初 員工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人數 (離職率)	員工分類		平均 年齡 (年)	平均 年資 (年)
			離職(離職率)				資 遣	退 休		直接 人員	間接 人員		
			管理 人員	研發 人員	銷管 人員	直接 人員							
2011	0	2,137	0 (0.00%)	0 (0.00%)	22 (1.03%)	851 (39.88%)	0	0	1,264 (40.85%)	956	308	27.03	0.76
2012	1,264	32,992	5 (0.01%)	30 (0.09%)	664 (1.94%)	14,563 (42.51%)	0	0	18,994 (44.55%)	14,854	4,140	24.61	0.50
2013	18,994	27,055	18 (0.04%)	167 (0.36%)	1,370 (2.98%)	22,363 (48.56%)	0	0	22,131 (51.94%)	17,353	4,778	27.90	0.68
2014年 前三季	22,131	26,674	13 (0.03%)	175 (0.36%)	2,041 (4.18%)	24,371 (49.94%)	0	0	22,205 (54.50%)	17,291	4,914	28.49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員／(全公司期初員工人數＋全公司本期新進人數)

註2：管理人員：職稱為經理以上之員工（不含研發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前三季度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4 人、18,994 人、22,131 人及 22,205 人。該公司成立於 2011 年 1 月並於當年度 5 月及 7 月分別成立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稱「業成(成都)」)及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業成(深圳)」)。2011 年時僅業成(成都)開始建廠，故 2011 年新進員工人數僅 2,137 人(含管理人員)。2012 年業成(深圳)開始營運並成為主要營運中心，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均進入主要產銷階段，為了因應營收成長之業務所需及強化研發能力之競爭利基，2012 年度新進人數大增(主要以直接人員為主)，期末人數為 18,994 人。在 2013 年度，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大，並成立子公司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英特盛科技」)，公司持續招募人才，到了 2013 年期末較 2012 年度增加 3,137 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4 年前三季度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40.85%、44.55%、51.94%及 54.37%，離職率在 40.85%~54.37%之間，雖稍有偏高情形，但主要離職人員為直接人員，隨著大陸經濟成長，工資水準上升，直接人員在工作選擇較多情形下，流動率偏高，且該公司之日常生產作業均有標準作業流程及隨著自動化作業提升，直接作業人員離職率偏高，對公司營運未造成重大影響。

間接人員變動情形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期初員工人數	0	308	4,140	4,778
本期新進人數	330	4,531	2,193	1,959
本期異動(註)	0	0	0	406
離職人員	22	699	1,555	2,229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期末人數	308	4,140	4,778	4,914
離職率	6.67%	14.45%	24.55%	31.21%
營業收入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51,829,7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屬直接員工轉為間接人員者

若排除直接人員僅觀察間接員工之離職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4 年前三季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6.67%、14.45%、24.55%及 31.21%。其中，離職人員多屬基層之銷售人員，顯示該公司致力留住核心人員，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穩定營運。

另就離職員工因素予以分析，離職人員以年資較淺之直接人員及基層之管銷人員為主。離職原因除不適任者外，多係因該公司從事生產觸控模組生產，需要長時間在無塵室環境中作業，人員不適應所致。惟考量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員工離職後均能迅速於短期內增補空缺。在間接人員部分，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所帶來工作選擇機會較多，該公司 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前三季止之離職率較 2012 年高，另多數離職人員皆為未滿一年之新進人員，對公司影響較為輕微。此外，由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表現觀之，顯示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除持續積極招募業界菁英外，亦深入校園進行校園徵才，也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該公司並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員工學歷分析

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前三季	
博士	0	0.00%	3	0.02%	7	0.03%	6	0.03%
碩士	13	1.03%	178	0.94%	227	1.03%	260	1.36%
大專	235	18.59%	2,466	12.98%	2,653	11.99%	2,416	13.59%
高中職以下	1,016	80.38%	16,347	86.06%	19,244	86.95%	19,523	85.02%
合計	1,264	100.00%	18,994	100.00%	22,131	100.00%	22,2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持續追求高素質之人力資源為目標，近年來碩士以上學歷之人數分別為 181 人、234 人及 266 人，呈現逐漸成長的趨勢，顯見該公司持續招募素質優良之員工，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四)發行公司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合併成本要素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 觸控應用模組 (註1)	直接材料	—	—	15,292,413	96.71	24,222,102	93.21	10,362,033	92.51
	直接人工	—	—	279,724	1.77	881,791	3.39	422,258	3.77
	製造費用	—	—	240,527	1.52	882,404	3.40	416,240	3.72
	小計	—	—	15,812,664	100.00	25,986,297	100.00	11,200,531	100.00
平板電腦 觸控應用模組 (註2)	直接材料	—	—	17,178,715	97.22	40,924,517	90.63	32,016,582	90.89
	直接人工	—	—	254,730	1.44	1,838,395	4.07	1,545,830	4.39
	製造費用	—	—	237,052	1.34	2,394,466	5.30	1,662,868	4.72
	小計	—	—	17,670,497	100.00	45,157,378	100.00	35,225,280	100.00
其他 (註3)	直接材料	7,586	20.98	318,468	87.40	2,383,497	90.99	1,535,260	93.65
	直接人工	21,142	58.47	22,800	6.26	108,753	4.15	49,173	3.00
	製造費用	7,431	20.55	23,114	6.34	127,294	4.86	55,016	3.35
	小計	36,159	100.00	364,382	100.00	2,619,544	100.00	1,639,449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7,586	20.98	32,789,596	96.87	67,530,116	91.55	43,913,875	91.36
	直接人工	21,142	58.47	557,254	1.65	2,828,939	3.84	2,017,261	4.20
	製造費用	7,431	20.55	500,693	1.48	3,404,164	4.61	2,134,124	4.44
	小計	36,159	100.00	33,847,543	100.00	73,763,219	100.00	48,065,2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形式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

註2：「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形式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觸控顯示器模組」。

註3：係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等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其它雜項產品、維修收入所組成。

茲分別就該公司各產品類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如下：

A.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在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成本結構當中，以直接材料為主。直接材料包括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

及外購之 LCM 等。由於直接材料價格昂貴，最近二個會計年及最近期之直接材料佔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96.71%、93.21%及 92.51%比重極高。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及最近期手機用觸控應用模組之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在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方面，仍以直接材料為主，直接材料佔總成本比重極高。2012 年 5~10 月間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不納入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該期間內該公司係透過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GIS Trading)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採購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成品後銷售，致使當年度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成本結構當中直接材料高達 97.22%。2012 年 11 月後，該公司重新取得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實質控制力，GIS Trading 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採購係屬集團內交易，故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成本結構中直接材料比例也隨之下降。

C. 其他

2011 年度該公司僅從事平板電腦用觸控模組之維修服務，而維修之料件部分係由客戶提供，故直接材料占總成本比重較低，故 2011 年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成本結構中以人工成本為主，佔總成本比率達 58.47%。2012~2013 年及 2014 年度前三季之其他類產品，係以筆記型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為主，其成本結構中亦以直接材料為主。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茲就該公司若 2012 年 5~10 月間未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控制力之擬制性合併報表及法定合併報表差異說明如下：

合併成本要素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2012年度法定合併報表		2012年度擬制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直接材料	15,292,413	96.71	14,407,980	91.98
	直接人工	279,724	1.77	687,116	4.39
	製造費用	240,527	1.52	568,992	3.63
	小計	15,812,664	100.00	15,664,088	100.00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直接材料	17,178,715	97.22	16,184,666	93.18
	直接人工	254,730	1.44	587,392	3.38
	製造費用	237,052	1.34	596,694	3.44

產品名稱	類別	2012年度法定合併報表		2012年度擬制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小計	17,670,497	100.00	17,368,752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318,468	87.40	293,718	84.89
	直接人工	22,800	6.26	25,877	7.48
	製造費用	23,114	6.34	26,414	7.63
	小計	364,382	100.00	346,009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32,789,596	96.87	30,886,364	92.53
	直接人工	557,254	1.65	1,300,385	3.90
	製造費用	500,693	1.48	1,192,100	3.57
	小計	33,847,543	100.00	33,378,849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 年度法定合併報表之各產品線直接材料佔總成本比率皆較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報表為高，主係因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 2012 年 5-10 月未併入該公司之合併報表，該公司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進貨係以成品之價格計算，致 2012 年度法定合併報表直接材料佔總成本比率較擬制性合併報表為高。擬制性合併報表中各產品線之料工費比重，反應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全年度之實際成本結構。

(3)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合併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0	0	16,693	0.05	45,953	0.06	27,111	0.05
外銷	47,055	100.00	35,092,607	99.95	80,282,876	99.94	51,802,598	99.95
合計	47,055	100.00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51,82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合併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8,412	69.27	564,776	1.73	2,769,677	3.93	1,395,640	3.22
外購	8,168	30.73	32,021,369	98.27	67,553,631	96.07	41,963,267	96.78
合計	26,580	100.00	32,586,145	100.00	70,318,308	100.00	43,358,9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以美金為其主要功能性貨幣，在自然避險之效果下，致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5)	3,456	29,328	(31,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註)	—	5,452	(21,285)	33,221
合計兌換(損)益	(195)	8,908	8,043	1,303
營業收入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51,829,709
營業淨利	(31,839)	471,434	2,892,176	1,127,166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0.41)	0.03	0.01	0.003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0.61	1.89	0.28	0.1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前三季底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195)仟元、8,908 仟元、8,043 仟元及 1,303 仟元。該公司主要的銷貨及原料採購均以美金計價，惟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及台灣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及新台幣支應，因而產生匯兌風險。2011 年人民幣兌換美金升值造成 201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95)仟元。2012 年度人民幣兌換美金匯率則呈現漲跌互見的走勢，至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8,908 仟元。2013 年度，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的情況下，故兌換損益相較前一年度略降。2014 年前三季在匯率變動較大的情況下，該公司透過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效果，產生兌換利益 1,303 仟元。整體而言，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與稅前純益比例均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因該公司進銷貨交易均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可收自然避險之效下，因此各期兌換損益對營收影響比率僅約(0.41)%~0.03%之間，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約於 0.12%~1.89%之間，整體而言非屬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匯兌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2012年度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財報	2012年度擬制性財報
淨外幣兌換利益金額	3,456	(8,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註)	5,452	5,452
合計兌換(損)益	8,908	(2,896)
營業收入	35,109,300	35,109,300
營業淨利	471,434	697,352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0.03	(0.01)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1.89	(0.42)

資料來源：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

該公司 2012 年度擬制性之兌換損失淨額為(2,896)仟元，相較於 2012 年度法定報表之合併兌換利益 8,908 仟元，增加了 11,804 仟元兌換損失。主係因 2012 年 5 -10 月間人民幣兌美金有較大幅度的匯率波動，致其銷貨收入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所致。

(4)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進銷貨計價幣別均以美金為主，在自然避險之效果下，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重大，但該公司仍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採取避險措施如下：

- A.該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 B.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經常性與往來銀行的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時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等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 C.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加強該集團風險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進銷貨均以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可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等避險措施，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兌換損益對其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公司代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前三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收 入淨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收 入淨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 貨收入淨 額比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收 入淨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K 公司	47,055	100%	關係人	C 公司	28,569,290	81.38%	—	A 公司	51,639,465	64.29%	—	A 公司	46,657,490	90.02%	—
2	—	—	—	—	OO 公司	5,051,471	14.39%	—	C 公司	21,556,596	26.84%	—	E 公司	1,163,370	2.24%	—
3	—	—	—	—	K 公司	600,132	1.71%	關係人	M 公司	1,239,677	1.54%	—	C 公司	1,057,262	2.04%	—
4	—	—	—	—	H 公司	269,925	0.77%	—	E 公司	1,160,795	1.45%	—	M 公司	629,561	1.21%	—
5	—	—	—	—	L 公司	197,841	0.56%	—	F 公司	750,114	0.93%	註一	VH 公司	594,664	1.15%	—
6	—	—	—	—	F 公司	155,758	0.44%	註一	OO 公司	507,971	0.63%	—	F 公司	367,106	0.71%	註一
7	—	—	—	—	GC 公司	96,653	0.28%	註一	L 公司	423,965	0.53%	—	I 公司	280,701	0.54%	—
8	—	—	—	—	GZ 公司	84,299	0.24%	註一	P 公司	307,018	0.38%	—	VW 公司	183,763	0.35%	—
9	—	—	—	—	S 公司	39,777	0.11%	—	W 公司	303,698	0.38%	—	寶龍達(香港)	101,854	0.20%	—
10	—	—	—	—	D 公司	21,503	0.06%	註一	和碩聯合	253,513	0.32%	—	J 公司	83,756	0.16%	註一
	其他	—	—	—	其他	22,651	0.06%	—	其他	2,186,017	2.71%	—	其他	710,182	1.38%	—
	銷貨合計	47,055	100%		銷貨合計	35,109,300	100.00%		銷貨合計	80,328,829	100.00%		銷貨合計	51,829,709	100.00%	

註一：K 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技術層面涵括觸控應用材料、觸控模組貼合、LCM 及觸控顯示器模組之製造開發。

該公司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網羅光學、機構、組裝之人才、設備並累積自有技術，提出創新之高度垂直整合模式。在觸控感測器佈局上僅選擇兼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之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不選擇資本投資較大之玻璃式觸控感應器，同時建置後段 LCM 自製產線。該公司目標為提供客戶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全方面解決方案，此為「MegaSite」經營模式。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器」之生產製造，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對該公司而言，光機電之技術整合為「觸控」及「顯示」，在產品整合下，可降低現行觸控產業供過於求殺價競爭，而另闢一藍海，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提供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或系統廠商，銷售產品最終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電子產品，茲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C公司：

C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銷售其觸控應用模組，最終搭載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擁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8,569,290 仟元、21,556,596 仟元及 1,057,262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81.38%、26.84%及 2.04%。

該公司銷售給 C 公司之原因，係該公司在 2012 年時，製造能力及品質雖已獲主要客戶之認可，並具備合格供應商資格，然由於主要客戶對於新供應商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滿足主要客戶之需求，故暫透過 C 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致使 2012 年度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C 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達 28,569,290 仟元，佔營收比重達 81.38%。自 2013 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不再透過 C 公司，致 C 公司於 2013 年退居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2014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為 C 公司代工平板電腦用之顯示器模組，致 2014 年

前三季之銷售金額為 1,057,262 仟元，列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B. A公司：

A 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其自身研發技術，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隨身聽及附屬周邊產品。該公司為 A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一，銷售以觸控應用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為主，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39,465 仟元及 46,657,490 仟元，占合併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4.29%及 90.02%。該公司於 2013 年第二季起開始與 A 公司建立直接供應商關係後，即開始進行直接交易。由於 A 公司搭載觸控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深受消費者喜愛，不僅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對其依賴程度亦逐年增加，且 A 公司產品市場涵蓋全球，其龐大市場需求量，致該公司於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均為其第一大銷售客戶。

C.K公司

K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之專業代工廠商，其代工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品牌大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零組件、外觀結構件之開發、生產及組裝等。該公司主要提供 K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1~2012 年度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055 仟元及 600,132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00%及 1.71%。2011 年底該公司提供 K 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維修服務，惟因接近年底開始對外接單營運，故當年度該公司之銷售收入僅 47,055 仟元。2012 年該公司進入量產後，即開始自行製造並銷售觸控應用模組，由於銷售性質從維修收入轉為觸控應用模組之生產銷售，致 2012 年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加，列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2013 年後需求逐漸減少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M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手機用之觸控應用模組，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9,677 仟元及 629,561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54%及 1.21%。2013 年國際大廠推出幾款新手機，而該公司為其觸控應用模組供應商，故銷售觸控應用模組予 M 公司進行後段組裝，由於該機種銷售

情形尚屬良好，致 M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分別列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四大客戶。

E. OO公司

OO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代工業務。2012~2013 年度該公司對 OO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051,471 仟元及 507,971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4.39%及 0.63%，後因需求逐漸減少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 H公司

H 公司為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配件、家用電器等零組件生產製造。2012 年該公司取得國際品牌大廠之一款手機觸控應用模組訂單，而 H 公司為該產品配合之組裝廠，2012 年度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69,925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77%，之後該款手機市場銷售不佳，且隨著新機種推出生產量逐漸減少，致 2013 年後 H 公司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G. L公司

L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2012~2013 年度對 L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97,841 仟元及 423,965 仟元，占營收比重 0.56%及 0.53%，由於該款產品銷售情形良好，2012 年及 2013 年占該公司總銷售收入比重穩定，分別列入當年度前五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後因需求逐漸減少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S公司

S 公司為國際品牌大廠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應用模組，2012 年度對 S 公司銷貨收入為 39,777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 0.11%，主要係受到該款手機市場銷售不佳，停止生產，故僅於 2012 年列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

I. W公司

W 公司為通訊裝置大廠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通信領域之終端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及提供通訊及網路硬體、軟體、服務及解決方案，W 公司擁有自有品牌手機，為全

球前十大手機製造商之一。該公司主要銷售 W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供其自有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2013 年度該公司對 W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03,698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 0.38%，2013 年位列該公司第九大客戶。

J. E公司

E 公司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子公司。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160,795 仟元及 1,163,370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45%及 2.24%，分別列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K. F公司

F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5,758 仟元、750,114 仟元及 367,10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4%、0.93%及 0.71%，該公司主要銷售 F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分別列入該公司第六大、第五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L. GZ公司

GZ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GZ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2012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84,299 仟元，列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而 2013 年度後因該產品需求減少，致 GZ 退出前十大銷售之列。

M. GC公司

GC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GC 觸控應用模組 20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96,653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 0.28%，列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因為該產品需求減少，2013 年後 GC 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N. D公司

D 公司為 K 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D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2 年度對 D 公司銷售金額為 21,503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06%，列為第十大客戶，後因需求逐漸減少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 P公司

P 公司為新加坡公司，屬於知名研發有限合夥公司之關聯企業，P 公司為全球知名資訊科技公司，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各項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其觸控應用模組，供其筆記電腦使用，2013 年該公司對 P 公司銷售金額為 307,018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38%，列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

P. I公司

I 公司為韓國公司，同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亦為知名集團的關聯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顯示器模組之研發、生產及製造。該公司主要銷售 I 公司手機用觸控應用模組，供其組裝後銷售予最終客戶，該公司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與 I 公司進行交易，20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280,701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54%，列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

Q. VH公司

VH 公司為知名科技公司之子公司，成立於 2002 年，VH 公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移動通信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除銷售 VH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外，亦有「觸控顯示器模組」應用於平板電腦產品。2014 年前三季對 VH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94,664 仟元，占營收比率為 1.15%，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

R.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聯合)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為專業代工廠商，其代工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品牌大廠。該公司主要銷售平板電腦用觸控模組，配合國際品牌客戶指定交貨給和碩聯合組裝，該公司 2013 年度對和碩聯合銷售金額為 253,513 仟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 0.32%，分別列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

S. VW公司

VW 公司為知名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模組予聯想 VW，應用於平板電腦產品，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83,763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 0.35%，列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

T. 寶龍達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寶龍達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龍達(香港))為最終品牌大廠聯想移動之指定代工廠商，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顯示卡及 TFT-LCD 模組生產、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其顯示器模組，2014 年前三季對寶龍達(香港)之銷售金額為 101,854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20%，列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

U. J公司

J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J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83,756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 0.16%，列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 2011 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對外接單，當年度僅向 K 公司提供觸控模組維修服務，致使 K 公司為 2011 年唯一銷貨客戶。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三季銷售集中於 C 公司及 A 公司，茲就銷售集中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客戶

(A)C公司

由於該公司在 2012 年時，製造能力及品質雖已獲主要客戶之認可，並具備合格供應商資格，然因主要客戶對於新供應商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滿足主要客戶對觸控模組之需求，故透過 C 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致使 2012 年度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C 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達 28,569,290 仟元，佔營收比重達 81.38%。自 2013 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不再透過 C 公司，致 C 公司於 2013 年退居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2014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為 C 公司代工平板電腦用之顯示器模組，致 2014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為 1,057,262 仟元，僅佔營收比重達 2.04%，故該公司對 C 公司已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B)A公司

該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39,465 仟元及 46,657,490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4.29%及 90.02%。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攀高，主係因搭載觸控功能之最終產品目前仍以手機或平板電腦為主力，近年來隨著 A 公司推出搭載觸控功能之

智慧型手機受到消費者喜愛，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滲透率逐年增加。除此之外，以目前搭載觸控之電子產品全面普及化趨勢下，A 公司為市場之龍頭，該公司又為 A 公司之重要觸控模組供應商，以 A 公司龐大之產品需求，為該公司帶來龐大且穩定之訂單。

B.銷售集中風險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A 公司具銷售集中之風險，以下就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集中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a.強化品質控管與技術提昇，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該公司除建立龐大的專案配合產品開發、製程提升的團隊外，亦投入大量資金改善製程能力，提供客戶安心滿意的服務。

b.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對其他客戶之銷貨比重

該公司因穩健擴產，而在行業特性下，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現象。自成立以來，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建立與其他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漸進提高對其他品牌客戶之銷售比重。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避免短時間內大幅擴廠造成營運風險增加，故以穩健步調擴產，以 A 公司在國際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高之高市佔率，帶來穩定之訂單，且可有效調整淡季之產能需求。綜觀同業，集中現象普遍，且該公司經營理念與 A 公司契合，推出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之創新產銷模式—MegaSite 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獲得 A 公司肯定，故該公司之銷貨集中之情形，應屬合理。另考量 A 公司與該公司應存在一定程度之供應依存度，故該公司面臨 A 公司更換供應商、致訂單驟減之風險應屬有限。

除此之外，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客源，除 A 公司外，亦與其他品牌客戶往來，以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觸控模組、LCD 模組與觸控顯示器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規模龐大，且產品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品牌大廠，故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商譽良好之國際品牌大廠，該公司短期銷售政策如下：

A.該公司與品牌大廠維持良好關係，以目前之營運實績，證明公司

品質、交期、量產及研發之能力。

B.積極爭取更多品牌大廠認證機會，不僅於歐美日系之品牌，亦放眼在內需帶動下興起之中國品牌，以提升現有產品之市佔率。

該公司製程能力及掌握觸控材料發展趨勢，中長期之銷售政策如下：

- A. 往更小與更大大尺寸觸控市場發展，開發多元化之應用市場，如穿戴式、車載與電子白板等。
- B. 發揮MegaSite營運模式之所長，整合外觀機構件、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專業能力，提供一條龍式觸控整合方案，提升該公司製程服務之附加價值。
- C. 因應消費性電子之外觀多樣化發展，領先同業開發3D曲面貼合、超窄邊框與超薄型之技術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8,168	30.73%	—	業成(深圳)	15,075,914	46.27%	關係人	A 公司	17,588,763	25.01%	—	A 公司	14,767,675	34.06%	—
2	N 公司	5,338	20.08%	—	C 公司	7,140,421	21.91%	—	C 公司	16,212,215	23.06%	—	B 公司	8,641,119	19.93%	—
3	O 公司	2,535	9.54%	—	業成(成都)	4,761,909	14.61%	關係人	B 公司	9,100,862	12.94%	—	S 公司	3,567,443	8.23%	—
4	P 公司	1,684	6.34%	—	K 公司	2,380,078	7.30%	關係人	K 公司	4,394,248	6.25%	關係人	K 公司	1,760,947	4.06%	關係人
5	Q 公司	1,314	4.94%	—	Z 公司	570,751	1.75%	—	SS 公司	2,890,254	4.11%	—	FF 公司	1,321,980	3.05%	—
6	R 公司	995	3.74%	—	BB 公司	266,678	0.82%	—	FF 公司	2,095,857	2.98%	—	EE 公司	984,504	2.27%	—
7	T 公司	950	3.58%	—	T 公司	240,914	0.74%	—	EE 公司	1,609,308	2.29%	—	HH 公司	912,117	2.10%	—
8	U 公司	934	3.51%	—	CC 公司	218,725	0.67%	—	Z 公司	1,194,722	1.70%	—	KK 公司	869,758	2.01%	—
9	X 公司	869	3.27%	—	DD 公司	193,146	0.59%	—	HH 公司	854,898	1.22%	—	MM 公司	858,524	1.98%	—
10	Y 公司	677	2.55%	—	EE 公司	177,601	0.55%	—	JJ 公司	778,594	1.11%	—	ZZ 公司	833,308	1.92%	—
	其他	3,116	11.72%	—	其他	1,560,008	4.79%	—	其他	13,598,588	19.33%	—	其他	8,841,532	20.39%	—
	進貨合計	26,580	100.00%		進貨合計	32,586,145	100.00%		進貨合計	70,318,309	100.00%		進貨合計	43,358,9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液晶面板(TFT-LCD Open Cell)、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印刷電路板及光學膠等，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情形主要隨銷貨變化。茲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止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	業成(深圳)、業成(成都)(註)
液晶面板(TFT-LCD Open Cell)	SS 公司
保護玻璃(CG)	C 公司、A 公司、K 公司、DD 公司、BB 公司
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	C 公司、B 公司
顯示器模組(LCM)	C 公司、A 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FPC)	JJ 公司、Z 公司、ZZ 公司
光學膠(OCA, OCR)	CC 公司、FF 公司
光學鍍膜	EE 公司
背光模組	HH 公司、KK 公司
偏光片	MM 公司
耗材	N 公司、O 公司、P 公司、Q 公司、T 公司、R 公司、U 公司、X 公司、Y 公司

註：2012年10月之後則無此情形

A. 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

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之觸控應用模組，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2012 年 11 月開始，該公司取得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實質控制力後，將其納入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對其採購係屬集團內交易而沖銷，致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 2013 年度後未列於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

B. C 公司：

C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研發、生產及製造。2011~2013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8,168 仟元、7,140,421 仟元及 16,212,215 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30.73%、21.91%及 23.06%，皆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後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惟在 2012 年時主要客戶對於該公司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滿足主要客戶供貨之需求，故透過 C 公司向主要客戶採購重要原料，致

使 2012 年度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C 公司，對 C 公司之進貨比重達 21.91%。自 2013 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完成行政作業程序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採購作業，不再透過 C 公司，致 C 公司於 2014 年後不再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C. A公司

該公司向 A 公司採購之原料主要為 LCM 及保護玻璃。A 公司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主要為 Cover Glass 及 LCM)後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7,588,763 仟元及 14,767,675 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25.01%及 34.06%，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對 A 採購金額位皆居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D. K公司

K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之專業代工廠商，其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電子品牌大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零組件、外觀結構件之開發、生產及產品組裝等，營運據點遍及亞、歐、美三大洲。由於 K 公司加工之保護玻璃受國際品牌大廠 A 公司肯定，成為其合格供應商，故該公司向 K 公司採購保護玻璃等料件。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對 K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380,078 仟元、4,394,248 仟元及 1,760,947 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7.30%、6.25%及 4.06%，皆名列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DD公司及BB公司

DD 公司及 BB 公司均為專業保護玻璃之製造商，為多家品牌廠之保護玻璃合格供應商，故 2012 年度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2013 年度起，由於部分品牌廠分散原料來源及該公司銷售組合改變，致該公司向 DD 公司及 BB 公司之採購量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之供應商之列。

F. B公司

B 公司係 A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向 B 公司採購之原料主要為薄膜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100,862 仟元及 8,641,119 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12.94%及 19.93%。該公司向 B 公司採購，主係因 A 公司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故而有透過其子公司 B 公司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後

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之情事。

G. SS公司

SS 公司係國際知名大廠之子公司，主要是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設備及光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SS 公司為 A 公司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導入「MegaSite」營運模式，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故而開始向 SS 公司採購液晶面板(TFT-LCD Open Cell)，故於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對 SS 公司採購金額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Z公司及ZZ公司

Z 公司設立於 1986 年，屬於知名集團轉投資事業，且為知名株式會社的海外公司，以專業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為主。2014 年度起，Z 公司因業務分割關係，對該公司之業務逐漸改由 ZZ 公司負責，致 2014 年前三季由 ZZ 公司取代 Z 公司，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012 及 2013 年度該公司對 Z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70,751 仟元及 1,194,722 仟元，2014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對 ZZ 公司之採購金額及 833,308 仟元，進貨金額隨著對主要客戶的銷貨狀況而變動。

I. JJ公司

JJ 公司為跨國性國際貿易公司，為知名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相關產品之貿易，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軟式印刷電路板(FPC)，2013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4 年度因需求下降，該公司向其採購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之供應商之列。

J. CC公司

CC 公司為觸控面板相關原料代理商，由於 CC 公司所代理之光學膠品質符合要求且供貨穩定，受到國際品牌大廠肯定，2012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3 年度，由於需求下降，該公司向 CC 公司採購量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之供應商之列。

K. FF公司

FF 公司係國際知名企業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精細工業用化學品為主。2013 年度，由於 FF 公司所生產之光學膠

品質符合要求且供貨穩定，受到國際品牌大廠肯定，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對 FF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095,857 仟元及 1,321,980 仟元。

L. EE公司

EE 公司係 PVC 膠業製造商，由於 EE 公司所製造之光學鍍膜品質符合要求且供貨穩定，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對 EE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77,601 仟元及 1,609,308 仟元及 984,504 仟元。

M. HH公司及KK公司

HH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其產品類型主要以液晶顯示器光電組件為主，如精密光電導光板(LGP)、背光板模組(B/L) MOLD/FRAME、CCFL ASSY、FILM(模片)、裁切、導光板裁切等產品，產品使用範圍以液晶產業、LCD 等光電產品為主。

KK 公司為國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之子公司，其業務類型主要以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為主。

2013 年度起，在該公司於下半年開始導入「MegaSite」營運模式，該公司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故向 HH 公司及 KK 公司採購背光模組，故 HH 於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皆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KK 於 2014 年前三季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MM公司

MM 公司係國際知名企業之子公司，其產品主要以高分子材料生產為中心，經過合成加工再配合化學、電子、醫療等各科學進而研發出多種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013 年度起，在該公司於下半年開始導入「MegaSite」營運模式下，該公司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該公司始向 MM 公司採購偏光片，於 2014 年前三季起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O. N公司：

N 公司，主要致力於精密模切產品與模切產品相關之技術和自動化解決方案，由於 N 公司所生產之保護膜品質符合要求且供貨穩定，故 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度，因該公司需求減少，且由於 2012 年度該公司進入觸控模

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致 N 公司退出前十大之供應商之列。

P. O公司：

O 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塑膠、模具產品及光電產品用等輔助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O 公司採購硅膠帶、去垢劑等耗材，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度起，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同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耗材等產品，且由於 2012 年度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致 O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Q. P公司

P 公司係一專業生產淨化室無塵布、淨化室無塵紡布無塵口罩、活性炭口罩、淨化室手套之製造商，並經銷其它淨化、防靜電工業用品。該公司主要向 P 公司採購無塵手套等產品，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度起，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同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耗材等產品，且由於 2012 年度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致 P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R. Q公司

Q 公司係一專業之高質量不乾膠標籤紙之製造商，並向條碼標籤領域應用客戶提供高品質之標籤及技術為主。該公司主要向 Q 公司採購條碼標籤為主，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度起，由於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致 Q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S. R公司

R 公司為知名科技集團所屬公司，其生產各類減振緩衝材料、吸音發泡材料及耐熱吸收材料之膠類化學製品，該公司主要向 R 公司採購面板保護泡棉為主，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起，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而 R 公司所提供之面板保護泡棉非屬主要原物料，加上單價較低，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T. T公司

T 公司係一專業光學材料加工切模及原材料貿易為主之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 T 公司採購保護膜為主，2011~2012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3 年度起，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同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保護膜等產品，此外，由於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U. U公司

U 公司為一專業電子及 PCB 相關設備材料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 U 公司採購無塵布為主，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起，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同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耗材等產品，且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而 U 公司所提供之無塵布非屬主要原物料，加上單價較低，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V. X公司

X 公司係一專業光學產品設備相關之材料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 X 公司採購保護膜為主，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起，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同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保護膜等產品，且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而 X 公司所提供之保護膜非屬主要原物料，加上單價較低，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W. Y公司

Y 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儀器、醫療器材及化工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Y 公司採購酒精等其它化學品為主，2011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2 年起，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同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酒精及化學品等產品，且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而 Y 公司所提供之酒精及化學品非屬主要原物料，加上單價較低，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由於2012年5~10月間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非該公司合併個體，致使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分別成為該公司2012年度合併採購之第

一大及第三大供應商，惟隨11月起該公司回復對業成(深圳)之實質控制力後，已無此情形。茲以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2年全年度的合併個體為基礎下編制擬制性合併報表，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比較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財務報表基礎)			2012 年度(擬制財報基礎)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1	業成(深圳)	15,075,914	46.27%	C 公司	19,404,871	56.48%
2	C 公司	7,140,421	21.91%	K 公司	5,821,937	16.94%
3	業成(成都)	4,761,909	14.61%	Z 公司	1,180,032	3.44%
4	K 公司	2,380,078	7.30%	T 公司	719,194	2.09%
5	Z 公司	570,751	1.75%	CC 公司	692,299	2.01%
6	BB 公司	266,678	0.82%	DD 公司	675,738	1.97%
7	T 公司	240,914	0.74%	BB 公司	587,890	1.71%
8	CC 公司	218,725	0.67%	YY 公司	503,935	1.47%
9	DD 公司	193,146	0.59%	XX 公司	498,940	1.45%
10	EE 公司	177,601	0.55%	EE 公司	474,561	1.38%
	其他	1,560,008	4.79%	其他	3,799,702	11.06%
	進貨合計	32,586,145	100.00%	進貨合計	34,359,0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2年擬制性報表則係將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2全年度的合併主體之基礎來編製，故係報導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全年度之原物料進貨，致使該公司在擬制性合併報表中，因加入了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在5~10月對原物料之採購，故而對C公司、K公司、Z公司等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較2012年度法定報表為多，另新增XX公司及YY公司。

XX公司所為A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在併入業成(深圳)5~10月之採購狀況下，故而對XX公司於2012年之採購金額為498,940仟元；另YY公司亦主要為業成(深圳)5~10月間所採購，故而對YY公司之採購金額為503,935仟元。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8.28%、95.21%、80.67%及 79.61%，其中 C 公司佔 2011 年度進貨比重為 30.73%、業成(深圳)佔 2012 年度進貨比重為 46.27%、A 公司佔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進貨比重分別為 25.01%及 34.06%，而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

2012 年 11 月開始，該公司取得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實

質控制力，將其納入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對其採購係屬集團內交易而沖銷，致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 2013 年度後未列於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

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到國際品牌大廠 A 公司肯定，成為 A 公司之合格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在 2012 年時，製造能力及品質已獲主要客戶之認可，然由於主要客戶對於新供應商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配合主要客戶之需求，故透過 C 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致使 2012 年度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C 公司。自 2013 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不再透過 C 公司，向 C 公司採購之金額已逐漸下滑，至 2014 年前三季 C 公司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止對 A 公司之採購比重為 25.01%及 34.06%，採購之原料主要為 LCM 及保護玻璃，主係因 A 公司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後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而隨著近年來 A 公司推出搭載觸控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受消費者喜愛，市場滲透率逐年增加，致使該公司對 A 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上升。

A 公司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其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現金水位及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主要產品不論是在品質或全球之市佔率均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A 公司無法供貨及之風險應屬有限。

(5)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所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多來自於主要銷售客戶所指定之供應商，而主要銷售客戶為降低採購風險及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各主要原物料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為使生產順利進行，其嚴格掌控供貨品質及交期，再加上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均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為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A.應收帳款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51,829,709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	合併應收票據	—	—	—	—
	合併應收帳款	48,480	14,844,622	18,370,901	10,794,074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2,846	193,853	183,669
	合計	48,480	15,737,468	18,564,754	10,977,743
合併備抵呆帳		—	—	—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48,480	15,737,468	18,564,754	10,977,74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註 1)		103.03	44.82	23.11	21.18
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	—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	4.45	4.68	4.68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	82	78	78

註 1：係以當期數值年化後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3 年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前三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8,480 仟元、15,737,468 仟元、18,564,754 仟元及 10,977,743 仟元，分別佔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03.03%、44.82%、23.11%、21.18%。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底之應收款項增減變動扣除應收帳款讓售因素後，大致隨營收規模增減而變動，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變化則受當期營運規模及客戶組合中授信條件不同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合併營收 淨額	GIS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51,829,709
	F-TPK	143,371,617	176,609,592	159,067,439	89,935,995
	介面光電	7,293,008	4,548,056	8,440,496	7,161,294
	洋華光電	16,517,137	13,100,704	8,269,675	4,144,469

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合併應收款 項總額 (註一)	GIS	48,480	15,737,468	18,564,754	10,977,743
	F-TPK	7,862,425	27,977,619	14,835,368	15,347,209
	介面光電	1,724,709	1,082,072	1,361,667	3,090,738
	洋華光電	2,236,299	2,587,574	855,903	649,384
合併應收款 項週轉率 (次) (註二)	GIS	—	4.45	4.68	4.68
	F-TPK	14.43	9.86	7.43	7.95
	介面光電	4.99	3.24	6.91	4.29
	洋華光電	6.76	5.43	4.80	7.57
合併應收款 項收款天數 (天)	GIS	—	82	78	78
	F-TPK	25	37	49	46
	介面光電	73	113	53	85
	洋華光電	54	67	76	48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1年度依ROC GAAP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11年財務報告即採IFRS編製；各公司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依IFRS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關係人、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註二：係以當期數值年化後計算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總額變化主係受各家公司之最終品牌客戶市場銷售情形及市場榮枯變遷之趨勢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5 次、4.68 次及 4.6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78 天及 78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除 2014 年前三季短於介面光電外，其餘各期均長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在 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前三季底之銷貨集中程度均較同業高，在銷售集中於期末之情況下，應收帳款於期末之餘額數相較同業集中，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同業偏低。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授信條件、財務狀況、經營狀況、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所訂定之。該公司定期追蹤正常收款期間客戶帳款回收情形，且參酌帳款逾期天數期間及過去歷史經驗加以評估客戶應收帳款發生呆帳之機率，對於已有客觀減損證據之帳款，則按帳款可回收性評估，並提列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並無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或其指定之代工廠，且大部分係屬各註冊地國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其財務狀況較為透明且備受監督，其他非註冊地國掛牌之客戶，係屬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子公司或其指定代工廠，多屬於國際知名大型專業代工廠或組裝廠，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未曾有壞帳之發生並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此外，該公司經管單位每二週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由業務人員向銷售客戶催收帳款，降低未來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止，經該公司評估均未有客觀減損跡象發生而需提列備抵呆帳者。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雖未提列備抵呆帳，然依以往未曾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該公司內部穩定且持續之應收款項管理下，應不致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備抵呆帳提列之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09.30 餘額	2014.10.31 已收回		2014.10.31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794,074	5,849,957	54.20	4,944,117	4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69	56,214	30.61	127,455	69.39
合計	10,977,743	5,906,171	53.80	5,071,572	46.20

該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10,977,743 仟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收回金額為 5,906,171 仟元，收回比例為 53.80%，未收回金額 5,071,572 仟元，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中，屬到期者僅為 34,490 仟元，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註一)	GIS	48,480	15,737,468	18,564,754	10,977,743
	F-TPK	7,862,425	27,977,619	14,835,368	15,347,209
	介面光電	1,724,709	1,082,072	1,361,667	3,090,738
	洋華光電	2,236,299	2,587,574	855,903	649,38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GIS	—	—	—	—
	F-TPK	9,243	9,610	16,430	15,001

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介面光電	10,558	14,883	139,026	119,094
	洋華光電	28,769	30,468	10,998	44,230
合併備抵呆 帳提列數佔 應收款項之 比例(%)	GIS	—	—	—	—
	F-TPK	0.12%	0.03%	0.11%	0.10%
	介面光電	0.61%	1.38%	10.21%	3.85%
	洋華光電	1.29%	1.18%	1.28%	6.81%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與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集中於國際品牌大廠，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加上該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帳款回收風險，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查核期間未有實際壞帳發生，故其備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055	35,109,300	80,328,829	51,829,709
合併營業成本淨額	36,159	33,847,543	73,763,219	48,065,260
合併存貨總額	92,854	3,380,592	5,969,959	5,623,056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	42,797	537,084	664,054
合併存貨淨額	92,854	3,337,795	5,432,875	4,959,002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註	19.73	16.82	12.33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註	19	22	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係 2011 年度成立，故無前期存貨計算基礎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前三季底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92,854 仟元、3,337,795 仟元、5,432,875 仟元及 4,959,002 仟元。2011 年度，該公司雖已成立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惟僅業成(成都)開始建廠並提供客戶觸控面板維修服務，2012 年業成(成都)開始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故於 2011 年第四季起，業成(成都)開始備料供來年之生產，故 2011 年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僅為 92,854 仟元。201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1 年底增加 3,244,941 仟元，主係因 2012 年度開始增加觸控模組業務，營業額大幅成長至 35,109,300 仟元，故整體存貨同步增加，致 201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1 年度高。2013 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使該公司用料量增加，致 2013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2012 年底增加。2014 年前三季與 2013 年同期營收及存貨金額比較，並無重大異常變化，尚屬合理。

2.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損失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評估有無跌價之情形。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應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準，其估計值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評價時，如證明淨變現價值大於存貨成本時，可免提列跌價損失，故尚屬合理。

B.存貨呆滯損失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定期檢視有無過時或呆滯之情形。如有產品交替或是呆滯，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另，庫齡天數大於360天時，則全額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合併存貨總額	92,854	3,380,592	5,969,959	5,623,0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42,797	537,084	664,05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額	—	42,797	494,287	126,9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底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0仟元、42,797仟元、537,084仟元及664,054仟元。2011年度營業初期，該公司僅業成(成都)開始提供維修服務，該公司評估跌價及呆滯發生機率極低，故2011年底並未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012年度起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依照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當年度共提列42,797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013年起，該公司為實現「MegaSite」之營運模式，以落實觸控應用技術從前端外觀件、中段之觸控面板模組，以及後段之LCD顯示器模組之整合設計及組裝，均在一公司內完成之目標，故於2013年度起建置LCM組裝產線，第四季開始有顯示器模組之自製生產，惟在導入初期良率較低，致2013年度所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2012年度增加494,287仟元。2014年前三季，由於MegaSite營運模式下之相關製程良率提升，故當期增加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

失金額降低為 126,970 仟元。

綜上，該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其提列比率應已涵蓋相關跌價及呆滯風險，應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次)	GIS	註 1	19.73	16.82	12.33
	F-TPK	15.97(註 2)	13.63	12.26	13.38
	介面光電	8.08(註 2)	5.79	16.10	15.23
	洋華光電	8.20(註 2)	9.04	9.68	14.25
存貨週轉天數(天)	GIS	註 1	19	22	30
	F-TPK	23(註 2)	27	30	28
	介面光電	45(註 2)	63	23	24
	洋華光電	45(註 2)	41	38	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係 2011 年度成立，故無前期存貨計算基礎。

註 2：採樣同業 2011 年尚未適用 IFRS 財務報告，依以 GAAP 財務報告之基礎計算。

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73 次、16.82 次及 12.3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 天、22 天及 3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相當注重存貨去化之變化情況，因而加強存貨控管，並定期檢討存貨庫存。2012 年度在前期合併存貨淨額基期較低之比較基礎下，致該公司 2013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2012 年度下滑；，而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於上半年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之交替期，至第三季為滿足主要客戶推出新機種平板電腦之需求而備貨，致存貨餘額於第三季快速拉升下，故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33 次，與同業相較，略低於 F-TPK 及洋華光電，然優於勝華科技，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查該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適當之備抵金額，評估應屬合理。

4.由於2012年5~10月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非該公司之合併個體，茲就假設2012年全年度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均為合併個體之基礎下編制擬制性合併報表，其與法定合併報表之存貨週轉率差異說明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法定報表	2012 年度擬制性報表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109,300	35,109,300

項目	2012 年度法定報表	2012 年度擬制性報表
合併營業成本淨額	33,847,543	33,378,849
合併存貨總額	3,380,592	3,380,592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42,797	42,797
合併存貨淨額	3,337,795	3,337,795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9.73	19.4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9	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2年度財務報告及2012年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2 年度法定報表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9.73 次，較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存貨週轉率 19.46 次略高，主係因在法定報表中，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非該公司之合併個體之期間，GIS Trading 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採購之進貨成本不予沖銷，而在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本皆存有毛利下，致使該公司 2012 年度法定財報之合併營業成本較擬制性財報數為略高，從而法定合併報表之存貨週轉率較擬制性合併財報之存貨週轉率亦略高。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為「觸控」及「顯示器」模組之專業廠商，出貨型式含「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及「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中，考量產品性質及營運規模等因素，選取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為其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 淨額	GIS	47,055	100.00%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51,829,709	100.00%
	F-TPK	143,371,617	100.00%	176,609,592	100.00%	159,067,439	100.00%	89,935,995	100.00%
	介面光電	7,293,008	100.00%	4,548,056	100.00%	8,440,496	100.00%	7,161,294	100.00%
	洋華光電	16,517,137	100.00%	13,100,704	100.00%	8,269,675	100.00%	4,144,469	100.00%
合併營業 毛利	GIS	10,896	23.16%	1,261,757	3.59%	6,565,610	8.17%	3,764,449	7.26%
	F-TPK	24,192,694	16.87%	29,884,703	16.92%	20,930,533	13.16%	7,574,874	8.42%
	介面光電	566,115	7.76%	(251,498)	(5.53)%	355,305	4.21%	92,535	1.29%
	洋華光電	1,796,223	10.87%	1,170,386	8.93%	562,952	6.81%	(113,876)	(2.75)%
合併營業 利益	GIS	(31,839)	(67.66)%	471,434	1.34%	2,892,176	3.60%	1,127,166	2.17%
	F-TPK	16,324,003	11.39%	20,298,200	11.49%	9,991,170	6.28%	75,039	0.08%
	介面光電	(161,546)	(2.22)%	(933,214)	(20.52)%	(499,054)	(5.91)%	(476,694)	(6.66)%
	洋華光電	424,561	2.57%	(93,927)	(0.72)%	(647,500)	(7.83)%	(849,283)	(20.49)%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公司2011年度依ROC GAAP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自2011年即採用IFRS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各公司2012~2013年及2014前三季依IFRS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F-TPK 為國內最大觸控模組供應商，亦為全球外掛式觸控面板廠商中營收規模最大者，其營收來源包含自製觸控感測器、ITO 玻璃及觸控模組、觸控顯示器貼合服務，其產品應用範圍以中小尺寸為主，其營收變化主係因市場需求而增減。2011~2012 年隨著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強勁，其營收大幅成長；2013 年度至 2014 年前三季，雖然全球觸控產品需求量呈現穩定成長，但 2013 年下半年開始，全球觸控產能大量開出，尤其來自中國廠商之競爭壓力，致使觸控面板產業面

臨同業削價競爭，加上 F-TPK 之主要客戶蘋果公司之新一代智慧型手機 iPhone5 改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致使 F-TPK 營收較 2012 年逐漸下降，至 2014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仍較前一年度同期衰退超過 20%。

介面光電為薄膜式觸控面板廠，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電腦等中小尺寸行動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包括台灣中壢及中國湖南長沙。近年來受到觸控面板產業結構調整、觸控技術變革、供給過剩、產品跌價等因素影響，介面光電營運陷入低潮。2012 年在韓系品牌廠減少採購、HTC 及 Sony 調降產量下，介面光電營收衰退，2013 年在手機和平板電腦的領域上，克服 OGS 的競爭，並取得大量訂單，致使其營收回升。2014 年前三季則因上半年營收衰退較多，而與去年同期持平。

洋華光電為國內觸控模組生產廠商，其客戶以 Nokia、宏達電及中國手機品牌廠為主，由於下游客戶銷售情形不佳影響，營收自 2011 年開始逐年下降，而 2013 年後更逢整體觸控面板因中國廠商產能開出，競爭加劇，跌價壓力更重下，致使其營收衰退幅度更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2~2013 年主要受主要客戶持續推出產品熱賣下，致營收逐年成長，不同於同業衰退或上下起伏。2014 年前三季則因主要客戶於上半年無新產品推出影響呈現小幅衰退，但優於 TPK 與洋華光電營收衰退幅度。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低於 F-TPK，2012 年度低於洋華光電，而其他年度則優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由於 F-TPK 為全球最大外掛式觸控模組製造商，客戶組合較為多元，產銷量大且穩定，且經過多年發展，已達一定之規模經濟及技術成熟度，故毛利率為同業最高。介面光電於 2012 年營收下滑且出現負毛利情形，2013 年度雖毛利率回升，惟至 2014 年前三季因產業競爭加劇、毛利率萎縮，起伏變化較大。洋華光電主要客戶以中系及台系廠商為主，且以小尺寸為主，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雖為觸控模組之後進者，惟該公司致力於精進技術、研發與優化產能下，該公司 2011~2013 年之營收持續成長下，帶來毛利率之穩定上升。2014 年前三季受品牌客戶之新舊機種交替，致使上半年產能利用率下滑，該公司毛利率略微下降。而 F-TPK、介面光電、洋華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毛利率則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故該公司

之合併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與採樣同業相較，營業利益主係隨公司規模、業務結構及營業費用管控情形之差異而變化。由營業利益率觀之，該公司 2011 年為成立年度，在未正式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之創業期間下，營業費用率偏高。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較 F-TPK 低，且 2011 年度低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外，其餘年度均優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雖低於所有取樣同業，惟 F-TPK 營業毛利率較該公司高，致使其營業利益率亦高於該公司，惟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已優於 F-TPK。而介面光電、洋華光電亦因營業費用較高，在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普遍低於該公司之情形下，整體營業利益率較該公司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各公司之營業費用率

單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GIS	90.82%	2.25%	4.57%	5.09%
F-TPK	5.48%	5.43%	6.88%	8.34%
介面光電	9.98%	14.99%	10.12%	7.95%
洋華光電	8.30%	9.65%	14.64%	17.74%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2012年度擬制合併報表分析

2012 年 5~10 月間，鴻海精密間接取得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之 95.18%股權及業成(成都)之 68.00%股權，此期間該公司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分別採成本法及權益法入帳，且非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自 2012 年 11 月開始，該公司重新取得實質控制力，將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重新併入該公司合併報表內。茲以該公司若 2012 年全年度均將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納入合併主體下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報表，分析其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差異，說明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三)
合併營收淨額	35,109,300	100.00%	35,109,300	100.00%	—	—
合併營業毛利	1,261,757	3.59%	1,730,451	4.93%	468,694	37.15%
合併營業利益	471,434	1.34%	697,352	1.99%	225,918	47.92%

註一：該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該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註三：係變動百分比

該公司之子公司 GIS Trading 主要為國際貿易業務，亦為該集團統一對外接單窗口，2012 年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皆透過 GIS Trading 銷售予最終客戶，在 2012 年 5~10 月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並無單獨內銷下，以合併營業收入而言，銷售金額相同。

合併營業毛利部份，由於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 5~10 月皆存有毛利，故併入該公司合併報表後造成毛利加成的效果，致合併後毛利較法定報表數為高。另擬制性財報之合併營業利益主係因業成(深圳)5~10 月獲利之故，而較法定財報之 471,434 仟元為高。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註 1)	—	—	16,435,803	46.81%	27,590,772	34.35%	11,278,361	21.76%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註 1)	—	—	18,365,502	52.31%	50,279,028	62.59%	39,096,298	75.43%
其他(註 2)	47,055	100.00%	307,995	0.88%	2,459,029	3.06%	1,455,050	2.81%
合 計	47,055	100.00%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51,829,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型式包含「觸控模組」(保護玻璃及觸控感測器貼合，亦會配合客戶需 LCM 貼合)；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型式則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將 TFT-LCD、偏光板、背光模組成)及「觸控顯示器模組」(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全貼合)。

註 2：係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及其它雜項產品、維修收入所組成。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	—	15,812,664	46.72%	25,986,297	35.23%	11,200,531	23.30%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	—	17,670,497	52.21%	45,157,378	61.22%	35,225,280	73.29%
其他	36,159	100.00%	364,382	1.07%	2,619,544	3.55%	1,639,449	3.41%
合 計	36,159	100.00%	33,847,543	100.00%	73,763,219	100.00%	48,065,2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	—	623,139	49.39%	1,604,475	24.44%	77,830	2.07%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	—	695,005	55.08%	5,121,650	78.01%	3,871,018	102.83%
其他	10,896	100.00%	(56,387)	(4.47)%	(160,515)	(2.45)%	(184,399)	(4.90)%
合 計	10,896	100.00%	1,261,757	100.00%	6,565,610	100.00%	3,764,4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6,435,803 仟元、27,590,772 仟元及 11,278,361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6.81%、34.35%及 21.76%。於 2012 年第二季開始進入觸控模組生產後，該公司 2012 年度手機觸控應用模組營業收入為 16,435,803 仟元。2013 年度係為一完整之營運年度，致整體「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2012 年成長 67.87%，為 27,590,772 仟元。以「手機觸控應用模組」所佔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觀之，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收比重逐年下降，主係因 A 公司於 2013 年推出新款智慧型手機開始，採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而大幅減少對於外掛式觸控面板之需求，致使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營收比重下降。

另分析其銷貨成本與毛利之變化，「手機觸控應用模組」在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12,664 仟元、25,986,297 仟元及 11,200,531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623,139 仟元、1,604,475 仟元及 77,8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79%、5.82%及 0.69%。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毛利率表現尚屬穩定，而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銷售提高而增加。2014 年前三季隨 A 公司推出新機種持續採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致使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銷售量下滑，毛利率隨之下降。

(2)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365,502 仟元、50,279,028 仟元及

39,096,298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52.31%、62.59%及 75.43%。

2012 年度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且由於 A 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量龐大，致 2012 年度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營收為 18,365,502 仟元。2013 年度為一完整產銷年度，加上 A 公司於 2013 年度推出之平板電新機種銷售暢旺，致使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整體銷售量增加。此外，在新機種所提供之出貨型式上，不同於 2012 年僅將保護玻璃及觸控感測器所貼合成之「觸控模組」，2013 年亦有自製「顯示器模組」獨立出貨與客戶，其貼合服務型態趨於多元。2014 年度前三季因配合 A 公司於第四季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上市鋪貨需求，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銷售比重部分，由於平板電腦觸控模組由於尺寸較手機大，銷售金額較高，致使其佔該公司 2012~2013 年及 2014 年度前三季「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佔營收之比重逐年增加。

另分析其銷貨成本與毛利之變化，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670,497 仟元、45,157,378 仟元及 35,225,280 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為 695,005 仟元、5,121,650 仟元及 3,871,01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78%、10.19%及 9.90%。該公司 2012 年開始進入觸控模組之正式產銷階段，「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合併毛利金額隨各期合併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而毛利率部分，由於 2012 年生產初期毛利率受到良率及經濟規模未達等情況下，毛利率較低，2013 年度後隨著該公司整體「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產銷量增加，良率穩定且發揮規模經濟效果影響下，致毛利率提高。2014 年度前三季毛利率與 2013 年毛利率差異不大，其變動應屬合理。

(3)其他

2011 年度該公司甫成立，當年度僅於第四季提供平板電腦觸控面板維修服務收入 47,055 仟元。維修報酬以維修數量為基礎計算，維修應替換料件係由客戶提供，而因維修作業不良所造成之料件損壞，超過約定比率之成本應由該公司自行吸收。由於該公司具專業觸控模組技術，維修料件損壞控管得宜，致毛利率為 23.16%。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07,995 仟元、2,459,029 仟元及 1,455,050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0.88%、3.06%及 2.81%。該公司 2012 年開始，其他項目組成開始趨於複雜，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之觸控應用模組及

其它雜項收入、維修收入等，由於其成本結構差異較大，故不擬分析。

(4) 2012 年度擬制合併報表分析

茲以該公司若2012年5~10月間未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控制力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報表，並依產品區分，個別分析其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差異如下：

A.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三)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16,435,803	46.81%	16,435,803	46.81%	—	—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18,365,502	52.31%	18,365,502	52.31%	—	—
其他	307,995	0.88%	307,995	0.88%	—	—
合 計	35,109,300	100.00%	35,109,300	100.00%	—	—

註一：各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表

註三：係變動百分比

B.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三)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15,812,664	46.72%	15,664,089	46.93%	(148,575)	(0.94)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17,670,497	52.21%	17,368,751	52.03%	(301,746)	(1.71)
其他	364,382	1.07%	346,009	1.04%	(18,373)	(5.04)
合 計	33,847,543	100.00%	33,378,849	100.00%	(468,694)	(1.38)

註一：各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表

註三：係變動百分比

C.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三)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623,139	49.39%	771,714	44.60%	148,575	23.84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695,005	55.08%	996,751	57.60%	301,746	43.42
其他	(56,387)	(4.47)%	(38,014)	(2.20)%	18,373	32.58
合 計	1,261,757	100.00%	1,730,451	100.00%	468,694	37.15

註一：各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表

註三：係二編製基礎變動百分比

由前所述，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惟該公司於5~10月因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控制力，此期間內因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因不納入該公司之合併報表，故而 GIS Trading 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採購之進貨成本不予沖銷，該公司5-10月合併財報之銷貨成本為 GIS Trading 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採購成品金額，在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皆存有毛利下，致使該公司2012年度擬制性合併營業成本整體較法定財報數為低。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兩廠以生產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為大宗，故而擬制性合併報表中，若區分產品別觀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擬制成本降幅最大、擬制毛利升幅最多。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2014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47,055	35,109,300	74,513.32%	80,328,829	128.80%	54,203,166	51,829,709	(4.38)
營業毛利	10,896	1,261,757	11,480.00%	6,565,610	420.35%	4,550,487	3,764,449	(17.27)
營業毛利率	23.16%	3.59%	(84.50)%	8.17%	127.58%	8.40%	7.26%	(1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前三季依 IFR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1 年度 及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及 2013 年度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	5,974,829
		Q(P'-P)	—	3,799,079
		(P'-P)(Q'-Q)	16,435,803	1,381,061
		P'Q'-PQ	16,435,803	11,154,96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	5,748,302
		Q(P'-P)	—	3,245,507
		(P'-P)(Q'-Q)	15,812,664	1,179,824
		P'Q'-PQ	15,812,664	10,173,63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623,139	981,336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	40,932,647
		Q(P'-P)	—	(2,793,35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1 年度 及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及 2013 年度
	(P'-P)(Q'-Q)	18,365,502	(6,225,768)
	P'Q'-PQ	18,365,502	31,913,526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	39,383,634
	Q(P'-P)	—	(3,684,598)
	(P'-P)(Q'-Q)	17,670,497	(8,212,155)
	P'Q'-PQ	17,670,497	27,486,881
	(三) 毛利變動金額	695,005	4,426,645
其他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0,251)	1,574,516
	Q(P'-P)	2,083,004	94,323
	(P'-P)(Q'-Q)	(1,781,813)	482,195
	P'Q'-PQ	260,940	2,151,03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0,931)	1,862,775
	Q(P'-P)	2,483,866	64,198
	(P'-P)(Q'-Q)	(2,124,712)	328,189
	P'Q'-PQ	328,223	2,255,162
	(三) 毛利變動金額	(67,283)	(104,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A. 2011~2012 年度

(A) 銷貨收入增加 16,435,803 仟元

該公司於 2011 年成立，僅提供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維修服務。2012 年第二季始投入觸控模組生產手機觸控應用模組。由於 2012 年為該公司銷售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第一年，故無期初銷售數量及金額，2012 年該公司之手機觸控應用模組銷貨收入為 16,435,803 仟元。

(B) 銷貨成本增加 15,812,664 仟元

該公司於 2012 年開始銷售手機觸控應用模組，由於為第一年銷售，故無前期銷貨成本，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於 2012 年之銷貨成本為 15,812,664 仟元。

(C)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該公司 2012 年第三季業成(深圳)取得主要生產設備後，開始銷售手機觸控應用模組，其產品毛利隨著其銷售產品之規格、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 2012 年手機觸控應用模

組之毛利為 623,139 仟元。

B.2012~2013 年度

(A)銷貨收入增加 11,154,969 仟元

2013 年度較 2012 年高單價之觸控顯示器模組出貨數量成長，使平均銷貨單價增加，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致產生數量與價格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10,173,633 仟元

2013 年度較 2012 年高單價之觸控顯示器模組出貨數量成長，使平均成本增加，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致產生數量與價格不利差異。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主要係受 2013 年度銷售量增加以及銷貨組合之變化，平均售價增加，雖單位成本亦同時上升，惟成長幅度較銷售價格成長幅度小，故營業毛利較 2012 年度增加 981,336 仟元。

(2)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A.2011~2012 年度

(A)銷貨收入增加 18,365,502 仟元

2012 年度第二季開始量產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由於 2012 年為該公司銷售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第一年，故無期初銷售數量及金額，2012 年該公司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銷貨收入為 18,365,502 仟元。

(B)銷貨成本增加 17,670,497 仟元

該公司於 2012 年開始銷售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由於為第一年銷售，故無前期銷貨成本，該公司平板觸控應用模組於 2012 年之銷貨成本為 17,670,497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該公司 2012 年於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開始生產平版電腦觸控應用模組，故銷售數量及金額增加，產生毛利 695,005 仟元。

B.2012~2013 年度

(A)銷貨收入增加 31,913,526 仟元

2013 年度受銷貨客戶在終端市場銷售良好，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訂單數量增加，致當年度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40,932,647 仟元，雖銷售比重提高，然平均單價下滑，致使當年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793,353 仟元。

(B)銷貨成本增加 27,486,881 仟元

該公司 2013 年度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銷售量較 2012 年度增加，故產生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39,383,634 仟元。然由於 2012 年度兩片式玻璃產品(GG，即保護玻璃與玻璃式觸控感測器貼合)仍為市場主流，2013 年逐漸轉變為薄膜式產品(G/F/F、GF2，即保護玻璃與薄膜式觸控感測器貼合)，薄膜式觸控模組成本較低且當年度小尺寸產品比重上升下，造成單位成本下降，綜上，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684,598 仟元。整體而言，在單位成本下滑影響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212,155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受 2013 年度銷售量大幅增加，且因良率穩定、發揮經濟規模，以及產品組合之改變下，致 20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2 年增加 4,426,645 仟元。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等產品之觸控應用模組，以及維修收入及廢料等雜項收入，亦包含收入及成本之調整項目，其組成內容複雜且成本結構差異較大，故不擬就其銷售數量、銷售價格及成本做分析。

(5) 2012 年度擬制合併報表分析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擬制性損益表)		201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47,055	35,109,300	74,513.32%	80,328,829	128.80%
營業毛利	10,896	1,730,451	15,781.53%	6,565,610	279.42%

年度/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擬制性損益表)		201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毛利率	23.16%	4.93%	(78.71)%	8.17%	65.72%

資料來源：201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告

B.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1 年度 及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及 2013 年度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	5,974,829
		Q(P'-P)	—	3,799,079
		(P'-P)(Q'-Q)	16,435,803	1,381,061
		P'Q'-PQ	16,435,803	11,154,96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	5,694,292
		Q(P'-P)	—	3,394,082
		(P'-P)(Q'-Q)	15,664,089	1,233,834
		P'Q'-PQ	15,664,089	10,322,20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71,714	832,761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	40,932,647
		Q(P'-P)	—	(2,793,353)
		(P'-P)(Q'-Q)	18,365,502	(6,225,768)
		P'Q'-PQ	18,365,502	31,913,526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	38,711,112
		Q(P'-P)	—	(3,382,853)
		(P'-P)(Q'-Q)	17,368,752	(7,539,632)
		P'Q'-PQ	17,368,752	27,788,62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996,750	4,124,899
其他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0,251)	1,574,516
		Q(P'-P)	2,083,004	94,323
		(P'-P)(Q'-Q)	(1,781,813)	482,194
		P'Q'-PQ	260,940	2,151,03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0,931)	1,768,845
		Q(P'-P)	2,356,794	82,571
		(P'-P)(Q'-Q)	(2,016,014)	422,119
		P'Q'-PQ	309,850	2,273,535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8,910)	(122,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若以該公司 2012 年 5~10 月間未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控制力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報表，其產品別價量分析中，因營業收入報導基礎一致，故營業收入之差異分析不變；營業成本之差異分析，則因 2012 年度擬制性報表之合併銷貨成本較法定報表數為低，故 2011 年~2012 年各產品別之價格差異及組合差異均較原法定報表數略減，而 2012 年~2013 年各產品別之價格差異及組合差異均較原法定報表數略增。除此之外，變動趨勢與 2012 年度法定財報尚屬一致，故不擬再重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搭載觸控感測功能之電子產品，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遂以上市公司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作為同業比較採樣。此外，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公司與同類別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GIS	25.04	9.40	12.86	19.37
			F-TPK	31.59	33.55	29.68	30.58
			介面光電	42.76	25.92	33.05	20.27
			洋華光電	74.22	71.15	82.61	82.91
			同業	54.00	55.10	34.78	41.06
		負債	GIS	74.96	90.60	87.14	80.63
			F-TPK	68.41	66.45	70.32	69.42
			介面光電	57.24	74.08	66.95	79.73
			洋華光電	25.78	28.85	17.39	17.09
			同業	46.00	44.90	65.22	5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GIS	127.15	120.07	73.73	114.66	
		F-TPK	110.85	158.81	117.07	105.09	
		介面光電	408.25	107.46	96.98	73.08	
		洋華光電	216.66	163.87	163.31	167.77	
		同業	153.14	138.50	85.16	113.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GIS	167.39	103.29	88.16	108.10	
		F-TPK	95.71	126.73	91.42	79.82	
		介面光電	187.47	98.24	78.91	83.49	
		洋華光電	241.04	178.05	244.63	233.58	
		同業	119.40	107.10	80.70	118.16	
	速動比率	GIS	121.54	86.43	68.97	81.15	
		F-TPK	68.25	102.25	81.62	69.97	
		介面光電	152.03	81.80	66.63	71.80	
洋華光電		193.14	147.84	214.46	204.4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同業	74.70	74.90	59.02	103.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GIS	註 2	4.45	4.68	4.68
			F-TPK	14.43	9.86	7.43	7.95
			介面光電	4.99	3.24	6.91	4.29
			洋華光電	6.76	5.43	4.80	7.57
			同業	4.20	5.10	6.24	7.04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GIS	註 2	82	78	78
			F-TPK	25	37	49	46
			介面光電	73	113	53	85
			洋華光電	54	67	76	48
			同業	87	72	59	55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9)		GIS	註 2	19.73	16.82	12.33
			F-TPK	15.97	13.63	12.26	13.38
			介面光電	8.08	5.79	16.10	15.23
			洋華光電	8.20	9.04	9.68	14.25
			同業	5.30	5.30	8.90	14.00
	平均售貨 天數		GIS	註 2	19	22	30
			F-TPK	23	27	30	28
			介面光電	45	63	23	24
			洋華光電	45	41	38	26
			同業	69	69	44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 (次)		GIS	註 2	13.85	8.98	5.15
			F-TPK	4.64	4.27	3.20	2.11
			介面光電	6.53	1.50	2.58	2.78
			洋華光電	3.39	2.47	1.52	1.19
			同業	0.90	0.70	1.94	2.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GIS	註 2	3.10	7.63	3.73
			TPK	17.22	14.01	6.09	1.19
			介面光電	(1.95)	(10.35)	(4.15)	(6.97)
			洋華光電	2.85	(2.53)	(13.49)	(12.53)
			同業	(13.10)	(12.10)	(8.34)	(3.97)
	權益報酬率 (%)		GIS	註 2	24.35	55.29	17.10
			F-TPK	51.02	42.17	17.28	1.15
			介面光電	(5.32)	(37.80)	(16.73)	(28.62)
			洋華光電	3.98	(3.45)	(17.66)	(15.15)
			同業	(24.20)	(22.00)	(24.89)	(9.4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 8)	營業 利益	GIS	(7.58)	112.25	107.12	39.41
			F-TPK	693.84	620.48	303.42	2.27
			介面光電	(3.19)	(86.69)	(36.25)	(34.63)
			洋華光電	28.22	(6.21)	(42.80)	(56.12)
			同業	—	—	—	—
		稅 前	GIS	(9.14)	85.45	96.52	33.4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三季
	純 益		F-TPK	611.23	619.86	270.41	0.19
			介面光電	(14.01)	(96.10)	(25.97)	(34.34)
			洋華光電	44.65	(15.71)	(95.95)	(58.91)
			同業	—	—	—	—
			GIS	(81.54)	1.09	2.87	1.51
	純益率 (%)		F-TPK	7.83	8.45	4.79	0.43
			介面光電	(2.06)	(21.61)	(4.60)	(6.90)
			洋華光電	2.56	(2.72)	(19.78)	(21.51)
			同業	(28.80)	(30.50)	(10.87)	(6.55)
			GIS(註 8)	(0.91)	13.81	13.57	2.84
	每股盈餘(元)		F-TPK	35.81	43.89	21.21	0.64
			介面光電	(1.40)	(9.13)	(2.96)	(3.59)
			洋華光電	2.81	(2.35)	(10.76)	(5.98)
			同業	—	—	—	—
			GIS	(6.67)	(16.69)	13.95	22.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 比率(%)		F-TPK	40.58	25.19	23.53	8.58
			介面光電	3.33	(2.90)	4.56	(1.76)
			洋華光電	21.34	28.05	71.09	10.20
			同業	2.40	7.30	18.62	6.68
			GIS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淨現金流量適當 比率(%)		F-TPK	44.55	註 3	註 3	註 3
			介面光電	14.43	2.66	6.31	—
			洋華光電	84.87	85.95	71.19	—
			同業	—	—	—	—
			GIS	註 4	註 4	30.40	24.04
	現金 再投資比率(%)		F-TPK	33.61	12.27	16.67	—
			介面光電	0.35	—	—	—
			洋華光電	(0.24)	8.73	9.35	—
			同業	1.50	2.60	—	—
			GIS	註 4	註 4	30.40	24.04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2011、2012 及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IFRSs」編制，其他同業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ROC GAP」編制；2012 及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度均係依據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該公司係 2011 年度成立，故無前期計算基礎

註 3：由於財務資訊未滿 5 年，故不適用。

註 4：因數值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註 5：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013 年度同業資料同業平均係以 F-TPK、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勝華光電之加權平均計算為基礎，2014 年度前三季同業平均係以 F-TPK、介面光電、洋華光電之加權平均計算為基礎。

註 6：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7：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註8：該公司2011~2013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1元，於2014年7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2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註9：財報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96%、90.60%、87.14%及 80.63%。2011 年底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1 年成立，雖已有股東資金投入，然當年度尚未正式進入觸控模組貼合服務之產銷階段，故年底未有大額之存貨、應收帳款等資產科目餘額，且負債端則因業成(成都)於 2011 年度開始建廠，而認列應付工程款及應付租賃款而拉高，故負債比率較採樣公司高。

2012 年度進入觸控模組的正式產銷階段，故應付帳款、應付費用等大幅增加，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以及其他營運需求，另以及認列主要廠房之應付租賃款及應付工程款，致使 2012 年度整體合併負債增加幅度超過資產增加幅度，致 2012 年底負債比率由 2011 年底之 74.96%上升至 90.60%。201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總計 7,600 萬美金，從而使負債比率較 2012 年底略下降至 87.14%。2014 年截至第三季止，因營業活動持續創造現金流入，且該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下，負債比率較 2013 年底下降至 80.63%。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7.15%、120.07%、73.73%及 114.66%。2012 年底與 2011 年底差異不大。2013 年底較 2012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 2013 年度下半年資本支出密集，除購買觸控貼合相關設備外，並開始執行「MegaSite」計畫，建置顯示器模組生產線，使得合併期末固定資產大幅上升。2014 年截至第三季底較 2013 年底 73.73%上升至 114.66%，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此外因持續獲利下，權益總額上升所致。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1 年底優於 F-TPK，2012 年度則優於介面光電，2014 年截至第三季止則優於 F-TPK、介面光電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雖有來自於本業之獲利挹注，惟因其成立時間較晚，資本累積時間尚短，加以建廠之資本支出下，需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包含租賃款及工程款)。同時在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需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且與營運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較高，致使整體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相較同業偏弱。惟至 2014 年截至前三季止，該公司透過應收帳款讓售、發揮管理效率、維持存貨週轉及整體營運週轉天期等方式，使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緩步改善。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底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7.39%、103.29%、88.16%及 108.1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1.54%、86.43%、68.97%及 81.15%。係因 2012 年底主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致使合併報表內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大幅上升，加上因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大幅上升，該公司透過短期借款支應，致流動及速動比率明顯下降。2013 年底該公司之流動及速動比率皆小於 100%，係因當年度密集購置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且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期末應付帳款較 2012 年增加 40%，致使該公司 2013 年底之合併流動負債較 2012 年底增加 35.85%。2014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08.10%及 81.15%，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且應付設備款持續下降，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1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優於 F-TPK 及同業平均，2012 年底及 2013 年底僅優於介面光電及同業平均，2014 年度前三季底則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011~2013 年底雖然持續下滑，但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2014 年前三季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有回升，顯示其償債能力持續改善中。且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辦理現金增資，應可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結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5 次、4.68 次及 4.6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78 天及 78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各期均長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在 2012~2013 年底及 2014 年前三季底之銷貨集中程度均較同業高，在銷售集中於期末之情況下，應收帳款於期末之餘額數相較同業集中，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同業偏低。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與降低資金成本，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該帳款產生之信用風險已轉移至銀行承擔，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下降，致 20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維持為 4.68 次。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73 次、16.82 次及 12.33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9 天、22 天及 30 天。2012 年度因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且主要終端銷售客戶業績成長而拉貨狀況良好，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19.73 次及 19 天。2013

年度主要終端銷售客戶受惠新型平板電腦銷售暢旺，該客戶對該公司拉貨力道持續增強，然在 2012 年度因 2011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基期較低之比較基礎下，致該公司 2013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6.82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22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於上半年適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之交替期，至第三季為滿足主要客戶推出新機種平板電腦之需求而備貨，致存貨餘額於第三季快速拉升下，故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3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0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係因該公司相當注重存貨去化之變化情況，因而加強存貨控管，並定期檢討存貨庫存所致，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雖略低於採樣同業，惟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3.85 次、8.98 次及 5.15 次。2013 年度經營規模擴大，惟資本支出亦大幅增加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週轉率較 2012 年度下降。20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 5.15 次，主係因 2014 年上半年營收下滑所致，惟至第三季因主要客戶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備貨需求下，單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其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在量產規模及技術能力快速進步下，營業規模大幅爬升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0%、7.63%及 3.73%。2013 年度因營收增加且毛利率提升，故 20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2012 年度上升。2014 年截至前三季止之資產報酬率為 3.73%，主係因 2014 上半年度適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交替時期，營收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衰退，至第三季方回復成長動能，且前三季因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費用率增加，故總計前三季之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 20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 F-TPK，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止前三季止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35%、55.29%及 17.10%，其變動情形係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而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權益報酬率相較，該公司 2012 年度低於 F-TPK，較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高，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3 年度下半年起，觸控面板產業隨中國及台灣等同業大幅開出產能下，競爭加劇，開始有供過於求情形發生，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全年度虧損，而 F-TPK 亦於下半年營收衰退及發生虧損，從而致使採樣同業之權益報酬率普遍下降。而該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仍為正值且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平均相較則互有優劣，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58)%、112.25%、107.12%、39.41%與(9.14)%、85.45%、96.52%及 33.42%。該公司 2012 年度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由虧轉盈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11 年度大幅上升。201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2012 年度略為下降。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下降，係因前三季之營收、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1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僅優於介面光電。2012 及 2013 年度該公司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4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

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81.54)%、1.09%、2.87%及 1.51%。2012 年之純益率較 2011 年上升，主要係因 2012 年度該公司正式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營收快速增加並創造正向獲利，以致純益率較 2011 年度上升。2013 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毛利率上升之下，以致純益率上升。2014 年度前三季純益率較 2013 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適逢淡季、新舊機種交替期，致使營收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下降，加以營業費用率增加之下，致使純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1 年度純益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1 年度成立，屬創業期間尚未獲利所致。2012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低於 F-TPK。2013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4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純益率隨公司營收及毛利率成長而上升。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之每股盈餘分別為(0.91)元、13.81 元、13.57 元及 2.84 元。2012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故每股盈餘較 2011 年成長。2013 年由於該公司陸續辦理增資，股本由 423,920 仟元大幅上升至 2,682,320 仟元，惟獲利亦大幅成長下，致使每股盈餘僅較 2012 年度略為下降。2014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較 2013 年度同期下降，主係因上半年獲利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2011 年度僅高於介面光電，2012 及 2013 年度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 F-TPK，2014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6.67)%、(16.69)%、13.95%及 22.03%。2011 年及 20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係因該公司正式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需要大幅備料及支應所需之費用，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2013 年度由於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產銷營運一年之後，應收帳款收款穩定，營業活動已能創造正向之現金流入，致 2013 年現金流量比率明顯上升。2014 年截至前三季止，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且因短期借款陸續轉為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餘額下降等原因，致使流動負債下降，故其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3 年度同期為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1~20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3 年度已高於介面光電，主係因該公司成立年限不長，負債端仍有建廠所需之應付設備款，以及期末應付帳款之水位較高所致。至 2014 年截至前三季底該公司已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未有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無法與採樣公司相較。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1~2012 年度皆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前三季止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30.40%及 24.04%，2014 年截至前三季止因該公司持續購置固定資產，故其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2013 年度均高於其他三家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2012 年度公司之擬制性財務與同類別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2012 年度之擬制性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2012 年度(擬制性)	201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19.46	19.73
	平均售貨天數	19	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7	3.10
	權益報酬率(%)	32.11	24.35
	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營業利益	112.25
		稅前純益	85.45
	純益率(%)	1.44	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2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註：該公司 2012 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 1 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之。

1.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2 年度法定報表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9.73 次，較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存貨週轉率 19.46 次為高，係因擬制性損益之營業成本較低所致。該公司於 2012 年 5-10 月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控制力，故 5-10 月法定財務報表之營業成本為 GIS Trading 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買入之成品。該公司擬制性財報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仍高於採樣同業。

2.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方面，均較 2012 年度法定報表數為高，主係因營業成本下降致獲利提高所致。另在同業比較上，仍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 2013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制定、20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2014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所有從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交易之依據。另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訂定前，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皆事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登載於備查簿；另該公司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皆遵循該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關係人及合併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2011 年度：無。

2. 20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業成(成都)	業成(成都)	該子公司本身	—	9,788	9,788	9,788	—	1	—
2	業成(深圳)	業成(深圳)	該子公司本身	—	1,351,667	1,351,667	1,351,667	—	14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20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該公司	GIS Trading	子公司	13,927,798	5,216,750	3,726,250	2,086,700	—	66.89	註2
2	業成(成都)	業成(成都)	該子公司本身	13,927,798	10,342	—	—	—	—	註2

項次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 名稱	關係							
3	業成(深圳)	業成 (深圳)	該子公 司本身	13,927,798	2,511,552	—	—	—	—	註2
4	英特盛	英特盛	該子公 司本身	13,927,798	100	100	100	—	—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4. 2014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公司 名稱	關係							
1	該公司	GIS Trading	子公司	16,659,913	8,669,700	8,669,700	6,236,100	—	130.10	註2
2	英特盛	英特盛	該子公 司本身	16,659,913	100	100	100	—	—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該公司為協助從屬公司 GIS Trading 業務擴張所需之資金，於 2013 年起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 GIS Trading 之銀行融資放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另 2012 年起，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業成(深圳)、業成(成都)及英特盛科技因自身關稅事項所需，由上述從屬公司自身提供信用額度擔保或擔保品予銀行，再由銀行向當地海關出具銀行對上述各從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

綜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間背書保證之情事，主係為向銀行資金融通之資金需求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對其自身有關稅保證之擔保，其皆係因財務業務所必需而產生，且均依權責有效權限核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該公司已簽約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8,691	845,866	331,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式工程及機器設備合約，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尚未完全支付之重大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0 仟元、1,218,691 仟元、845,866 仟元及 331,859 仟元，上述情事皆供該公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租賃協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不超過一年		1,238	740,093	419,256	54,8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		1,046	362,467	57,247	48,983
合計		2,284	1,102,560	476,503	103,8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因營運所需，有承租設備及廠房所簽訂租賃合約，租期為 6 個月至 5 年不等，上述租賃情事皆供該公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為關稅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保證函金額		—	1,361,45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業成(成都)、業成(深圳)及英特盛科技因自身關稅事項所需，由各從屬公司自身提供信用額度擔保或擔保品予銀行，再由銀行向當地海關出具銀行對各從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長期租賃合約及應付租賃款：

長期租賃合約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成都)於2011年10月與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建工)簽訂長期租賃協議書，由業成(成都)以至少二十年租期及租期屆滿以所有權移轉之條件長期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自約定項目竣工起，單項工程分批驗收則分別認列租賃負債及資產。另業成(成都)因簽訂長期租賃所產之應付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09.30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827,211	3,217,376	5,120,301	5,164,706
未來財務成本	(510,693)	(1,888,911)	(2,829,814)	(2,679,50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316,518	1,328,465	2,290,487	2,485,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4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專用機電協議

專用機電協議係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業成(成都)與成都建工簽訂「專用機電協議書」，依專用機電協議書約定，該項廠房之專用機電工程款，由成都建工代墊予工程供應商，並由業成(成都)於代墊日起二十七個月內將代墊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成都建工，上述情事係供該公司正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2013年4月1日董事會制定、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修訂、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2014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2014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2013年4月1日董事會制定、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修訂、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2014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訂定前，該公司與從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並登載於備查簿，且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另該公司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皆遵循該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為規避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承作遠期外匯，係因公司主要銷貨及進貨主係以美金計價，然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日常其他營運週轉及費用類支出需換匯人民幣以及新台幣支應，因而產生匯兌風險。

經抽核顯示該公司從事上述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且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2011 年度該公司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分別為 5,452 仟元、(21,285)仟元及 33,221 仟元，分別占稅前損益比例為 1.52%、(0.82)%及 3.48%，整體而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20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皆遵循該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1.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價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業成(成都)股權	2012.05.15	2013.03.06	不適用	2012.05.14	USD25,500	USD25,500	鴻富錦精密工業(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運規劃	鴻富錦(煙台)原始出資額
業成(深圳)股權	2012.12.20	2013.01.09		2012.12.18	USD39,500	USD39,500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鴻富錦(深圳)原始出資額
	註 3	—		2011.05.20	USD11,200	USD11,200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3
	註 3	—		2013.9.26	USD13,500	USD13,500	註 3							註 3
英特盛股權	註 3	—		2012.10.31	NTD349,000	NTD349,00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鴻富錦(煙台)係於業成(成都)2012 年 5 月增資時，以美金 25,500 仟元取得業成(成都)68%之股權。

註 2：鴻富錦(深圳)係於業成(深圳)2012 年 5 月增資時，以美金 39,500 仟元取得業成(深圳)95.18%之股權。

註 3：係該公司對其子公司業成(深圳)分別增資美金 11,200 仟元、美金 13,500 仟元及對英特盛科技增資新台幣 349,000 仟元。

該公司於 2011 年 1 月設立後，即積極推動成都廠及深圳廠的設立，以進行觸控顯示模組的維修業務。而奇美電子(改名為群創光電)亦為因應因手持式電子裝置產品深受市場肯定而帶動對觸控顯示產品的需求，自 2010 年起即規劃於成都建廠擴充產能。但，群創光電於 2010 年 3 月三合一合併案後，適逢市場衰退，連續兩年鉅額虧損，財務吃緊，乃於 2011 年 7 月決定中止成都的建廠計劃。

鴻海精密為全球最大的手持裝置產品代工廠商，觸控顯示模組為其系統產品的關鍵材料。在群創光電中止擴建計劃後，為取得穩定的原料來源，乃與該公司協議，要求該公司增加觸控顯示模組的製造業務並於成都及深圳增資設廠。雙方並決定由鴻海精密參與該公司的現金增資，以支應成都、深圳建廠的資金需求。由於鴻海精密注資至該公司的行政程序所需時間，無法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時間表，雙方乃決定由鴻海精密之大陸子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資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俟鴻海精密正式投資該公司後，再由該公司依原始投資成本買回兩家公司股權。因此，該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1 月及 3 月向鴻海精密子公司以 3,950 萬美元及 2,550 萬美元購回其所持有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股權。抽核相關交易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支應業成(深圳)營運擴張之資金需求，遂由該公司於 2013 年 5 月及 2014 年 6 月再行以現金對其分別增資美金 11,200 仟元及美金 13,500 仟元，業成(深圳)之實收資本額累計達美金 66,200 仟元，以上增資案業經董事核准通過，並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支應英特盛科技建廠及營運之資金需求，遂由該公司於 2013 年以現金對其增資新台幣 349,000 仟元，英特盛科技之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 350,000 仟元，以上增資案業經董事核准通過，並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取得設備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2012.9.12	不適用	2012.9.15	254,256 (未稅數)	254,256 (未稅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眾多	眾多	無	議價決定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價格之關係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2013.9.26		2013.9.30	400,077 (未稅數)	400,077 (未稅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註1)	不適用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2014.8.26		2014.10.1	473,180 (未稅數)	473,180 (未稅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註1)	不適用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註1：業成(深圳)於2012年9月向群康科技(深圳)採購第一批設備時，業成(深圳)由鴻富錦(深圳)持有超過半數之股權，由於鴻海精密與群創光電互為關係人，故群康科技(深圳)列為業成(深圳)之其他關係人。2013年度該公司對於業成(深圳)之持股比例回復為100%，故群康科技(深圳)自2013年起非為關係人。

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分別於2012年9月、2013年9月及2014年10月向群康科技(深圳)取得三批資產，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256千元、400,077千元及473,180千元(未稅數)，其交易之說明如下：

群康科技(深圳)為台灣上市公司群創光電位於富士康龍華園區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貼合。群創光電為持續聚焦核心面板業務及營運精實，於2012年公告結束龍華貼合事業處，並退出龍華。群康科技(深圳)之待處分廠房機電建設、生產設備、附屬機台、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已達可使用狀態，且該產線相當完整，故該公司基於成本、時效性及現金流量考量，由其子公司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分批採購機器設備。

2012年至2014年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取得設備均經內部核決程序通過，交易之過程應屬適法，且2012年~2014年所購置之三批設備之交易價格雖屬議價決定，然係以交易當時之設備均洽外部專業機構進行鑑價以供參考，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亦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採購之機器設備，主係因避免設備搬遷、重新建置之前置作業時間，且設備經改機後即可使用，相較於採購新設備，從建置、試車到量產所需花費成本應較為有利，故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購置資產之目的應屬合理，且相關交易業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價格亦參考外部專業鑑價機構報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業成(成都)與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簽訂之「合作協議」及「專用機電協議」

該公司為規劃觸控模組之產銷，並結合中國內陸製造優勢，以達成該公司西部戰略佈局之目的，故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成都)於2011年10月與成都建工簽訂「合作協議」，以取得業成(成都)所需之廠房及普通機電建設工程，合約中之總建設價款為人民幣367,210

仟元。「合作協議」主要係規範業成(成都)以融資租賃之方式，以至少二十年租期及租期屆滿以所有權移轉條件之長期承租廠房交易。另簽有「專用機電協議」，主要約定前項廠房之專用機電工程款，由成都建工代墊予工程供應商，並由業成(成都)於代墊日起 27 個月內將代墊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成都建工，「專用機電協議」中之總建設價款為人民幣 491,597 仟元。

由於成都建工係一成都市政府與民間合資經營之專業土地廠房開發公司，擁有多年土地廠房開發經驗，故該公司在考量業務拓展，生產設備需求增加，且為時效性考量，能快速建廠並投產之考量下，故與成都建工簽訂合約以購置土地廠房，且相關交易業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達重大性之營業用設備之取得

(1)2011 年度：無達重大標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

(2)2012 年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未稅價)	實際付款情形 (未稅價)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日					日	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業成(成都)	機器設備一批	註 2	不適用	註 3	53,721	53,721	富泰華(成都)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 4	註 4	註 4	議價決定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註 2			63,809	63,809	鴻富錦(深圳)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 4	註 4	註 4	議價決定		議價決定
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註 2			47,435	47,435	鑫成科技(成都)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 5	註 5	註 5	議價決定		議價決定
業成(成都)	機器設備一批	—			21,652	21,652	韶陽科技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表所列示之設備取得為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採購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

註 2：經內部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

註 3：為一年內對同一對象採購累積採購金額達重大資產標準者，故分多次合約進行採購。

註 4：富泰華(成都)及鴻富錦(深圳)有設備自製能力，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向富泰華(成都)及鴻富錦(深圳)購置特殊貼和機台主要為其所自製者。

註 5：由於鑫成(成都)結束營運，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向其購置各式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品項繁多。

(3)2013 年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未稅價)	實際付款 情形 (未稅價)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董事會 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 日					日	期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業成(成都)及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註 2	不適用	註 3	94,477	94,477	鴻富錦 (深圳)	鴻海精密 之子公司	註 4	註 4	註 4	議價 決定	營運 規劃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			132,261	132,261	SUMIKIN BUSSAN CORPORATI ON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			123,081	123,081	MEERE COMPANY INC.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			111,636	111,636	YTS CO.,LTD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			109,561	109,561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本表所列示之設備取得為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採購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

註2：經內部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

註3：為一年內對同一對象採購累積採購金額達重大資產標準者，故分多次合約進行採購。

註4：鴻富錦(深圳)有設備自製能力，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向鴻富錦(深圳)購置特殊貼和機台主要為其所自製者。

(4)2014 年前三季：無達重大標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

上述交易係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而購置機器設備，經抽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從事上述取得資產相關內部文件，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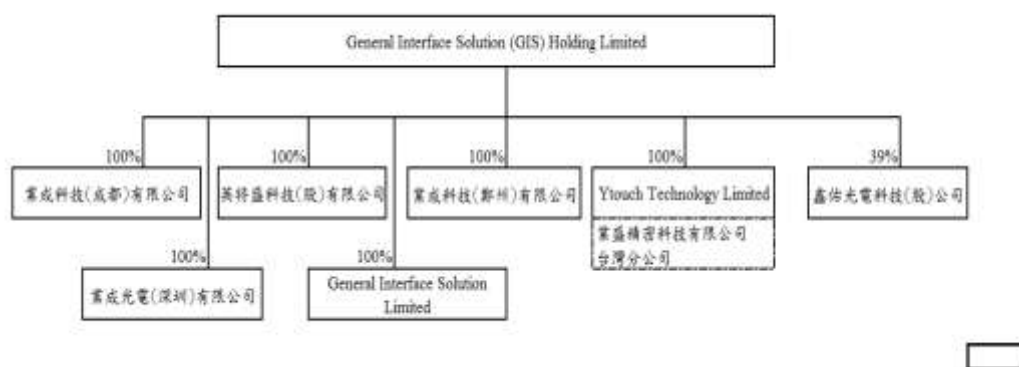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轉投資事概況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如有轉投資其他事業者，均係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股東，除英特盛科技及鑫佑光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

稱鑫佑光電)外，皆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惟英特盛科技並無轉投資事業，而鑫佑光電已於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資本總額 40%，故無違反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規定。

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止，轉投資事業計有 GIS Trading、業成(成都)、業成(深圳)、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成(鄭州))、英特盛科技、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Ytouch)及鑫佑光電，共七家公司，上述轉投資事業皆採權益法評價，其轉投資事業概況詳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期末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股權淨值(或市價)	投資股份	
								股數	比例
GIS Trading	國際貿易	2011.04.29	權益法	USD 1	(註 1)	1,269,874	1,269,874	(註 1)	100%
業成(成都)	觸控應用模組生產、銷售	2011.05.12	權益法	(註 2)	USD43,500	1,694,369	1,332,432	(註 2)	100%
業成(深圳)	觸控應用模組生產、銷售	2011.07.19	權益法	(註 2)	USD66,200	3,439,879	3,511,298	(註 2)	100%
業成(鄭州)	觸控產品維修	2013.08.08	權益法	(註 2)	USD1,500	50,665	42,183	(註 2)	100%
英特盛科技	研發、人力資源中心及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之生產	2012.12.06	權益法	NTD 10	NTD350,000	426,415	426,415	35,000	100%
Ytouch	國際貿易	2013.09.06	權益法	USD 1	NTD2,981	102,945	102,945	100	100%
鑫佑光電	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之生產、銷售	2007.03.19	權益法	NTD10	NTD85,029	35,712	91,593	8,500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 設立時註冊資本為 USD1 元，股數為 1 股

(註 2) 係有限公司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經過

該公司成立於 2011 年 1 月 4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目前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 仟元，分為 600,000 仟股，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設立時公司原名為瑞展有限公司(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於 2013 年 4 月更名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2014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普通股 286,0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

資本額為新台幣 2,860,410 仟元。茲就其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1) GIS Trading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及稅務優惠考量，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於英屬薩摩亞群島設立 GIS Trading，主要作為該公司對外接單之總窗口，同時作為統籌採購重要客戶所指定之主要原物料窗口，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並取得 GIS Trading 100%股權，取得價格為面額美金 1 元，且經由 20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

有關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的股權投資過程，予以合併敘述如下：

業成(成都)於 2011 年 5 月設立，設立時規劃其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其資金採分批到位方式，首次注資美金 2,000 仟元，後陸續注資，於 2012 年 2 月由該公司注資美金 12,000 仟元完成，持股比例為 100%。

業成(深圳)係 2011 年 7 月於大陸廣東省設立，初期規劃其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3,200 仟元，於 2012 年 1 月首次注資美金 2,000 仟元，由該公司取得業成(深圳)100%股權。

該公司於 2011 年 1 月設立後，即積極推動成都廠及深圳廠的設立，以進行觸控顯示模組的維修業務。而奇美電子(改名為群創光電)亦為因應因手持式電子裝置產品深受市場肯定而帶動對觸控顯示產品的需求，自 2010 年起即規劃於成都建廠擴充產能。但群創光電於 2010 年三合一合併案後，適逢市場衰退，連續兩年鉅額虧損，財務吃緊，乃於 2011 年 7 月決定中止成都的建廠計劃。

鴻海精密為全球最大的手持裝置產品代工廠商，觸控顯示模組為其系統產品的關鍵材料。在群創光電中止擴建計劃後，鴻海精密為取得穩定的原料來源，乃與該公司協議，要求該公司增加觸控顯示模組的製造業務並於成都及深圳增資設廠。雙方並決定

由鴻海精密參與該公司的現金增資，以支應成都、深圳建廠的資金需求。由於鴻海精密注資至該公司的行政程序所需時間，無法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時間表，雙方乃決定由鴻海精密之大陸子公司鴻富錦(煙台)及鴻富錦(深圳)以自有資金先行投資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俟鴻海精密投資該公司後，再由該公司依鴻富錦(煙台)及鴻富錦(深圳)原始投資成本買回兩家公司股權。因此，該公司分別於2013年1月及3月向鴻海精密子公司以3,950萬美元及2,550萬美元購回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股權。

2014年8月為支應業成(成都)營運資金需求，遂由該公司再行以現金對其增資美金6,000仟元，業成(成都)之實收資本額累計達美金43,500仟元，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均未再有資本變動情事。

2013年5月及2014年6月為支應業成(深圳)營運擴張之資金需求，該公司遂再以現金對其增資美金11,200仟元及美金13,500仟元，業成(深圳)之實收資本額累計達美金66,200仟元，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再有資本變動情事。

綜上，該公司依循營運規劃及配合客戶需求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辦理增資，且歷次增資均經相關核決權限辦理，投資之目的及決策過程應屬合理，

(3)業成(鄭州)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能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及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8月設立業成(鄭州)。業成(鄭州)目前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維修服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2013年9月2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美金150萬元設立業成(鄭州)，持股100%，其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英特盛科技

A.轉投資目的

英特盛科技設立於2012年12月6日，主要做為GIS集團位於台灣之研發中心以及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另有感於薄膜式觸控面板之技術演進可解決既有玻璃式觸控面板之透光及靈敏度缺點，且具有成本優勢下，該公司為強化供應鏈垂

直整合，因此英特盛科技亦另外負責薄膜式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前端製程，供集團使用，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英特盛，持股 100%，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而後為因應英特盛科技營運及建廠需求，因此 2013 年遂進行現金增資新台幣 349,000 仟元，因此目前英特盛科技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其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Ytouch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配合集團供應鏈管理的需求，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Ytouch，並在台灣設立分公司(公司登記名為「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在台灣承接部份客戶訂單，及安排交貨事宜，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Ytouch，並在台灣設立分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00 仟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在案，其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6)鑫佑光電

A.轉投資目的

背光模組為顯示模組中除了 TFT-LCD 以外最重要的零組件，鑫佑光電為背光模組專業廠商，包括全球背光模組大廠-日商 OMROM 公司亦為鑫佑光電之客戶，其在背光模組的技術、品質均受到肯定。該公司為充實 MegaSite 供應鏈的完整性，故於 2013 年參與鑫佑光電現金增資，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投資 850 萬股，取得 39%股權。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購買股權方案經其 20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每股價格 10 元取得鑫佑光電之股權，該交易價格係參考 2013 年 12 月 24 日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綜上評估，

該公司取得鑫佑光電的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2014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IS Trading	該公司	1 股	100%
業成(成都)		註	100%
業成(深圳)		註	100%
業成(鄭州)		註	100%
英特盛		35,000	100%
Ytouch		100	100%
鑫佑光電	—	8,500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GIS Trading	2011.04	註 1	註 1	100%	—	—	—	—	註 1	註 1	100%
業成(成都)	2011.06	USD 2,000	註 2	100%	2011.10	增資	USD 3,000	100%	USD 43,500	註 2	100%
					2011.12	增資	USD 2,000	100%			
					2012.02	增資	USD 5,000	100%			
					2012.05	增資	USD 25,500	32% (註 3)			
					2013.03	購買股權	USD 25,500	100% (註 3)			
					2014.08	增資	USD 6,000	100%			
業成(深圳)	2012.1	USD 2,000	註 2	100%	2012.05	增資	USD 39,500	5% (註 3)	USD 66,200	註 2	100%
					2013.1	購買股權	USD 39,500	100% (註 3)			
					2013.5	增資	USD 11,200	100%			
					2014.6	增資	USD 13,500	100%			
業成(鄭州)	2013.10	USD 1,500	註 2	100%	—	—	—	—	USD 1,500	註 2	100%
英特盛科技	2012.11	NTD 1,000	100	100%	2013.4	增資	NTD 349,000	100%	NTD 350,000	35,000	100%

Ytouch	2013.10	USD 100	100	100%	—	—	—	—	USD 100	100	100%
鑫佑光電	—	—	—	—	2013.12	增資	NTD 85,029	39%	NTD 85,029	8,500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設立時註冊資本為 USD1 元，股數為 1 股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註 3：於 2012 年 5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由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子公司鴻富錦(煙台)及鴻富錦(深圳)分別取得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68%及 95%之股權，惟自 2013 年初，該公司分別向鴻富錦(煙台)及鴻富錦(深圳)購回 68%及 95%之股權，該公司遂持有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均 100%之股權。

4.對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該集團內各事業體，均依其日常營運活動予以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以茲遵循，且各子公司亦需遵循經該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相關業務。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則訂有明確之政策，對關係企業及特定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舉凡該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規範子公司之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業務，並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及管理報表，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另各子公司之董事，除係依當地國法令予以設置外，均經母公司指派；此外該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有稽核室，針對各轉投資事業排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內控作業之查核，財務部亦會不定期了解子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以達適時控管之效；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幣別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GIS Trading	美金	2,703,725	1,717,950	84,973	22,689	38,092	1,856	37,609	229
業成(成都)	人民幣	3,741,213	2,445,106	259,507	134,819	161,151	64,839	95,837	43,160
業成(深圳)	人民幣	13,221,399	7,769,892	652,432	434,323	246,716	99,820	198,015	68,611
業成(鄭州)	人民幣	1,826	27,667	910	1,463	232	(771)	175	(866)
英特盛科技	新台幣	979,698	571,363	45,419	59,147	(2,538)	13,931	2,170	16,468
Ytouch	新台幣	—	22,181,094	—	92,013	(236)	86,482	(258)	100,113
鑫佑光電	新台幣	214,387	157,355	35,990	(28,228)	2,535	(86,827)	(61,225)	(94,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GIS Trading

GIS Trading 為該公司對外之總接單窗口，負責接單業務及統籌採購重要原物料。營運模式係由 GIS Trading 接單，再委由業成(成都)或業成(深圳)生產製造；或是由 GIS Trading 採購原物料，再出售予業成(成都)或業成(深圳)。2013 年度 GIS Trading 之營收及獲利狀況均較 2012 年度成長，主要係於 2012 年第二季始開始正式進入觸控模組之量產階段，2013 年度在重要品牌客戶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及出貨成長下，營收及獲利均較 2012 年上升，2013 年 GIS Trading 之營業收入淨額為美金 2,703,725 仟元，稅後淨利為美金 37,609 仟元。2014 年前三季逢產業淡季與新舊機種交替時期，致使上半年營收下滑，至第三季方因重要客戶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備貨之需，而營收於第三季方顯著成長，綜上，在上半年營收規模下滑之下，使得 GIS Trading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收及獲利狀況均較 2013 年同期衰退。

(2)業成(成都)

業成(成都)係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基地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平板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業成(成都)於 2012 年第二季始從事觸控面板模組之貼合服務，2013 年在重要品牌客戶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及出貨成長下，業成(成都)營收及獲利狀況均較 2012 年成長，總計業成(成都)2013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 3,741,213 仟元，稅後淨利為人民幣 95,837 仟元。2014 年前三季業成(成都)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滑之原因同 GIS Trading，獲利狀況亦較去年同期下降。

(3)業成(深圳)

業成(深圳)係 GIS 集團最主要之生產營運基地，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其產品應用涵蓋最廣，營運規模亦最大。業成(深圳)於 2012 年 7 月起具量產規模，而 2013 年度為一完整之產銷年度，致使 2013 年業成(深圳)之營收及獲利狀況均較 2012 年度成長。此外，該公司為實現「MegaSite」營運模式，計畫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從製造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到組裝成觸控顯示器模組均在同一公司完成，故該公司於 2013 年在業成(深圳)新建顯示器模組製造產線，並於同年第四季開始量產出貨，因此該公司具觸控與顯示器模組技術之市場競爭力，加以國際級大廠之訂單挹注下，致使 2013 年業成(深圳)之營收及獲利狀況均較 2012 年成長，總計 201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 13,221,399 仟元，稅後淨利為人民幣 198,015

仟元。2014 年前三季由於良率改善以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較高下，致業成(深圳)之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4)業成(鄭州)

業成(鄭州)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維修服務，於 2013 年 8 月始設立，於第四季始正式接單營運。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 1,826 仟元及 27,667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人民幣 175 仟元及(866)仟元。2014 年前三季由於業成(鄭州)尚屬創業期間，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營運產生虧損。

(5)英特盛科技

英特盛科技於 2012 年 12 月設立，主要做為 GIS 集團之研發中心以及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另備有薄膜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之生產線，供集團生產觸控應用模組所使用。英特盛科技收入主要來源為技術支援服務收入以及 Film Sensor 之產銷收入。英特盛科技 2013 年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979,698 仟元及 571,363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係 2,170 仟元及 16,468 仟元。

(6)Ytouch

該公司於 Ytouch 其下成立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做為轉單窗口，主係承接部份 GIS Trading 所轉來之客戶訂單(以第一大客戶之觸控模組為主)，於 2013 年 9 月設立，2014 年始正式接單，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7)鑫佑光電

鑫佑光電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背光模組，為液晶顯示器(TFT-LCD)提供發光源之重要零組件。2014 年前三季受到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影響，產能利用率不足，造成營運虧損。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認列情形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該公司	GIS Trading	12,700	1,034,187	1,116,620	6,903	—	—	現金股利 USD31,500	—	—	—	現金股利 USD31,500	—
該公司	業成(成都)	(51,409)	(409,154)	496,641	212,144	—	—	—	—	—	—	—	—
該公司	業成(深圳)	(142)	(57,127)	754,936	500,613	—	—	—	—	—	—	—	—
該公司	業成(鄭州)	註 1	註 1	847	4,171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	—
該公司	英特盛科技	註 1	(97)	2,171	16,473	—	—	—	—	—	—	—	—
該公司	Ytouch	註 1	註 1	(258)	100,113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	—
該公司	鑫佑光電	註 2	註 2	註 2	(48,495)	註 2	註 2	—	—	註 2	註 2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英特盛科技於 2012 年成立；業成(鄭州)及 Ytouch 皆於 2013 年成立

註 2：鑫佑光電於 2013 年 12 月底投資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除 GIS Trading 隨著獲利成長於 2013 年發放現金股利美金 31,500 仟元，並於 2014 年第一季匯回該公司之外，其餘轉投資事業因尚處於成長階段，資金需求較高，故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4 年前三季止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公司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有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之投資情況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對發行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6，因此不再贅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故不適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已詳述於「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股票(Restricted Stock)共 2,625,00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86,041,000 股之 0.92%，因其發行係依其註冊地國開曼法令辦理，與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範有所不同，故進一步了解其發行辦法是否符合註冊地國增資法令規定、是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限制型股票之必要理由，並就其發行條件、價格、對象等綜合評估是否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

(一)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及其決議程序

該公司實際發行對象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並由經營階層考量該等人員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判斷應給予限制型股票，其發行條件，均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發行之。

(二)發行期間

該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三)既得期間

依 20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依下列比例認定：

期間	既得比例
屆滿 6 個月	50%
屆滿 18 個月	30%
屆滿 30 個月	2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限制型股票於美國企業運用廣泛，其精神與國內員工分紅配股制度相似，多為無償發行，用以提供激勵誘因，幫助公司留住重要人才，因此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為 0 元，為無償發行。

(五)限制條款

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在既得期間屆滿前，該等員工不得將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等方式處分。

(六)就限制型股票之發行必要性、價格及對象之合理性等綜合評估尚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虞

觸控面板業間競爭激烈，挖角之風盛行，人才也多有工作選擇，該公司為提供激勵誘因，以吸引或留任專業人才，因此該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實有其必要性。另於發行價格及對象方面，該公司考量限制型股票於美國企業運用廣泛，其精神與國內員工分紅配股制度相似，多為無償發行，用以提供激勵誘因，因此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為 0 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限制型股票之發行辦法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且該公司截至申請上市日止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僅 0.92%，尚不致有重大損及該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應洽律師對外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所列事項出具意見，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經取得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以下稱「本國律師」)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稱「本國法律意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下稱「開曼法律意見」)、薩摩亞律師 Leung Wai 律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下稱「薩摩亞法律意見」)、中國大成律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下稱「中國法律意見」)(本國法律意見、開曼法律意見、薩摩亞法律意見及中國法律意見以下合稱「法律意見」)，針對該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地下列法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茲將法律意見及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1.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該公司與政府單位往來文件，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2.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該公司與政府單位往來文件，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3.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該公司與政府單位往來文件，該公司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 4.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查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合併財務報表與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申請公司於2014年9月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稱「申請公司章程」)原則上係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

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惟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所修正者，該公司出具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之情事，且該公司關於股東權利行使之措施，包括股東會之召開、股東會相關投票制度或表決權等事項，已於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7條至32條內規範。

另申請公司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措施，如股東會相關投票制度或表決權等事項，已於申請公司章程中規範，其它有關保障中華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事項，亦已於該公司章程訂定具體內容，並於英屬開曼公司法令許可範圍內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符合證交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並無不利之影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章程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多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惟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所修正者，該公司出具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

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對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認定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內容與申請公司章程相關規範，分析其中差異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故對於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各項契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之情形。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申請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重大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法律意見與公司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律師之往來文件，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評估是否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另經查閱申請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	①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1.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司關係者	Limited (以下簡稱 GIS Trading) ②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業成(成都)) ③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業成(深圳)) ④業成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業成(鄭州)) ⑤英特盛科技(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英特盛科技) ⑥Ytou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Ytouch)	2014 年最近期之前十大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計有左列等 6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①GIS Trading ②業成(成都) ③業成(深圳) ④業成(鄭州) ⑤英特盛科技 ⑥Ytouch	1.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名單，並未由他公司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2.另取得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除了英特盛科技外，該公司並無以法人資格取得轉投資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惟 GIS Trading、業成(成都)、業成(深圳)、業成(鄭州)、Ytouch 之董事均由該公司委派，故上述 6 家公司均符合本款之控制他公司之定義。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①業成(成都) ②業成(深圳) ③業成(鄭州)	1.經查閱該公司提供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名單，該公司指派擔任總經理者計有左列等 3 家。 2.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2013年度及2014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GIS Trading	經核閱2013年度及2014年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有為GIS Trading背書保證金額達GIS Trading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尚未發現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最近期之轉投資明細、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2013年及2014年最近期之前十大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①GIS Trading ②業成(成都) ③業成(深圳) ④業成(鄭州) ⑤英特盛科技 ⑥Ytouch	1.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對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鴻海精密，鴻海精密與其關係人總計並未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有左列 6 家公司。

綜合上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GIS Trading、業成(成都)、業成(深圳)、業成(鄭州)、英特盛科技及Ytouch，共6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轉投資6家公司，均持股100%，茲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列示並說明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簡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服務地區
1	GIS Trading	接單中心及代採購主要原物料	—

序號	集團企業簡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服務地區
2	業成(成都)	生產銷售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含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	中國大陸-成都
3	業成(深圳)	生產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含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及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	中國大陸-深圳
4	業成(鄭州)	主要為維修手機用觸控面板	中國大陸-鄭州
5	英特盛	GIS 集團之研發中心以及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另生產薄膜式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供集團生產使用	臺灣
6	Ytouch	控股公司	—

綜上，為各營運據點皆為配合客戶需求及營運發展規劃所設立之生產基地，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與該公司之控股業務並不相同，且彼此間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僅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所屬之集團企業皆為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子公司，且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或其所指定之系統組裝廠，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導整體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並統籌集團企業內各子公司之客戶開發、產品研發、經營決策及市場行銷等，該公司對上市主體之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計有完整之控制能力，並整合各子公司之資源配置與應用。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聲明，聲明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核閱該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

業比較，並無異常現象。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三)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逐項評估之，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不適用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之法務單位，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含股東決議)、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經取得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之法務單位，並查閱該公司及從屬公司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含股東決議)、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承銷商評估認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經取得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申請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含股東決議)、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該公司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是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之明細帳，該公司於2012年底為向鴻富錦(深圳)取得業成(深圳)之股權，故向股東 Sharpaim Investments Ltd.融資借入美金3,950萬，然該筆借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款業已於2013年第一季償還；另該公司之從屬公司GIS Trading因營運資金需求，於2012年第四季向深超光電之關係企業CTC Trading借入美金355萬元，此借款亦於2013年第一季償還。除此之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綜上，本承銷商評估認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資金來源尚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取得律師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本款所述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1.經查閱該公司或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抽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相關進銷貨往來情形，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經查該公司或從屬公司間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查該公司或從屬公司間與其關係人交易往來相關書件及各項表單，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未有發現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是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	(一)經取得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暨聯徵中心及票據交換所之查詢資料，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二)經取得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上者。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書，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三)經取得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四)經取得並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前述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該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F-TPK、介面光電、洋華光電之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table><tr><th>項目</th><th>公司名稱</th><th>2012年度</th><th>2013年度</th><th>變動比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GIS</td><td>35,109,300</td><td>80,328,829</td><td>128.80%</td></tr><tr><td>F-TPK</td><td>176,609,592</td><td>159,067,439</td><td>(9.93)%</td></tr><tr><td>介面光電</td><td>4,548,056</td><td>8,440,496</td><td>85.58%</td></tr><tr><td>洋華光電</td><td>13,100,704</td><td>8,269,675</td><td>(36.88)%</td></tr><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GIS</td><td>471,434</td><td>2,892,176</td><td>513.48%</td></tr><tr><td>F-TPK</td><td>20,298,200</td><td>9,991,170</td><td>(50.78)%</td></tr><tr><td>介面光電</td><td>(933,214)</td><td>(499,054)</td><td>46.52%</td></tr><tr><td>洋華光電</td><td>(93,927)</td><td>(647,500)</td><td>(589.37)%</td></tr><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GIS</td><td>358,880</td><td>2,606,161</td><td>626.19%</td></tr><tr><td>F-TPK</td><td>20,277,866</td><td>8,904,183</td><td>(56.09)%</td></tr><tr><td>介面光電</td><td>(1,034,538)</td><td>(367,566)</td><td>64.47%</td></tr><tr><td>洋華光電</td><td>(237,688)</td><td>(1,451,468)</td><td>(510.66)%</td></tr></table>資料來源：各公司2012~2013年依IFRS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table><tr><th>項目</th><th>公司名稱</th><th>2013年度 前三季</th><th>2014年度 前三季</th><th>變動比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GIS</td><td>54,203,166</td><td>51,829,709</td><td>(4.38)%</td></tr><tr><td>F-TPK</td><td>117,184,251</td><td>89,935,995</td><td>(23.25)%</td></tr><tr><td>介面光電</td><td>7,200,953</td><td>7,161,294</td><td>(0.55)%</td></tr><tr><td>洋華光電</td><td>6,951,645</td><td>4,144,469</td><td>(40.38)%</td></tr><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GIS</td><td>2,140,919</td><td>1,127,166</td><td>(47.35)%</td></tr><tr><td>F-TPK</td><td>9,806,155</td><td>75,039</td><td>(99.23)%</td></tr><tr><td>介面光電</td><td>(243,990)</td><td>(476,694)</td><td>(95.37)%</td></tr><tr><td>洋華光電</td><td>(223,954)</td><td>(849,283)</td><td>(279.22)%</td></tr></table>	項目	公司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GIS	35,109,300	80,328,829	128.80%	F-TPK	176,609,592	159,067,439	(9.93)%	介面光電	4,548,056	8,440,496	85.58%	洋華光電	13,100,704	8,269,675	(36.88)%	營業利益	GIS	471,434	2,892,176	513.48%	F-TPK	20,298,200	9,991,170	(50.78)%	介面光電	(933,214)	(499,054)	46.52%	洋華光電	(93,927)	(647,500)	(589.37)%	稅前淨利	GIS	358,880	2,606,161	626.19%	F-TPK	20,277,866	8,904,183	(56.09)%	介面光電	(1,034,538)	(367,566)	64.47%	洋華光電	(237,688)	(1,451,468)	(510.66)%	項目	公司名稱	2013年度 前三季	2014年度 前三季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GIS	54,203,166	51,829,709	(4.38)%	F-TPK	117,184,251	89,935,995	(23.25)%	介面光電	7,200,953	7,161,294	(0.55)%	洋華光電	6,951,645	4,144,469	(40.38)%	營業利益	GIS	2,140,919	1,127,166	(47.35)%	F-TPK	9,806,155	75,039	(99.23)%	介面光電	(243,990)	(476,694)	(95.37)%	洋華光電	(223,954)	(849,283)	(279.22)%	是	
項目	公司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GIS	35,109,300	80,328,829	128.80%																																																																																														
	F-TPK	176,609,592	159,067,439	(9.93)%																																																																																														
	介面光電	4,548,056	8,440,496	85.58%																																																																																														
	洋華光電	13,100,704	8,269,675	(36.88)%																																																																																														
營業利益	GIS	471,434	2,892,176	513.48%																																																																																														
	F-TPK	20,298,200	9,991,170	(50.78)%																																																																																														
	介面光電	(933,214)	(499,054)	46.52%																																																																																														
	洋華光電	(93,927)	(647,500)	(589.37)%																																																																																														
稅前淨利	GIS	358,880	2,606,161	626.19%																																																																																														
	F-TPK	20,277,866	8,904,183	(56.09)%																																																																																														
	介面光電	(1,034,538)	(367,566)	64.47%																																																																																														
	洋華光電	(237,688)	(1,451,468)	(510.66)%																																																																																														
項目	公司名稱	2013年度 前三季	2014年度 前三季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GIS	54,203,166	51,829,709	(4.38)%																																																																																														
	F-TPK	117,184,251	89,935,995	(23.25)%																																																																																														
	介面光電	7,200,953	7,161,294	(0.55)%																																																																																														
	洋華光電	6,951,645	4,144,469	(40.38)%																																																																																														
營業利益	GIS	2,140,919	1,127,166	(47.35)%																																																																																														
	F-TPK	9,806,155	75,039	(99.23)%																																																																																														
	介面光電	(243,990)	(476,694)	(95.37)%																																																																																														
	洋華光電	(223,954)	(849,283)	(279.22)%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稅前淨利	GIS	1,915,872	955,931	(50.10)%		
		F-TPK	9,938,098	6,287	(99.94)%		
		介面光電	(202,888)	(472,767)	(133.02)%		
		洋華光電	(123,059)	(891,491)	(624.44)%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4年前三季依IFRS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28.80%及(4.38)%，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513.48%及(47.35)%。經與採樣同業相較，2013年度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幅度居同業之冠；2014年前三季受產業景氣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雖較2013年同期衰退(4.38)%及(47.35)%，惟衰退幅度小於採樣同業。綜上，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稅前純益成長率則分別為626.19%及(50.1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申請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前三季稅前純益變化情形皆優於同業，故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2011~20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7,055仟元、35,109,300仟元及80,328,829仟元，均呈現成長，另合併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31,839)仟元、471,434 仟元及2,892,176 仟元，亦連續呈現成長。綜上觀之，申請公司2011~20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2011~2013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38,370) 仟元、358,880 仟元及2,606,161 仟元，呈連續成長，是以申請公司2011~2013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應用模組之生產與銷售，終端應用市場及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該公司無論在貼合技術及觸控材料開發均有相當資源之投注。不同於其他純觸控面板廠，該公司更擁有後段LCM組裝服務，朝向「MegaSite」營運模式發展下，該公司擬逐步實現從前段外觀件設計、觸控模組之貼合、到後段TFT-LCD之LCM均在同一廠區完成之目標，可降低現行供應鏈冗長下發生的資源浪費及溝通成本，並縮短物流時間，可提供客戶單一解決窗口。另考量其終端觸控應用產品市場仍呈成長狀態下，該公司應無產品與技術過時之情事。						
(二)前(一)之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2013 年度稅前淨利為2,606,161 仟元，已超過240,000仟元，惟經執行上述評估程序，該公司未有左列(一)之情形。						
(三)前(一)之1、2.所規定「同業比較」，證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前(一)3、4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券商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四)經執行前(一)3、4之評估程序，該公司未有相關之情形，故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經取得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如下： (1)陳耀宗：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主要經歷： A.資誠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B.高雄工學院財金系講師。 C.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D.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E.現為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專業證書： A.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賓州)。 B.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 (2)黃乙白： 學歷：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及博士、成功大學物理學士 主要經歷： A.友達光電科技研發中心計畫主持人。 B.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助理教授。 C.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副主任。 D.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副教授。 E.現為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教授、台灣3D互動與顯示協會(3DIDA) 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國際資訊顯示學會(SID) 副理事長。 (3)江聰培： 學歷：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主要經歷： A.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部處長。 B.現為銳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上，申請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左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1)經取得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	江聰培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 (2)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均係以自然人當選，是以並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經取得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學歷證明文件，其資格皆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各項規定。 3.(1)經查閱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並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亦均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上述身份者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二親等親屬表，並核閱申請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名單，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二親等親屬表，並核閱申請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名單，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申請公司之受僱人、申請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4)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核閱申請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非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編製申請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經交互比對，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非與申請公司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非為申請公司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三)前(二)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未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經核閱董事名單及其二親等之親屬表，成員彼此間均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尚無發現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關係，另申請公司係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無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三)經檢視申請公司之董事名單，法人股東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申請公司董事兩席，其代表人分別為莊宏仁及戴豐源，未有超過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其餘成員彼此間均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尚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二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一、申請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莊宏仁、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戴豐源、周賢穎、王建二、陳耀宗(獨立董事)、黃乙白(獨立董事)及江聰培(獨立董事)，其中三席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是以申請公司已符合董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二、申請公司業經2014年7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共3席，並由前述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其中陳耀宗為召集人，故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國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三、經取得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如下： (1)陳耀宗： 學歷： 1.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 2.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3.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主要經歷： 1.資誠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高雄工學院財金系講師。 3.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4.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5.現為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專業證書： 1.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賓州)。 2.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 (2)黃乙白： 學歷： 1.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及博士。 2.成功大學物理學士。 主要經歷： 1.友達光電科技研發中心計畫主持人。 2.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助理教授。 3.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副主任。 4.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副教授。 5.現為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教授、台灣3D互動與顯示協會(3DIDA) 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國際資訊顯示學會(SID) 副理事長。 (3)江聰培： 學歷： 1.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2.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主要經歷： 1.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部處長。 2.現為銳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上，申請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左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1.經取得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 2.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均係以自然人當選，是以並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經取得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學歷證明文件，其資格皆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各項規定。	是	
(三)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	1.經查閱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並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及相關聲明事項，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亦均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上述身份者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二親等親屬表，並核閱申請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名單及相關聲明事項，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二親等親屬表，並核閱申請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名單及相關聲明事項，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申請公司之受僱人、申請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4.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及聲明書等相關資料，並核閱申請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非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編製申請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名單，並取得獨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經交互比對，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非與申請公司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申請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四)經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聲明書與其轉投資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並未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是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四、申請公司已於2014年7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申請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陳耀宗、黃乙白及江聰培等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陳耀宗為召集人，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有一位獨立董事參與之規定；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申請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綜合上述，申請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是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 瑞 華



許 雅 芬



王 良 佐



蔡 旺 霖



林 柏 音



邱 心 愉



單位主管簽章：林 瑛 明



負責人簽章：黃 顯 華



西 元 2 0 1 4 年 1 1 月 1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慧 如



單位主管簽章：呂 素 玲



代表人簽章：周 康 記



西 元 2 0 1 4 年 1 1 月 1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1 5 年 4 月 1 0 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 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一、註冊地國.....	2
二、主要營運地國.....	4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5
一、業務狀況.....	15
二、財務狀況.....	74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 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 性.....	96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96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 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 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 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 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 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 響.....	9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 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10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 開.....	100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 響.....	100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1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108
捌、法令之遵循.....	109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09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110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3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22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是否符合本款之情事.....	122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相關事項.....	123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3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3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	

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3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3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4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24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24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25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25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26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26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6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26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GIS」或「該公司」、「GIS集團」或「該集團」)，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529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金額為235,29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



西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係位於加勒比海西北部之英國海外領地(Overseas Territory)，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開曼群島長期以來政局穩定，其以穩定的政經環境、優惠的稅制及無外匯限制等優點，吸引許多全球企業前往註冊，成為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不能在當地營業，主要用於各國企業及個人之金融相關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僅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穩定狀態且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三)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意見：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中華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中華民國本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之投資風險。

該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該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

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二、主要營運地：薩摩亞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1962年獨立前，迄1914年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1997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三)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依據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B)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為終局判決；(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E)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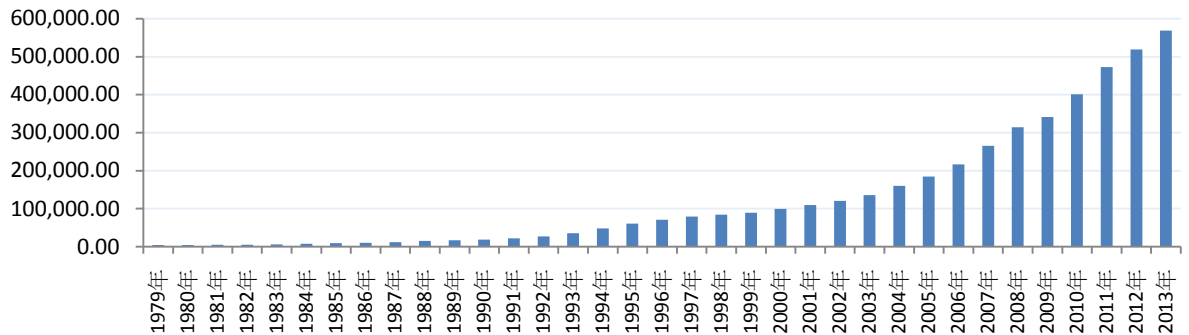
三、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1979年大陸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劃經濟，按照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發展。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廉價的勞工而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自1979年之4,063億人民幣成長到2013年之568,845億人民幣，年平均 GDP 成長率超過15%以上。若再以人均 GDP 來看，由1979年的人民幣419.25元增加到2013年的人民幣41,907.59元，共成長了99.96倍，儼然以世界工場之姿，邁向經濟強權。中國目前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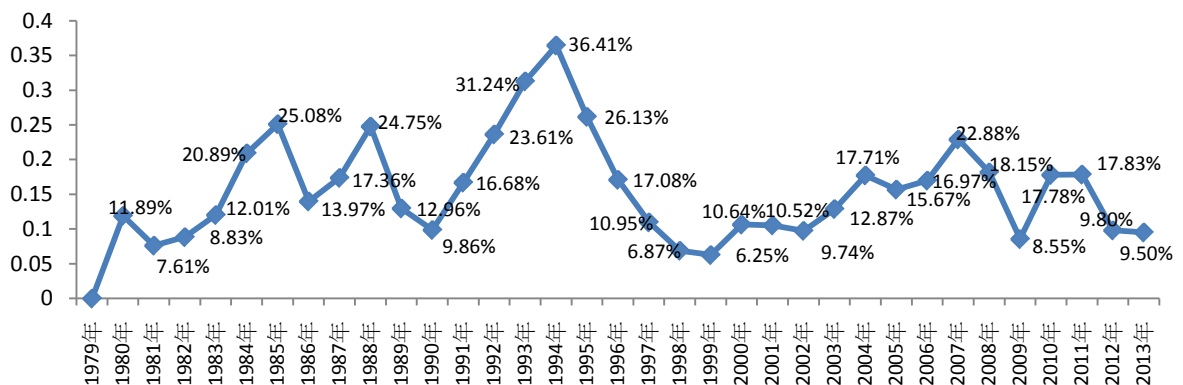
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福邦證券整理

中國GDP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福邦證券整理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2014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40,831億元，相較於2013年同期成長9.03%，且為三個季度以來首次出現提升，顯示中國經濟回穩改善的跡象。帶動中國 GDP 成長率提升的原因，主要受惠於中國政府開始陸續實施的「微刺激」措施逐漸產生效果，包括「定向降準」，以及加快中西部鐵路建設與城市農民工棚戶區改造等基礎建設。且中國總體經濟中，消費貢獻度超過投資貢獻度的狀況，意味中國當局推動經濟成長模式從過去以出口與投資為主的成長模式轉型為內需為主的努力逐漸顯現。

消費方面，在基本收入分配格局、社保體制和稅收體制不變下，消費出現爆發性增長的可能性不高。同時，2014 年中國政府限制公款消

費等因素以及中國的反貪腐措施的持續進行，也限制消費難以大幅提振。

投資方面，當前投資增長主要由基礎設施和房地產主導，而連年的基礎設施投資、房地產投資的弊端已現，三、四線城市住房已呈現供過於求，加上政府政策控管，促使相關投資增速放緩。過去高經濟成長下所帶來之通貨膨脹壓力，致使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造成持續的「錢荒」，這促使2014年資金利率很難明顯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因此政府主導的投資仍將在「穩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未來採取大規模刺激增長的可能性極低。綜合這些因素考量短期投資增速將放緩，根據中國社科院2013年12月10日發佈的藍皮書，2014年投資增速將比2013年繼續下降。企業融資成本墊高，並可能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帶來不利影響。

綜上，該公司雖深耕中國市場，亦規劃申請股票上市以多元化資金來源，並擴展業務，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度，分散中國政經環境變化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1.外匯管制

自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

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

由於該公司主要的銷貨及原料採購均以美金計價，惟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業成(深圳)、業成(成都)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因而產生匯兌風險，故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該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影響。

2.發放股利

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中國子公司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儲備基金，

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該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該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10%的所得稅。

3. 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該公司匯出資金予中國子公司，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該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也會因為中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中國子公司，可能限縮該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4.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2007 年中國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2008年1月1日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24%或18%，內資企業27%也予調降。小型微利企業調整為20%，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15%。另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4月聯合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機關之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原25%降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通過復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于200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均已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若享有租稅優惠稅率，也必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逐漸增至25%。另外根據於2008 年1 月1 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依中國以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增值稅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7%之間。

5.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6.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為雇主每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補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此外，企業在制定、修改或決定有關勞動報酬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應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明確勞動者的工作和休息休假時間。保障試用期勞工權益，如規定試用期限、次數及試用期工資標準。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專業技術培訓。規範勞務派遣權責，避免雇主利用勞務派遣方式違法雇用勞工等。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

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該公司之所有中國大陸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然未來中國大陸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該公司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7.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 五險一金之遵循情形

該公司之大陸重要子公司為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應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令及其適用之起始日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時間	項目	適用法令名稱	法令實施日期	公司適用起日
業成(深圳)	2011年7月	養老保險	深圳經濟特區社會養老保險條例	1996/7/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醫療保險	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	2008/3/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失業保險	深圳經濟特區失業保險若干規定	2002/7/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非深戶人員2013/1/1開始適用)
		工傷保險	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的決定	1994/9/3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生育保險	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	2008/3/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住房公積金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2010/11/24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業成(成都)	2011年5月	養老保險	成都市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社會統籌與個人帳戶相結合實施辦法	2007/1/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醫療保險	成都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辦法	2009/1/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失業保險	四川省失業保險條例	2001/10/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工傷保險	成都市人民政府轉發省政府關於貫徹實施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決定通知的通知	2011/1/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生育保險	成都市生育保險辦法	2006/10/1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住房公積金	國務院令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1999/4/3	員工入職日開始適用

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成立日皆晚於社保各法令之施行日，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社會保險費皆於成立時即按規定替全部員工開始投保，住房公積金部分，業成(深圳)於2011年度尚未提列及繳交，係因2011年為設立年度，員工之公積金帳戶尚未核准。

該公司依深圳及成都當地法令規定之費率，及以經常性薪資做為提繳基數計算，為所有陸籍員工於入職日起即投保五險一金，並依規定每個月繳納。雖經常性薪資與法令規定工資總額存有差異，

但五險之部分，員工需符合一定之條件(如退休、工傷或發生醫療需求)時方可使用，繳交金額之多寡並不礙於員工所享有之保障。惟住房公積金係公司與員工提撥規定比例之金額入員工個人帳戶，員工可用於買房、租屋或在一定條件下提出使用，提繳金額多寡直接影響員工權益，引發爭議機率較高。

(2)可能面臨之風險

A.訴訟風險

在社會保險的法律風險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等相關規定，職工與所在用人單位發生社會保險爭議的，可以依法申請調解、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用人單位賠償因未繳納社會保險給其帶來的損失。

在住房公積金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相關司法解釋，目前住房公積金糾紛不屬於相關勞動法律規定明確規定的勞動爭議範圍，因此勞動者就住房公積金糾紛提起勞動仲裁或以用人單位為被告提起訴訟時，勞動仲裁機構或人民法院因為沒有明確法律依據，一般不予受理，如果受理也會予以駁回。在實踐中，若用人單位不繳、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勞動者可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投訴，要求進行處理。如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沒有履行職責，勞動者可以以行政不作為為由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要求其督促、責令用人單位繳存住房公積金。基於上述，該公司洽中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以下稱「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認為，中國子公司因未嚴格依規範繳存住房公積金問題而直接涉及訴訟的可能性不大。

B.行政處罰風險

在社會保險的行政處罰風險方面，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另根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根據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的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兩年內未被勞動保障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

根據前述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行政處罰的追溯期為兩年。據此，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認為，若中國子公司有未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形，在行為終止日起兩年之內的差額部分，不應再就此受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的查處，且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已分別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9月12日取得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之合規證明，且中國重要子公司未曾接獲社會保險主管機關通知或責令繳納社會保險費之情事，依所責機關目前的查處實務來看，被要求繳納差額部份的可能性很低。

在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風險方面，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違反該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6日出具的《擬上市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中國律師認為，若中國重要子公司有未嚴格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在行為終止日起兩年之前的差額部分，不應再受到行政處罰。此外，中國重要子公司未曾接獲住房公積金管理主管機關通知或責令繳納住房公積金之情事，依所責機關目前的查處實務來看，被要求繳納差額部份的可能性很低。

C.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之大陸重要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自員工入職日起，均以經常性薪資為基數為所有員工投保五險一金，且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已分別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9月12日取得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之合規證明，及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6日出具的《擬上市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整體而言，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認為，中國重要子公司未嚴格依規範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之情事對其各自的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已針對具經濟效益之住房公積金可能之補繳風險適

當估列準備入帳，截至2014年12月底累計補提之住房公積金準備為人民幣17,938仟元。經會計師就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含人數與補列基數）進行評估、檢查相關文件與會計紀錄，依所取得之證據及期後事項，並未發現依照所適用之會計準則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另經承銷商之實地抽核，該公司均依法定費率及按時繳納相關費用，並無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險法而被行政處罰之情事，且該公司已將住房公積金差額部分估列準備，另承銷商評估社會保險之部分即使未依工資總額入帳及繳交，惟因不影響員工權益，被追繳之風險不大。

社會保險之部分因不影響員工所享之保障，惟若以加班費依當地規定之提繳比率計算，該公司估計截至2014年12月底累計差異金額為人民幣54,751仟元。

8.政策變動之風險

該公司當前及未來於中國之營運受到中國商業及政經情勢之影響，其中包含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推翻其支持私有企業及外國投資之政策。中國政府藉由法令及國有制度持續大力對中國經濟的各部位進行控管。許多中國當前支持私有企業的改革只是近來或暫時性的政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因素，如經濟成長率之變動、失業或通貨膨脹或區域間之貧富差距皆可能導致中國政府調整其改革方案。對於中國政府是否持續支持私有企業或未來的改革方案是否會影響該公司的營業均難以預測。譬如，若中國政府限制於中國工作之外國人人數、大幅度增加對外國企業之課稅、取消加工出口區、限制貨物運輸之進出、制定對該公司競爭者有利之政策或其他對該公司營運之限制，則該等變動可能對該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據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2009年5月14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后二年內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者，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

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3.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者。
- 4.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
- 5.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 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形態。

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四、主要營運地國：台灣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台灣景氣表現。美國次貸風暴以及歐洲主權債務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出口導向之台灣亦受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緩步復甦，有利出口導向的台灣經濟跟進改善。近期國內研究機構紛紛上調台灣2014年全年的GDP成長率。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2014年第3季台灣經濟預測”報告，調高2014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3.15%，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的”2014年台灣經濟情勢總展望之修正”報告，則是將2014全年實質GDP年增率由去(2013)年底預測的2.89%上修至3.31%，均除認為外在環境改善外，亦考量內需轉強的支撐，尤其是民間消費可望增加，如近期公布的6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CCI)為87.58點，創下CCI調查以來的歷史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未來景氣看法相當樂觀，有利消費支出的增加。但風險因素，除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趨緩，不利台灣出口外，尚包括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的提高，尤其是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將導致全球企業與消費者支出下降，並減少投資而不利全球經濟復甦。在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放緩方面，主要變數在於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後，全球資金重新佈局的影響；至於中國經濟對台灣的潛在衝擊，包括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對

台灣相關產業的負面影響、以及可能爆發的金融危機等不確定因素。

綜上，該公司主要研發中心以及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之生產係以台灣為根據地，而台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且該公司終端觸控相關產品之目標市場為全球，故台灣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68年建立，76年放寬外匯管制，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台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營業獲利所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證券交易所得稅目前只針對重大興櫃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課徵。該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股利、投資轉投資事業，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惟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該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預扣繳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台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之一係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技術層面涵括觸控應用材料、觸控模組貼合、LCM 組裝及觸控顯示器模組製程開發。依該公司之最終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電子產品，銷售下游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或其指定之代工廠。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1)「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

主要係將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貼合成模組。

(2)「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同 LCM)：

整合液晶面板(TFT-LCD)、驅動 IC、偏光板、背光模組所組成模組。

(3)「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

整合「觸控模組」與「顯示器模組」，達成 one-stop-shopping 的服務目標。可利用傳統的模組對模組貼合技術，也可提供先進行 Open cell 貼合，再進行背光模組整合以提高良率方式進行。

3.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註一)	27,590,772	34.35%	14,483,748	19.07%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註二)	50,279,028	62.59%	59,444,295	78.25%
其他(註三)	2,459,029	3.06%	2,035,152	2.68%
合 計	80,328,829	100.00%	75,963,1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形式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

註二：「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形式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觸控顯示器模組」。

註三：係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等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其它雜項產

品、維修收入所組成。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所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多來自於主要銷售客戶所指定之供應商，而主要銷售客戶為降低採購風險及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各主要原物料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為使生產順利進行，其嚴格掌控供貨品質及交期，再加上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均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美國	51,641,770	64.29	66,922,375	88.10
台灣	22,308,494	27.77	2,826,444	3.72
中國	2,533,885	3.15	3,642,793	4.80
其他	3,844,680	4.79	2,571,583	3.39
合計	80,328,829	100.00	75,963,1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收 入淨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 貨收入淨 額比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銷貨收 入淨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C 公司	28,569,290	81.38%	—	A 公司	51,639,465	64.29%	—	A 公司	66,913,002	88.09%	—
2	OO 公司	5,051,471	14.39%	—	C 公司	21,556,596	26.84%	—	C 公司	2,499,833	3.29%	—
3	K 公司	600,132	1.71%	關係人	M 公司	1,239,677	1.54%	—	VH 公司	1,315,735	1.73%	—
4	H 公司	269,925	0.77%	—	E 公司	1,160,795	1.45%	—	E 公司	1,185,155	1.56%	—
5	L 公司	197,841	0.56%	—	F 公司	750,114	0.93%	註一	M 公司	691,429	0.91%	—
6	F 公司	155,758	0.44%	註一	OO 公司	507,971	0.63%	—	VW 公司	558,252	0.73%	—
7	GC 公司	96,653	0.28%	註一	L 公司	423,965	0.53%	—	KK 公司	440,518	0.58%	—
8	GZ 公司	84,299	0.24%	註一	P 公司	307,018	0.38%	—	F 公司	431,086	0.57%	註一
9	S 公司	39,777	0.11%	—	W 公司	303,698	0.38%	—	I 公司	337,293	0.44%	—
10	D 公司	21,503	0.06%	註一	和碩聯合	253,513	0.32%	—	J 公司	231,957	0.31%	註一
	其他	22,651	0.06%	—	其他	2,186,017	2.71%	—	其他	1,358,935	1.79%	—
	銷貨合計	35,109,300	100.00%		銷貨合計	80,328,829	100.00%		銷貨合計	75,963,195	100.00%	

註一：K 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專業廠商，技術層面涵括觸控應用材料、觸控模組貼合、LCM 及觸控顯示器模組之製造開發。

該公司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網羅光學、機構、組裝之人才、設備並累積自有技術，提出創新之高度垂直整合模式。在觸控感測器佈局上僅選擇兼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之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不選擇資本投資較大之玻璃式觸控感應器，同時建置後段 LCM 自製產線。該公司目標為提供客戶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全方面解決方案，此為「MegaSite」經營模式。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器」之生產製造，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對該公司而言，光機電之技術整合為「觸控」及「顯示」，在產品整合下，可降低現行觸控產業供過於求殺價競爭，而另闢一藍海，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

該公司主要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或系統廠商，銷售產品最終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電子產品，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2012~2014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C 公司

C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銷售其觸控應用模組，最終搭載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擁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2012~2014年度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28,569,290仟元、21,556,596仟元及2,499,833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81.38%、26.84%及3.29%。

該公司銷售給 C 公司之原因，係該公司於2012年時，製造能力及品質雖已獲主要客戶之認可，並具備合格供應商資格，然由於主要客戶對於新供應商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滿足主要客戶之需求，故暫透過 C 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致使2012年度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C 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達28,569,290仟元，佔營收比重達81.38%。自2013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不再透過 C 公司，致 C 公司於2013年度退居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2014年度係因該公司為 C 公司代工平板電腦用之顯示器模組，銷售金額為2,499,833仟元，列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B. A 公司

A 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其自身研發技術，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隨身聽及附屬周邊產品。該公司為 A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一，銷售以觸控應用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為主，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2013~2014 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39,465 仟元及 66,913,002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4.29% 及 88.09%。該公司於 2013 年第二季起開始與 A 公司建立直接供應商關係後，即開始進行直接交易。由於 A 公司搭載觸控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深受消費者喜愛，不僅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對其依賴程度亦逐年增加，且 A 公司產品市場涵蓋全球，其龐大市場需求量，致該公司於 2013、2014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均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C. K 公司

K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之專業代工廠商，其代工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品牌大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零組件、外觀結構件之開發、生產及組裝等。2012 年度該公司進入量產後，即開始自行製造並銷售 K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當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600,132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 1.71%，列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

D. M 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手機用之觸控應用模組，2013~2014 年度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9,677 仟元及 691,429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54% 及 0.91%。2013 年 M 公司推出幾款新手機，而該公司為其觸控應用模組供應商，故銷售觸控應用模組予 M 公司進行後段組裝，由於該機種銷售情形尚屬良好，致 M 公司於 2013、2014 年度分別列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

E. OO 公司

OO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代工業務。2012~2013 年度該公司對 OO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051,471 仟元及 507,971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4.39% 及 0.63%，分別列為當年度第二大及第六大客戶，後因需求逐漸減少致 2014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 H 公司

H 公司為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配件、家用電器等零組件生產製造。2012年該公司取得國際品牌大廠 Blackberry 之一款手機觸控應用模組訂單，而 H 公司為該產品配合之組裝廠，2012年度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269,925仟元，占營收比重為0.77%，之後該款手機市場銷售不佳，且隨著新機種推出生產量逐漸減少，致2013年後 H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G. L 公司

L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2012~2013年度對 L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97,841仟元及423,965仟元，占營收比重0.56%及0.53%，由於該款產品銷售情形良好，2012、2013年度占該公司總銷售收入比重穩定，分別列入當年度第五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後因需求逐漸減少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S 公司

S 公司為國際品牌大廠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應用模組，2012年度對 S 公司銷貨收入為39,777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0.11%，主要係受到該款手機市場銷售不佳，停止生產，故僅於2012年列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

I. W 公司

W 公司為通訊裝置大廠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通信領域之終端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及提供通訊及網路硬體、軟體、服務及解決方案，W 公司擁有自有品牌手機，為全球前十大手機製造商之一。該公司主要銷售 W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供其自有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2013年度該公司對 W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303,698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0.38%，列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客戶。

J. E 公司

E 公司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子公司。2013~2014年度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160,795仟元及1,185,155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1.45%及1.56%，均列為該公司當年度之第四大客戶。

K. F 公司

F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2012~201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55,758仟元、750,114仟元及431,086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44%、0.93%及0.57%，該公司主要銷售 F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2~2014年度分別列入該公司第六大、第五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L. GZ 公司

GZ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GZ 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2012年對其銷售金額為84,299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0.24%，列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而2013年度後因該產品需求減少，致 GZ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售之列。

M. GC 公司

GC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GC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2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96,653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0.28%，列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因為該產品需求減少，2013年後 GC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N. D 公司

D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D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2年度對 D 公司銷售金額為21,503仟元，占營收比重為0.06%，列為第十大客戶，後因需求逐漸減少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 P 公司

P 公司為新加坡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其觸控應用模組，供其筆記電腦使用，2013年該公司對 P 公司銷售金額為307,018仟元，占營收比重為0.38%，列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

P. I 公司

I 公司為韓國公司，同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亦為知名集團的關聯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顯示器模組之研發、生產及製造。該公司主要銷售 I 公司手機用觸控應用模組，供其組裝後銷售予最終客戶，該公司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與 I 公司進行交易，2014年度銷售金額為337,293仟元，占營收比重為0.44%，列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

Q. VH 公司

VH 公司為知名科技集團之子公司，VH 公司與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移動通信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除銷售 VH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外，亦有銷售觸控顯示器模組應用於平板電腦產品。2014年度對 VH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1,315,735仟元，占營收比率為1.73%，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

R.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聯合)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為專業代工廠商，其代工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品牌大廠。該公司主要銷售平板電腦用觸控模組，配合國際品牌客戶指定交貨給和碩聯合組裝，該公司2013年度對和碩聯合銷售金額為253,513仟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0.32%，分別列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

S. VW 公司

VW 公司為知名科技集團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模組予 VW 公司，應用於平板電腦產品，該公司201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558,252仟元，占總營收比重0.73%，列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

T. J 公司

J 公司為 K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J 公司觸控應用模組，201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231,957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0.31%，列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

U. KK 公司

KK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C 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 KK 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201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440,518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為0.58%，列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2012~2014年度銷售集中於 C 公司及 A 公司，茲就銷售集中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客戶

(A)C 公司

由於該公司在2012年時，製造能力及品質雖已獲主要客戶之認可，並具備合格供應商資格，然因主要客戶對於新供

應商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滿足主要客戶對觸控模組之需求，故透過 C 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致使2012年度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C 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達28,569,290仟元，佔營收比重達81.38%。自2013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不再透過 C 公司，致 C 公司於2013年退居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2014年度因該公司為 C 公司代工平板電腦用之顯示器模組，銷售金額為2,499,833仟元，惟對其銷售比重佔總營收比重降為3.29%，故該公司對 C 公司已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B)A 公司

該公司2013、2014年度對 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51,639,465仟元及66,913,002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64.29%及88.09%。2013、2014年度銷售金額及佔營收比重攀高，主係因搭載觸控功能之最終產品目前仍以手機或平板電腦為主力，近年來隨著 A 公司推出搭載觸控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受到消費者喜愛，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滲透率逐年增加。除此之外，以目前搭載觸控之電子產品全面普及化趨勢下，A 公司為市場之龍頭，該公司又為 A 公司之重要觸控模組供應商，以 A 公司龐大之產品需求，為該公司帶來龐大且穩定之訂單。

B.銷售集中風險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A 公司具銷售集中之風險，以下就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集中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a.強化品質控管與技術提昇，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該公司除建立龐大的專案配合產品開發、製程提升的團隊外，亦投入大量資金改善製程能力，提供客戶安心滿意的服務。

b.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對其他客戶之銷貨比重

該公司因穩健擴產，而在行業特性下，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現象。自成立以來，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建立與其他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漸進提高對其他品牌客戶之銷售比重。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避免短時間內大幅擴廠造成營運風險增加，故以穩健步調擴產，以 A 公司在國際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高之高市佔率，帶來穩定之訂單，且可有效調整淡季之產能需求。綜觀

同業，集中現象普遍，且該公司經營理念與 A 公司契合，推出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之創新產銷模式—MegaSite 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獲得 A 公司肯定，故該公司之銷貨集中之情形，應屬合理。另考量 A 公司與該公司應存在一定程度之供應依存度，故該公司面臨 A 公司更換供應商、致訂單驟減之風險應屬有限。

除此之外，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客源，除 A 公司外，亦與其他品牌客戶往來，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觸控模組、LCD 模組與觸控顯示器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規模龐大，且產品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品牌大廠，故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商譽良好之國際品牌大廠，該公司短期銷售政策如下：

- A.該公司與品牌大廠維持良好關係，以目前之營運實績，證明公司品質、交期、量產及研發之能力。
- B.積極爭取更多品牌大廠認證機會，不僅於歐美日系之品牌，亦放眼在內需帶動下興起之中國品牌，以提升現有產品之市佔率。

該公司製程能力及掌握觸控材料發展趨勢，中長期之銷售政策如下：

- A. 往更小與更大大尺寸觸控市場發展，開發多元化之應用市場，如穿戴式、車載與電子白板等。
- B. 發揮MegaSite營運模式之所長，整合外觀機構件、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專業能力，提供一條龍式觸控整合方案，提升該公司製程服務之附加價值。
- C. 因應消費性電子之外觀多樣化發展，領先同業開發3D曲面貼合、超窄邊框與超薄型之技術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業成(深圳)	15,075,914	46.27%	關係人	A 公司	17,588,763	25.01%	—	A 公司	20,792,192	33.03%	—
2	C 公司	7,140,421	21.91%	—	C 公司	16,212,215	23.06%	—	B 公司	13,072,729	20.77%	—
3	業成(成都)	4,761,909	14.61%	關係人	B 公司	9,100,862	12.94%	—	S 公司	4,133,797	6.57%	—
4	K 公司	2,380,078	7.30%	關係人	K 公司	4,394,248	6.25%	關係人	C 公司	2,156,332	3.43%	—
5	Z 公司	570,751	1.75%	—	SS 公司	2,890,254	4.11%	—	K 公司	1,997,987	3.17%	關係人
6	BB 公司	266,678	0.82%	—	FF 公司	2,095,857	2.98%	—	FF 公司	1,649,101	2.62%	—
7	T 公司	240,914	0.74%	—	EE 公司	1,609,308	2.29%	—	ZZ 公司	1,292,044	2.05%	—
8	CC 公司	218,725	0.67%	—	Z 公司	1,194,722	1.70%	—	HH 公司	1,235,586	1.96%	—
9	DD 公司	193,146	0.59%	—	HH 公司	854,898	1.22%	—	MM 公司	1,222,150	1.94%	—
10	EE 公司	177,601	0.55%	—	JJ 公司	778,594	1.11%	—	EE 公司	1,205,446	1.92%	—
	其他	1,560,008	4.79%	—	其他	13,598,588	19.33%	—	其他	14,189,261	22.54%	—
	進貨合計	32,586,145	100.00%		進貨合計	70,318,309	100.00%		進貨合計	62,946,6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液晶面板(TFT-LCD Open Cell)、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印刷電路板及光學膠等，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情形主要隨銷貨變化。茲就該公司2012~2014年度止之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	業成(深圳)、業成(成都)(註)
液晶面板(TFT-LCD Open Cell)	SS 公司
保護玻璃(CG)	C 公司、A 公司、K 公司、DD 公司、BB 公司
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	C 公司、B 公司
顯示器模組(LCM)	C 公司、A 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FPC)	JJ 公司、Z 公司、ZZ 公司
光學膠(OCA, OCR)	CC 公司、FF 公司
光學鍍膜	EE 公司
背光模組	HH 公司、KK 公司
偏光片	MM 公司
耗材	T 公司

註：2012年10月之後則無此情形

A. 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

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之觸控應用模組，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2012年11月開始，該公司取得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實質控制力後，將其納入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對其採購係屬集團內交易而沖銷，致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3年度後未列於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

B. C公司：

C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研發、生產及製造。2012~2014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7,140,421仟元、16,212,215仟元及2,156,332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21.91%、23.06%及3.43%，皆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後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惟在2012年時主要客戶對於該公司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滿足主要客戶供貨之需求，故透過 C 公司向主要客戶採購重要原料，致

使2012年度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C 公司，對 C 公司之進貨比重達 21.91%。自2013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完成行政作業程序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採購作業，不再透過 C 公司，致 C 公司於2014年後占總進貨比重大幅下降。

C. A公司

該公司向 A 公司採購之原料主要為 LCM 及保護玻璃。A 公司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主要為 Cover Glass 及 LCM)後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該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17,588,763仟元及20,792,192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25.01%及33.03%，2013年度至2014年度對 A 採購金額位皆居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D. K公司

K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之專業代工廠商，其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電子品牌大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零組件、外觀結構件之開發、生產及產品組裝等，營運據點遍及亞、歐、美三大洲。由於 K 公司加工之保護玻璃受國際品牌大廠 A 公司肯定，成為其合格供應商，故該公司向 K 公司採購保護玻璃等料件。2012~2014年度該公司對 K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2,380,078仟元、4,394,248仟元及1,997,987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7.30%、6.25%及3.17%，皆名列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DD公司及BB公司

DD 公司及 BB 公司均為專業保護玻璃之製造商，為多家品牌廠之保護玻璃合格供應商，故2012年度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2013年度起，由於部分品牌廠分散原料來源及該公司銷售組合改變，致該公司向 DD 公司及 BB 公司之採購量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之供應商之列。

F. B公司

B 公司係 A 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向 B 公司採購之原料主要為薄膜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2013年度至2014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9,100,862仟元及13,072,729仟元，占總進貨比重分別為12.94%及20.77%。該公司向 B 公司採購，主係

因 A 公司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故而有透過其子公司 B 公司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後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之情事。

G. SS公司

SS 公司係日本國際知名大廠之子公司，主要是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設備及光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SS 公司為 A 公司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導入「MegaSite」營運模式，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故而開始向 SS 公司採購液晶面板(TFT-LCD Open Cell)，故於2013年度至2014年度對 SS 公司採購金額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Z公司及ZZ公司

Z 公司設立於1986年，屬於知名集團轉投資事業，以專業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為主。2014年度起，Z 公司因業務分割關係，對該公司之業務逐漸改由 ZZ 公司負責，致2014年度由 ZZ 公司取代 Z 公司，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012及2013年度該公司對 Z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570,751仟元及1,194,722仟元，2014年度該公司對 ZZ 公司之採購金額及1,292,044仟元，進貨金額隨著對主要客戶的銷貨狀況而變動。

I. JJ公司

JJ 公司為跨國性國際貿易公司，為知名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相關產品之貿易，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軟式印刷電路板(FPC)，2013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4年度因需求下降，該公司向其採購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之供應商之列。

J. CC公司

CC 公司為觸控面板相關原料代理商，由於 CC 公司所代理之光學膠品質符合要求且供貨穩定，受到國際品牌大廠肯定，2012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3年度，由於需求下降，該公司向 CC 公司採購量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之供應商之列。

K. FF公司

FF 公司係國際知名企業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精細工業用化學品為主。2013年度，由於 FF 公司所生產之光學膠品質符合要求且供貨穩定，受到國際品牌大廠肯定，2013年度至2014年度該公司對 FF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2,095,857仟元及1,649,101仟元。

L. EE公司

EE 公司係 PVC 膠業製造商，由於 EE 公司所製造之光學鍍膜品質符合要求且供貨穩定，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度該公司對 EE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177,601仟元及1,609,308仟元及1,205,446仟元。

M. HH公司

HH 公司為國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其產品類型主要以液晶顯示器光電組件為主，如精密光電導光板(LGP)、背光板模組(B/L) MOLD/FRAME、CCFL ASSY、FILM(模片)、裁切、導光板裁切等產品，產品使用範圍以液晶產業、LCD等光電產品為主。

2013年度起，在該公司於下半年開始導入「MegaSite」營運模式，該公司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故向 HH 公司採購背光模組，故 HH 公司於2013年度至2014年度皆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MM公司

MM 公司係國際知名企業之子公司，其產品主要以高分子材料生產為中心，經過合成加工再配合化學、電子、醫療等各科學進而研發出多種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013年度起，在該公司於下半年開始導入「MegaSite」營運模式下，該公司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該公司始向 MM 公司採購偏光片，於2014年度起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O. T公司

T 公司係一專業光學材料加工切模及原材料貿易為主之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 T 公司採購保護膜為主，2012年度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3年度起，該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

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同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保護膜等產品，此外，由於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故對於其它重要原料之採購需求大增，進而稀釋對耗材之進貨比重，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由於2012年5~10月間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非該公司合併個體，致使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分別成為該公司2012年度合併採購之第一大及第三大供應商，惟隨11月起該公司回復對業成(深圳)之實質控制力後，已無此情形。茲以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2年全年均皆為該公司合併個體為基礎下編制擬制性合併報表，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比較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財務報表基礎)			2012年度(擬制財報基礎)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收入淨額比例
1	業成(深圳)	15,075,914	46.27%	C 公司	19,404,871	56.48%
2	C 公司	7,140,421	21.91%	K 公司	5,821,937	16.94%
3	業成(成都)	4,761,909	14.61%	Z 公司	1,180,032	3.44%
4	K 公司	2,380,078	7.30%	T 公司	719,194	2.09%
5	Z 公司	570,751	1.75%	CC 公司	692,299	2.01%
6	BB 公司	266,678	0.82%	DD 公司	675,738	1.97%
7	T 公司	240,914	0.74%	BB 公司	587,890	1.71%
8	CC 公司	218,725	0.67%	YY 公司	503,935	1.47%
9	DD 公司	193,146	0.59%	XX 公司	498,940	1.45%
10	EE 公司	177,601	0.55%	EE 公司	474,561	1.38%
	其他	1,560,008	4.79%	其他	3,799,702	11.06%
	進貨合計	32,586,145	100.00%	進貨合計	34,359,0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2年擬制性報表則係將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2年全年均視為合併主體之基礎來編製，故係報導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全年度之原物料進貨，致使該公司在擬制性合併報表中，因加入了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在5~10月對原物料之採購，故而對 C 公司、K 公司、Z 公司等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較2012年度法定報表為多，另新增 XX 公司及 YY 公司。

XX 公司所為 A 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在併入業成(深圳)5~10月之採購狀況下，故而對 XX 公司於2012年之採購金額為498,940仟元；另嘉聯益科技亦主要為業成(深圳)5~10月間所採購，故而對 YY 公司之採購金額為503,935仟元。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占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95.21%、80.67%及77.46%，其中業成(深圳)占2012年度進貨比重為46.27%、A 公司占2013年及2014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25.01%及33.03%，而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

2012年11月開始，該公司取得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實質控制力，將其納入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對其採購係屬集團內交易而沖銷，致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3年度後未列於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

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到國際品牌大廠 A 公司肯定，成為 A 公司之合格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在2012年時，製造能力及品質已獲主要客戶之認可，然由於主要客戶對於新供應商尚需進行一段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方可正式以該公司名義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為配合主要客戶之需求，故透過 C 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致使2012年度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C 公司。自2013年第二季該公司正式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後，即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不再透過 C 公司，向 C 公司採購之金額已逐漸下滑，至2014年度 C 公司占總進貨比重大幅下降。

該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對 A 公司之採購比重為25.01%及33.03%，採購之原料主要為 LCM 及保護玻璃，主係因 A 公司為穩定部份關鍵原料之供應來源以免斷貨之虞，採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重要原料後再轉賣給該公司使用，而隨著近年來 A 公司推出搭載觸控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受消費者喜愛，市場滲透率逐年增加，致使該公司對 A 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上升。

A 公司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其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現金水位及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主要產品不論是在品質或全球之市佔率均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A 公司無法供貨及之風險應屬有限。

(5)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所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多來自於主要銷售客戶認證合格供應商，而主要銷售客戶為降低採購風險及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各主要原物料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為使生產順利進行，其嚴格掌控供貨品質及交期，再加上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均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財務報告係以合併為主，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A.應收帳款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0,328,829	75,963,19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合併應收票據		—	—
	合併應收帳款		18,370,901	10,115,478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53	205,401
	合計		18,564,754	10,320,879
合併備抵呆帳			—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8,564,754	10,320,879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3.11	13.59
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5.26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8	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0,328,829仟元及75,963,195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8,564,754仟元及10,320,879仟元，分別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23.11%、13.59%。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增減變動扣除應收帳款讓售因素後，大致隨營收規模增減而變動，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變化則受當期營運規模及客戶組合中授信條件不同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GIS	80,328,829	75,963,195
	F-TPK	159,067,439	129,516,919
	介面光電	8,440,496	9,875,885
	洋華光電	8,269,675	5,193,816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 (註一)	GIS	18,564,754	10,320,879
	F-TPK	14,835,368	13,809,555
	介面光電	1,361,667	2,598,890
	洋華光電	855,903	851,214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GIS	4.68	5.26
	F-TPK	7.43	9.05
	介面光電	6.91	5.33
	洋華光電	4.80	6.19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 數(天)	GIS	78	69
	F-TPK	49	40
	介面光電	53	68
	洋華光電	76	59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3~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一：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關係人、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總額變化主係受各家公司之最終品牌客戶市場銷售情形及市場榮枯變遷之趨勢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68次及5.26次，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78天及69天。與同業相較，2013及2014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銷貨集中程度均較同業高，且在銷售旺季集中於期末之情況下，致合併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相較同業高，致使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同業偏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授信條件、財務狀況、經營狀況、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所訂定之。該公司定期追蹤正常收款期間客戶帳款回收情形，且參酌帳款逾期天數期間及過去歷史經驗加以評估客戶應收帳款發生呆帳之機率，對於已有客觀減損證

據之帳款，則按帳款可回收性評估，並提列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2013、2014年度並無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或其指定之代工廠，且大部分係屬各註冊地國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其財務狀況較為透明且備受監督，其他非註冊地國掛牌之客戶，係屬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子公司或其指定代工廠，多屬於國際知名大型專業代工廠或組裝廠，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未曾有壞帳之發生並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此外，該公司經管單位每二週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由業務人員向銷售客戶催收帳款，降低未來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最近二年度經該公司評估均未有客觀減損跡象發生而需提列備抵呆帳者。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雖未提列備抵呆帳，然依以往未曾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該公司內部穩定且持續之應收款項管理下，應不致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備抵呆帳提列之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12.31 餘額	2015.02.28已收回		2015.02.28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115,478	9,422,806	93.15%	692,672	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401	153,541	74.75%	51,860	25.25%
合計		10,320,879	9,576,347	92.79%	744,532	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10,320,879仟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收回金額為9,576,347仟元，收回比例為92.79%，未收回金額744,532仟元，未收回帳款主係因帳款尚未到期。整體而言，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 (註一)	GIS	18,564,754	10,320,879
	F-TPK	14,835,368	13,787,353
	介面光電	1,361,667	2,598,890
	洋華光電	855,903	851,21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GIS	—	—
	F-TPK	16,430	6,904
	介面光電	139,026	119,111
	洋華光電	10,998	17,81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佔應收款項之比例 (%)	GIS	—	—
	F-TPK	0.11%	0.05%
	介面光電	10.21%	4.58%
	洋華光電	1.28%	2.09%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3~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一：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2013及2014年度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集中於國際品牌大廠，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加上該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帳款回收風險，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查核期間未有實際壞帳發生，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財務報告係以合併為主，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0,328,829	75,963,195
合併營業成本淨額	73,763,219	70,272,560
合併存貨總額	5,969,959	5,231,372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537,084	716,824
合併存貨淨額	5,432,875	4,514,548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6.82	14.13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22	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3~2014年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5,432,875仟元及4,514,548仟元。2013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開始自製顯示器模組，使該公司用料量增加，2013年底合併存貨達5,432,875仟元。2014年度係因營收較2013年度下降，故期末存貨餘額亦下降，並無重大異常變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損失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評估有無跌價之情形。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應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準，其估計值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評價時，如證明淨變現價值大於存貨

成本時，可免提列跌價損失，故尚屬合理。

(B)存貨呆滯損失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定期檢視有無過時或呆滯之情形。如有產品交替或是呆滯，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另，庫齡天數大於360天時，則全額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2012~2014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併存貨總額	3,380,592	5,969,959	5,231,3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797	537,084	716,8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額	—	494,287	179,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2~2014年度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2,797仟元、537,084仟元及716,824仟元。2012年度起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依照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當年度共提列42,797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013年起，該公司為實現「MegaSite」之營運模式，以落實觸控應用技術從前端外觀件、中段之觸控面板模組，以及後段之LCD顯示器模組之整合設計及組裝，均在一公司內完成之目標，故於2013年度起建置LCM組裝產線，第四季開始有顯示器模組之自製生產，惟在導入初期良率較低，致2013年度所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2012年度增加494,287仟元。2014年度，由於MegaSite營運模式下之相關製程良率提升，故增加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降為179,740仟元。

綜上，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其提列比率應已涵蓋相關跌價及呆滯風險，應無重大異常。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GIS	16.82	14.13
	F-TPK	12.26	15.25
	介面光電	16.10	22.83
	洋華光電	9.68	13.53
存貨週轉天數(天)	GIS	22	26
	F-TPK	30	24
	介面光電	23	16
	洋華光電	38	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3及2014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6.82次及14.13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天及26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2013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相當注重存貨去化之變化情況，因而加強存貨控管，並定期檢討存貨庫存。而2014年度，該公司於上半年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之交替期，至下半年為滿足主要客戶推出新機種平板電腦之需求而備貨，致存貨餘額於下半年快速拉升下，故該公司2014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略下降至14.13次，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查該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適當之備抵金額，評估應屬合理。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為「觸控」及「顯示器」模組之專業廠商，出貨型式含「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及「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消費性電子產品。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中，考量產品性質及營運規模等因素，選取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為其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淨額	GIS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75,963,195	100.00%
	F-TPK	176,609,592	100.00%	159,067,439	100.00%	129,516,919	100.00%
	介面光電	4,548,056	100.00%	8,440,496	100.00%	9,875,885	100.00%
	洋華光電	13,100,704	100.00%	8,269,675	100.00%	5,193,816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GIS	1,261,757	3.59%	6,565,610	8.17%	5,690,635	7.49%
	F-TPK	29,884,703	16.92%	20,930,533	13.16%	10,481,733	8.09%
	介面光電	(251,498)	(5.53)%	355,305	4.21%	220,788	2.24%
	洋華光電	1,170,386	8.93%	562,952	6.81%	(170,140)	(3.28)%
合併營業利益	GIS	471,434	1.34%	2,892,176	3.60%	1,803,635	2.37%
	F-TPK	20,298,200	11.49%	9,991,170	6.28%	144,886	0.11%
	介面光電	(933,214)	(20.52)%	(499,054)	(5.91)%	(528,795)	(5.35)%
	洋華光電	(93,927)	(0.72)%	(647,500)	(7.83)%	(1,030,071)	(19.83)%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同業尚未出具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F-TPK 為國內最大觸控模組供應商，亦為全球外掛式觸控面板廠商中營收規模最大者，其營收來源包含自製觸控感測器、ITO 玻璃及觸控模組、觸控顯示器貼合服務，其產品應用範圍以中小尺寸為主，其營收變化主係因市場需求而增減。近年來雖然全球觸控產品需求量呈現穩定成長，但自2013年下半年開始，全球觸控產能大量開出，尤其來自中國廠商之競爭壓力，致使觸控面板產業面臨同

業削價競爭，加上 F-TPK 之主要客戶蘋果公司之新一代智慧型手機 iPhone5改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致使 F-TPK 合併營收逐年下降。

介面光電為薄膜式觸控面板廠，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電腦等中小尺寸行動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包括台灣中壢及中國湖南長沙。近年來受到觸控面板產業結構調整、觸控技術變革、供給過剩、產品跌價等因素影響，介面光電營運陷入低潮。2013年度介面光電在手機和平板電腦的領域上，克服 OGS 的競爭，並取得大量訂單，致使其合併營收回升。

洋華光電為國內觸控模組生產廠商，其客戶以 Nokia、宏達電及中國手機品牌廠為主，由於下游客戶銷售情形不佳影響，營收自 2011年開始逐年下降，而2013年後及2014年更逢整體觸控面板因中國廠商產能開出，競爭加劇，跌價壓力更重下，致使其合併營收衰退幅度更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3年度主要受主要客戶持續推出產品熱賣下，致營收逐年成長，不同於同業衰退或上下起伏，而2014年度則因主要客戶於上半年無新產品推出影響呈現小幅衰退，致合併營業收入較2013年度略為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營業毛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毛利率2012~2014年度均低於 F-TPK 但優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由於 F-TPK 為全球最大外掛式觸控模組製造商，客戶組合較為多元，產銷量大且穩定，且經過多年發展，已達一定之規模經濟及技術成熟度，故合併毛利率為同業最高；介面光電於 2012年營收下滑且出現負毛利情形，2013年度合併毛利率略有回升；洋華光電主要客戶以中國及台灣廠商為主，且以小尺寸為主，合併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雖為觸控模組之後進者，惟該公司致力於精進技術、研發與優化產能，2013年度於營收持續成長下，帶來合併毛利率之穩定上升，2014年度受到產業競爭、毛利率萎縮之影響，致合併毛利率略微下降。而同業 F-TPK、介面光電、洋華光電最近三年度合併毛利率則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與採樣同業相較，營業利益主係隨公司規模、業務結構及營業費用管控情形之差異而變化。由營業利益率觀之，該公司2012~2013年度營業利益率均較 F-TPK 低，優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2014年度則優於所有同業。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雖低於所有取樣同業，惟 F-TPK 2012~2013年度營業毛利率較該公司高，致使其營業利益率亦高於該公司；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亦因營業費用較高，且營業毛利率普遍低於該公司之情形下，整體營業利益率較該公司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各公司之營業費用率

單位：%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GIS	2.25%	4.57%	5.12%
F-TPK	5.43%	6.88%	7.98%
介面光電	14.99%	10.12%	7.59%
洋華光電	9.65%	14.64%	16.56%

註一：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同業尚未出具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整體而言，該公司2012~20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2012年度擬制合併報表分析

2012年5~10月間，鴻海精密間接取得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之95.18%股權及業成(成都)之68.00%股權，此期間該公司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分別採成本法及權益法入帳，且非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自2012年11月開始，該公司重新取得實質控制力，將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重新併入該公司合併報表內。茲以該公司若2012年全年均將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納入合併主體下所編製之擬制性合併報表，分析其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差異，說明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註三)
合併營收淨額	35,109,300	100.00%	35,109,300	100.00%	—	—
合併營業毛利	1,261,757	3.59%	1,730,451	4.93%	468,694	37.15%
合併營業利益	471,434	1.34%	697,349	1.99%	225,915	47.92%

註一：該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該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註三：係變動百分比

該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主要為國際貿易業務，亦為該集團統一對外接單窗口，2012年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皆透過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售予最終客戶，在2012年5~10月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並無單獨內銷下，以合併營業收入而言，銷售金額相同。

合併營業毛利部份，由於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5~10月皆存有毛利，故併入該公司合併報表後造成毛利加成的效果，致合併後毛利較法定報表數為高。另擬制性財報之合併營業利益主係因業成(深圳)5~10月獲利之故，而較法定財報之471,434仟元為高。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註一)	16,435,803	46.81%	27,590,772	34.35%	14,483,748	19.07%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註一)	18,365,502	52.31%	50,279,028	62.59%	59,444,295	78.25%
其他(註二)	307,995	0.88%	2,459,029	3.06%	2,035,152	2.68%
合 計	35,109,300	100.00%	80,328,829	100.00%	75,963,1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型式包含「觸控模組」(保護玻璃及觸控感測器貼合，亦會配合客戶需 LCM 貼合)；「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出貨型式則包含「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將 TFT-LCD、偏光板、背光模組成)及「觸控顯示器模組」(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全貼合)。

註二：係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及其它雜項產品、維修收入所組成。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15,812,664	46.72%	25,986,297	35.23%	14,486,907	20.62%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17,670,497	52.21%	45,157,378	61.22%	53,558,140	76.21%
其他	364,382	1.07%	2,619,544	3.55%	2,227,513	3.17%
合 計	33,847,543	100.00%	73,763,219	100.00%	70,272,5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623,139	49.39%	1,604,475	24.44%	(3,159)	(0.06)%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695,005	55.08%	5,121,650	78.01%	5,886,155	103.44%
其他	(56,387)	(4.47)%	(160,515)	(2.45)%	(192,361)	(3.38)%
合 計	1,261,757	100.00%	6,565,610	100.00%	5,690,6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2012~2014年度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6,435,803仟元、27,590,772仟元及14,483,748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46.81%、34.35%及19.07%。該公司2012年度於第二季開始進入觸控模組生產，當年度之手機觸控應用模組營業收入為16,435,803仟元。2013年度該公司以一整個完整營運年度營收貢獻下，致「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營業收入較2012年成長67.87%，為27,590,772仟元。而2014年度係因A公司於2013年推出新款智慧型手機開始，採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而大幅減少對於外掛式觸控面板之需求，致使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營收下降。

另分析其銷貨成本與毛利之變化，「手機觸控應用模組」在2012~201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812,664仟元、25,986,297仟元及14,486,907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623,139仟元、1,604,475仟元及(3,159)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79%、5.82%及(0.02)%。該公司2012~2013年度手機觸控應用模組之毛利率表現尚屬穩定，而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銷售提高而增加。2014年度隨A公司推出

之後續手機機種持續採用內嵌式觸控技術，致使該公司手機觸控應用模組銷售量下滑，毛利率隨之下降。

B.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度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8,365,502仟元、50,279,028仟元及59,444,295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52.31%、62.59%及78.25%。

2012年度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且由於 A 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量龐大，致2012年度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營收為18,365,502仟元。2013年度為一完整產銷年度，加上 A 公司於2013年度推出之平板電新機種銷售暢旺，致使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整體銷售量增加。此外，在新機種所提供之出貨型式上，不同於2012年僅將保護玻璃及觸控感測器所貼合成之「觸控模組」，2013年亦有自製「顯示器模組」獨立出貨與客戶，其貼合服務型態趨於多元。2014年度因配合 A 公司於第四季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上市鋪貨需求，該公司「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銷售比重部分，由於平板電腦觸控模組由於尺寸較手機大，銷售金額較高，致使其佔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營收比重逐年增加。

另分析其銷貨成本與毛利之變化，2012~2014年度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670,497仟元、45,157,378仟元及53,558,140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為695,005仟元、5,121,650仟元及5,886,15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78%、10.19%及9.90%。該公司2012年開始進入觸控模組之正式產銷階段，「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合併毛利金額隨各期合併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毛利率部分，由於2012年生產初期毛利率受到良率及經濟規模未達等情況下，致毛利率較低。2013年度後隨著該公司整體「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產銷量增加，良率穩定且發揮規模經濟效果影響下，致毛利率提高。而2014年度與2013年之毛利率差異不大，其變動應屬合理。

C. 其他

2012~2014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307,995仟元、2,459,029仟元及2,035,152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0.88%、3.06%及2.68%。該公司2012年開始，其他項目組成開始趨於複雜，包含筆記型電腦、All-in-One PC 之觸控應用模組及其它雜

項收入、維修收入等，由於其成本結構差異較大，故不擬分析。

D. 2012年度擬制合併報表分析

茲以該公司若2012年5~10月間未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控制力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報表，並依產品區分，個別分析其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差異如下：

(A)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三)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16,435,803	46.81%	16,435,803	46.81%	—	—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18,365,502	52.31%	18,365,502	52.31%	—	—
其他	307,995	0.88%	307,995	0.88%	—	—
合 計	35,109,300	100.00%	35,109,300	100.00%	—	—

註一：各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表

註三：係變動百分比

(B)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三)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15,812,664	46.72%	15,664,089	46.93%	(148,575)	(0.94)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17,670,497	52.21%	17,368,751	52.03%	(301,746)	(1.71)
其他	364,382	1.07%	346,009	1.04%	(18,373)	(5.04)
合 計	33,847,543	100.00%	33,378,849	100.00%	(468,694)	(1.38)

註一：各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表

註三：係變動百分比

(C)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財務報告 (註一)		擬制報表 (註二)		影響損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三)
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623,139	49.39%	771,714	44.60%	148,575	23.84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695,005	55.08%	996,751	57.60%	301,746	43.42
其他	(56,387)	(4.47)%	(38,014)	(2.20)%	18,373	32.58
合 計	1,261,757	100.00%	1,730,451	100.00%	468,694	37.15

註一：各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表

註三：係二編製基礎變動百分比

由前所述，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惟該公司於5~10月因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控制力，此期間內因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因不納入該公司之合併報表，故而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採購之進貨成本不予沖銷，該公司5-10月合併財報之銷貨成本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採購成品金額，在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皆存有毛利下，致使該公司2012年度擬制性合併營業成本整體較法定財報數為低。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兩廠以生產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為大宗，故而擬制性合併報表中，若區分產品別觀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之擬制成本降幅最大、擬制毛利升幅最多。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集團外關係企業交易

A.關係企業之名稱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企業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以下簡稱鴻海集團)	對該集團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鑫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以下簡稱鑫佑集團)	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以下簡稱正達集團)	其他關係人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以下簡稱臻鼎集團)	其他關係人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以下簡稱廣宇集團)	其他關係人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精密)	其他關係人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能源)	其他關係人
原瑞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瑞電池)	其他關係人
Sharpaim Investments Ltd	該公司之大股東

B.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帳款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鴻海集團	944,932	2.69	1,330,860	1.66	870,497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金額	占期末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占期末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占期末應收帳款淨額(%)
鴻海集團	892,846	5.67	193,853	1.04	205,401	1.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為專業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觸控顯示器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2012年銷售觸控模組與鴻海集團，主要係供應鴻海集團維修產品之料件替換，或者做為新產品之生產原料，而該集團與鴻海集團皆為最終客戶之合格供應商，配合最終客戶之供應鏈管理將觸控模組銷貨與鴻海集團。

銷售價格部分，由於該集團生產之觸控模組具高度客製化特性，故銷售價格因品牌、規格及尺寸大小不同而有所差異，該集團依據成本及合理利潤與客戶商議銷售價格，故銷售價格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而在授信政策方面，該集團給予關係企業鴻海集團之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而其他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介於45~90天之間，故該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B)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鴻海集團	22,221,672 (註一)	68.19	4,498,880	6.40	2,059,232	3.27
正達集團	47,462	0.15	489,479	0.70	149,375	0.24
臻鼎集團	—	—	192,509	0.27	839,378	1.33
榮創能源	—	—	—	—	8,794	0.01
鑫佑集團	—	—	—	—	69,827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由於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富錦(深圳)及鴻富錦(煙台)於2012年5月分別取得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95%及68%之股權，鴻海集團對於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自2012年5月起具有控制權，至10月方喪失控制權，僅具重大影響力，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2年5-10月非該集團合併報告編製主體。該集團2012年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對鴻海集團之進貨包含5~10月份該集團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進貨，故金額較大。

b.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金額	占期末應付帳款淨額(%)	金額	占期末應付帳款淨額(%)	金額	占期末應付帳款淨額(%)
鴻海集團	1,889,246	13.79	679,531	3.54	140,875	1.01
正達集團	125,944	0.92	114,762	0.60	26,027	0.19
臻鼎集團	—	—	138,923	0.72	303,511	2.18
鑫佑集團	—	—	—	—	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要向鴻海集團、正達集團、臻鼎集團及鑫佑集團採購生產用原料及耗材，包含保護玻璃(Cover Glass)、TFT-LCD、FPC(軟性電路板)、TFT-LCD 背光模組、保護膜及塑膠板等。該集團主係配合產品機種用料採購，向客戶認證合格之供應商採購。

而在授信政策方面，該集團給予關係企業鴻海集團、正達集團、臻鼎集團及鑫佑集團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30天至月結90天之間，而其他供應商之授信期間介於月結45天至月結120天之間，故該集團與鴻海集團、正達集團、臻鼎集團及鑫佑集團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之條件並無顯著差別，應無重大異常。

(C)財產交易-取得資產

a.取得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鴻海集團	786,050	697,650	318,528
正達集團	—	219	—
京鼎精密	9,621	57,098	39
廣宇集團	—	853	1,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期末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鴻海集團	410,130	259,939	342,540
正達集團	—	224	—
京鼎精密	9,562	27,983	—
廣宇集團	—	1,151	1,2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2012年主要向關係人鴻海集團採購生產設備，鴻海集團生產之設備業經最終客戶品質認證合格，故因應最終客戶要求向鴻海集團採購生產設備。2013年度、2014年度該集團持續擴產，且配合最終客戶新產品及新製程之開發，持續更新或增設新設備，故最近三年度持續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該集團除向鴻海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外，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主要為其他生產設備、廠務設備及生財設備等，其交易目的應屬合理。價格部分，該集團考量機器設備供應商信用、機器設備品質、規格、價格等因素，經採購部門詢比議價及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執行，採購過程應屬合理。

(D) 其他費用

a. 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物流費用	鴻海集團	—	134,981	303,223
管理服務費用	鴻海集團	88,710	207,830	115,604
其他費用	鴻海集團	19,643	99,231	121,073
其他費用	京鼎精密	—	8,563	17,251
其他費用	正達集團	—	125	200
其他費用	原瑞電池	—	—	2,000
其他費用	廣宇集團	—	—	324
其他費用	鑫佑集團	—	—	1,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期末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物流費用	鴻海集團	—	113,573	187,298
管理服務費用	鴻海集團	87,120	298,100	37,490
其他費用	鴻海集團	10,903	28,685	67,238
其他費用	京鼎精密	—	2,992	1,541
其他費用	正達集團	—	149	206
其他費用	原瑞電池	—	—	2,000
其他費用	廣宇集團	—	—	304
代收款項	鴻海集團	36,198	59,425	37,314
代收款項	正達集團	—	14,839	24,781
代收款項	京鼎精密	—	5,387	1,9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管理服務費用

該集團對鴻海集團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該集團因日常營運所需而分別使用鴻海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含關務、總務、廢水處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等，該集團依據使用情形與鴻海集團定期對帳，並依據雙方簽訂之”服務合約”支付管理服務費用，故其交易目的應屬合理。

②物流費用

該集團與鴻海集團同為最終客戶之合格供應商，具有上下游供應商關係，因貨物來往於各廠區間，因營運所需委託鴻海集團物流公司處理貨物報關、運送等服務。價格部分，依據一般市場行情與使用量計算費用，其交易之目的應屬合理。

③其他費用

該集團對關係企業之其他費用，包含租金費用及其他因日常營運所需之零星費用(如耗材、檢測費、條碼掃描器及其他雜項費用)。租金部份，該集團之業成(深圳)、業成(鄭州)及英特盛科技，因向鴻海集團及京鼎精密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每月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支付廠房及辦公室租金。而其他費用部分，該集團依據交易項目及使用量向關係企業支付相關費用。綜上所述，其交易目的及價格應屬合理。

④代收款項

該集團因向關係企業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而日常使用之水電費係由該集團支付出租人，並由出租人代為繳款，其價

格係依據該集團之使用量計算，其交易目的及價格應屬合理。

(E)股權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鴻海集團	—	1,900,67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之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於2012年5月分別增資美金3,950萬元以及美金2,550萬元，並由鴻海集團認購，鴻海集團經參與認購後，分別持有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95%及68%之股權。該集團俟後於2013年1月及3月分別向鴻海集團購回其所持有之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股權，至此該集團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持股比率回復為100%。

(F)資金流通

a.最高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Sharpaim Investments Ltd	1,147,080	1,147,08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Sharpaim Investments Ltd	1,147,08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為取得子公司業成(深圳)股權(原由鴻海集團持有95%股權)，遂於2012年12月向大股東 Sharpaim Investments Limited 借款，同時亦積極與銀行洽談融資，於2013年3月取得銀行融資款項後，隨即償還 Sharpaim Investments Limited 借款，其交易之目的應屬合理。

(G)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30	22,923	24,3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核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人事規章辦理，應無重大異常。

(2)集團內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定位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主體，編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有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業成(深圳)、業成(成都)、英特盛科技、業成(鄭州)及 Ytouch。

A.集團分工情形說明

(A)銷貨、採購貿易業務

該集團為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及稅務優惠考量，於2011年於英屬薩摩亞群島設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主要作為該公司對外接單之總窗口，同時作為統籌採購重要原物料窗口。

此外，該集團供應鏈管理的需求，於2013年投資設立 Ytouch，並在台灣設立分公司(公司登記名為「薩摩亞商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在台灣承接部份客戶訂單，及安排交貨事宜。

(B)營運、生產業務

該集團於2011年成立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並於2013年成立業成(鄭州)。業成(成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平板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此外，該公司為順應下游觸控面板相關供應鏈之產業佈局，並為實現「Mega-Site」理念，計畫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於深圳成立業成(深圳)，為該集團內生產規模最大之子公司。除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外，該公司為能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及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設立業成(鄭州)，目前主要從事觸控模組之維修服務。

(C)研發中心及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

該集團之英特盛科技設立於2012年12月6日，主要做為GIS集團位於台灣之研發中心以及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另有感於薄膜式觸控面板之技術演進可解決既有玻璃式觸控面板之透光及靈敏度缺點，且具有成本優勢下，該集團為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因此英特盛科技亦另外負責薄膜式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前端製程。

B.集團內交易往來情形

(A)進(銷)貨及應收(付)帳款

a.進(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業成(深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貨	27,122,764 (註二)	63,755,692	22,941,645
業成(深圳)	業成(成都)	銷貨	—	17	—
業成(深圳)	業成(鄭州)	銷貨	—	64,711	45,134
業成(深圳)	Ytouch	銷貨	—	—	32,064,720
業成(成都)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貨	6,764,359 (註二)	18,072,148	18,754,799
英特盛科技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貨	—	980,240	895,049
Ytouch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貨	—	—	32,069,873
業成(鄭州)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貨	—	—	93,5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上述集團內關係企業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全數沖銷(除業成(深圳)、業成(成都)2012年5~10月之外)

註二：業成(深圳)、業成(成都)於2012年5~10月係屬鴻海精密之子公司，並編入鴻海精密合併報表內，故2012年度業成(深圳)、業成(成都)對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之銷貨收入未包含該期間

b.應收(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業成(深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應收帳款	13,672,802	12,742,745	3,523,970
業成(深圳)	業成(鄭州)	應收帳款	—	65,059	52,986
業成(深圳)	Ytouch	應收帳款	—	—	2,729,751
業成(成都)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應收帳款	2,988,127	3,542,522	4,515,481
英特盛科技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應收帳款	—	527,220	213,601
Ytouch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應收帳款	—	—	2,812,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上述集團內關係企業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全數沖銷

該集團之業成(深圳)、業成(成都)、業成(鄭州)、英特盛科技及 Ytouch 於2012~2014年度均有向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貨，主係因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負責該集團的進出口貿易業務，而業成(深圳)、業成(成都)、業成(鄭州)及英特盛科技為該集團之生產據點，其中業成(深圳)、業成(成都)、業成(鄭州)將生產完成之成品銷售予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再由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轉售予品牌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下游工廠；英特盛科技則銷售自製觸控感測器予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再由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售予業成(深

圳)供其製造之用；Ytouch 則向業成(深圳)進貨後轉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再由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轉售予品牌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下游工廠。

除上述主要交易外，業成(深圳)於2013年度對業成(成都)、業成(鄭州)及2014年度對業成(鄭州)之銷貨主要係少量原料買賣，供生產或測試使用，其交易金額較小且為非常態性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集團內子公司銷貨交易主要配合各地之規定及因應集團內各子公司分工作業，其交易之目的應屬合理。此外，該集團內各子公司交易係依據該集團之移轉訂價政策執行，其政策係參酌同業之訂價標準，且經會計師出具移轉訂價報告，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財產交易

a.資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業成(深圳)	業成(成都)	取得資產	—	109,863	37,434
業成(成都)	業成(深圳)	取得資產	—	213,891	45,283
業成(鄭州)	業成(成都)	取得資產	—	528	—
業成(鄭州)	業成(深圳)	取得資產	—	11,773	891
英特盛科技	業成(深圳)	取得資產	—	187	12,8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上述集團內關係企業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全數沖銷

b.其他應收(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業成(深圳)	業成(成都)	應付帳款	—	6,158	18,714
業成(成都)	業成(深圳)	應付帳款	—	5,576	27,402
業成(鄭州)	業成(成都)	應付帳款	—	534	—
業成(鄭州)	業成(深圳)	應付帳款	—	11,867	422
英特盛科技	業成(深圳)	應付帳款	—	—	12,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上述集團內關係企業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全數沖銷

該集團之子公司業成(深圳)、業成(成都)為主要生產據點，而英特盛科技為該集團之研發中心，並負責部份觸控感測器之自製，業成(鄭州)則為手機觸控應用模組維修基地。該集團內生產據點因應產能產線分配，彼此間互有買賣機器設備之情形，惟該集團內機器設備買賣係以帳面價值為買賣價格，且攤提年限一致，故其交易之目的及價格應屬合理。

(C)其他費用(收入)

a.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交易對象	科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英特盛科技	其他費用	—	952,431	477,752
業成(深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其他費用	496	—	—
業成(成都)	業成(深圳)	其他費用	—	1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上述集團內關係企業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全數沖銷

b.其他應收(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交易對象	科目	2012年度底	2013年度底	2014年度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英特盛科技	其他應付款	—	497,527	36,065
業成(深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其他應付款	49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上述集團內關係企業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全數沖銷

該集團之子公司英特盛科技設立於台灣，主要作為該集團之研發中心及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英特盛科技之研發及管理人員經由派駐或出差方式提供集團內其他公司技術支援服務，並由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支付其技術支援服務費用，費用收取係依據該集團訂定之移轉訂價政策而定，經由會計師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顯示，其收取標準與一般同業標準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除上述外，該集團間之其他交易係因營運所產生之零星費用，金額微小且非常態性之費用，該集團間之其他交易尚無重大異常。

(D)其他(代收代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交易對象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英特盛科技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	—	24
英特盛科技	Ytouch	—	—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上述集團內關係企業間交易，已於合併時全數沖銷

該集團之子公司英特盛科技主要係代付該公司及海外公司 Ytouch 公司規費、手續費等雜項費用，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係基於集團業務分工產生，業已依各從屬公司之集團定位及功能，此外，該公司之集團內關係人均係其持股比率達100%持有之從屬公司，彼此間交易均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對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集團外關係企業交易

經參酌該公司關係企業鴻海集團、鑫佑集團、正達集團、臻鼎集團、京鼎精密、榮創能源、廣宇集團及原瑞電池之年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其主要營運項目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鴻海集團	電子產品之代工生產業務，包含零組件生產、製造及組裝
鑫佑集團	TFT-LCD 背光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正達集團	光學玻璃、建築玻璃之加工製造
臻鼎集團	印刷電路板(PCB)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廣宇集團	纜線、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京鼎精密	半導體產業、LED 產業、自動化產業、太陽能電池產業所用的設備、模組及元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榮創能源	LED 之封裝製造
原瑞電池	鋰電池電芯與電池組生產、研發及銷售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觸控應用模組，其擅長領域在於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貼合及組裝技術。該集團與關係企業鴻海集團、鑫佑集團、正達集團、臻鼎集團、廣宇集團、京鼎集團、榮創能源及原瑞電池主要經營業務性質與產品有所差異，或與該集團為上下游供應關係，經評估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佔總營業收入30%之主要業務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集團內關係企業交易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屬其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另包含六家持股比例100%之子公司，茲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列示並說明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簡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服務地區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接單中心及代採購主要原物料	—
2	業成(成都)	生產銷售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含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	中國大陸-成都
3	業成(深圳)	生產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含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及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	中國大陸-深圳
4	業成(鄭州)	主要為維修手機用觸控面板	中國大陸-鄭州
5	英特盛科技	集團研發及管理中心、薄膜式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之生產，供集團自用	臺灣
6	Ytouch	控股公司	—

該公司係整個集團架構中最高層之控股公司及申請上市主體，其重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及成都；另在鄭州設立維修據點，營運規模較小；臺灣則設置集團研發中心及生產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供集團自用；該公司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作為集團對外接單之總窗口，並透過 Ytouch 成立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負責部分業務的轉單。

業成(深圳)位於龍華富士康園區中，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中營運規模最大者，其產品亦最為多元，涵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主係將保護玻璃(Cover Glass)、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貼合成「觸控模組」(Touch Panel Module)，另不同於純觸控面板廠，業成(深圳)提供後段 LCM 代工服務，將液晶面板(TFT-LCD)、偏光板、背光模組成為「顯示器模組」(Display Module，概念同於 LCM)後出貨。從觸控模組、到後段 LCM 模組全數自製成為「觸控顯示器模組」(Touch-Display Module)為該公司之「Mega-Site」全貼合的最終目標。業成(深圳)配合大陸東南一帶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供應鏈交貨，就近服務客戶。

業成(成都)目前僅有平板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位處大陸西部平板電腦生產聚落，配合客戶指定交貨。業成(鄭州)設立時間較晚，業務亦最單純，目前僅提供手機用觸控模組之維修服務。此外，有感於薄膜式觸控面板之技術演進可解決既有玻璃式觸控面板之透光及靈敏度缺點，且具有成本優勢下將擁有發展空間，該公司於台灣成立英特盛科技，做為薄膜觸控感測器(Film Sensor)之生產據點，同時做為整體集團研發中心及台籍員工之人力資源中心。綜上，為各營運據點皆為配合客戶需求及營運發展規劃所設立之生產基地，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與該公司之控股業務並不相同，且彼此間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為該集團對外最主要接單及代採購重要原料窗口，Ytouch 其下成立業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做為轉單窗口，承接部份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所轉來之客戶訂單，上述二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活動，僅做為接單及購料窗口，故與其他營運主體－業成(深圳)、業成(成都)、業成(鄭州)、英特盛科技－及該公司間，亦無相互競爭情形。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該公司針對主流市場(手機、平板、筆電、AIO PC)，鎖定領導品牌增加業務銷售量與滲透率，以相對優勢的技術與品質，成為領導品牌主要供應商，同時，以優異整合能力，提昇議價能力以增加獲利空間。

(2)生產策略、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該公司持續在技術以領先業界的能力與規格提高附加價值，同時兼具觸控與液晶面板的經驗優勢，提供整合式方案，提供客戶更佳性價比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該公司持續開發潛力市場與客戶，增加客戶群廣度與深度，減少單一市場與客戶所帶來的需求變動衝擊，同時在開發新市場同時，可獲得更佳的獲利空間，目前主要鎖定的新市場包含穿戴式產品、車用觸控顯示器與電子白板。

(2)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針對未來潛力市場與客戶，該公司積極投入資源開發新觸控技術以創造新市場與使用需求。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所屬行業之概況

觸控模組若以觸控感測器與液晶面板的搭載方式區分，可分為外

掛式(Out-Cell)、內嵌式(In-cell)以及表嵌式(On-cell)三種型態。茲就目前市場主流技術分析如下：

(1)外掛式(Out-Cell)

外掛式為傳統觸控面板廠所屬，亦是發展最長且應用最多的觸控技術，且觸控模組供應鏈的發展也已相當成熟。依據感測原理不同，可區分電阻式(Resistive)、投射式電容(Projected Capacitive)、表面式電容(Surface Capacitive)、表面聲波式(Surface Acoustic Wave)、光學式(Optical Imaging)以及電磁式(Electro Magnetic)等技術類別。惟自2007年後，蘋果公司發表 iPhone 手機，首次導入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多點式觸控功能及靈敏的反應，逐漸取代了其他觸控技術，依據 NPD Display Search 發表之研究報告指出，2013年外掛式的投射式電容已經在手機應用中佔有67%的出貨比重，若再加上也是利用投射式電容原理的內嵌式觸控面板，那麼總出貨比重將高達96%，故投射式電容技術幾乎包含整個觸控模組市場。

由於外掛式觸控模組已發展多年，然而消費市場對於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要求越趨嚴格，即使在成本壓力之下，也無法輕易對零組件規格妥協，因此觸控模組廠必須在維持觸控品質前提下降低成本。是故改良觸控面板之產品結構為努力方向之一，透過元件整合來降低對材料面的需求。目前外掛式觸控面板結構可分為 G/G Type(兩片玻璃式)、OGS(單片式玻璃)、G/F/F Type(雙片薄膜式)、G/F Type(單片薄膜式)等。

A. G/G Type (Cover Glass + Glass Sensor)

最傳統的解決方案為 G/G，其技術成熟度亦最高，是指一片保護玻璃與一片玻璃觸控感測器對貼而成，除了專業之觸控面板廠 F-TPK 外，一般面板廠如和鑫光電、勝華科技、先前的群創光電、達鴻均有投入。G/G 觸控解決方案曾在蘋果公司支持下成為市場主流，亦為 F-TPK 當年申請上市時之業務主力，但在輕薄度及價格上較不具競爭力，為符合品牌廠對於品質及價格之嚴格需求，後便衍生出其他解決方案。

B. OGS (One-Glass-Solution)

OGS(One-Glass-Solution)便是以 G/G 為基礎，將觸控感測器整合在保護玻璃上，可減少一片玻璃及一片貼合膠材的使用，可降低成本及具輕薄優勢，吸引很多既有之玻璃觸控面板廠之投入，如 F-TPK、友達光電、勝華科技、群創光電、和鑫光電等。然由於將功能整合至一片玻璃上，對於玻璃強韌度之要求更高，就可

攜式觸控產品，如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使用 OGS 觸控技術就不易滿足其要求。

C. G/F/F Type、G/F Type

相較於玻璃式(G/G Type)，薄膜式 G/F/F Type、G/F Type 之差異在於觸控感測器係以薄膜式感測器取代玻璃感測器，達到輕薄之效果。MIC 指出，薄膜式觸控解決方案 G/F/F 係採用一層保護玻璃及兩層薄膜觸控感測器對貼，而 G/F 是指在觸控感測器的 XY 軸各自做在玻璃及薄膜上，再進行貼合，係由 G/F/F 演進而來。整體而言，薄膜式觸控方案在「新興透明導電材」，以及「細線化製程」的發展下，可逐步解決原來的透光及靈敏度問題，且在觸控面板的需求端上，成本仍是影響廠商搭載觸控方案的重要選項之一，是故薄膜式觸控面板相較玻璃式觸控面板具有成本優勢。

外掛式觸控－投射式電容解決方案比較

方案類別	GG	OGS	G1F	GFF
比較構面				
厚度(Thinness)	*	***	**	**
重量(Light Weight)	*	***	**	**
保護玻璃強度(Strength)	***	*	***	***
成本優勢(Cost Competitiveness)	**	***	***	***
上市時間(Time-To-Market)	*	*	***	**
供應鏈完整度(Supply chain completeness)	**	**	***	**
外觀變化	***	*	***	***
窄邊框	***	**	***	***
透光性	***	***	**	**
靈敏度	***	***	***	***
應用(Applications)	手機、平板電腦	以筆記型電腦、AIO PC 為主，手機、平板電腦較少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PC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AIO PC
主要供應商(註二)	F-TPK、勝華科技、F-GIS	F-TPK、勝華科技、F-GIS	F-GIS、洋華光電、介面光電	F-GIS、洋華光電、介面光電

註一：「***」代表最具優勢之方案

註二：僅列示該公司及同業 F-TPK、勝華科技、洋華光電、介面光電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2013/11)及該公司整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投射式電容觸控模組，以及少量之玻璃式(GG)及 OGS，而同為電容式觸控模組同業中，F-TPK 則是以玻璃式為主(亦有少量之奈米銀絲之薄膜式觸控)，並透過轉投資達鴻科技後取得大量 OGS 觸控玻璃產能；勝華光電亦以玻璃式為主，並以 OGS 為主力。而洋華光電及介面光電均原為電阻式

觸控面板大廠，較晚投入電容式，目前在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中係以薄膜式為主(G1F、GFF)。內/表嵌式(In/On Cell)觸控技術為 TFT 黃光製程之延伸，故主要提供內/表嵌式之廠商為 TFT LCD 面板廠，如 LGD、JDI 擁有內嵌式技術，群創光電、友達光電擁有表嵌式。

(2)表嵌式(On-cell)及內嵌式(In-c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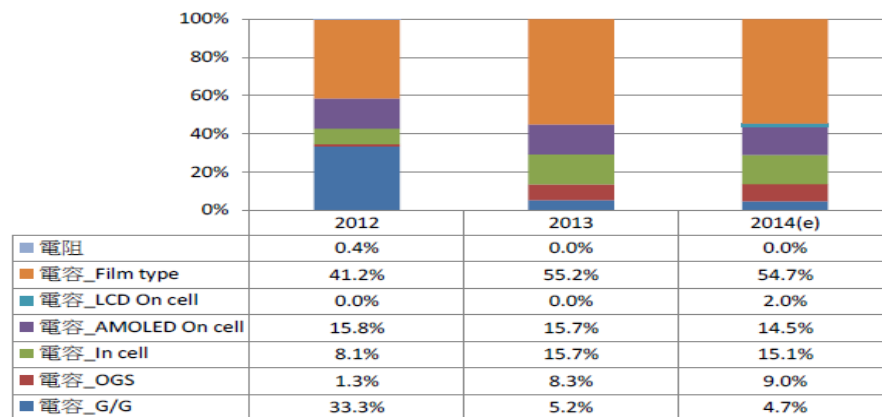
表嵌式係將觸控感測器加在彩色濾光片玻璃基板的上層或下層；而內嵌式係將觸控感測器直接置入 LCD Cell 結構中。MIC 指出，由於發展內嵌式觸控技術需與面板製程進行結合，故該技術主要由 TFT-LCD 面板廠投入開發。由於觸控感測器在面板結構中容易受到訊號的干擾，生產成本較高，且隨著尺寸增加干擾情形越嚴重，礙於目前的技術尚無法克服，此外，在良率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下導致成本無法有效控制，故目前市場上內嵌式(In-cell type)觸控模組仍僅應用於小尺寸產品及其他高階手機為主。較大尺寸之觸控面板如需導入，如平板電腦，仍需時間克服技術難題，特別是要視支援大尺寸內嵌式觸控 IC 技術發展製程而定。

由於目前觸控模組主係應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故依產品應用別其趨勢變化說明如下：

(1)手機觸控應用模組

目前搭配手機之觸控模組幾乎全為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各家品牌廠為搶占市場，針對消費族群區分高中低階設計不同之機種，由於不同技術之觸控模組，其觸控靈敏度、透光度、重量及厚薄度皆有其優缺點，價格亦有高低差別，故品牌廠依據其銷售策略及產品定位，考量合適之觸控模組。雖然 G/G Type 觸控結構發展較早，且具有高透光性及靈敏度等優點，仍為高階產品之主要使用結構，惟隨者內嵌式、OGS、薄膜式(G/F/F、G/F)技術提升，且可減少重量及厚度，故近年來逐漸取代 G/G Type 市場。依據 MIC 手機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重變化觀之，薄膜式觸控模組為目前市場主流，且市占率達54.7%，且2013年及2014年市占率皆超過一半，相對穩定；而 In-Cell 及 On-Cell 由於蘋果公司及三星大量採用，致2014年預計合計占有31.6%之市占率；G/G Type 觸控結構則逐漸減少。

2012~2014年全球手機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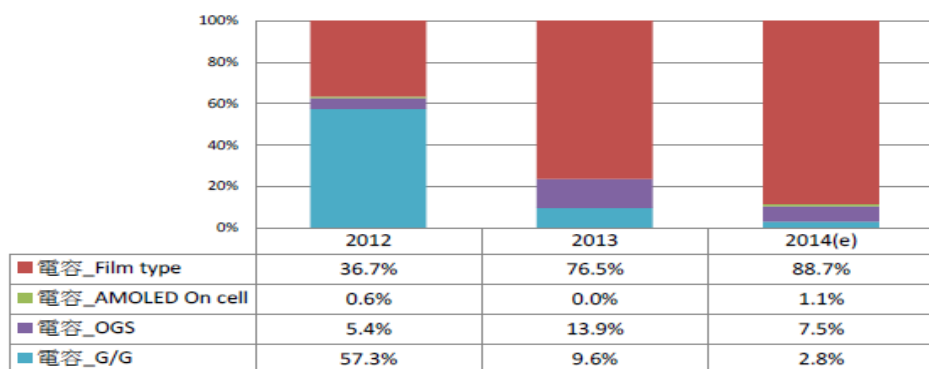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2014.06)

(2) 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

平板電腦功能涵蓋視聽娛樂、商務、簡報及教育等，所創造出來的市場規模可媲美筆記型電腦，且自蘋果公司推出平板電腦受到市場歡迎，各家品牌廠陸續推出自家品牌平板電腦搶占市場，早期平板電腦係以 G/G Type 為主，惟後來發展薄膜式觸控模組，除有效減少重量，且能有效達到減薄的效果，加上薄膜式產品不但較具競爭力，且資本支出金額較玻璃式低，故逐漸成為市場主流，依據 MIC 平板電腦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較，平板電腦以薄膜式為主要產品結構，致2014年市占率達88.7%。

2012~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觸控模組市場技術別比重



資料來源：MIC (2014.06)

2.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觸控技術朝向多元化發展

觸控模組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應產品朝向輕、清、薄、窄、省發展趨勢，遂研發出內嵌式或表嵌式觸控技術，可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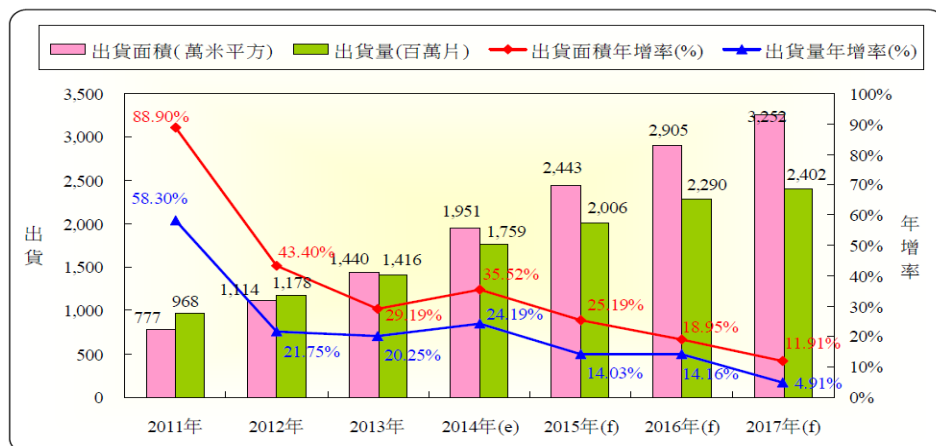
感測器的厚度及重量，目前市場上主要應用於蘋果公司 iPhone5~6 等高階智慧型手機。惟內嵌式或表嵌式觸控模組僅能由面板廠生產，觸控模組廠遂專研外掛式觸控模組，改良觸控模組結構，減少厚度及重量以與內嵌式及表嵌式觸控技術抗衡，先後開發出單片式觸控模組(OGS)、雙片薄膜式(GFF)、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結構(GF)等。觸控模組發展多年，隨業者生產規模提升，彼此競爭趨於白熱化，為凸顯自家產品之差異化，不斷增進其自有觸控模組生產技術。以目前而言內嵌式及表嵌式尚無法克服良率與訊號干擾等問題，且生產成本過高，故內嵌式應用於高階機種為主，但表嵌式則應用於低階機種為主，而相較於內嵌式及表嵌式觸控模組技術，外掛式觸控技術仍為市場之主流。

(2)觸控應用產品發展

A.朝向中、大尺寸發展

觸控模組至今發展多年，隨著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In-One PC，以下稱 AIO PC)、電子白板、廣告看板等產品推出，致觸控模組之應用朝向中、大尺寸發展，依據 IHS 估計資料顯示，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面積之年增率均較出貨量高，顯示觸控面板持續往中、大尺寸發展的明顯趨勢。

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量與出貨面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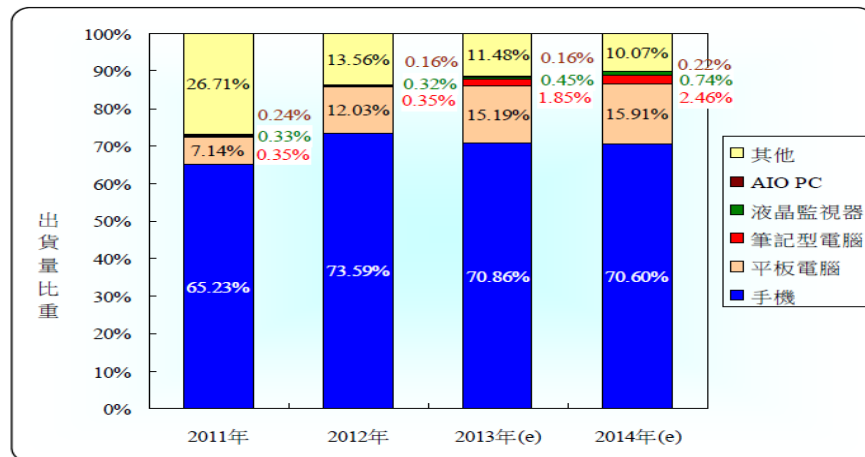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6)

B.應用產品發展

觸控模組之應用產品種類繁多，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AIO PC 及其他搭載觸控功能之應用產品，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產品比重較高，故仍居於應用市場主流。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產品出貨量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splayBank、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7)

(3)滲透率增加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搭載觸控功能之滲透率增加情形下，帶動觸控模組需求增加，依據 IHS 研究分析報告顯示，2013~2017年觸控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滲透率將持續增加，茲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 PC 相關產品說明如下：

A.智慧型手機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崛起，簡單的操作模式，上網瀏覽網頁、社群網路、購物、訂票、影視、音樂，加上其他商業工具、秘書、遊戲等應用程式開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已成為消費者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儘管歐美先進國家高階智慧型手機已發展多年，市場需求已逐漸飽和，然受惠於新興國家強勁的成長動能，加上品牌大廠不斷推出新機種，從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拓展至中低價位手機市場，因此帶動其觸控滲透率持續上升，取代原本傳統手機市場，智慧型手機儼然成為全球手機市場之成長動能，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B.平板電腦

近年來平板電腦快速崛起，雖然平板電腦功能、尺寸與手機、筆記型電腦多有重疊之處，造成產品之間相互取代效應，惟螢幕尺寸較大，做為電子書、視聽娛樂之使用仍較手機具有優勢，且其操作簡單、便於攜帶又較筆記型電腦方便，過去幾年相較全球 PC 市場，平板電腦呈現穩健成長，其中第一家推出平板電腦引起風潮者之蘋果公司，在首度推出 iPad 之時，其市佔率超過五成。

C. PC 相關產品

2012年微軟正式推出以觸控介面為主 Windows 8作業系統，促使品牌廠商配合推出搭載觸控功能之筆記型電腦、AIO PC 及液晶監視器，致觸控面板的應用逐步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進一步延伸至中大尺寸應用產品。惟 Windows 8規範觸控螢幕須支援5點以上觸控，且品牌大廠須使用通過 Windows 8認證之觸控模組，加上尺寸較手機、平板電腦大，生產成本較一般 PC 產品高，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故 PC 相關產品之滲透率仍屬偏低。整體而言，在觸控市場之出貨中，仍以手機及平板電腦位居一、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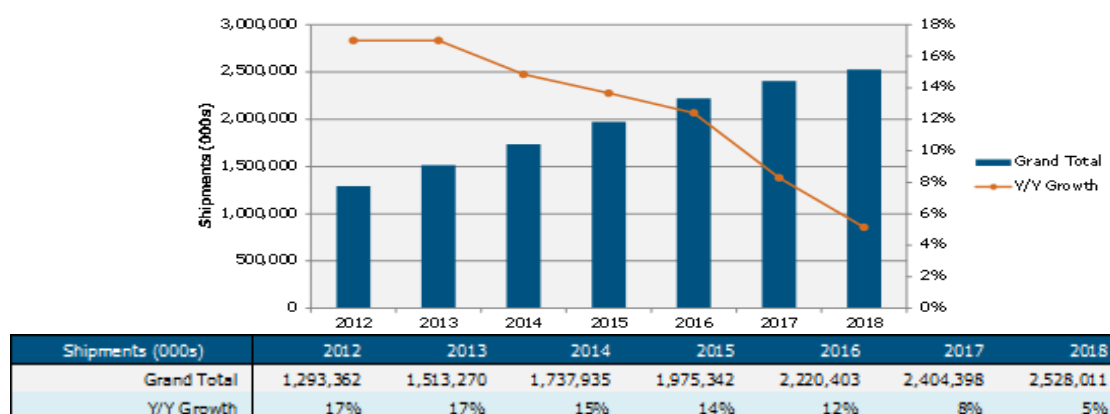
3.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觸控模組需求情形

觸控模組係搭載於電子產品之上，使用者用手指或觸控筆等工具透過觸控顯示器下達指令，做為人與機器間之溝通橋樑，具有操作簡單、直覺、使用方便等特性。自蘋果公司於2008年推出搭載觸控模組之智慧型手機 iPhone 後，隨即造成觸控模組風潮，而2010年推出平板電腦，兩者皆造成各品牌廠高度興趣，積極推出搭載觸控模組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雖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已成為觸控產業之主要需求來源，惟隨筆記型電腦、AIO PC、電子白板、廣告看板等搭載觸控功能之產品推出，致觸控模組之應用朝向中、大尺寸發展。總計全球觸控模組之出貨量，至2018年度仍維持成長趨勢。

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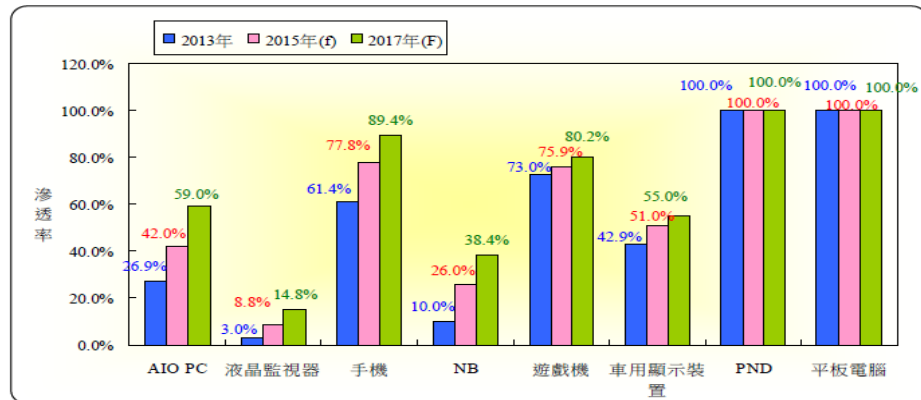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4.02)

B.觸控應用分析

目前全球觸控面板主要係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 PC 產品為主要應用，而依據 IHS 研究分析報告顯示，2013~2017 年觸控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滲透率將持續增加。茲就目前觸控主要應用領域分述如下：

全球各應用產品之觸控面板滲透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IH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6)

(A) 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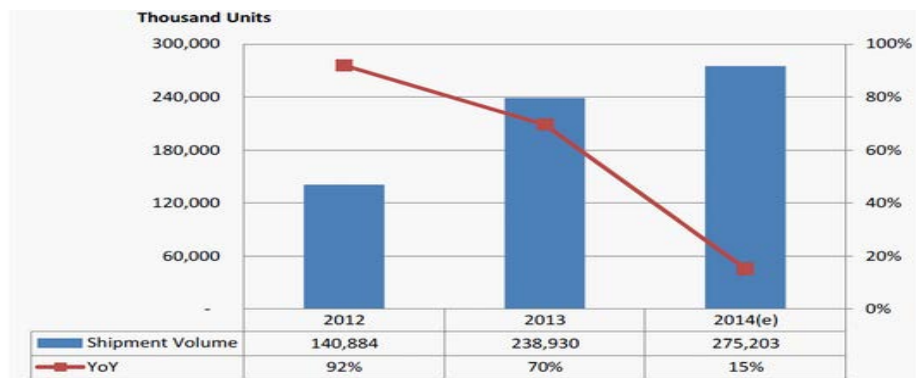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由於簡單的操作介面、功能齊全的行動商務、內容豐富的娛樂平台成為其成功的因素，發展至今，智慧型手機已取代傳統撥接手機，成為市場主流。隨著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成長，歐、美、日等成熟國家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已趨於飽和，然而隨著蘋果公司、三星、LG、Sony、華為、HTC 等國家手機廠商不斷提升產品規格，刺激消費者換機慾望，加上零組件成本持續降低之下，得以推出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提升中低階消費市場滲透率。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以及非洲、東南亞、拉丁美洲、東歐等未開發國家之普及率也明顯成長，因此全球智慧型手機仍呈現穩定的高成長表現。

依據 MIC 研究，2012~2013 年，中低價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成長率優於高價智慧型手機，占全球市場比重亦向上攀升。預計於 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 12.2 億支，其中零售價格在 300-600 美元的中價市場達 3.5 億支，約占總比重之 28.7%，零售價格在 300 美元以下的低價市場達 6.1 億支，約占 50.2%。整體而言，智慧型手機均有搭載觸控功能，加上廠商新機種的推出多以智慧型手機為主，在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增加及新興市場開發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成長帶動下，未來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仍有成長空間。

(B) 平板電腦

平板電腦兼具娛樂性與功能性，為其創造媲美於筆記型電腦之市場規模。雖然平板電腦市場滲透率已高，惟其多元化產品特色，集結視聽娛樂、商務或教育等特色，整體消費市場仍屬廣大，加上蘋果公司、華碩、宏碁、Amazon、Google 等平板電腦廠商均積極推出各種新機種，配合低價化策略，硬體規格提升，將有助於吸引更多中間消費者購買意願，刺激成長力道。綜上所述，平板電腦市場在競爭廠商不斷推出新產品刺激消費力道，加上新興市場滲透率提高情況下，未來平板電腦之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平板電腦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MIC (2014.06)

(2) 市場供給情形

A. 全球供應情形

全球從事觸控模組生產廠商眾多，但生產技術、產品種類及營運模式差異極大，就生產產品種類而言，內嵌式(In Cell)、表嵌式(On Cell)屬 TFT-LCD 面板技術之延伸，故主要由日本及韓國面板廠為主，包含韓國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三星，日本 Sharp、Japan Display(以下簡稱 JDI)，台灣則以群創光電、友達光電及華映亦有開發，技術層次較日韓系面板廠低，且出貨量較少。

傳統觸控模組廠商致力於研發外掛式(Out Cell)觸控模組，然而礙於產品結構專利保護影響，各家廠商於觸控模組結構上略做修改，故造成觸控模組種類繁多，目前市場上主要供應商，包含大陸信立國際、歐菲光、萊寶高科、宇順電子，台灣則以 F-TPK、GIS、勝華科技、洋華光電、介面光電為主。茲將全球主要供應商生產項目、規模整理如下：

全球觸控供應商彙總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公司名稱	國別	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類型	尺寸別
		2012年	2013年			
外掛式						
GIS	台灣	1,187	2,705	1.觸控模組貼合 2.顯示器模組貼合(具自製能力，註1) 3.觸控顯示器模組 4.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GFF、GF、GF2、OGS)	超大、大、中、小尺寸
F-TPK	台灣	5,963	5,332	1.觸控模組貼合 2.顯示器模組貼合(非自製，註1) 3.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OGS、SNW 奈米銀)	大、中、小尺寸
勝華	台灣	4,058	2,561	1.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2.觸控模組貼合 3.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OGS)	大、中、小尺寸
洋華	台灣	443	277	1.觸控模組貼合 2.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1.電阻式觸控模組 2.電容式觸控模組(G1F、GF2)	中、小尺寸
介面	台灣	154	283	1.觸控模組貼合 2.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1.電阻式觸控模組 2.電容式觸控模組(G1F、GF2)	中、小尺寸
歐菲光	大陸	550	1,368	1.觸控模組貼合 2.ITO 與 METAL MESH 自製 3.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1F、GF、GFF、SNW 奈米銀)	大、中、小尺寸
信利國際	大陸	237	777	1.觸控模組貼合 2.自製薄膜感測器(Film Sensor) 3.手機組裝 4.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GG、G1F、GFF、OGS)	中、小尺寸
萊寶高科	大陸	132	236	1.觸控模組貼合 2.顯示器模組貼合(非自製，註1) 3.自製玻璃感測器(Glass Sensor)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大、中、小尺寸
內嵌式						
友達	台灣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1. 內嵌式觸控模組(On Cell) 2.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大尺寸
群創	台灣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1. 內嵌式觸控模組(On Cell) 2.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大、中、小尺寸
LG	韓國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1. 內嵌式觸控模組(On Cell) 2. 電容式觸控模組(OGS)	中、小尺寸
Sharp	日本	N/A (註2)	N/A (註2)	TFT-LCD 液晶面板製造	內嵌式觸控模組(In cell)	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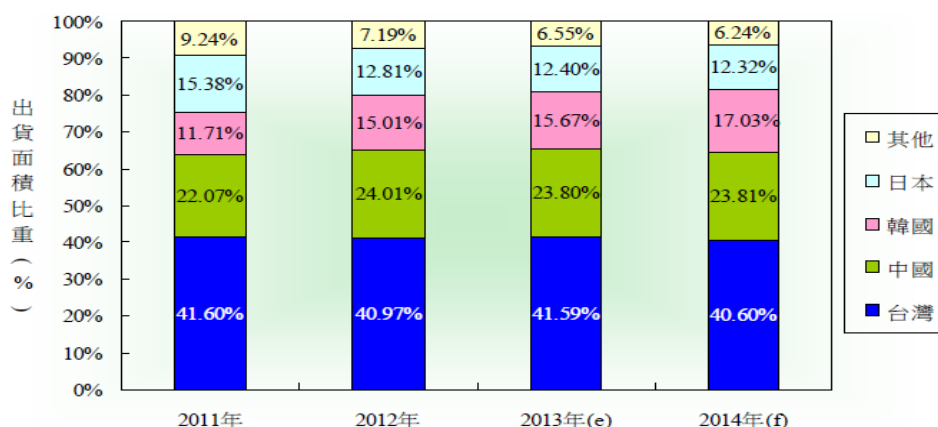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註1：該公司具備 LCM 自製能力，可提供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之產品，F-TPK 等純觸控模組廠並無 LCM 自製能力，僅可配合客戶需求，將外購之 LCM(顯示器模組)與觸控模組貼合後出貨

註2：友達等 TFT-LCD 面板廠並無獨立揭露觸控面板營收，故無法列式

進一步分析觸控模組供應地區，依據 Gartner、IEK、IHS 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資料，全球各國觸控市場占有率變化趨勢圖顯示，2014年台灣仍為全球第一大觸控模組生產國，占總比重之40.60%，其次為中國及韓國，所占比重分別為23.81%及17.03%。惟近年來，中國廠商積極擴充產能情形下，台灣市占率變化仍不大。

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面積市占率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5)

以觸控產業供應鏈整合而言，從上游觸控元件廠、中游觸控模組廠、到下游組裝廠程序相當冗長，故容易發生溝通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良率參差不齊下造成重要資源之浪費，為此觸控模組廠無不積極垂直整合。

傳統觸控模組廠固於僅有之光學技術基礎，整合範疇普遍僅及於觸控感測器產製、保護玻璃加工、或者推行 OGS 整合方案(如 F-TPK、勝華科技、洋華光電)，其光學相關之資本投資相對龐大，不僅造成自身營運風險過高，亦無法有效降低供應鏈過長的問題。

該公司則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網羅光學、機構、組裝之人才、設備並累積自有技術，提出創新之高度垂直整合模式。在觸控感測器佈局上僅選擇兼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之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不選擇資本投資較大之玻璃式觸控感應器，同時建置後段 LCM 自製產線。該公司目標為提供客戶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全方面解決方案，此為「MegaSite」經營模式。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器」之生產製造，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對該公司而言，光機電之技術整合、「觸控」及「顯示」之產品整合，可降低現行觸控產業供過於求的殺價競爭而另闢一藍海，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

B.觸控模組技術多元化發展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產品的差異化也越來越難以顯著，但消費者對性能與價格相比優越性卻更為要求。過去蘋果公司所推出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採用外掛式(Out-Cell)雙層玻璃貼合電容式觸控技術(G/G)，而使得玻璃

感測結構電容觸控技術成為市場主流，而2012年隨著蘋果公司所推出之 iPhone5採用內嵌式(In-Cell)、iPad mini 採用薄膜式電容觸控技術(GF2)，加上各大觸控廠商積極投入觸控解決方案之開發，致整體觸控產業朝向多元技術發展，競爭情形更加劇烈。

目前市場技術主流大致可區分為「外掛式」及「內/表嵌式」兩種，而外掛式以電容技術取代早期電阻式技術成為市場主流，又以產品使用原料不同可區分為玻璃式及薄膜式，組成結構之差異，又可區分為單片薄膜式(GFF)、兩片式玻璃(GG)、單片式玻璃(OGS)、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GF2)等。茲依觸控產品結構、供應商及需求量比重消長情形說明如下：

全球觸控市場需求概況

	2012 年		2013 年(e)		
	需求量 (百萬片)	比重 (%)	需求量 (百萬片)	比重 (%)	年增率 (%)
On-Cell	117	8.88%	183	12.04%	56.41%
In-Cell	78	5.92%	163	10.72%	108.97%
Out-Cell 合計	1,123	85.20%	1,174	77.24%	4.54%
電阻式	264	20.03%	243	15.99%	-7.95%
其他	32	2.43%	41	2.70%	28.13%
投射電容式合計	827	62.75%	890	58.55%	7.62%
GFF	356	27.01%	384	25.26%	7.87%
GG(SITO+DITO)	330	25.04%	201	13.22%	-39.09%
OGS/G2	70	5.31%	151	9.93%	115.71%
GF2	20	1.52%	68	4.47%	240.00%
G1F	35	2.66%	52	3.42%	48.57%
其他投射電容式	61	4.63%	34	2.24%	-44.26%
合計	1,318	100.00%	1,520	100.00%	15.33%

註一：單片薄膜式(GFF)、兩片式玻璃(GG)、單片式玻璃(OGS)、單片單層薄膜結構(G1F)、單片雙層薄膜式(GF2)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5)

(A)內嵌式(In-Cell)

由於 In-Cell 觸控模組其結構較為簡化，僅保留玻璃和顯示面板兩層結構，減少了額外增加觸控感測元件，使得觸控模組變得更輕更薄。但是，由於 In-Cell 生產技術高且良率低，目前全球僅少數幾家面板廠有能力量產，其中以蘋果公司 iPhone 5~6 主要由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Japan Display(以下簡稱 JDI)及 Sharp 等供應商供應，Sony 亦則由 JDI 生產供應。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估計2013年全球 In-Cell 需求量達163百萬片，所占需求比重為10.72%，年增率達108.97%，需求成長來自於蘋果公司之 iPhone5~6，Sony 及 HTC 亦有少量高階智慧型手機適用。惟 In-Cell 生產成本較高，導入機種

較少，且目前仍存有生產技術上問題，隨著產品尺寸越大，液晶顯示屏與觸控感測屏的干擾則越嚴重，故僅能提供智慧型手機等小尺寸產品，尚無法應用於平板電腦等中尺寸產品，故未來產量是否能提升，仍需視生產技術是否提升而定。

(B)表嵌式(On-Cell)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估計2013年全球 On-Cell 需求量達183百萬片，所占需求比重為12.04%，年增率達56.41%。目前主要供給來自於韓國三星 On-Cell AMOLED 面板，2012年已成功導入三星 Galaxy 系列智慧型手機，並大量生產，成為目前 On-Cell 觸控面板出貨主力。

而台灣面板廠主要則積極發展 On-Cell 液晶面板領域，由於台灣面板廠商 On-Cell 液晶面板解決方案之價格與薄膜式觸控相比，具備相當競爭力，故對零組件成本敏感度高的中低價智慧型手機產品，構成採購誘因。不過，因為目前面板廠商的 On-Cell 觸控面板解決方案之供應商仍然較少，部份產品甚至只有單一廠商供貨，系統廠商考量到供應穩定度，不免對導入 On-Cell 觸控面板至其產品抱持保守心態。

綜上所述，內嵌式觸控模組自2012年需求量有逐漸增加趨勢，主要成長動能來自蘋果公司及三星公司採用 In-Cell 及 On-Cell AMOLED 面板所致，惟內嵌式仍有高成本低良率，且無法製作大尺寸觸控模組等技術障礙，故未來成長動能應視內嵌式觸控模組之技術是否突破，及蘋果公司、三星公司對未來產品技術應用策略而定，不確定性較高。另一方面，屬外掛式之薄膜式觸控模組廠商為固守市占率，亦調降價格與 On-Cell 觸控面板廠商競爭，使得短期內 On-Cell 觸控方案欲普及仍有相當挑戰。

(C)外掛式

早在2010年前，蘋果公司無論在 iPhone 或是 iPad，其所採用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是兩片式玻璃(GG)結構，但為能讓產品更為輕薄，於2012下半年在 iPhone5 導入內嵌式 In Cell 觸控面板，另在 iPad mini 首次導入薄膜式產品。然而，為能保有玻璃式產品的優點，透光率高且低阻值，觸控面板廠商也開發出直接利用保護外蓋(玻璃材質)作為觸控感測器基板之單片式玻璃(OGS)解決方案，藉由省略單片玻璃基材，而能有體積減薄之成效。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外掛式投射電容需求量兩片式玻璃(GG)類型自2012年330萬片，致2013年下降至201萬片，而其他雙片薄膜(GFF)、單片雙層薄膜(GF2)、單片單層薄膜(G1F)則有增加趨勢，顯見外掛式觸控模組將從兩片玻璃(GG)類型轉變為單片式玻璃(OGS)或薄膜式。然 OGS 對於玻璃強韌度之要求更高，就可攜式觸控產品，如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使用 OGS 上便較有限制。

綜上所述，外掛式在配合的彈性、成本與完整之供貨鏈等方面，仍較內/表嵌式占有相對的優勢。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看準觸控模組輕薄趨勢，故致力於開發薄膜式技術，至今除小尺寸外，亦推展至大尺寸產品，另外亦可自製薄膜式感測器，顯見其技術與未來發展仍有可為。

另該公司除致力於薄膜式技術外，亦向後段垂直整合，自建 LCM 產線，定位為專業「觸控」及「顯示」模組之廠商，詳見下段論述。

(3)該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

A.同業競爭者與該公司之定位

在技術快速成熟與更低成本的新技術崛起下，觸控產業也陷入競爭過度之困境，技術替代頻頻發生。該公司以專業「觸控顯示器模組廠」為定位，發揮高度垂直整合。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囿於僅有之光學技術基礎，垂直整合範疇普遍僅及於觸控感測器產製及保護玻璃加工，其光學相關之資本投資相對龐大，不僅造成自身營運風險過高，亦無法有效降低目前觸控供應鏈過長的問題。

該公司則不同於傳統觸控模組廠，網羅光學、機構、組裝之人才、設備並累積自有技術，提出創新之高度垂直整合模式。在觸控感測器佈局上僅選擇兼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之薄膜式觸控感測器，不選擇資本投資較大之玻璃式觸控感應器，同時建置後段 LCM 自製產線。該公司目標為提供客戶觸控與顯示器模組之全方面解決方案，此為「MegaSite」經營模式。對客戶而言，可於單一窗口完成「觸控」及「顯示器」之生產製造，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對該公司而言，光機電之技術整合為「觸控」及「顯示」，可降低現行觸控產業供過於求、殺價競爭而另闢一藍海，可謂與客戶創造雙贏。該公司更致力於觸控貼合技術之精進，提供巨型化、超薄化、超窄邊框之貼合技術，

及配合產品外觀需求之3D 貼合技術，期能夠透過差異化業務來開拓新客源。

B.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自2011年成立，2012年開始生產觸控模組，並整合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配合客戶產品要求，量身打造專屬之觸控暨顯示器模組」之定位已獲得客戶肯定，於觸控模組產業占有一席之地。依據 Display Search 之市場統計資料，概算該公司2012年、2013年市占率分別為5.10%及9.13%。

觸控面板總產值與該公司產值比較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GIS(1)	1,187,328	2,705,585
全球觸控模組(2)	23,284,705	29,642,187
市占率(1)/(2)	5.10%	9.13%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近二年由於技術及服務品質獲得蘋果公司肯定，取得其多數平板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訂單，由於蘋果公司產品銷售成績良好，於市場上占舉足輕重的地位，致該公司2013年市占率推升至9.13%。除蘋果公司訂單外，該公司近二年來積極與與歐、美、日等品牌大廠合作，並獲得品牌大廠旗下多項產品訂單，不僅深入歐、美、日等成熟市場，於中國市場獲得斬獲。綜上所述，該公司於觸控模組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且隨該公司業務持續拓展，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35,109,300	80,328,829	45,219,529	128.80%	75,963,195	(4,365,634)	(5.43)
營業成本	(33,847,543)	(73,763,219)	(39,915,676)	117.93%	(70,272,560)	3,490,659	(4.73)
營業毛利	1,261,757	6,565,610	5,303,853	420.35%	5,690,635	(874,975)	(13.33)
營業費用	(790,323)	(3,673,434)	(2,883,111)	364.80%	(3,887,000)	213,566	5.81
營業(損)益	471,434	2,892,176	2,420,742	513.48%	1,803,635	(1,088,541)	(3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554)	(286,015)	(173,461)	154.11%	(189,338)	96,677	(33.80)
稅前淨利	358,880	2,606,161	2,247,281	626.19%	1,614,297	(991,864)	(38.06)
本期淨利	383,618	2,304,270	1,920,652	500.67%	1,335,272	(968,998)	(4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16)	144,875	158,591	1,156.25%	272,944	128,069	8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902	2,449,145	2,079,243	562.11%	1,608,216	(840,929)	(34.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0,010	2,348,301	1,768,291	304.87%	1,335,272	(1,013,029)	(4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5,263	2,468,871	1,913,608	344.63%	1,608,216	(860,655)	(34.86)
每股盈餘(元)	13.81(註3)	13.57(註3)	(0.24)	(1.74)%	4.81	(8.76)	(64.55)

資料來源：GIS 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該公司2012~2013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1元，於2014年7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2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 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35,109,300仟元、80,328,829仟元及75,963,195仟元。該公司2012年度業成(成都)部分生產設備建置完成，且業成(深圳)亦於第三季取得主要生產設備，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均於2012年度開始提供觸控應用模組之生產，致使該公司2012年度合併營收為35,109,300仟元。2013年度該公司為實現「MegaSite」營運模式，發揮高度垂直整合，計畫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將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到組裝成完整「觸控顯示器模組」均在同一廠區完成，故該公司於2013年在業成(深圳)新建顯示器模組組裝線，並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導入「顯示器模組」組裝並開始銷售，且受惠於重要客戶於2013年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總計該公司2013年整體合併營收較2012年度成長128.80%，為80,328,829仟元。2014年度該公司之合併營收為75,963,195仟元，主係因上半年度觸控面板產業面臨同業削價競爭，且逢產業淡季以及A公司之平板電腦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時期，致使營收衰退，惟第三季起進入傳統旺季，並受惠於A公司平板電腦新機種於第四季上市備貨需求，致該公司營收方於下半年顯著上升，總計該公司2014年度合併營收為75,963,195仟元，相較於2013年度微幅下降(5.43)%。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1,261,757仟元、6,565,610仟元及5,690,63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59%、8.17%及7.49%。由營業毛利率觀之，2012年度為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產銷之第一年，良率未穩及未達規模經濟，故毛利率較低。2013年度由於該公司生產技術趨於成熟，嚴格控管成本成效良好，此外，由於產品組合差異，毛利率較高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銷售比重增加，致合併毛利率較2012年大幅增加。2014年度受到觸控同業削價競爭，加上半年營收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惟該公司仍以毛利率較穩定之平板電腦觸控應用模組為主，致使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經評估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占營業費用(%)	金額	占營業費用(%)	金額	占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4,118	8.11	510,864	13.91	430,981	11.09
管理費用	608,595	77.01	2,271,603	61.84	2,442,694	62.84
研究發展費用	117,610	14.88	890,967	24.25	1,013,325	26.07
營業費用合計	790,323	100.00	3,673,434	100.00	3,887,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790,323仟元、3,673,434仟元及3,887,000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25%、4.57%及5.12%。2012年度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開始量產觸控模組，致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上升，營業費用率為2.25%。2013年度隨著營收成長，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皆較2012年度增加，營業費用率上升至4.57%。2014年度營業費用與2013年度之變動差異不大，惟上半年營業收入較2013年同期下降，致2014年度全年之營收略為下降，全年之營業費用率上升至5.12%。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471,434仟元、2,892,176仟元及1,803,635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34%、3.60%及2.37%。整體而言，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受客戶之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影響營業規模變化，使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有所增減。

4.營業外收支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收入	36,438	237,777	282,5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4	7,495	61,011
財務成本	(96,458)	(531,287)	(483,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208)	0	(49,779)
營業外收(支)合計	(112,554)	(286,015)	(189,338)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率(%)	(0.32)	(0.36)	(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112,554)仟元、(286,015)仟元及(189,338)仟元，該公司營業外項目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中以財務成本為主。2012~2014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96,458)

仟元、(531,287)仟元及(483,154)仟元，其中應付租賃款攤銷係因子公司業成(成都)廠房資本租賃所產生之利息費用，2012年廠房係陸續使用並設算利息支出，而2013年度係以全年度為基礎計算利息費用，故2013年應付租賃款攤銷較2012年高，2014年度與2013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其應付租賃款攤銷之變動應屬合理。此外，由於該公司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相關利息費用亦為財務成本之主要構成項目，其他應付工程款利息支出及應收帳款讓售利息支出金額較小。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應付租賃款攤銷	50,017	250,295	236,89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639	221,214	179,208
應付工程款利息支出	23,802	59,778	44,388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支出	—	—	22,661
合計	96,458	531,287	483,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358,880仟元、2,606,161仟元及1,614,297仟元，因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微小，其稅前淨利變化情形大致與營業利益之變動趨勢一致，尚屬合理。

5.本期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稅前淨利	358,880	2,606,161	1,614,297
本期淨利	383,618	2,304,270	1,335,272
營業收入	35,109,300	80,328,829	75,963,19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358,880仟元、2,606,161仟元及1,614,297仟元及383,618仟元、2,304,270仟元、1,335,272仟元。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主要隨著營收規而變動，毛利率持穩下而產生營業利益，且營業外收支佔營收比重甚小，稅前純益主要來自於營業淨利，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2012~2014年度簡明損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2012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報表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註一)	2012年度 (註二/擬制性)	差異
營業收入	35,109,300	35,109,300	—

營業成本	(33,847,543)	(33,378,849)	468,694
營業毛利	1,261,757	1,730,451	468,694
營業費用	(790,323)	(1,033,102)	(242,779)
營業利益	471,434	697,349	225,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554)	(150,021)	(37,467)
稅前淨利	358,880	547,328	188,448
本期淨利	383,618	505,781	122,163

註一：該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該公司2012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1)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分析

該公司2012年度法定報表營業成本較擬制性財報之營業成本高，係因該公司於2012年5-10月時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控制力，故5-10月財務報表之營業成本以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買回成品之價格計算。但擬制性報表係假設該公司對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均具控制力，故5-10月之營業成本係以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之實際生產成本表達，故營業成本較法定財務報表為低，其營業毛利亦同時較高。

(2)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分析

該公司2012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法定報表高，係因擬制性損益表將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5-10月份發生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皆計入所致。

(3)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變動分析

擬制性損益表之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法定報表高，係因擬制性營業成本較法定報表低，故擬制性營業利益較法定報表營業利益為高。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財務結構 (%)	占 資 產 比 率	權益	GIS	9.40	12.86	19.21
			F-TPK	33.55	29.68	30.22
			介面光電	25.92	33.05	23.21
			洋華光電	71.15	82.61	80.37
			同業	55.10	34.78	40.90
		負債	GIS	90.60	87.14	80.79
			F-TPK	66.45	70.32	69.78
			介面光電	74.08	66.95	76.7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洋華光電	28.85	17.39	19.63
			同業	44.90	65.22	59.10
	GIS		120.07	73.73	98.29	
	F-TPK		158.81	117.07	90.26	
	介面光電		107.46	96.98	69.82	
	洋華光電		163.87	163.31	181.70	
	同業		138.50	85.16	108.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GIS	103.29	88.16	97.40	
		F-TPK	126.73	91.42	78.32	
		介面光電	98.24	78.91	79.42	
		洋華光電	178.05	244.63	230.51	
		同業	107.10	80.70	115.69	
	速動比率	GIS	86.43	68.97	77.73	
		F-TPK	102.25	81.62	70.67	
		介面光電	81.80	66.63	70.12	
		洋華光電	147.84	214.46	196.97	
		同業	74.90	59.02	10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GIS	4.45	4.68	5.26	
		F-TPK	9.86	7.43	9.05	
		介面光電	3.24	6.91	5.33	
		洋華光電	5.43	4.80	6.19	
		同業	5.10	6.24	7.53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GIS	82	78	69	
		F-TPK	37	49	40	
		介面光電	113	53	68	
		洋華光電	67	76	59	
		同業	72	59	50.85	
	存貨週轉率 (次) (註8)	GIS	19.73	16.82	14.13	
		F-TPK	13.63	12.26	15.25	
		介面光電	5.79	16.10	22.83	
		洋華光電	9.04	9.68	13.53	
		同業	5.30	8.90	16.51	
	平均售貨 天數	GIS	19	22	26	
		F-TPK	27	30	24	
		介面光電	63	23	16	
		洋華光電	41	38	2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同業	69	44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GIS	13.85	8.98	5.17	
		F-TPK	4.27	3.20	2.19	
		介面光電	1.50	2.58	2.89	
		洋華光電	2.47	1.52	1.22	
		同業	0.70	1.94	2.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GIS	3.10	7.63	4.23	
		TPK	14.01	6.09	1.17	
		介面光電	(10.35)	(4.15)	(4.60)	
		洋華光電	(2.53)	(13.49)	(19.40)	
		同業	(12.10)	(8.34)	(5.13)	
	權益報酬率 (%)	GIS	24.35	55.29	20.55	
		F-TPK	42.17	17.28	1.25	
		介面光電	(37.80)	(16.73)	(20.14)	
		洋華光電	(3.45)	(17.66)	(23.78)	
		同業	(22.00)	(24.89)	(9.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營業利益	GIS	112.25	107.12	63.06
			F-TPK	620.48	303.42	4.37
			介面光電	(86.69)	(36.25)	(38.41)
			洋華光電	(6.21)	(42.80)	(68.07)
			同業	—	—	—
		稅前純益	GIS	85.45	96.52	56.44
			F-TPK	619.86	270.41	17.37
			介面光電	(96.10)	(25.97)	(32.37)
			洋華光電	(15.71)	(95.95)	(114.46)
			同業	—	—	—
	純益率 (%)	GIS	1.09	2.87	1.76	
		F-TPK	8.45	4.79	0.44	
		介面光電	(21.61)	(4.60)	(4.74)	
		洋華光電	(2.72)	(19.78)	(34.90)	
		同業	(30.50)	(10.87)	(9.33)	
	每股盈餘(元)	GIS	13.81	13.57	4.81	
		F-TPK	46.09	21.90	0.84	
		介面光電	(9.13)	(2.96)	(3.40)	
		洋華光電	(2.35)	(10.76)	(11.92)	
		同業	—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比率(%)	GIS	(16.69)	13.95	34.13
		F-TPK	25.19	23.53	15.12
		介面光電	(2.90)	4.56	5.82
		洋華光電	28.05	71.09	2.57
		同業	7.30	18.62	9.99
	淨現金流量適當 比率(%)	GIS	註 1	註 1	註 1
		F-TPK	註 1	註 1	註 1
		介面光電	2.66	6.31	註1
		洋華光電	85.95	71.19	註1
		同業	—	—	—
	現金 再投資比率(%)	GIS	註 2	30.40	40.51
		F-TPK	12.27	16.67	—
		介面光電	—	—	—
		洋華光電	8.73	9.35	—
		同業	2.6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5年，故不適用。

註2：因數值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註3：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013年度同業資料同業平均係以 F-TPK、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勝華光電之加權平均計算為基礎；2014年度同業資料同業平均係以 F-TPK、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之加權平均計算為基礎。

註4：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註6：該公司2011~2013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1元，於2014年7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2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註7：財報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1.財務結構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90.60%、87.14%及80.79%。2012年度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的正式產銷階段，故應付帳款、應付費用等大幅增加，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以及其他營運需求，另以及認列主要廠房之應付租賃款及應付工程款，致使2012年度整體合併負債增加幅度超過資產增加幅度，致2012年底負債比率為90.60%。2013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總計7,600萬美金，從而使負債比率較2012年底略下降至87.14%。2014年度，因營業活動持續創造現金流入，且該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下，負債比率較2013年底下降至80.79%。

該公司2012~2014年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0.07%、73.73%及98.29%。2013年底較2012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2013年度下半年資本支出密集，除購買觸控貼合相關設備外，並開始執行「MegaSite」計畫，建置顯示器模組生產線，使得合併期末固定資產大幅上升。2014年底較2013年底73.73%上升至98.29%，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此外因持續獲利下，權益總額上升所致。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

2012年底優於介面光電，2013年底雖低於所有同業但至2014年底已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雖有來自於本業之獲利挹注，惟因其成立時間較晚，資本累積時間尚短，加以建廠之資本支出下，需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包含租賃款及工程款)。同時在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需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且與營運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較高，致使整體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相較同業偏弱。惟至2014年度，該公司透過應收帳款讓售、發揮管理效率、維持存貨週轉及整體營運週轉天期等方式，使財務結構相關指標緩步改善。

2.償債能力

該公司2012~2014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03.29%、88.16%及97.4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86.43%、68.97%及77.73%。該公司2012年底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致使相關之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大幅上升，加上因營運規模快速爬升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大幅上升，該公司透過短期借款支應，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3.29%及86.43%。2013年底該公司之流動及速動比率皆小於100%，係因當年度密集購置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且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期末應付帳款較2012年增加40%，致使該公司2013年底之合併流動負債較2012年底增加35.85%。2014年底，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97.40%及77.73%，主係因該公司致力調整財務結構，陸續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且應付設備款持續下降，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2012年底及2013年底僅優於介面光電及同業平均但到了2014年底已優於 F-TPK 及介面光電。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11~2013年底雖然持續下滑，但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2014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有回升，顯示其償債能力持續改善中。且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辦理現金增資，應可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結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45次、4.68次及5.26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82天、78天及69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各期均長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在2012~2014年底之銷貨集中程度均較高，在銷售集中於期末之情況下，應收帳款於期末之餘額數相較同業集中，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同業偏低。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2014年度該公司為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與降低資金成本，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該帳款產生之信用風險已轉移至銀行承擔，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下降，致2014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5.26次。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2012~2014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9.73次、16.82次及14.13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19天、22天及26天。2012年度因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之產銷階段，且主要終端銷售客戶業績成長而拉貨狀況良好，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19.73次及19天。2013年度主要終端銷售客戶受惠新型平板電腦銷售暢旺，該客戶對該公司拉貨力道持續增強，然在2012年度因2011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基期較低之比較基礎下，致該公司2013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6.82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2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2014年度，該公司於上半年適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之交替期，至下半年度為滿足主要客戶推出新機種平板電腦之需求而備貨，致存貨餘額於下半年度快速拉升下，故該公司2014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4.13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6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2012~2013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係因該公司相當注重存貨去化之變化情況，因而加強存貨控管，並定期檢討存貨庫存所致。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3.85次、8.98次及5.17次。2013年度經營規模擴大，惟資本支出亦大幅增加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週轉率較2012年度下降。2014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5.17次，主係因2014年上半年營收下滑所致，惟至下半年因主要客戶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備貨需求下，下半年營收較2013年同期成長。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其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在量產規模及技術能力快速進步下，營業規模大幅爬升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2012~2014年底，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10%、7.63%及4.23%。2013年度因營收增加且毛利率提升，故20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2012年度上升。20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為4.23%，主係因2014上半年度適逢產業淡季及新舊機種交替時期，營收及毛利率均較2013年同期衰退，至下半年方回復成長動能，且下半年因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費用率增加，故總計2014全年度之稅後損益較2013年同期下降。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2012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F-TPK，而20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4.35%、55.29%及20.55%，其變動情形係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而

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權益報酬率相較，該公司2012年度低於F-TPK，較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高，2013及2014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3年度下半年起，觸控面板產業隨中國及台灣等同業大幅開出產能下，競爭加劇，開始有供過於求情形發生，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全年度虧損，而F-TPK亦於下半年營收衰退及發生虧損，從而致使採樣同業之權益報酬率普遍下降。而該公司2013年及2014年度權益報酬率仍為正值且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平均相較則互有優劣，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2.25%、107.12%、63.06%與85.45%、96.52%及56.44%。2013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2012年度略為下降。2014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下降，係因當年度之營收、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2012及2013年度該公司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F-TPK。2014年度該公司已高於F-TPK。

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09%、2.87%及1.76%。2013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毛利率上升之下，以致純益率較2012年度上升。2014年度純益率較2013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適逢淡季、新舊機種交替期，致使全年度營收及毛利率均較2013年下降，加以營業費用率增加之下，致使純益率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洋華光電及同業平均，低於F-TPK。2013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F-TPK。2014年度該公司純益率已高於F-TPK。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純益率隨公司營收及毛利率成長而上升。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3.81元、13.57元及4.81元。2013年由於該公司陸續辦理增資，股本由423,920仟元大幅上升至2,682,320仟元，惟獲利亦大幅成長下，致使每股盈餘僅較2012年度略為下降。2014年度之每股盈餘較2013年度同期下降，主係2014年度獲利下降，及2014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高於2013年度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2012及2013年度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低於F-TPK，而2014年度已高於所有同業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2012~2014年底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16.69)%、13.95%及34.13%。201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係因該公司正式進入觸控模組產銷階段，需要大幅備料及支應所需之費用，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2013年度由於該公司進入觸控模組產銷營運一年之後，應收帳款收款穩定，營業活動已能創造正向之現金流入，致2013年現金流量比率明顯上升。2014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大幅成長，且因短期借款陸續轉為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餘額下降等原因，致使流動負債下降，故其現金流量比率較2013年度同期為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3年度已高於介面光電，主係因該公司成立年限不長，負債端仍有建廠所需之應付設備款，以及期末應付帳款之水位較高所致，而2014年度已高於所有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未有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無法與採樣公司相較。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2012年度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2013年度及2014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30.40%及40.51%，2014年度因該公司現金流入較2013年同期大幅成長，故其現金再投資比率較2013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2013年度均高於其他三家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2012年度公司之擬制性財務與同類別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2012年度之擬制性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2012年度(擬制性)	2012年度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19.46	19.73
	平均售貨天數		19	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3.10
	權益報酬率(%)		32.11	24.35
	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營業利益	166.03	112.25
		稅前純益	130.32	85.45
	純益率(%)		1.44	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註：該公司2012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1元，於2014年7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該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自美金2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1) 經營能力

該公司2012年度法定報表合併存貨週轉率為19.73次，較2012年度擬制性合併存貨週轉率19.46次為高，係因擬制性損益之營業成本較低所致。該公司於2012年5-10月喪失對業成(深圳)及業成(成

都)之控制力，故5-10月法定財務報表之營業成本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向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買入之成品。該公司擬制性財報之合併存貨週轉率仍高於採樣同業。

(2)獲利能力

該公司2012年度擬制性合併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方面，均較2012年度法定報表數為高，主係因營業成本下降致獲利提高所致。另在同業比較上，仍高於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況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幣別	2014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美金	2,499,950	7,946
業成(成都)	人民幣	3,810,277	89,158
業成(深圳)	人民幣	11,200,894	112,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係為該公司對外接單之總窗口，2014年度逢產業淡季與新舊機種交替時期，致使上半年營收下滑，至下半年方因重要客戶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備貨之需，而營收於下半年方顯著成長。總計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014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美金2,499,950仟元，稅後純益為美金7,946仟元。

2. 業成(成都)

業成(成都)係該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基地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平板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2014年度業成(成都)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2013年同期下滑之原因同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獲利亦較2013年下降，總計業成(成都) 2014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812,483仟元，稅後純益為人民幣89,158仟元。

3.業成(深圳)

業成(深圳)係該公司最主要之生產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觸控應用模組，其產品應用涵蓋最廣，營運規模亦屬最大。2014年度由於良率改善以及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較高下，致業成(深圳)之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較2013年度成長。整體而言，業成(深圳)2014年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1,205,155仟元，稅後純益為人民幣112,003仟元。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2013年4月1日董事會制定、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修訂、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所有從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交易之依據。後因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復於2015年1月29日董事會修訂，並提2015年3月6日股東會通過。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訂定前，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皆事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登載於備查簿；另該公司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皆遵循該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關係人及合併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2012年度：

項次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業成(成都)	業成(成都)	該子公司本身	—	9,788	9,788	9,788	—	1	—
2	業成(深圳)	業成(深圳)	該子公司本身	—	1,351,667	1,351,667	1,351,667	—	14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20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公司 名稱	關係							
1	該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13,927,798	5,216,750	3,726,250	2,086,700	—	66.89	註2
2	業成(成都)	業成 (成都)	該子公 司本身	13,927,798	10,342	—	—	—	—	註2
3	業成(深圳)	業成 (深圳)	該子公 司本身	13,927,798	2,511,552	—	—	—	—	註2
4	英特盛	英特盛	該子公 司本身	13,927,798	100	100	100	—	—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3) 20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2)
		公司 名稱	關係							
1	該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18,563,093	9,020,250	8,229,000	6,013,500	—	110.82	18,563,093
2	英特盛	英特盛	該子公 司本身	18,563,093	100	100	100	—	—	18,563,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依照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但該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該公司為協助從屬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務擴張所需之資金，於2013年起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之銀行融資放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另2012年起，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業成(深圳)、業成(成都)及英特盛科技因自身關稅事項所需，由上述從屬公司自身提供信用額度擔保或擔保品予銀行，再由銀行向當地海關出具銀行對上述各從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

綜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間背書保證之情事，主係為向銀行資金融通之資金需求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對其自身有關稅保證之擔保，其皆係因財務業務所必需而產生，且均依權責有效權限核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該公司已簽約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691	845,866	473,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式工程及機器設備合約，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尚未完全支付之重大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218,691仟元、845,866仟元及473,344仟元，上述情事皆供該公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租賃協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不超過一年	740,093	419,256	213,7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362,467	57,247	109,495
合計	1,102,560	476,503	323,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因營運所需，有承租設備及廠房所簽訂租賃合約，租期為6個月至5年不等，上述租賃情事皆供該公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為關稅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保證函金額	1,361,45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業成(成都)、業成(深圳)及英特盛科技因自身關稅事項所需，由各從屬公司自身提供信用額度擔保或擔保品予銀行，再由銀行向當地海關出具銀行對各從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長期租賃合約及應付租賃款：

長期租賃合約係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成都)於2011年10月與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成都建工)簽訂長期租賃協議書，由業成(成都)以至少二十年租期及租期屆滿以所有權移轉之條件長期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自約定項目竣工起，單項工程分批驗收則分別認列租賃負債及資產。另業成(成都)因簽訂長期租賃所產之應付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3,217,376	5,120,301	5,320,086
未來財務成本	(1,888,911)	(2,829,814)	(2,701,41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328,465	2,290,487	2,618,6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專用機電協議

專用機電協議係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業成(成都)與成都建工簽訂「專用機電協議書」，依專用機電協議書約定，該項廠房之專用機電工程款，由成都建工代墊予工程供應商，並由業成(成都)於代墊日起二十七個月內將代墊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成都建工，上述情事係供該公司正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2013年4月1日董事會制定、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修訂、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2013年4月1日董事會制定、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修訂、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未訂定前，該公司與從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並登載於備查簿，且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另該公司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皆遵循該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為規避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承作遠期外匯，係因公司主要銷貨及進貨主係以美金計價，然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日常其他營運週轉及費用類支出需換匯人民幣以及新台幣支應，因而產生匯兌風險。

經抽核顯示該公司從事上述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且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2012~201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分別為5,452仟元、(21,285)仟元及44,276仟元，分別占稅前損益比例為1.52%、(0.82)%及2.74%，整體而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2014年2月20日董事會及2014年7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該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皆遵循該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1)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 得 日 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價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業成(成都)股權	2012.05.15	2013.03.06	不適用	2012.05.14	USD25,500	USD25,500	鴻富錦精密工業(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營運規劃	鴻富錦(煙台)原始出資額
業成(深圳)股權	2012.12.20	2013.01.09		2012.12.18	USD39,500	USD39,500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鴻富錦(深圳)原始出資額
	註3	—		2011.05.20	USD11,200	USD11,200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3	—		2013.9.26	USD13,500	USD13,500	註3							註3
英特盛股權	註3	—		2012.10.31	NTD349,000	NTD349,000	註3							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鴻富錦(煙台)係於業成(成都)2012年5月增資時，以美金25,500仟元取得業成(成都)68%之股權。

註2：鴻富錦(深圳)係於業成(深圳)2012年5月增資時，以美金39,500仟元取得業成(深圳)95.18%之股權。

註3：係該公司對其子公司業成(深圳)分別增資美金11,200仟元、美金13,500仟元及對英特盛科技增資新台幣349,000仟元。

該公司於2011年1月設立後，即積極推動成都廠及深圳廠的設立，以進行觸控顯示模組的維修業務。而奇美電子(改名為群創光電)亦為因應因手持式電子裝置產品深受市場肯定而帶動對觸控顯示產品的需求，自2010年起即規劃於成都建廠擴充產能。但，群創光電於2010年3月三合一合併案後，適逢市場衰退，連續兩年鉅額虧損，財務吃緊，乃於2011年7月決定中止成都的建廠計劃。

鴻海精密為全球最大的手持裝置產品代工廠商，觸控顯示模組為其系統產品的關鍵材料。在群創光電中止擴建計劃後，為取得穩定的原料來源，乃與該公司協議，要求該公司增加觸控顯示模組的製造業務並於成都及深圳增資設廠。雙方並決定由鴻海精密參與該公司的現金增資，以支應成都、深圳建廠的資金需求。由於鴻海精密注資至該公司的行政程序所需時間，無法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時間表，雙方乃決定由鴻海精密之大陸子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資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俟鴻海精密正式投資該公司後，再由該公司依原始投資成本買回兩家公司股權。因此，該公司分別於2013年1月及3月向鴻海精密子公司以3,950萬美元及2,550萬美元購回其所持有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股權。抽核相關交易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支應業成(深圳)營運擴張之資金需求，遂由該公司於2013年5月及2014年6月再行以現金對其分別增資美金11,200仟元及美金13,500仟元，業成(深圳)之實收資本額累計達美金66,200仟元，以上增資案業經董事核准通過，並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支應英特盛科技建廠及營運之資金需求，遂由該公司於2013年以現金對其增資新台幣349,000仟元，英特盛科技之實收資本額累計達新台幣350,000仟元，以上增資案業經董事核准通過，並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取得設備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2012.9.12	不適用	2012.9.15	254,256 (未稅數)	254,256 (未稅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眾多	眾多	無	議價決定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2013.9.26		2013.9.30	400,077 (未稅數)	400,077 (未稅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註1)	不適用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2014.8.26		2014.10.1	473,180 (未稅數)	473,180 (未稅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註1)	不適用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註1：業成(深圳)於2012年9月向群康科技(深圳)採購第一批設備時，業成(深圳)由鴻富錦(深圳)持有超過半數之股權，由於鴻海精密與群創光電互為關係人，故群康科技(深圳)列為業成(深圳)之其他關係人。2013年度該公司對於業成(深圳)之持股比例回復為100%，故群康科技(深圳)自2013年起非為關係人。

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分別於2012年9月、2013年9月及2014年10月向群康科技(深圳)取得三批資產，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256仟元、400,077仟元及473,180仟元(未稅數)，其交易之說明如下：

群康科技(深圳)為台灣上市公司群創光電位於富士康龍華園區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貼合。群創光電為持續聚焦核心面板業務及營運精實，於2012年公告結束龍華貼合事業處，並退出龍華。群康科技(深圳)之待處分廠房機電建設、生產設備、附屬機台、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已達可使用狀態，且該產線相當完整，故該公司基於成本、時效性及現金流量考量，由其子公司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分批採購機器設備。

2012年至2014年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取得設備均經內部核決程序通過，交易之過程應屬適法，且2012年~2014年所購置之三批設備之交易價格雖屬議價決定，然係以交易當時之設備均洽外部專業機構進行鑑價以供參考，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亦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採購之機器設備，主係因避免設備搬遷、重新建置之前置作業時間，且設備經改機後即可使用，相較於採購新設備，從建置、試車到量產所需花費成本應較為有利，故業成(深圳)向群康科技(深圳)購置資產之目的應屬合理，且相關交易業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價格亦參考外部專業鑑價機構報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業成(成都)與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簽訂之「合作協議」及「專用機電協議」

該公司為規劃觸控模組之產銷，並結合中國內陸製造優勢，以達成該公司西部戰略佈局之目的，故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業成(成都)

於2011年10月與成都建工簽訂「合作協議」，以取得業成(成都)所需之廠房及普通機電建設工程，合約中之總建設價款為人民幣367,210仟元。「合作協議」主要係規範業成(成都)以融資租賃之方式，以至少二十年租期及租期屆滿以所有權移轉條件之長期承租廠房交易。另簽有「專用機電協議」，主要約定前項廠房之專用機電工程款，由成都建工代墊予工程供應商，並由業成(成都)於代墊日起27個月內將代墊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成都建工，「專用機電協議」中之總建設價款為人民幣491,597仟元。

由於成都建工係一成都市政府與民間合資經營之專業土地廠房開發公司，擁有多多年土地廠房開發經驗，故該公司在考量業務拓展，生產設備需求增加，且為時效性考量，能快速建廠並投產之考量下，故與成都建工簽訂合約以購置土地廠房，且相關交易業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交易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達重大性之營業用設備之取得

A. 2012年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未稅價)	實際付款情形 (未稅價)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日					日 期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價 格		
業成(成都)	機器設備一批	註2	不適用	註3	53,721	53,721	富泰華(成都)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4	註4	註4	議價決定	營運規劃	議價決定
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註2			63,809	63,809	鴻富錦(深圳)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4	註4	註4	議價決定		議價決定
業成(成都)及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一批	註2			47,435	47,435	鑫成科技(成都)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註5	註5	註5	議價決定		議價決定
業成(成都)	機器設備一批	—			21,652	21,652	韶陽科技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本表所列示之設備取得為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採購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

註2：經內部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

註3：為一年內對同一對象採購累積採購金額達重大資產標準者，故分多次合約進行採購。

註4：富泰華(成都)及鴻富錦(深圳)有設備自製能力，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向富泰華(成都)及鴻富錦(深圳)購置特殊貼和機台主要為其所自製者。

註5：由於鑫成(成都)結束營運，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向其購置各式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品項繁多。

B. 2013年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未稅價)	實際付款 情形 (未稅價)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董事會 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 日					日 期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價 格		
業成(成都)及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註2	不適用	註3	94,477	94,477	鴻富錦 (深圳)	鴻海精密 之子公司	註4	註4	註4	議價 決定	營運 規劃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			132,261	132,261	SUMIKIN BUSSAN CORPORATI ON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			123,081	123,081	MEERE COMPANY INC.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			111,636	111,636	YTS CO.,LTD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業成(深圳)	機器設備 一批	—			109,561	109,561	易發精機股 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議價決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本表所列示之設備取得為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採購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

註2：經內部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

註3：為一年內對同一對象採購累積採購金額達重大資產標準者，故分多次合約進行採購。

註4：鴻富錦(深圳)有設備自製能力，故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向鴻富錦(深圳)購置特殊貼和機台主要為其所自製者。

C. 2014年度：無達重大標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

上述交易係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而購置機器設備，經抽核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從事上述取得資產相關內部文件，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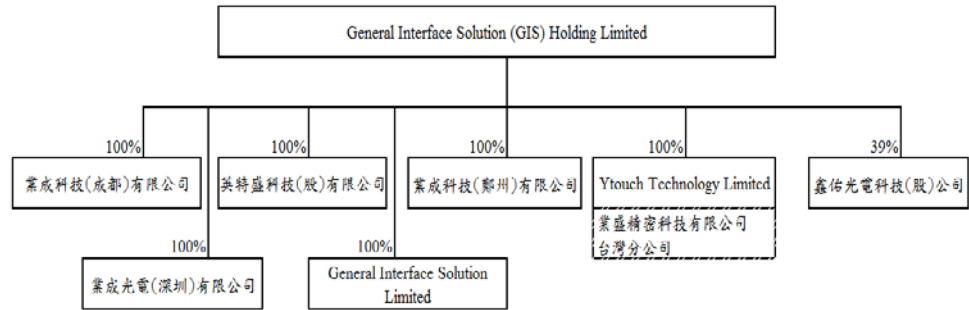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於評估報告出具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2013 年度辦理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 2014 年辦理之第一次現金增資案，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於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辦理，並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關係人及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書「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從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觸控顯示器模組」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且該公司管理階層具備豐富管理實務經驗，同時擁有來自於面板廠、觸控模組廠、系統廠等不同領域之研發專業人才。在優秀的管理、研發及業務團隊帶領下，持續投入各種觸控技術之研發，積極佈局美、歐、日及大陸市場，擴大公司市場占有率，而該公司已在產業中取得國際品牌大廠之信賴，銷售業績及獲利表現良好，未來隨著下游應用領域之需求擴大，其發展潛力應屬可期。

該公司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營收分別為 80,328,829 仟元及 75,963,195 仟元，EPS 分別為 13.57 元及 4.81 元，於競爭激烈之觸控產業中表現亮眼。同時該公司亦不斷持續開發新技術，朝向巨型化、超薄化、超窄邊框之貼合技術發展。此外，該公司發展出高度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提供觸控模組及顯示器模組全貼合之單站式服務，可有效降低供應鏈之資源浪費及縮短物流時間，並提高公司競爭力，於同業中獨占鰲頭，實屬難能可貴。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業務及財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就該等計畫內容、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項目	資金投入 時間	計畫金額	總增資金額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成都)	2011/6	2,000	14,000	因應營運需求，並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	
	2011/10	3,000			
	2011/12	2,000			
	2012/2	5,000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2/1	2,000	25,500 (2013 年第一次增資)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成都)(註 1)	2013/3	25,500			
轉投資子公司英特盛科技	2013/4	11,808 (新臺幣 349,000 仟元)			28,500 (2013 年第二次增資)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3/5	11,200			
償還銀行借款(註 2)-原借款用途為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3/10	5,492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鄭州)	2013/10	1,500	22,000 (2013 年第三次增資)		
償還銀行借款(註 2)-原借款用途	2013/10	5,508			

投資項目	資金投入時間	計畫金額	總增資金額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4/3	1,492	6,115 (2014 年第一次增資)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深圳)	2014/6	13,500		
轉投資子公司業成(成都)	2014/8	6,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4/5 ~2014/9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25,500仟元向鴻富錦(煙台)取得當時業成(成都)之68%股權，共美金25,500仟元。

註2：該公司於2013年3月向兆豐銀行借入借款共計美金39,500仟元，其原借款用途為該公司向鴻富錦(深圳)購入其持有之業成(深圳)95%股權。該公司於2013年10月償還該筆借款之11,000仟元，俟後又於2014年3月償還剩餘之28,500仟元。其中於2013年10月所償還之美金11,000仟元，該公司分別以2013年第二次及第三次部分增資款支應。而於2014年3月所償還之美金28,500仟元中，除以該公司2013年第三次增資款支應美金1,492仟元之外，其餘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匯回之現金股利支應。

(二)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6,000	執行情形已如期完成
		實際	9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5	執行情形已如期完成
		實際	1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應用技術之領導廠，熟悉觸控相關技術，包含材料應用及製程開發，不論量產規模及技術層次為觸控面板界之領導地位之一，其終端應用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或品牌大廠合作之系統廠商。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憑藉著優越的觸控模組貼合產製能力及技術，拓展業務並漸收成效。該公司透過增資以注資主要生產據點業成(深圳)及業成(成都)，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擴大，2012年及2013年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5,109,300仟元及80,328,829仟元，2014年度之營業收入為75,963,195仟元，較2013年小幅衰退，主係由於2014年上半年度觸控面板產業面臨同業削價競爭，且逢產業淡季以及A公司之平板電腦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時期，惟第三季起進入傳統旺季，並受惠於A公司平板電腦新機種於第四季上市備貨需求而銷售增加，總計2014全年度營業收入略為下降，惟於競爭激烈之觸控面板產業中屬表現良好。綜上所述，銷售業績成長顯示其各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均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該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合同亦無訂定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除發行普通股外，並未發行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流通在外，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業經 2014 年 11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另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能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82,320 仟元。依該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股東會及 2014 年 11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本次計畫預計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除保留 15%計 3,529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20,000 仟股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另資金募集之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業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畫於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資金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二)價格訂定方式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2.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使用之股價評估方法主要分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價法又以本益比法（P/E ratio）與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為代表。成本法主要為淨值法，係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評價基礎。

收益法係使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基礎。本證券承銷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並參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以收益法計算該公司之企業價值。考量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介面光電及洋華光電均出現虧損，F-TPK接近損益兩平而無法計算本益比，且該公司因成立年限不長，資本累積時間尚短，每股淨值相較於同業偏低，故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均有限制之處，故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0元，尚屬合理。

- 3.惟於該公司辦理公開銷售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業已由該公司2014年11月3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本承銷商議定之。

(三)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882,320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529仟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80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882,320仟元。
-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201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年第二季	1,882,320	1,882,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1,882,32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未來成長性暨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亦將可使該公司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該公司面對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變化風險之因應能力皆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應屬合理。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並於資金到位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計畫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1,882,32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及使其營

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可減少再向銀行借款暨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若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額 1,882,320 仟元，以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87% 試算，預計 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533 仟元，以後年度預估可減少利息支出金額約 35,199 仟元。。

(四)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

該公司本次計畫係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

2. 配合營運規模成長以及持續改善財務結構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暨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全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一)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 20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656	5,888	6,874	3,356	3,962	7,341	4,373	5,036	3,602	3,319	2,745	3,328	6,6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8,467	5,717	4,392	4,640	5,463	4,489	6,587	5,187	6,734	6,928	7,584	8,474	74,662
合計	8,467	5,717	4,392	4,640	5,463	4,489	6,587	5,187	6,734	6,928	7,584	8,474	74,6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211	4,110	6,821	4,650	3,023	5,247	4,818	4,490	4,764	6,083	5,582	5,881	61,681
應付費用付現	257	179	286	261	249	270	329	337	368	418	418	393	3,765
薪資付現	514	358	573	463	469	509	657	673	736	815	815	785	7,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269	150	0	0	200	0	0	100	0	0	100	985
其他費用/利息支出	138	(200)	(11)	246	225	231	120	121	149	186	186	181	1,572
合計	7,286	4,717	7,819	5,621	3,966	6,457	5,924	5,621	6,117	7,502	7,001	7,339	75,3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286	10,717	13,819	11,621	9,966	12,457	11,924	11,621	12,117	13,502	13,001	13,339	81,3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37	888	(2,553)	(3,625)	(541)	(627)	(964)	(1,398)	(1,781)	(3,255)	(2,672)	(1,537)	(5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882	0							1,882
借款	0	0	481	1,587	0	0	0	0	0	0	0	0	2,068
償還借款	(1,949)	(14)	0	0	0	(1,000)	0	(1,000)	(900)	0	0	0	(4,863)
支付股利	0	0	(572)	0	0	0	0	0	0	0	0	0	(572)
合計	(1,949)	(14)	(91)	1,587	1,882	(1,000)	0	(1,000)	(900)	0	0	0	(1,48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88	6,874	3,356	3,962	7,341	4,373	5,036	3,602	3,319	2,745	3,328	4,463	4,463

2. 2016年度現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463	4,803	5,628	4,851	2,694	4,109	3,668	3,176	2,219	2,058	1,283	1,721	4,4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8,324	8,003	5,312	3,321	5,708	6,996	7,046	6,941	7,647	7,847	8,648	11,647	87,439
合計	8,324	8,003	5,312	3,321	5,708	6,996	7,046	6,941	7,647	7,847	8,648	11,647	87,4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068	6,481	6,151	4,494	3,311	5,445	6,295	6,039	6,401	7,048	6,616	6,949	70,298
應付費用付現	260	168	270	298	341	326	358	377	374	449	419	402	4,042
薪資付現	490	326	510	547	552	613	706	745	817	908	908	874	7,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0	0	50	0	50	50	0	50	0	50	0	300
其他費用/利息支出	116	203	57	90	88	103	129	137	166	217	216	207	1,729
合計	5,984	7,178	6,989	5,478	4,293	6,537	7,538	7,298	7,808	8,622	8,210	8,431	84,3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984	13,178	12,989	11,478	10,293	12,537	13,538	13,298	13,808	14,622	14,210	14,431	90,3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 (短絀) 6=1+2-5	803	(372)	(2,049)	(3,306)	(1,891)	(1,432)	(2,824)	(3,181)	(3,942)	(4,717)	(4,279)	(1,063)	1,537
融資淨額 7													
借款	0	0	900	0	0	0	0	0	0	0	0	0	900
償還借款	(2,000)	0	0	0	0	(900)	0		0	0	0	0	(2,9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0	(600)
合計	(2,000)	0	900	0	0	(900)	0	(600)	0	0	0	0	(2,6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803	5,628	4,851	2,694	4,109	3,668	3,176	2,219	2,058	1,283	1,721	4,937	4,937

(二)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觸控顯示器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嫻熟觸控模組之相關技術，該公司目前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搭載觸控模組之電子產品，且該公司銷售對象多屬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該公司憑藉優異的技術，經營實力深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肯定，近年來營業規模亦呈逐步擴大之趨勢。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 2014 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特性，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及支出的依據，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1)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對於客戶之授信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財務狀況及過去往來經驗等因素，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預計 2015 及 2016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分別為 60 及 67 天，與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應收帳款平均收回天數 69 天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差異，故其估列應屬合理。

(2)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而定。該公司預計 2015 及 2016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及 87 天，與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 86 天比較，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其經營管理策略而定，由於目前市場競爭激烈，故該公司對資本支出將更為謹慎，預估 2015 及 2016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將以有設備之汰舊換新為主，並無大額擴充產能之

規劃，實際支出金額將視該公司之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後，經審慎評估後再決定。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5 年 1~2 月為實際數，2015 年度 3~12 月及 2016 年度各月均為預估數，係參酌未來市場及產業發展之有關資訊、市場售價變化、銷售產品組合趨勢、公司產銷計畫、應收及應付帳款政策及公司資金調度政策後推估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或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已具產業領導規模，本次計畫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於當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及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可減少再向銀行借款暨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計畫應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非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以了解其股價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台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並未於國外市場掛牌，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

-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經取得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針對該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進行相關法律事項之審查，茲將法律意見及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而該公司中國子公司未嚴格依規範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之情事對其各自的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員工罷工之情事。

(三)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行政部門主管，該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重大訴訟、非訟事件、行政爭訟案件及仲裁之情事；經查閱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而簽訂之契約，經評估，對該集團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四)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重大違反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取得該公司2012~2014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取得該公司2012~2014年度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填報、簽證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7.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首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受理之機構)申報案件，故並無左列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9.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2012-2014年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所列情形，承銷商

評估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2,304,270 仟元及 1,335,272 仟元，2014 年底資產總額為 38,656,513 仟元、負債總額為 31,231,276 仟元，故無左列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
評估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業經列成議案，提 2014 年 11 月 0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該公司未有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並無左列情事。
7.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流動資產下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1,328 仟元，占該公司 2014 年底合併股東權益 7,425,237 仟元之 0.15%，占本次申報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 1,882,320 仟元之 0.60%，並無左列情事。
8.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2~20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9.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外國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10.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稽核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未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尚無股價或成交量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2.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左列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3.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14.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有違公益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該公司係申請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謹遵守自律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相關資料，另取得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已取得填報「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之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為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項目之評估。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均已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並刊載於公開說明書。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承銷商將謹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保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均依規定公開銷售，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惟該公司未登錄興櫃，故其暫定價格下限之規定不適用。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係初次申請上市，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項目	自律規則	說明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 九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且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係申請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下列情事：

-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0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該公司2014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在發行股數23,529仟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該公司股利政策

經查閱該公司2015年3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 依董事會依本章程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一)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二)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千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三)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數第(一)至(三)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

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經參閱該公司之章程，其業已具體訂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內容，評估確與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一)142字第100116 號函及(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 號函釋之意旨相符。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現金股利		—	—	2元/股
股票股利	盈餘	—	—	—
	資本公積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2012~2013年度之盈餘分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主係考量該公司尚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留較多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而2014年度則發放每股新台幣2元之現金股利。最近三年度之股利發放情形符合當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足以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者。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僅限於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